美好生活 幸福白云

为人民服务

便民 · 高效 · 文明 · 规范

白云街道公共事务服务中心

BAIYUNJIEDAO GONGGONGSHIWU FUWUZHNGXIN

办事指南

BANSHIZHINAN

最多跑一次

最好跑零次

海曙区人民政府白云街道办事处

2020年1月

目　录

一、社会保障篇:

1、申请发布人力资源招聘信息 ---- 007
2、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资格认定 ---- 009
3、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申领 ---- 011
4、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保补贴申领 ---- 013
5、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申领 ---- 015
6、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申领 ---- 017
7、社会保险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 019
8、个体劳动者（灵活就业人员）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 023
9、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 025
10、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 027
11、建筑项目工伤保险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 029
12、参保单位查询打印社会保险信息 ---- 031
13、参保人员查询打印社会保险信息 ---- 035
14、申请补缴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 ---- 039
15、申请补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 ---- 041
16、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 ---- 043
17、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接续 ---- 047
18、基本养老保险跨制度转移衔接 ---- 051
19、社会保险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 053
20、失业保险金核准支付 ---- 055
21、稳定岗位补贴申领 ---- 057
22、离退休人员死亡待遇核准支付 ---- 060
23、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 062
24、新增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 064
25、离退休人员待遇变更核准支付 ---- 066
26、特殊养老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 069

27、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待遇核准支付 …… 072
28、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待遇核准支付 …… 075
29、城乡居民参保关系注销登记人员待遇核准支付 …… 077
30、工伤保险医疗待遇核准支付 …… 079
31、工亡职工一次性待遇核准支付 …… 082
32、工伤保险伤残一次性待遇核准支付 …… 085
33、工伤保险伤残定期待遇核准支付 …… 088
34、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核准支付 …… 091
35、工伤保险统筹地区以外就医交通费、食宿费核准支付 …… 094
36、工伤保险一次性医疗补助金核准支付 …… 097
37、工伤保险辅助器具更换核准支付 …… 100
38、工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核准支付 …… 103
39、用人单位招用人员登记 …… 106
40、自主创业登记 …… 108
41、灵活就业登记 …… 110
42、失业登记 …… 112
43、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 114
44、社会保险职工参保登记 …… 117
45、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 121
46、个体劳动者（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 …… 123
47、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参保登记 …… 125
48、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延缴登记 …… 127
49、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 130
50、劳模退休时一次性补贴资格确认 …… 133
51、高级专家退休时一次性补贴资格确认 …… 136
52、退休高级职称人员增加养老金待遇资格确认 …… 139
53、退休高级技师增加养老金待遇资格确认 …… 142
54、参保对象应缴社会保险费核定（子） …… 145
55、职业指导与职业介绍 …… 148
56、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 …… 149
57、失业人员日常管理 …… 150
58、人力资源调查 …… 151
59、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关系注销人员待遇核准支付 …… 152
60、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 153
61、劳动保障书面审查 …… 154
62、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申请 …… 155
63、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处理 …… 157

二、医疗保障篇:

1、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 159
2、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 160
3、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 …… 162
4、基本医疗保险关系接续 …… 164
5、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 166
6、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转外就医备案 …… 168
7、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历年账户家庭共济备案 …… 170
8、医疗救助对象认定及救助金给付 …… 172

三、卫生健康篇:

1、生育登记 …… 175
2、再生育审批 …… 176
3、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 178
4、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 …… 180
5、计划生育各类相关证明 …… 182
6、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 …… 183
7、计划生育药具免费发放 …… 184

四、民生事务篇:

1、老年人优待证办理 ---- 187
2、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认定及保障金给付 ---- 188
3、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认定及保障金给付 ---- 190
4、临时救助对象认定及救助金给付 ---- 191
5、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和专项社会救助 ---- 192
6、孤儿认定及基本生活费给付 ---- 194
7、困境儿童认定及基本生活费给付 ---- 195
8、81890老年一键通电话机 ---- 196
9、高龄津贴 ---- 197
10、政府购买服务 ---- 198
11、市居家养老服务补助 ---- 199
12、公租房申请 ---- 200
13、海曙区残疾人证的申请 ---- 202
14、残疾人证注销 ---- 203
15、残疾人证迁移 ---- 204
16、残疾人遗失补办 ---- 205
17、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206
18、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 207
19、残疾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助学 ---- 208
20、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 209
21、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贴 ---- 210
22、残疾人城镇职工养老保险 ---- 211
23、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补助申请审批和服务记录表 ---- 212

五、其他事务篇:

1、部分抚恤补助对象住院费用的医疗补助给付服务指南 ---- 215
2、部分烈士（含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服务指南 --- 218
3、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认定及老年生活补助给付服务指南 ---- 222
4、部分优抚对象临时性生活补助给付服务指南 ---- 226
5、部分优抚对象危房改造资金给付服务指南 ---- 229
6、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服务指南 ---- 232
7、光荣院集中供养审核服务指南 ---- 236
8、三属优待证办理 ---- 239
9、伤残等级评定（调整）服务指南 ---- 242
10、失业残疾军人改领在乡抚恤金认定服务指南 ---- 246
11、优抚对象丧葬补助费给付 ---- 249
12、其他服务党员关系转接 ---- 252

SHEHUIBAOZHANGPIAN

社会保障篇

1、申请发布人力资源招聘信息

一、经办依据: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

二、申请材料目录:

1.用人单位委托证明一份（扫描件网上上传）；

2.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网上上传）；

3.招聘信息（信息网上填写）。

三、办结时限:

即时办理

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五、结果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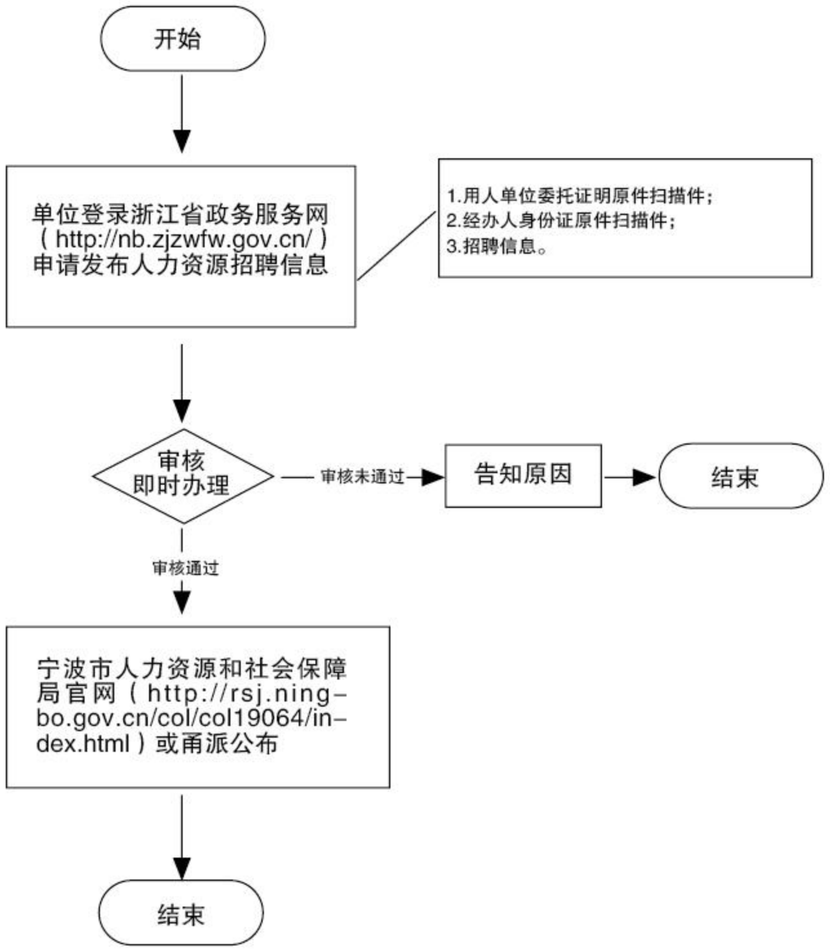
1.送达时限：无

2.送达方式：网上送达

六、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574-55718103

申请发布人力资源招聘信息办事流程图



2、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资格认定

一、经办依据:

1.《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意见》（浙政发〔2015〕21号）；

2.《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7〕41号）；

3.《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等3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杭银发〔2016〕6号）；

4.《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小额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甬银发〔2013〕7号）；

5.《关于进一步做好小额担保贷款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甬银发〔2013〕127号）；

6.《关于大学生获奖创业项目及网络创业申请自主创业小额担保贷款的实施意见》(甬银发〔2015〕16号)；

7.《关于做好我市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通知》（甬银发〔2016〕125号）。

二、申请材料目录:

1.《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资格认定申请表》原件2份；

2.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原件,毕业证书原件（毕业5年内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书和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原件（技工院校的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留学回国毕业生需提供）；

3.生产经营证明材料原件1份；

根据不同贷款形式另需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1）创业培训班结业学员需提供创业培训班结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和创业项目计划书、经营场地的租赁合同或者自有场地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1份（复印件可由经办机构现场复印）；

（2）抵（质）押物贷款申请人需有效抵（质）押物凭证原件和复印件1份（复印件可由经办机构现场复印）；

（3）自然人保证形式贷款申请人需提供担保人的身份证、收入证明、劳动合同原件和复印件1份（如担保人已婚，需提供其婚姻证明和配偶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可由经办机构现场复印）；

（4）网络创业申请人需提供网络创业认定证明原件1份;

（5）创业大赛获奖人员需提供主办方文件、获奖证书、获奖证明材料原件1份；

（6）在校生需提供学生证原件。

三、办结时限:

5个工作日（不含评审时间）

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五、结果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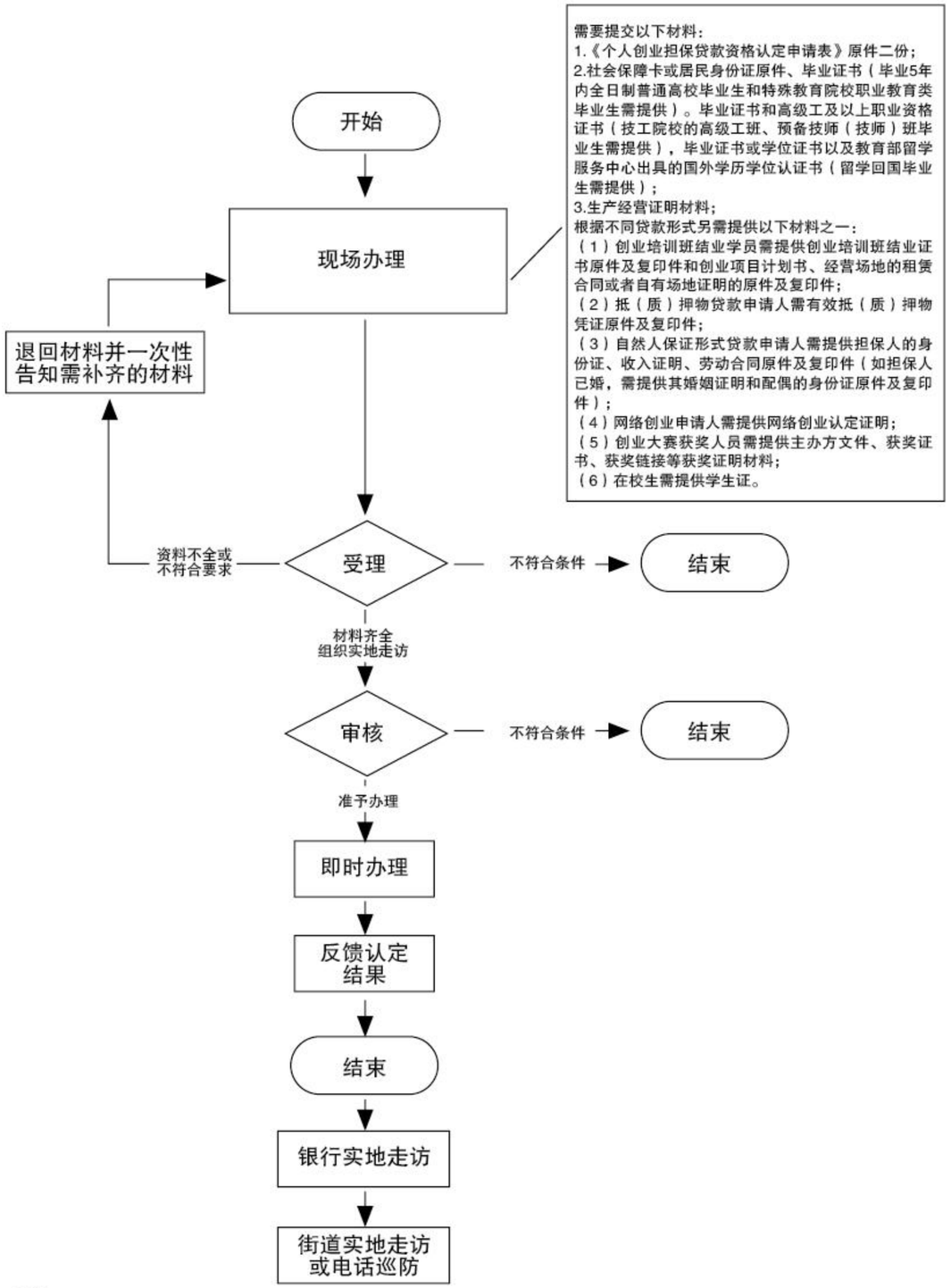
1.送达时限：无

2.送达方式：电话告知。

六、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574-55718103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资格认定办事流程图



3、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申领

一、经办依据: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

2.《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意见》（浙政发〔2015〕21号）；

3.《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委办发〔2017〕46号）；

4.《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甬政发〔2015〕112号）；

5.《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甬人社发〔2015〕182号)。

6.《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宁波市就业援助政策有关内容的通知》（甬政办发〔2018〕134号）”；办理时限改为“30个工作日（含公示7个工作日）”；

7.《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宁波市就业援助政策有关内容的通知》（甬政办发〔2018〕134号）”。

二、申请材料目录:

1.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2.《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申请表》原件一份；

3.户口簿原件；

4.学历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一份（复印件可由经办机构现场复印）。

（1）.毕业证书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学信网出具）（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需提供）；

（2）.毕业证书和高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技工院校的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需提供）；

（3）.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留学回国毕业生需提供）。

三、办结时限:

30个工作日（含公示7个工作日）

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五、结果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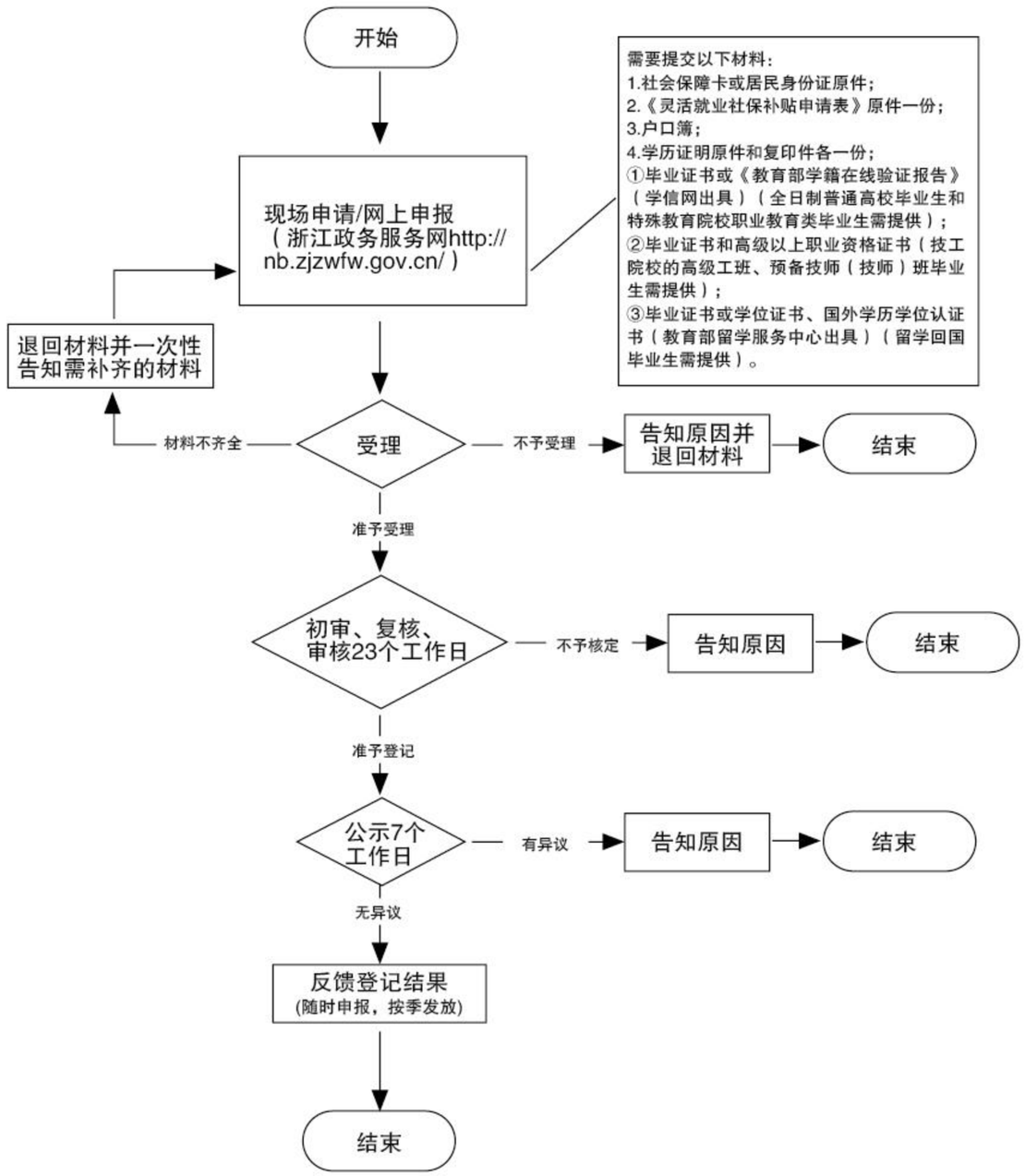
1.送达时限：无

2.送达方式：现场送达

六、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574-55718103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申领办事流程图



4、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保补贴申领

一、经办依据: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

2.《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意见》（浙政发〔2015〕21号）；

3.《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甬政发〔2015〕112号）

4.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甬人社发〔2015〕182号)。

二、申请材料目录:

1.《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保补贴申请表》原件一份；

2. 劳动合同原件和复印件一份（复印件可由经办机构现场复印）；

3. 学历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一份（复印件可由经办机构现场复印）：

（1）毕业证书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学信网出具）（吸纳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需提供）；

（2）毕业证书和高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吸纳技工院校的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需提供）；

（3）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吸纳留学回国毕业生需提供）；

4.被招用人员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单位开户银行和银行帐号；

6.招用被征地人员另需提供《宁波市被征地人员申请就业登记证》；户口簿及复印件；

招用城镇低保失业人员需提供《宁波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及复印件

三、办结时限:

30个工作日（含公示7个工作日）

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五、结果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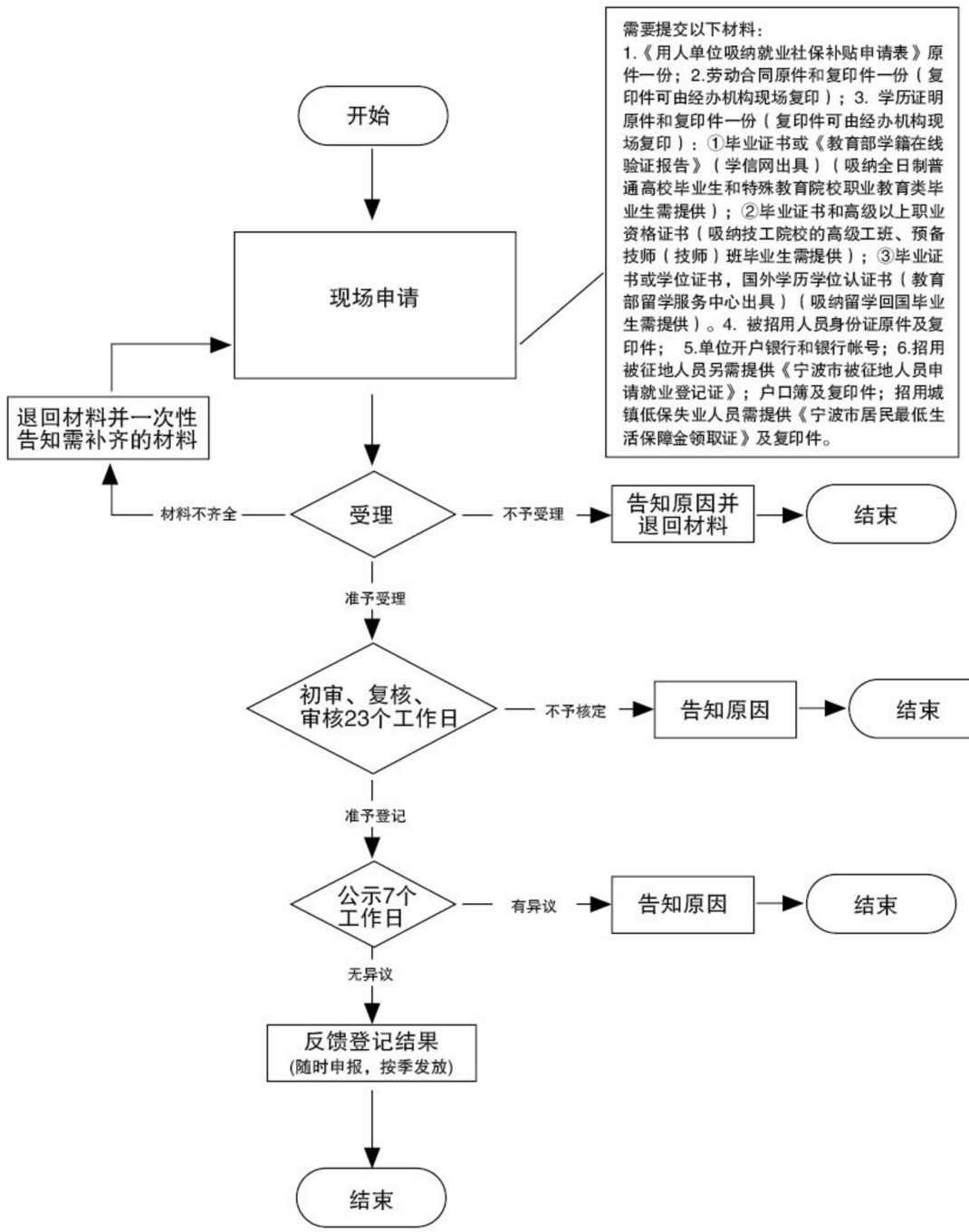
1.送达时限：即时办理

2.送达方式：现场送达

六、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574-55718103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保补贴申领办事流程图



5、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申领

一、经办依据：

1.《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意见》（浙政发〔2015〕21号）；

2.《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7〕41号）；

3.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甬政发〔2015〕112号）；

4.《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意见实施细则》（甬人社发〔2015〕182号）。

二、申请材料目录：

1.《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申请表》原件一份；

2.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原件；

3.税务部门开具的完税凭证原件1份或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1）高校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书原件（毕业5年内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书和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原件（技工院校的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留学回国毕业生需提供）；

（2）村级电商的，需提供政府或依托合作单位建立的农村电子商务县（市）、区级服务中心开具的证明材料原件1份。

三、办结时限：

30个工作日（含公示7个工作日）

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五、结果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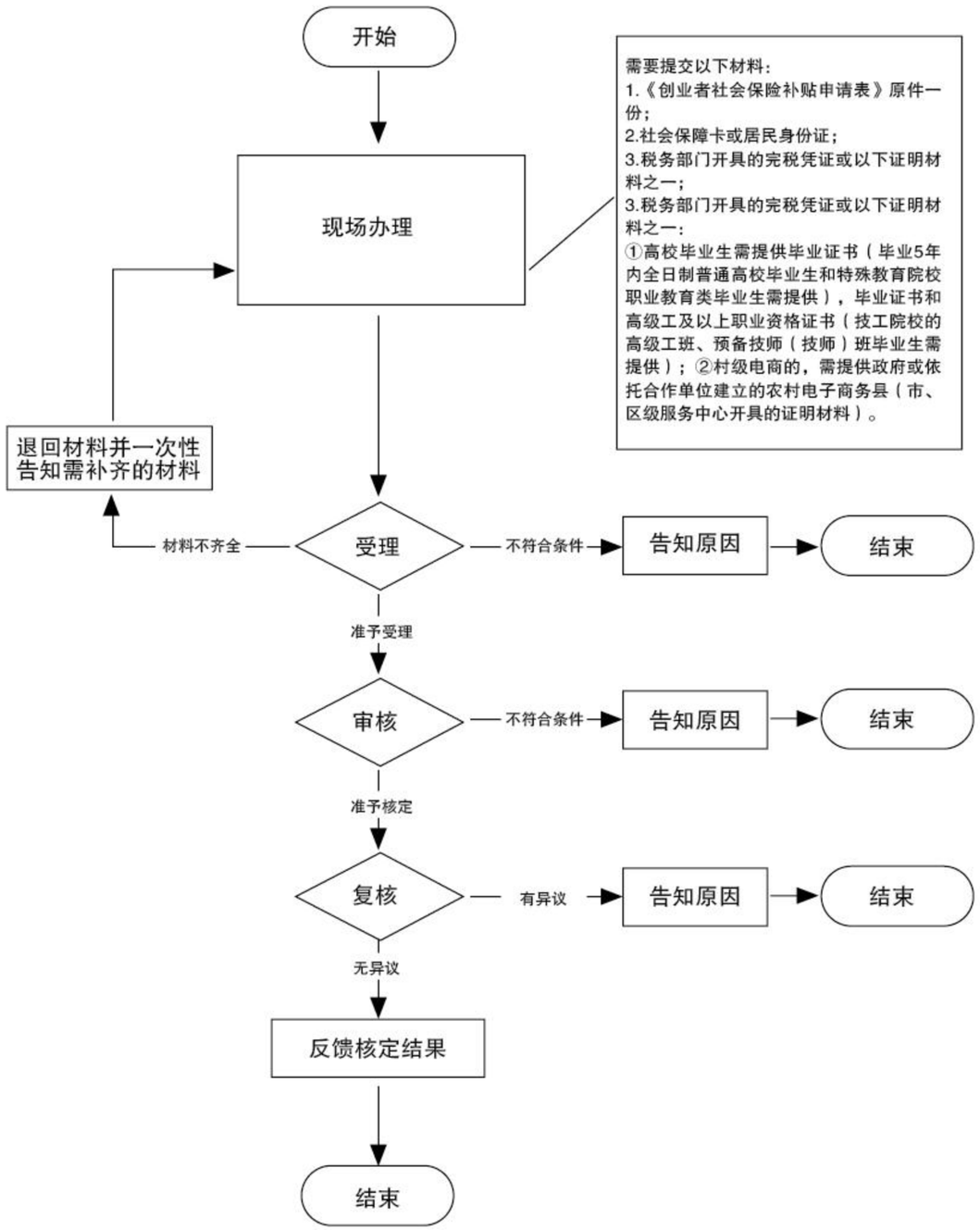
1.送达时限：无

2.送达方式：网上送达或短信告知

六、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574-55718103

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申领办事流程图



6、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申领

一、经办依据：

1.《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意见》（浙政发〔2015〕21号）；

2.《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7〕41号）；

3.《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甬政发〔2015〕112号）；

4.《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意见实施细则》（甬人社发〔2015〕182号）。

二、申请材料目录：

1.《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申请表》原件1份；

2.新招用人员身份证原件,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的须提供毕业证书原件（毕业5年内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书和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原件（技工院校的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留学回国毕业生需提供）。

三、办结时限：

30个工作日（含公示7个工作日）

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五、结果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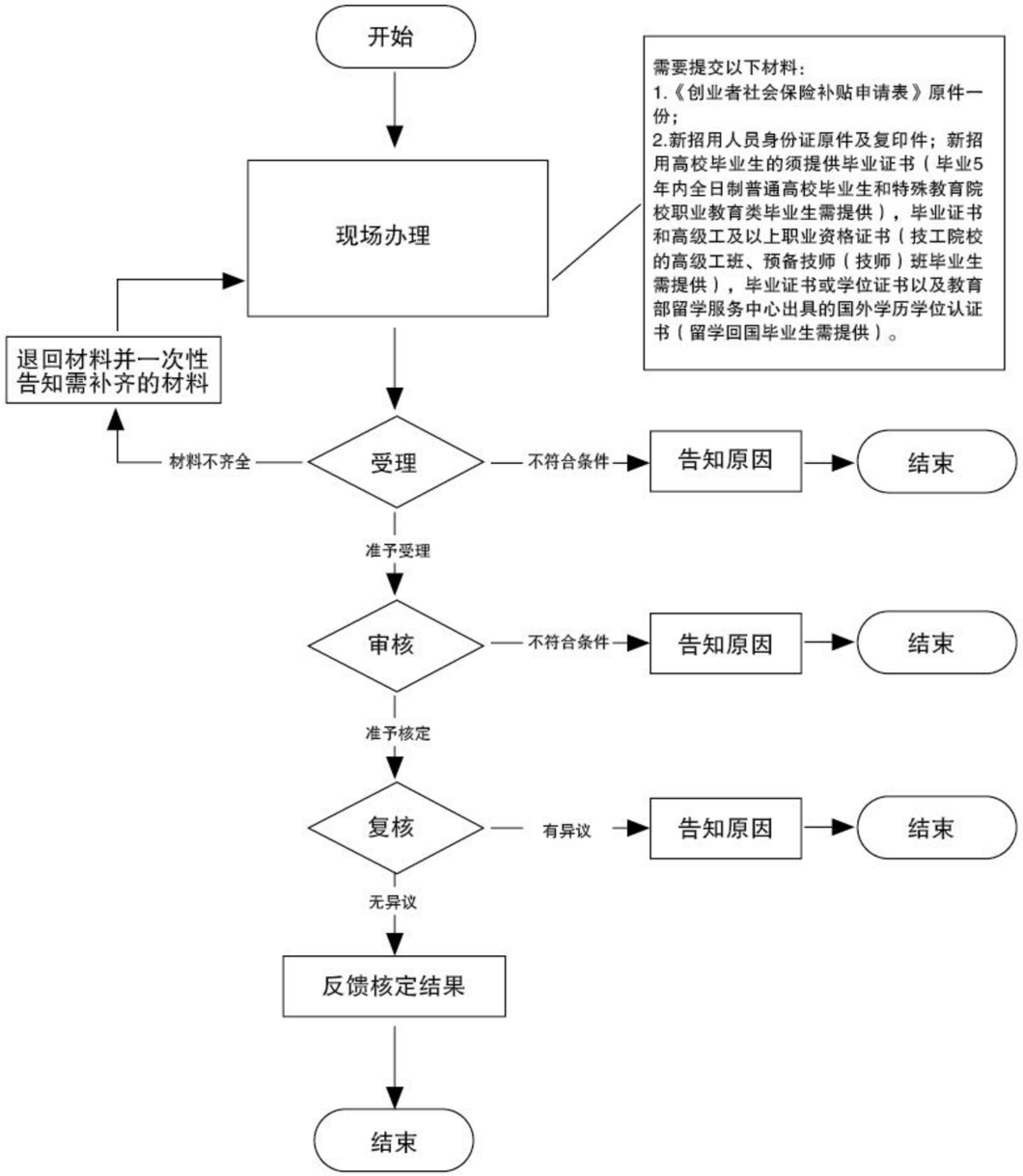
1.送达时限：无

2.送达方式：网上送达或短信告知

六、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574-55718103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申领办事流程图



7、社会保险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一、经办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号）。

二、申请材料目录：

1.《宁波市社会保险变更登记表》（单位加盖公章）一式两份；

2. 变更项目的相应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一份（复印件可由经办机构现场复印）。

三、办结时限：

即时办理。

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五、结果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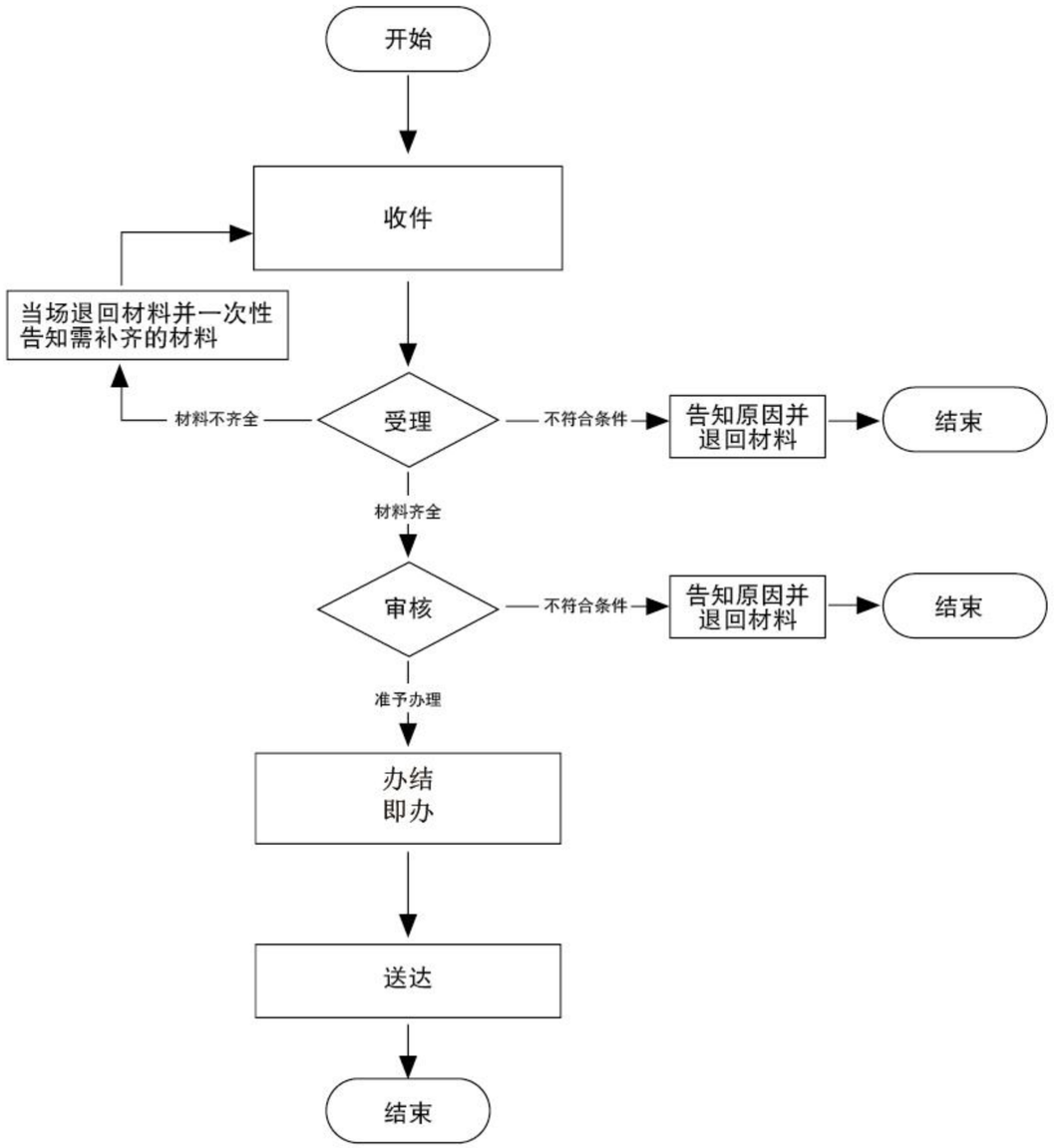
1.送达时限：无

2.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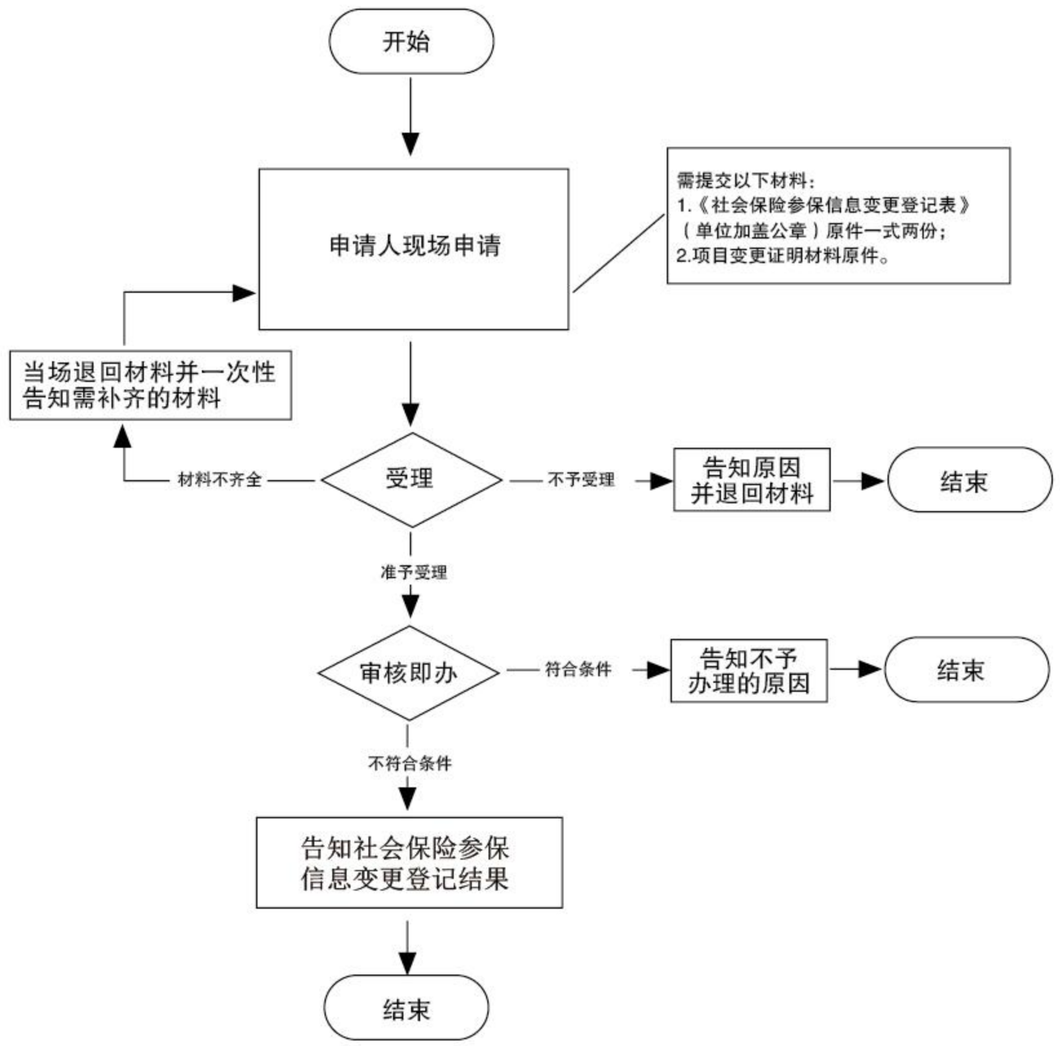
六、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574-553328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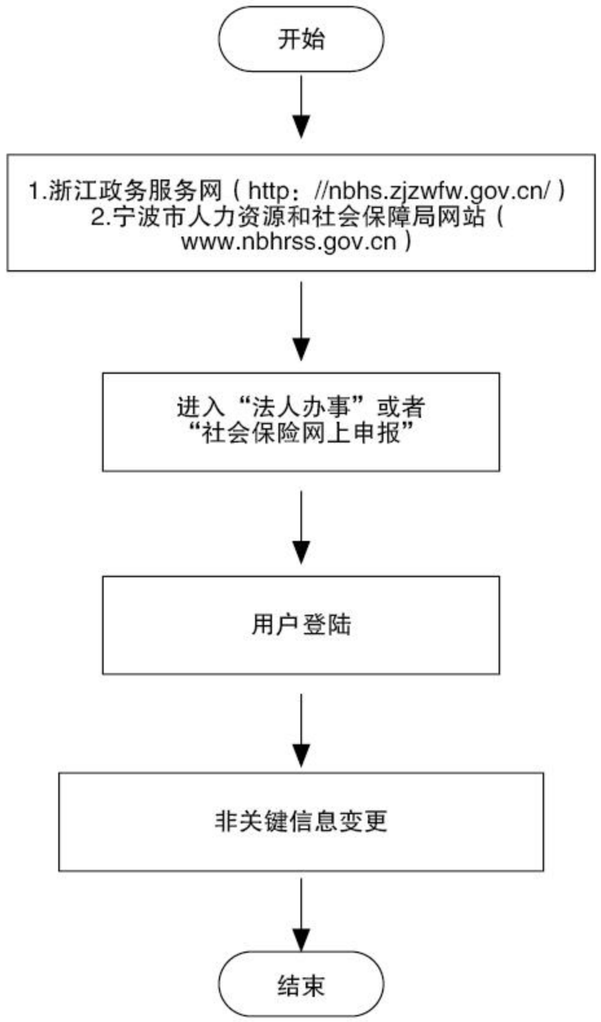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业务经办流程图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办事流程图（现场办理）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办事流程图（网上办理）



8、个体劳动者（灵活就业人员）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一、经办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

3.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甬政发〔2012〕139号）

二、申请材料目录：

1. 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原件一份；

2. 公安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原件。

三、办结时限：

即时办理。

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五、结果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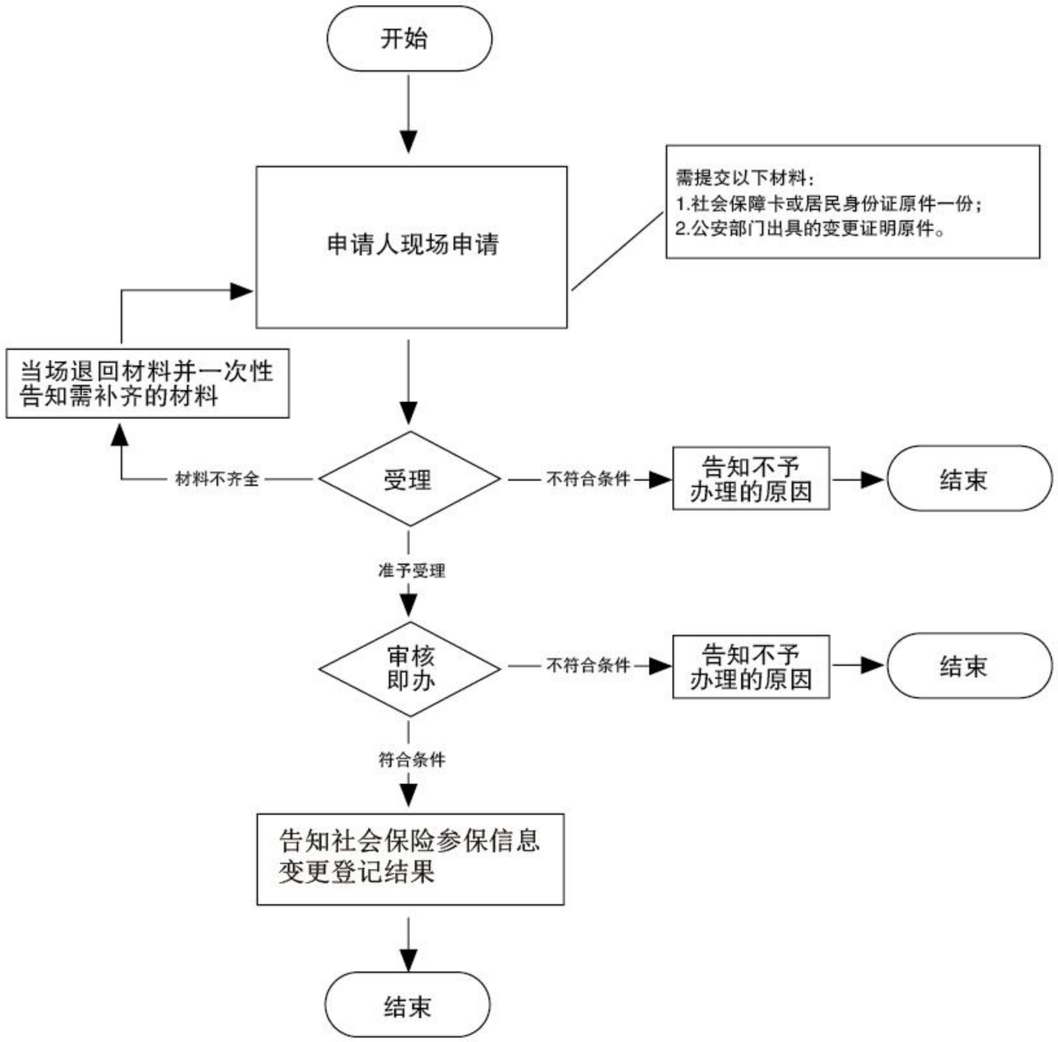
1.送达时限：无

2.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六、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574-55332882

个体劳动者（灵活就业人员）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办事流程图



9、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一、经办依据：

1.《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2.《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浙政发〔2014〕28号）；

3.《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甬政发〔2015〕1号）。

二、申请材料目录：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原件一式两份；

2.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原件一份。

3.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

三、办结时限：

即时办理

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五、结果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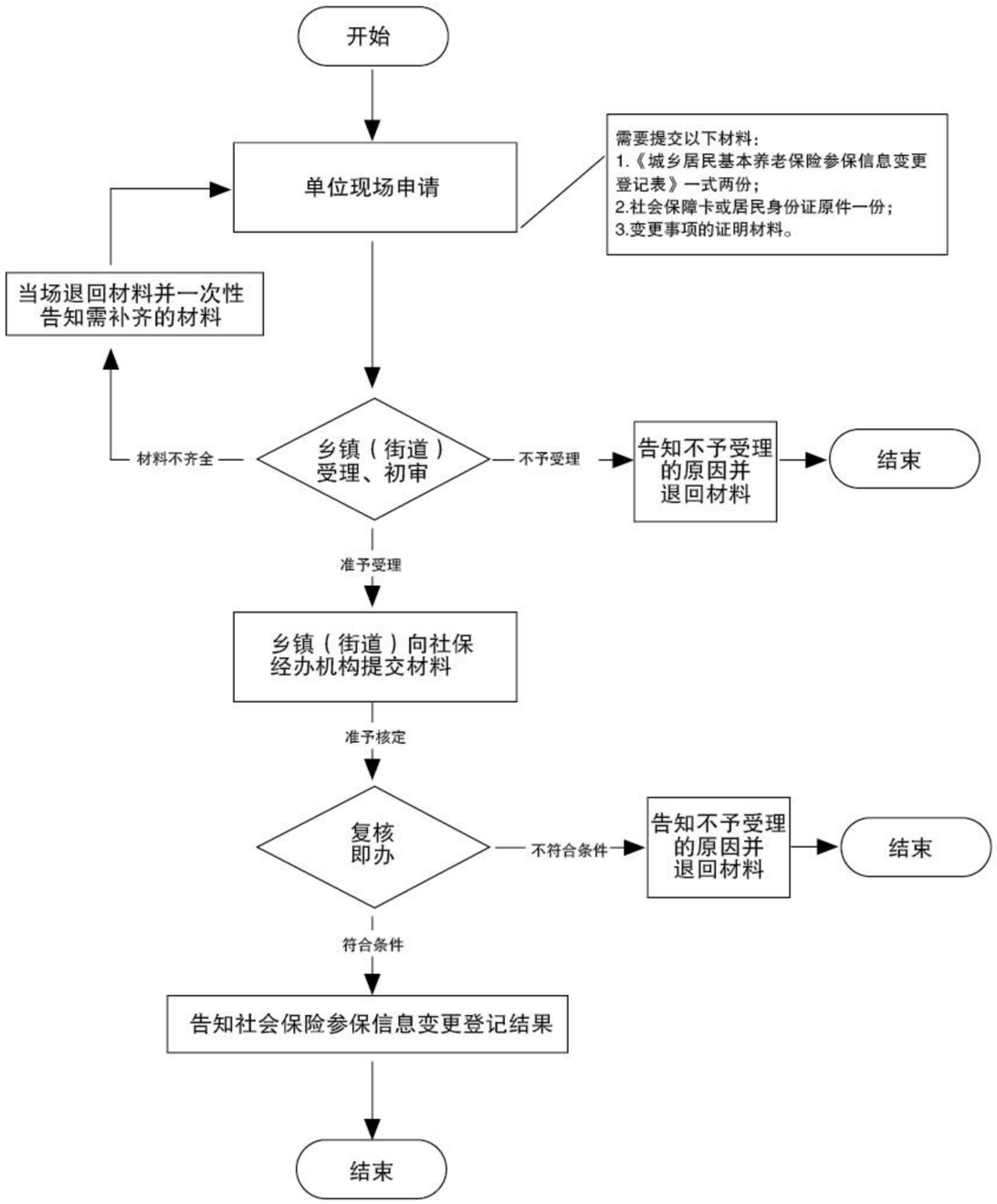
1.送达时限：即时办理

2.送达方式：现场告知

六、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574-5533288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办事流程图



10、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一、经办依据：

1.《浙江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64号）；

2.《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05〕33号）；

3.《宁波市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实施细则》（甬劳社老〔2002〕267号）。

二、申请材料目录：

1.《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原件一式两份；

2.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原件一份。

3. 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

三、办结时限：

即时办理

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五、结果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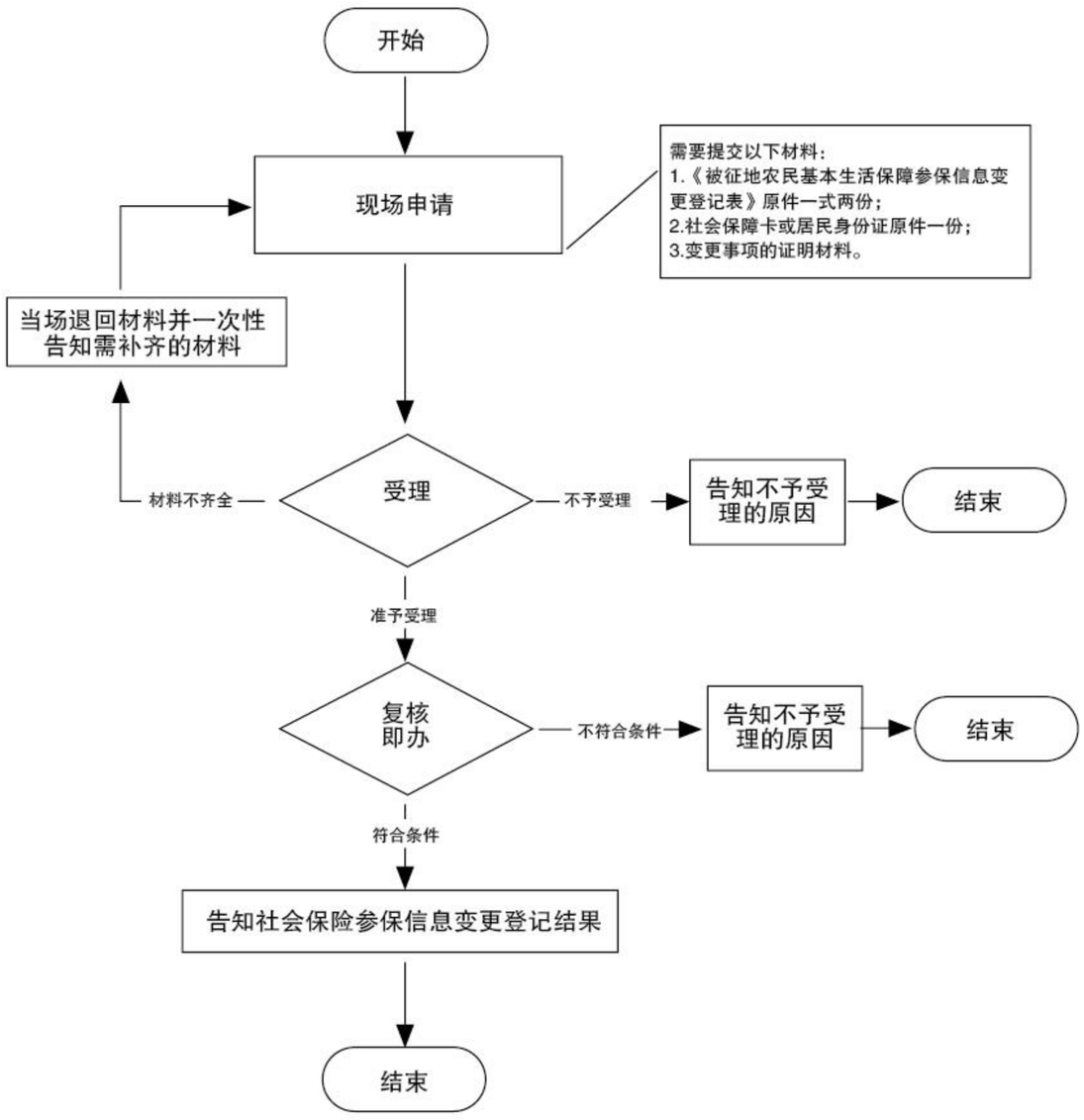
1.送达时限：即时办理。

2.送达方式：现场告知。

六、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574-55332882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办事流程图



11、建筑项目工伤保险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一、经办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5号）；

3.《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

4.《宁波市建筑施工企业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暂行办法》（甬人社发〔2014〕170号）。

二、申请材料目录：

1.《建筑项目工伤保险变更登记表》（单位加盖公章）原件一式两份；

2. 如项目延期或者追加，原建筑施工企业提供变更批准文件或有效证明、《工程延期施工报告》原件各一份。

三、办结时限：

即时办理。

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五、结果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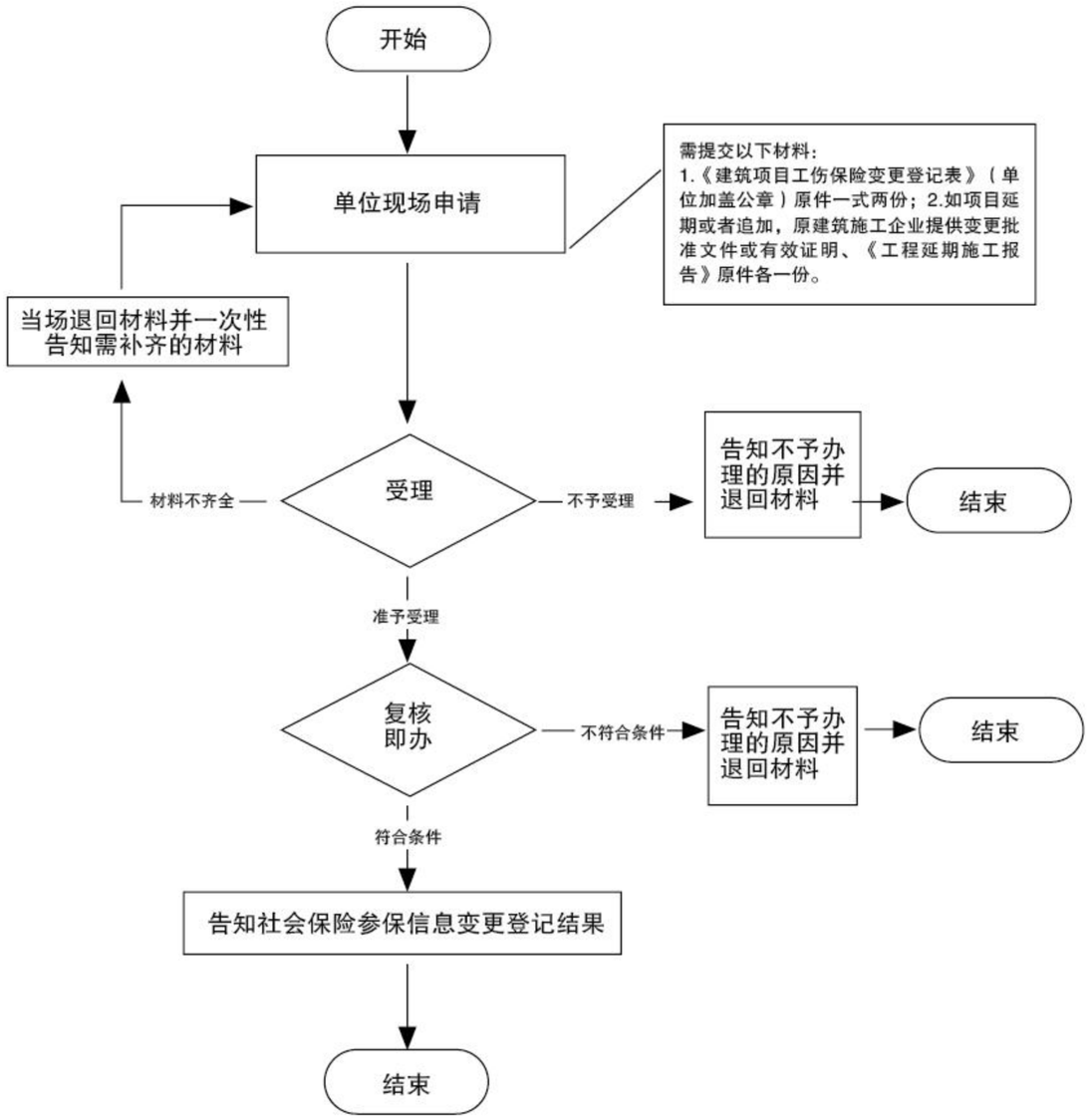
1.送达时限：无

2.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六、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574-55332882

建筑项目工伤保险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办事流程图



12、参保单位查询打印社会保险信息

一、经办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

二、申请材料目录：

1.单位有效证明文件或介绍信原件一份；

2.经办人员居民身份证原件。

三、办结时限：

即时办理。

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五、结果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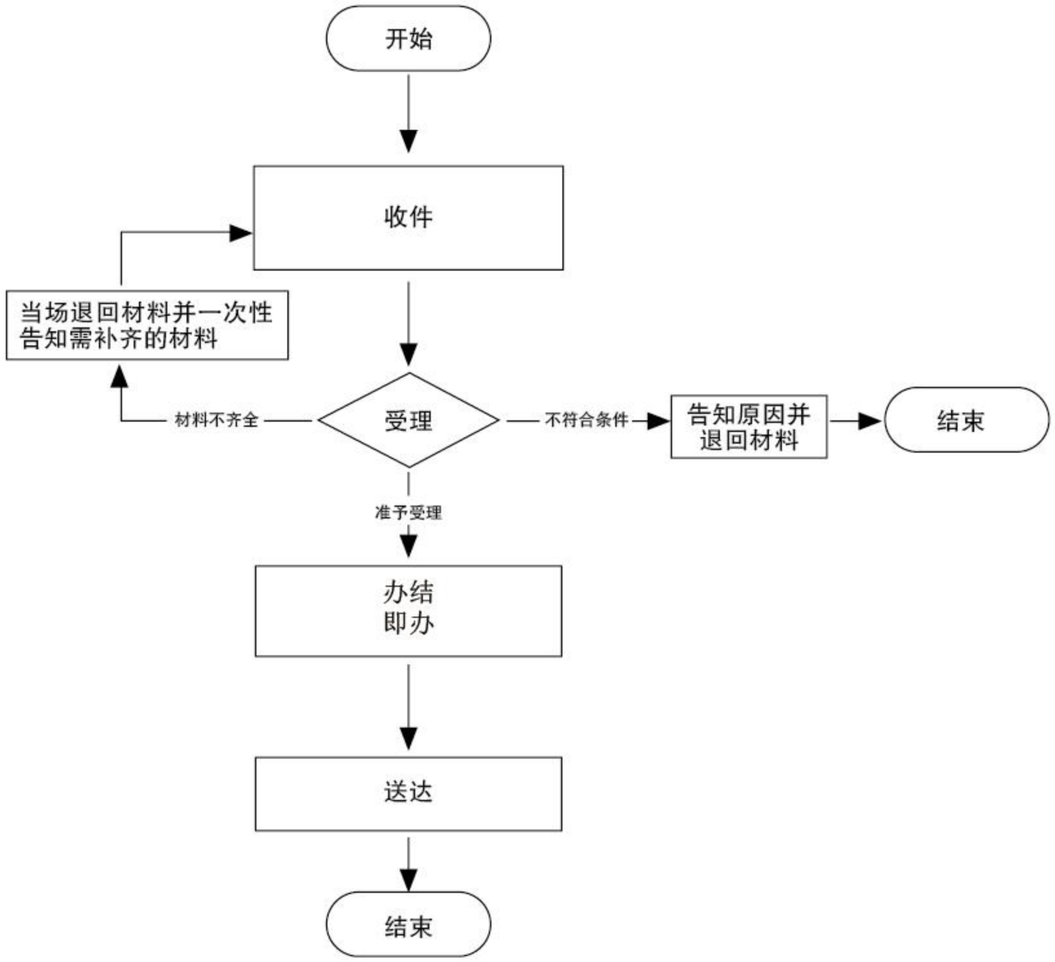
1.送达时限：无

2.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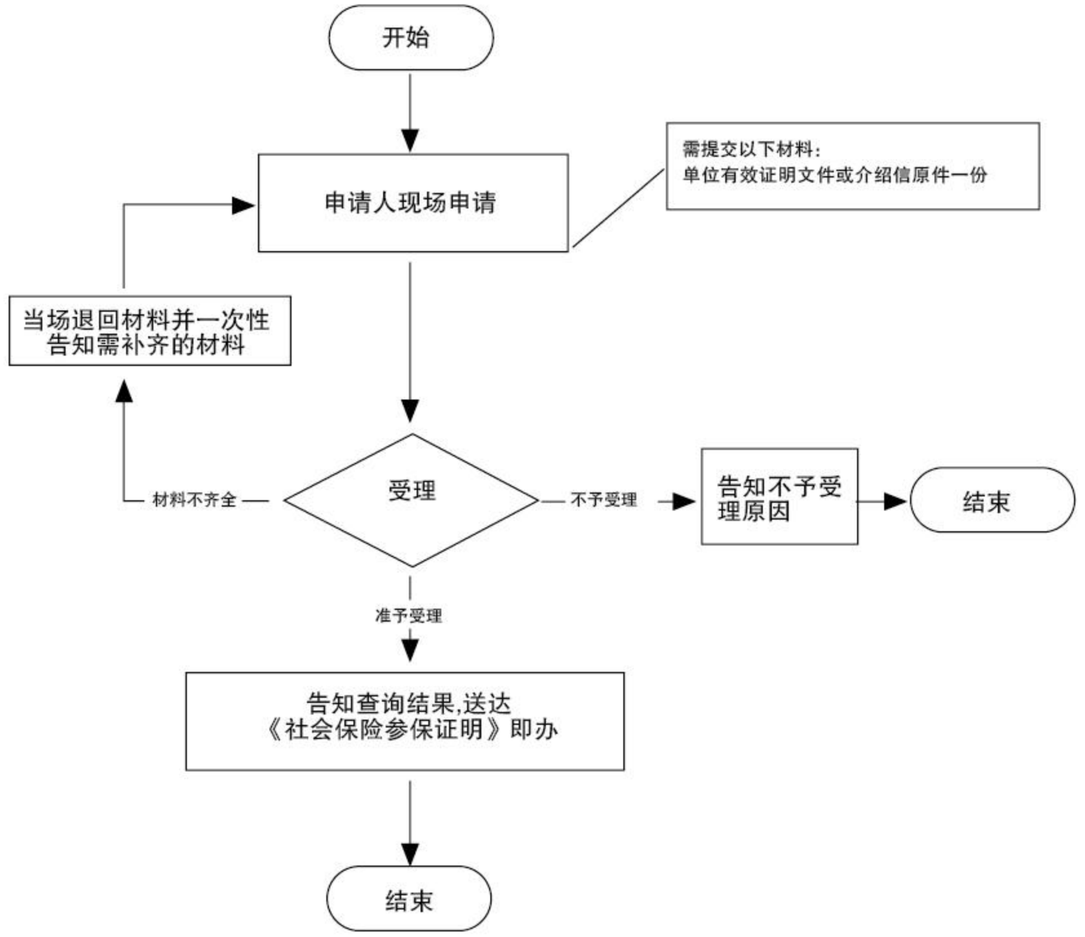
六、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574-553328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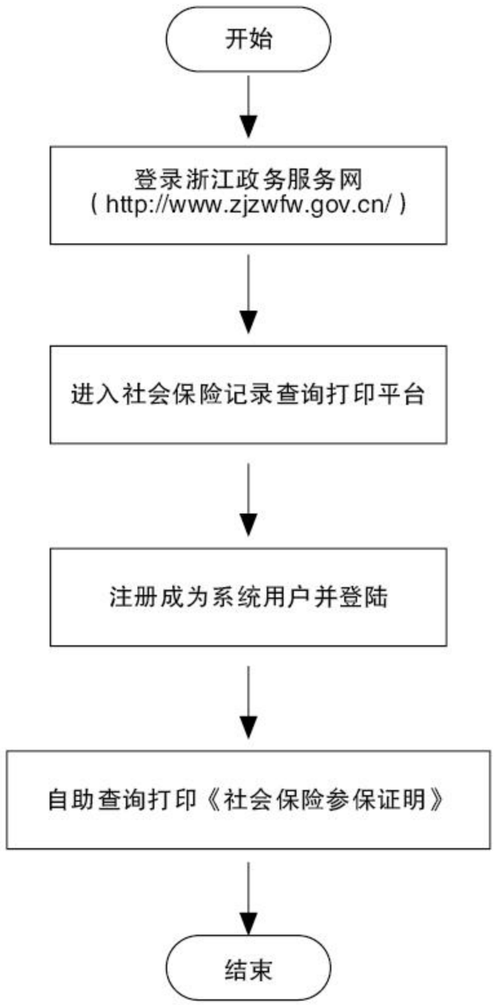
参保单位查询打印社会保险信息业务经办流程图



参保单位查询打印社会保险信息办事流程图(现场办理)



参保单位查询打印社会保险信息办事流程图（网上办理）



13、参保人员查询打印社会保险信息

一、经办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

二、申请材料目录：

本人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

三、办结时限：

即时办理。

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五、结果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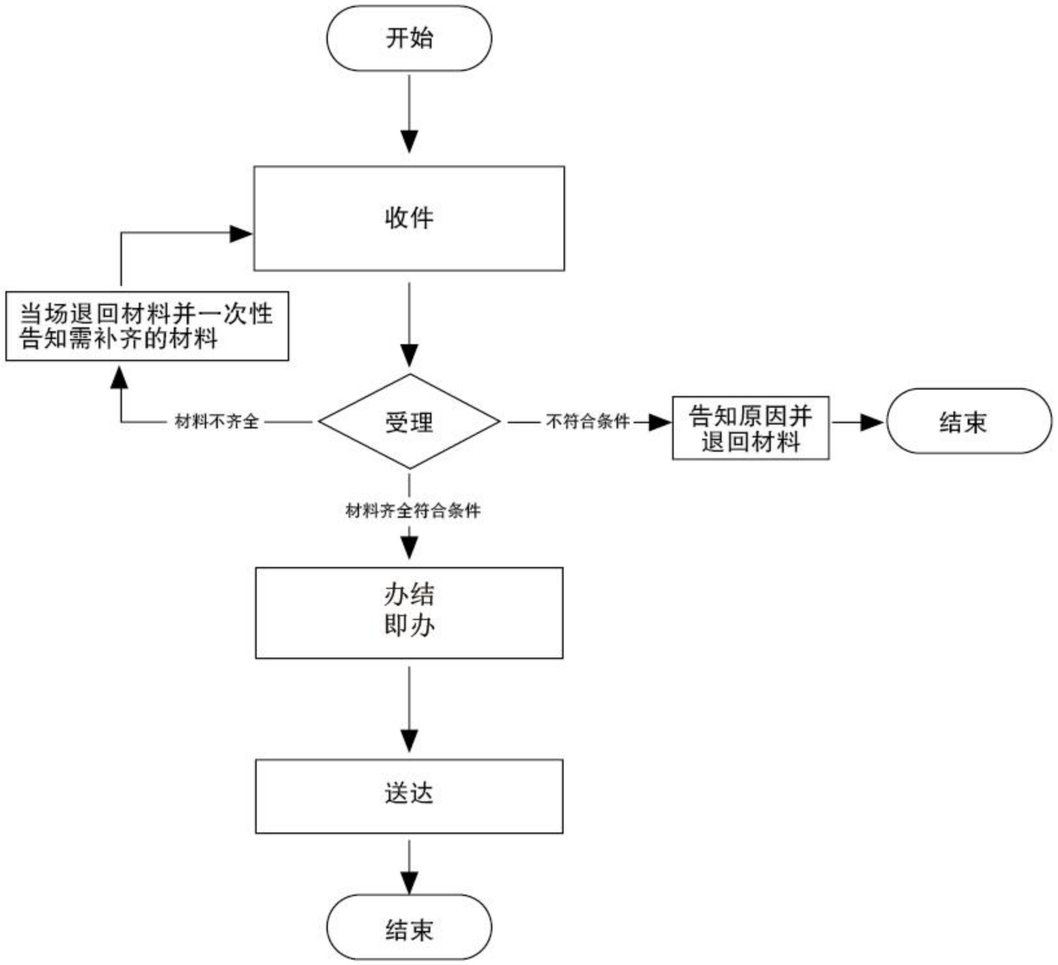
1.送达时限：无

2.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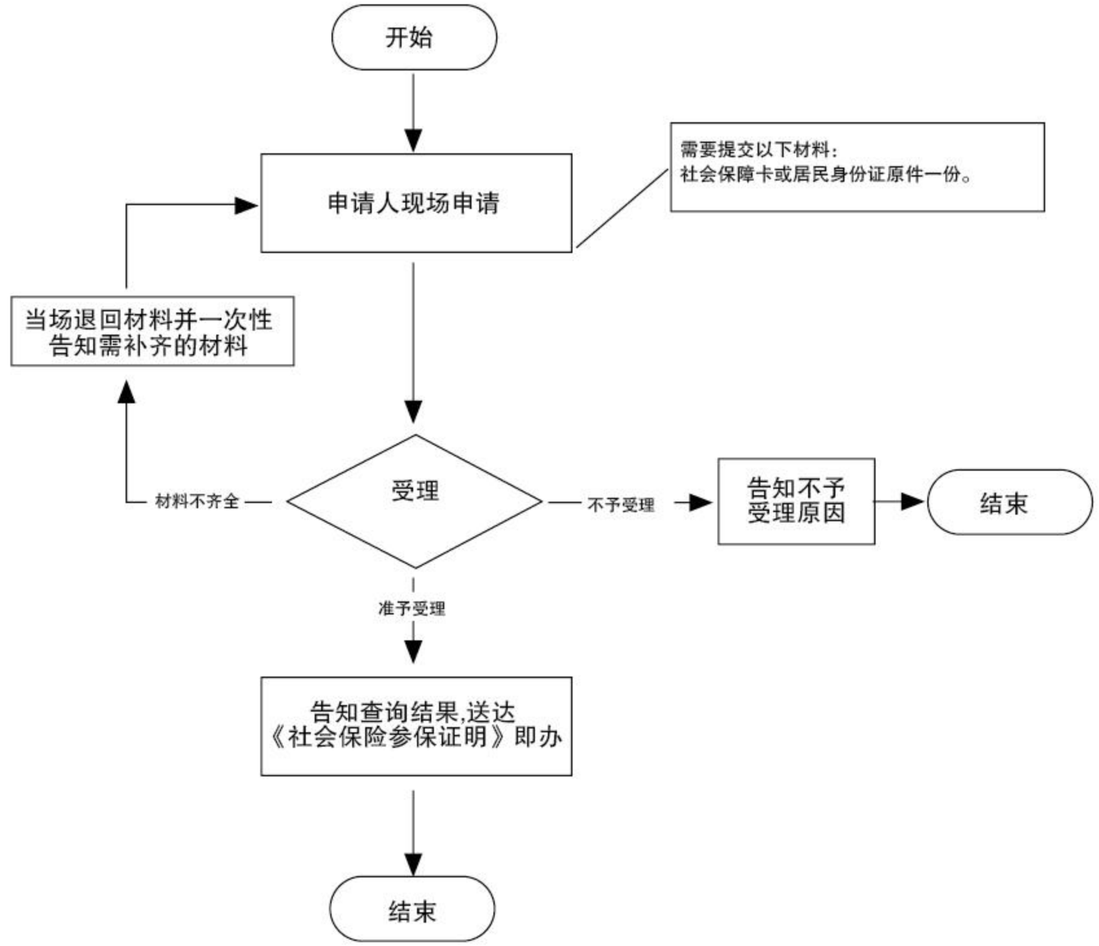
六、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574-553328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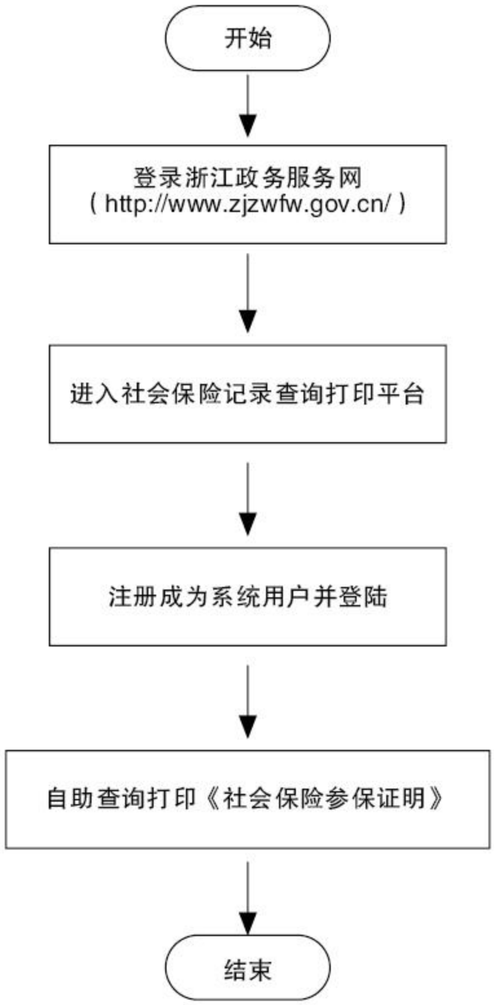
参保人员查询打印社会保险信息业务经办流程图



参保人员查询打印社会保险信息办事流程图（现场办理）



参保个人查询打印社会保险信息办事流程图（网上办理）



14、申请补缴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

一、经办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浙劳社老〔2006〕142号）；

3.《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09〕34号文件）；

4.《印发<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甬劳社老〔2007〕37号）；

5.《关于宁波市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的实施意见》（甬劳社医保〔2010〕241号）。

二、申请材料目录:

1.劳动合同原件一份；

2.《参保人员补缴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申请核定表》(加盖单位公章)原件一式三份（三）工资凭证原件一份；

3.司法或行政补缴需提供劳动仲裁裁决书（调解书）原件、法院判决书（调解书）原件、行政处理决定书原件；

4.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原件一份（仅办理灵活就业人员补缴提供）。

三、办结时限:

即时办理

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五、结果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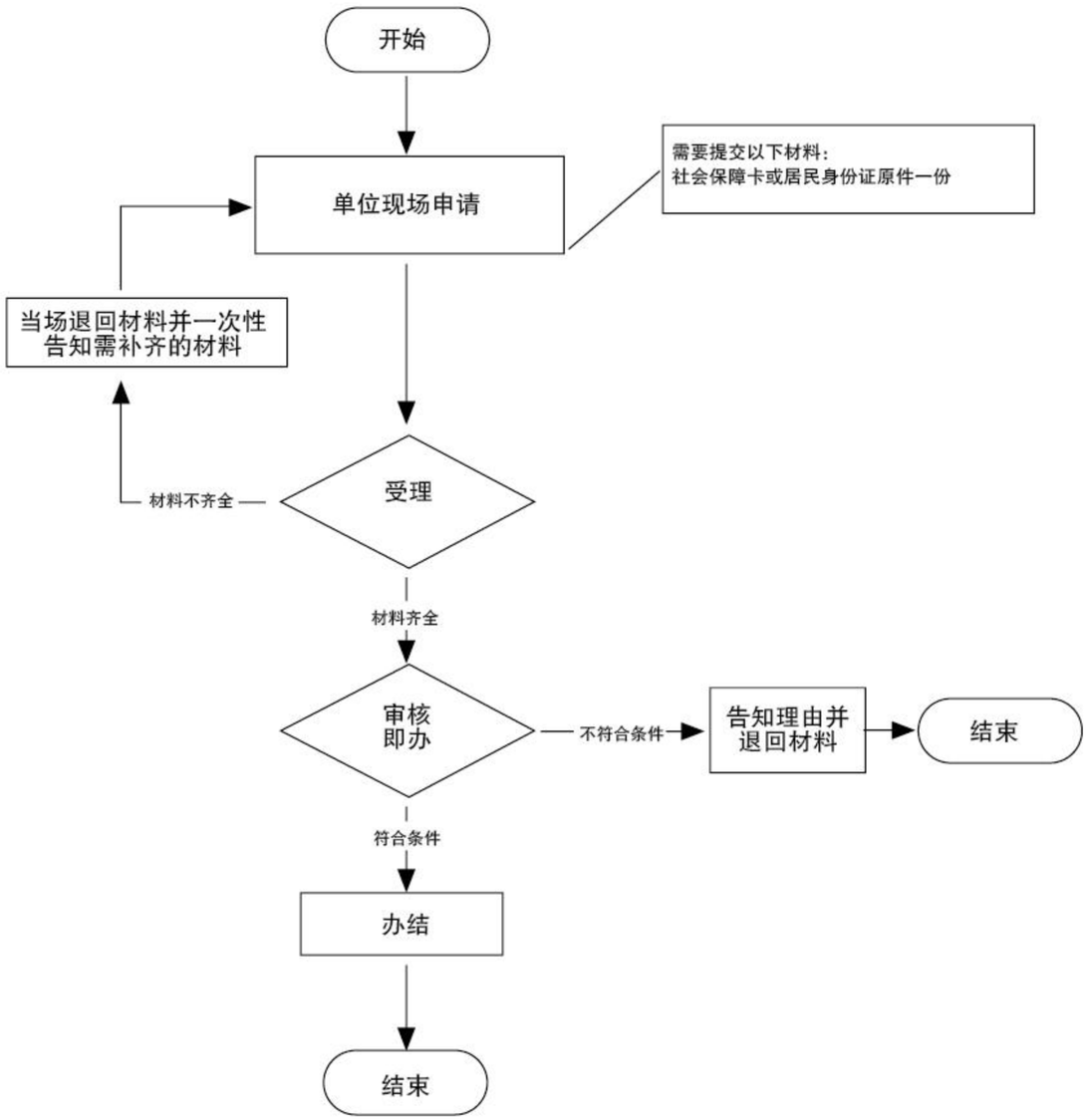
1.送达时限：即时办理

2.送达方式：现场送达

六、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574-55332882

申请补缴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办事流程图



15、申请补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

一、经办依据：

1.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2.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

二、申请材料目录：

1.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原件一份；

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补缴申请表》原件一式三份。

三、办结时限：

即时办理

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五、结果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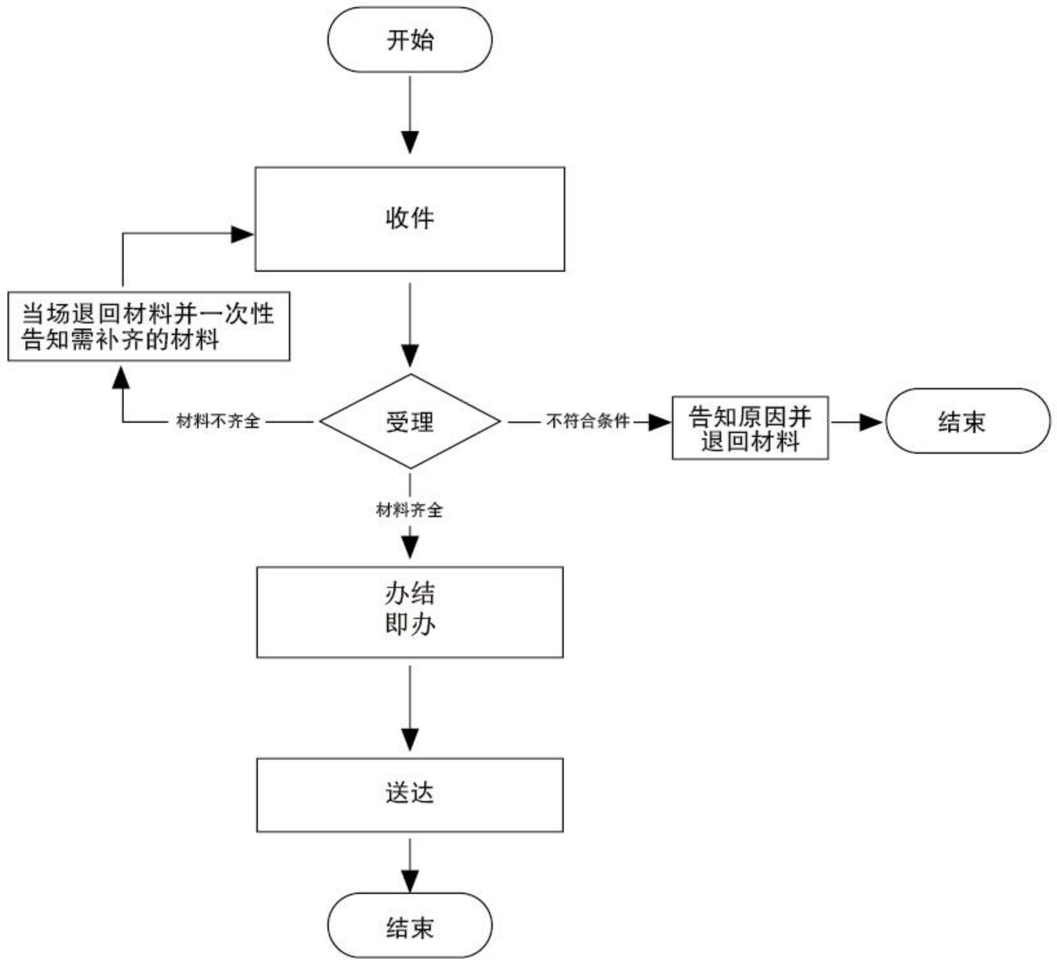
1.送达时限：即时办理

2.送达方式：现场送达

六、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574-55332690

申请补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业务经办流程图



16、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

一、经办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

二、申请材料目录:

1.参保人员社保卡或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一份；

2.由他人代办的，同时提供代办人社保卡或身份证原件一份。

三、办结时限:

15个工作日。

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五、结果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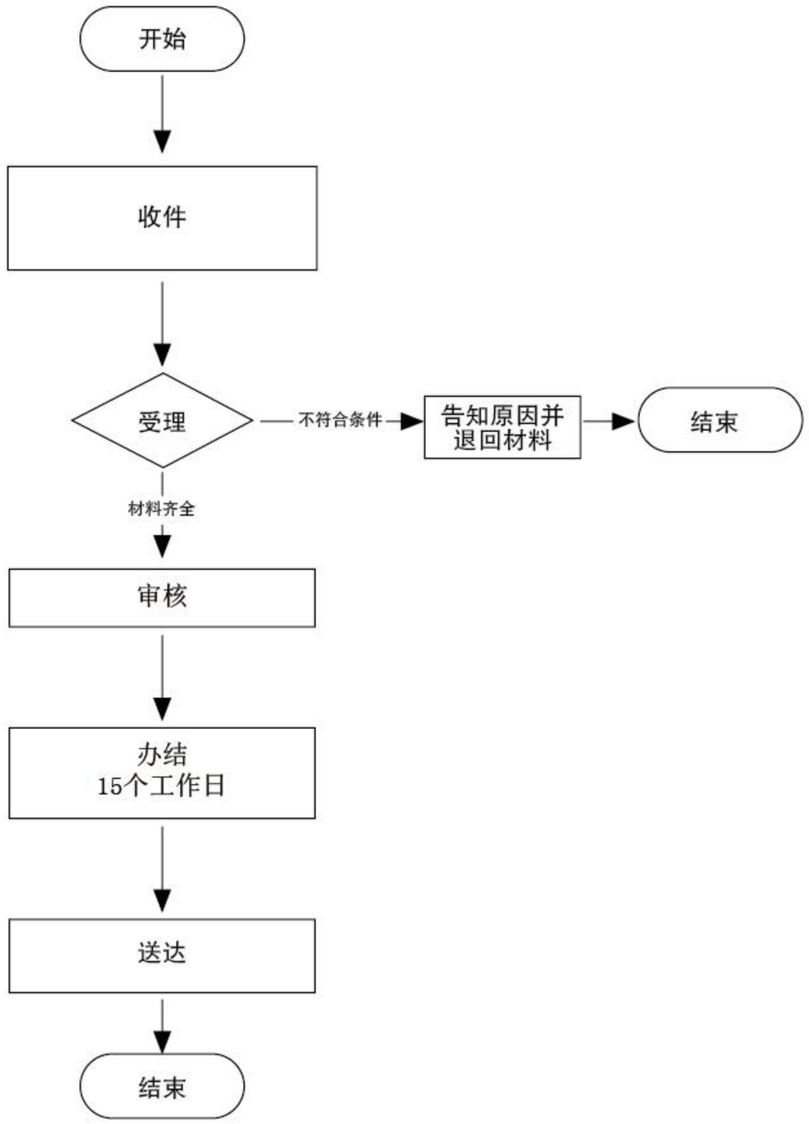
1.送达时限：同办结时限

2.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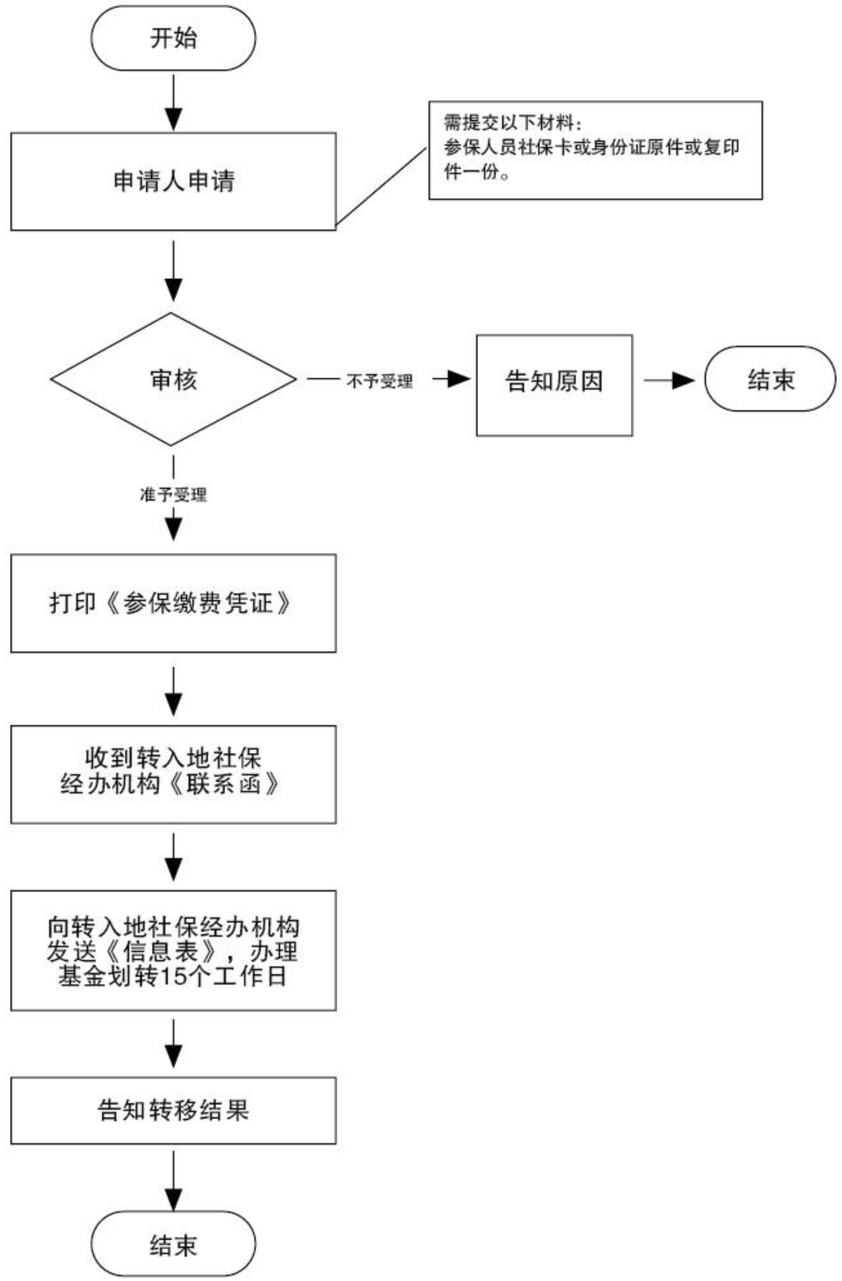
六、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574-553326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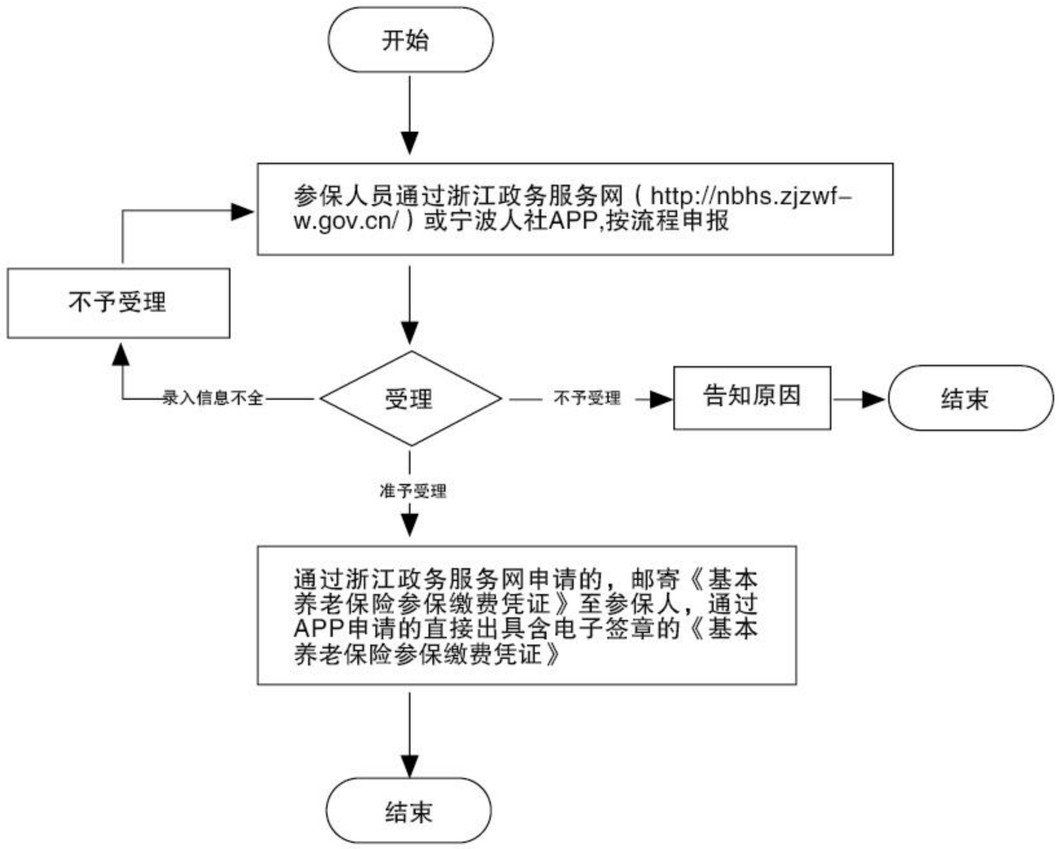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业务经办流程图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办事流程图（现场办理）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办事流程图（网上办理）



17、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接续

一、经办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

二、申请材料目录:

1.《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原件一份；

2.男性年满50周岁和女性年满40周岁的提供居民户口簿原件一份；

3.参保人员社保卡或身份证原件一份；

4.由他人代办的，同时提供代办人社保卡或身份证原件一份。

三、办结时限:

30个工作日。

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五、结果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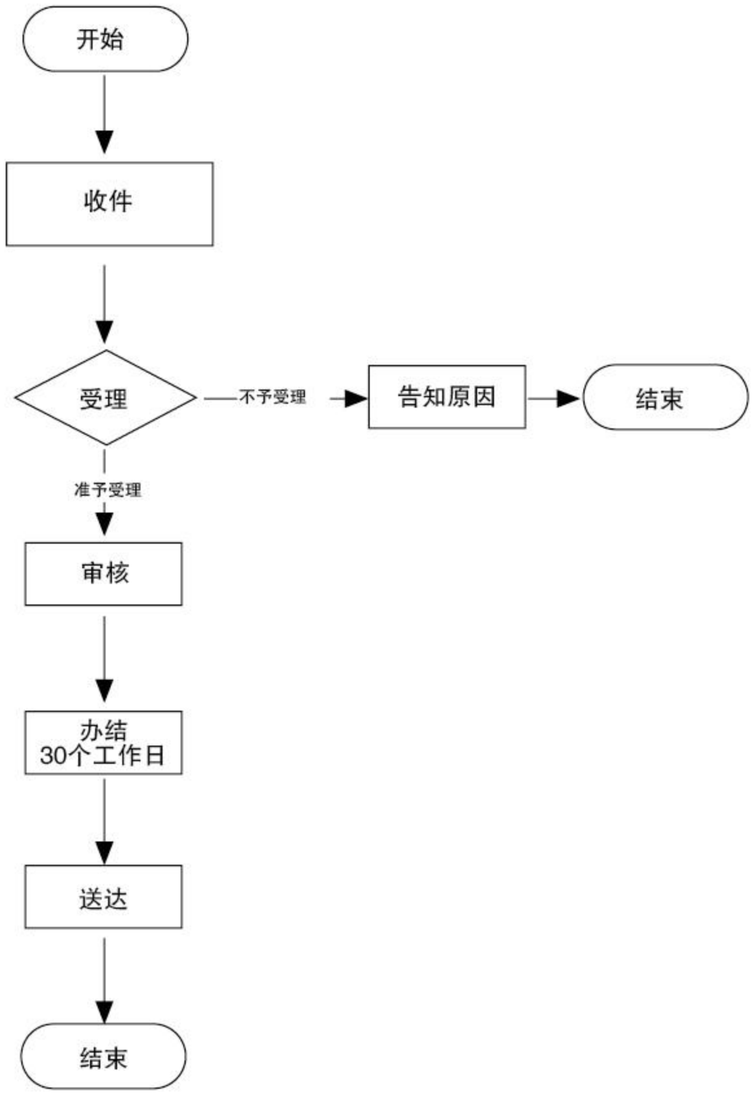
1.送达时限：同办结时限

2.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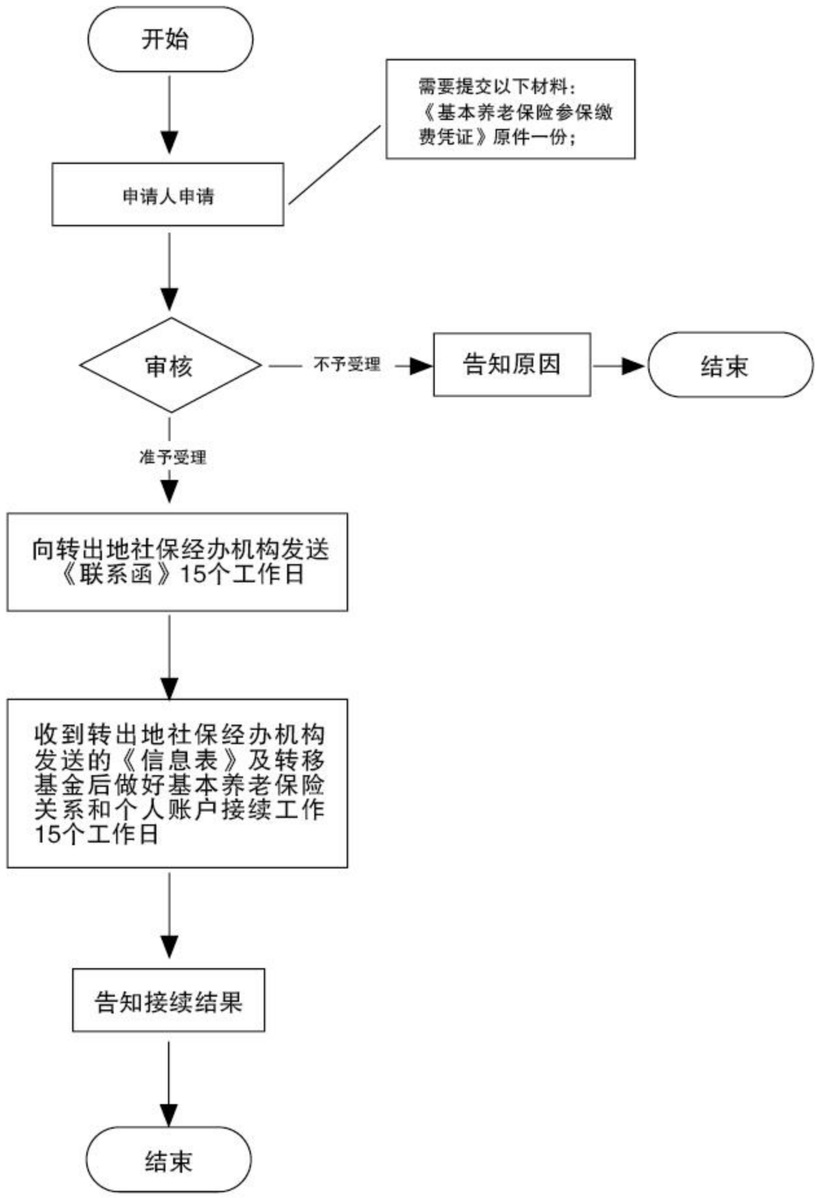
六、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574-553326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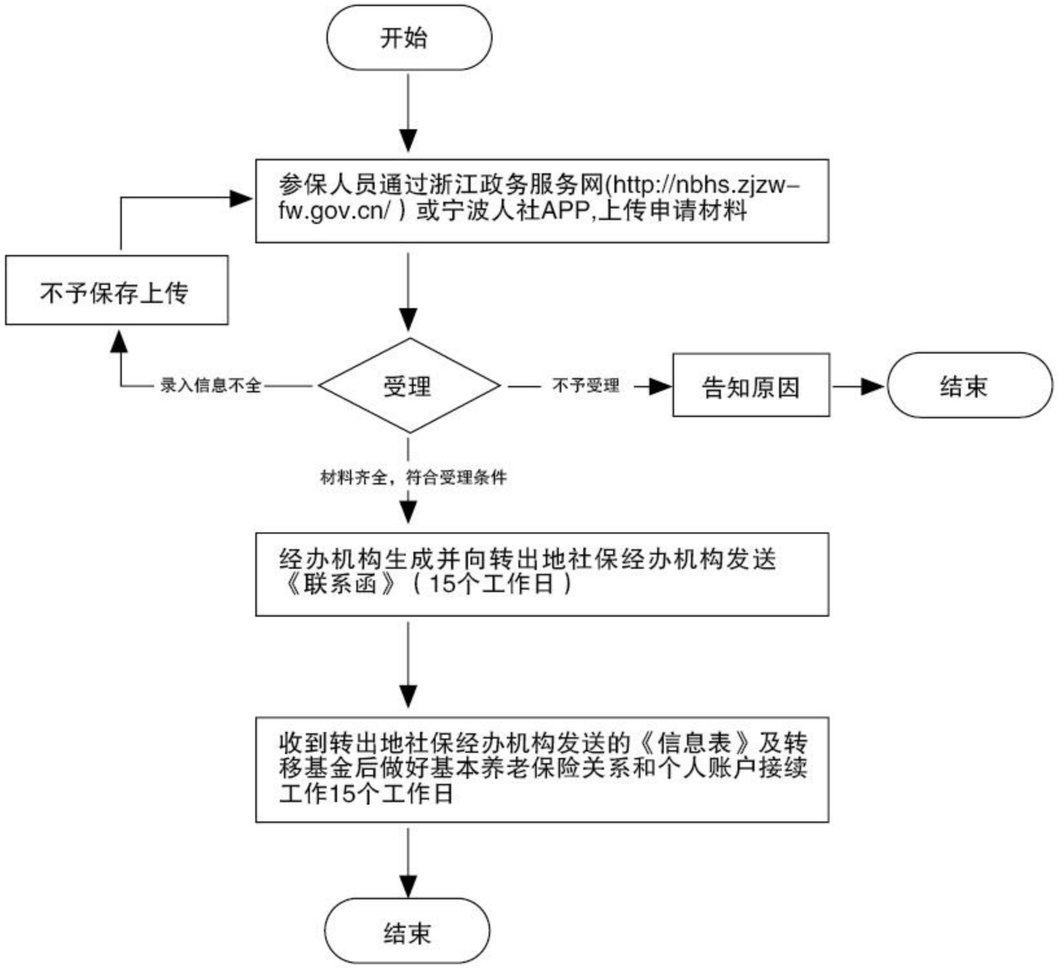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接续业务经办流程图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接续办事流程图（现场办理）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接续办事流程图（网上办理）



18、基本养老保险跨制度转移衔接

一、经办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91号)；

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94号)；

4.《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印发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的通知》（浙人社办发〔2016〕58号）；

5.《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社会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甬政发〔2012〕140号）；

6.《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宁波市社会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甬政发〔2016〕9号）；

7.《关于印发〈宁波市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甬劳社医保〔2006〕135号）。

二、申请材料目录:

参保人员社保卡或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一份

三、办结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受理时间为每个月25号之前（工作日）

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五、结果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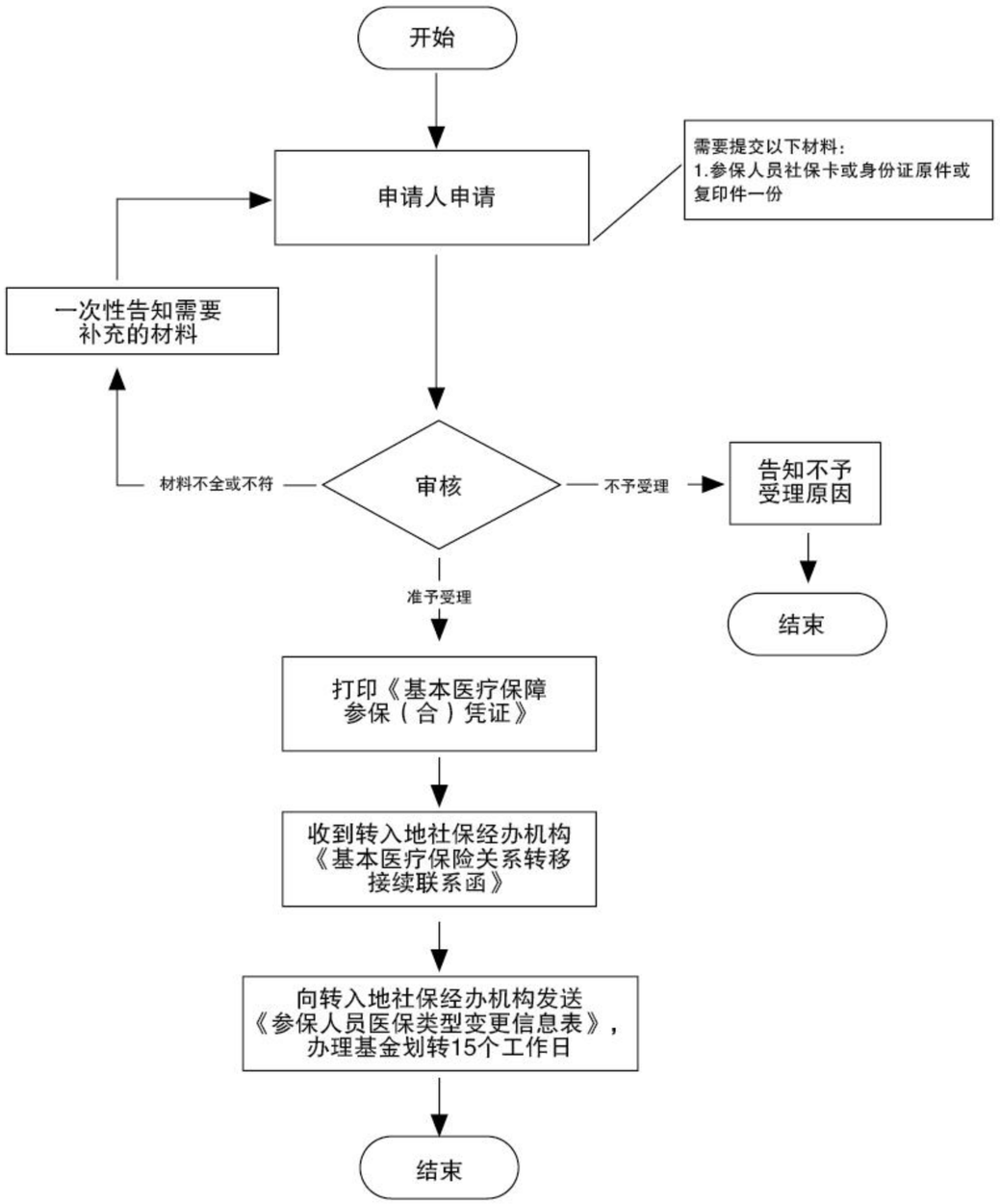
1.送达时限：无（经办机构之间办理）。

2.送达方式：邮寄（快递）送达。

六、咨询途径: ·

电话咨询：0574-55332690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办事流程图（现场办理）



19、社会保险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一、经办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

3.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甬政发〔2012〕139号）。

二、申请材料目录：

1. 项目变更证明材料原件。

三、办结时限：

即时办理。

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五、结果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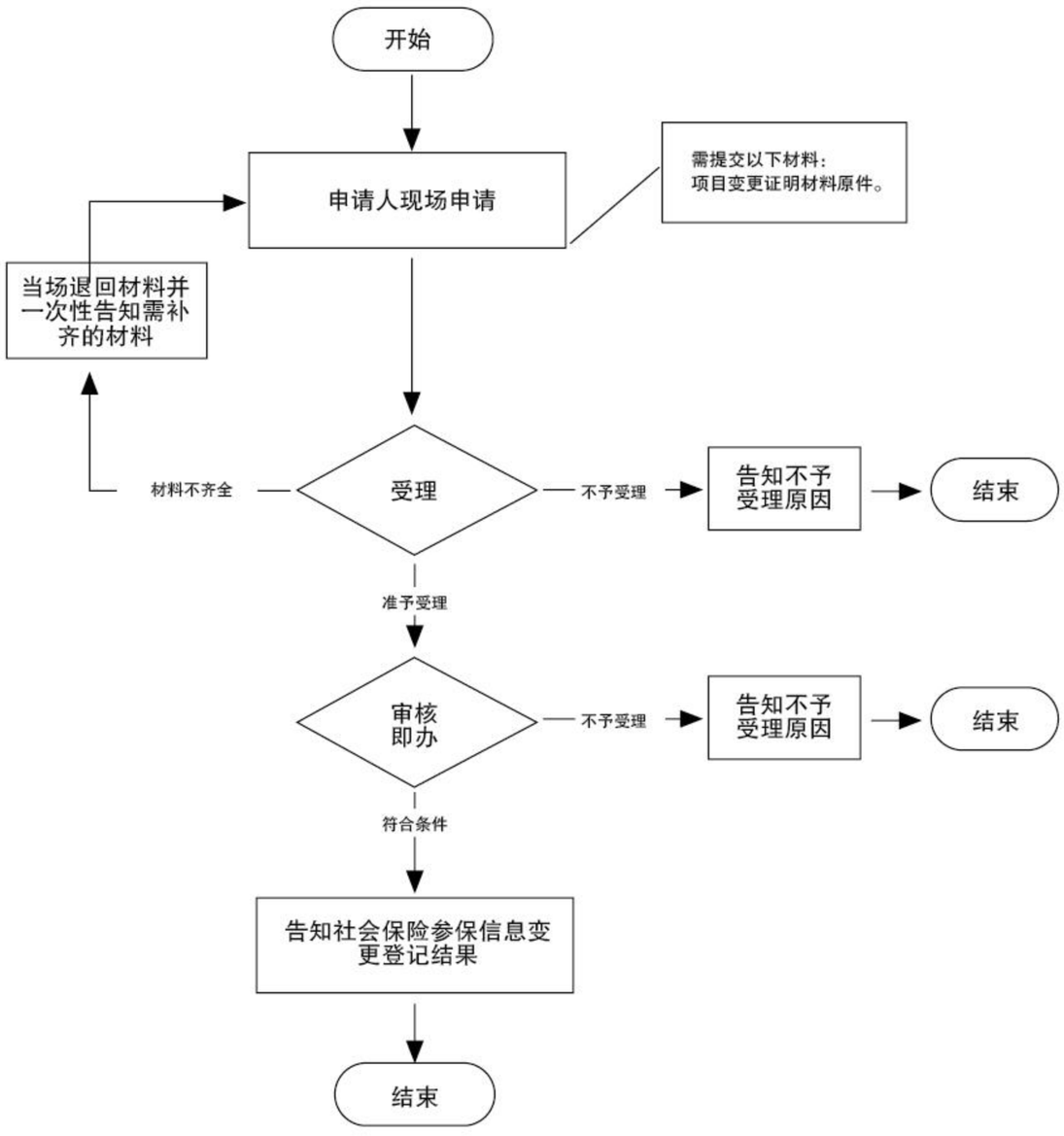
1.送达时限：无

2.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六、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574-55332882

社会保险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办事流程图



20、失业保险金核准支付

一、经办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

3.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甬政发〔2012〕139号）。

二、申请材料目录:

1.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证明（所在单位出具）原件一份；

2.项目变更证明材料原件。

三、办结时限:

5个工作日（从核准的次月起发放）。

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五、结果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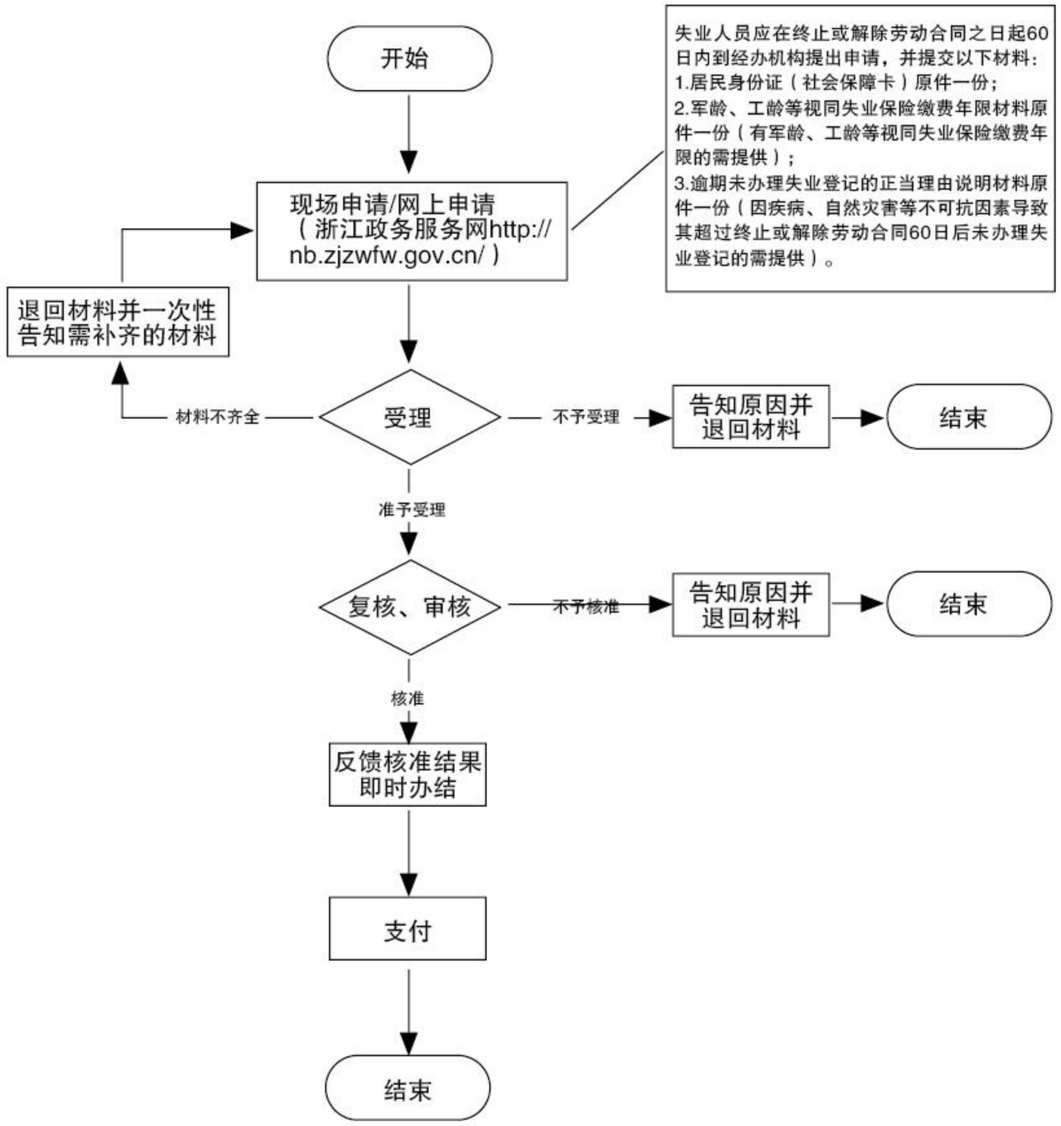
1.送达时限：无

2.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六、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574-55338102

失业保险金核准支付办事流程图



21、稳定岗位补贴申领

一、经办依据: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76号）；

3.《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

4.《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意见》（浙政发〔2015〕21号）；

5.《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浙人社发〔2015〕30号）；

6.《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5〕86号）；

7.《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7〕41号）；

8.《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甬人社发〔2015〕141号）。

二、申请材料目录:

1.《稳定岗位补贴申请表》原件一份；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3. 退休、死亡、入伍、升学的证明材料。

三、办结时限:

30个工作日（含公示7个工作日，上年度失业保险费年终清算后办理）

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五、结果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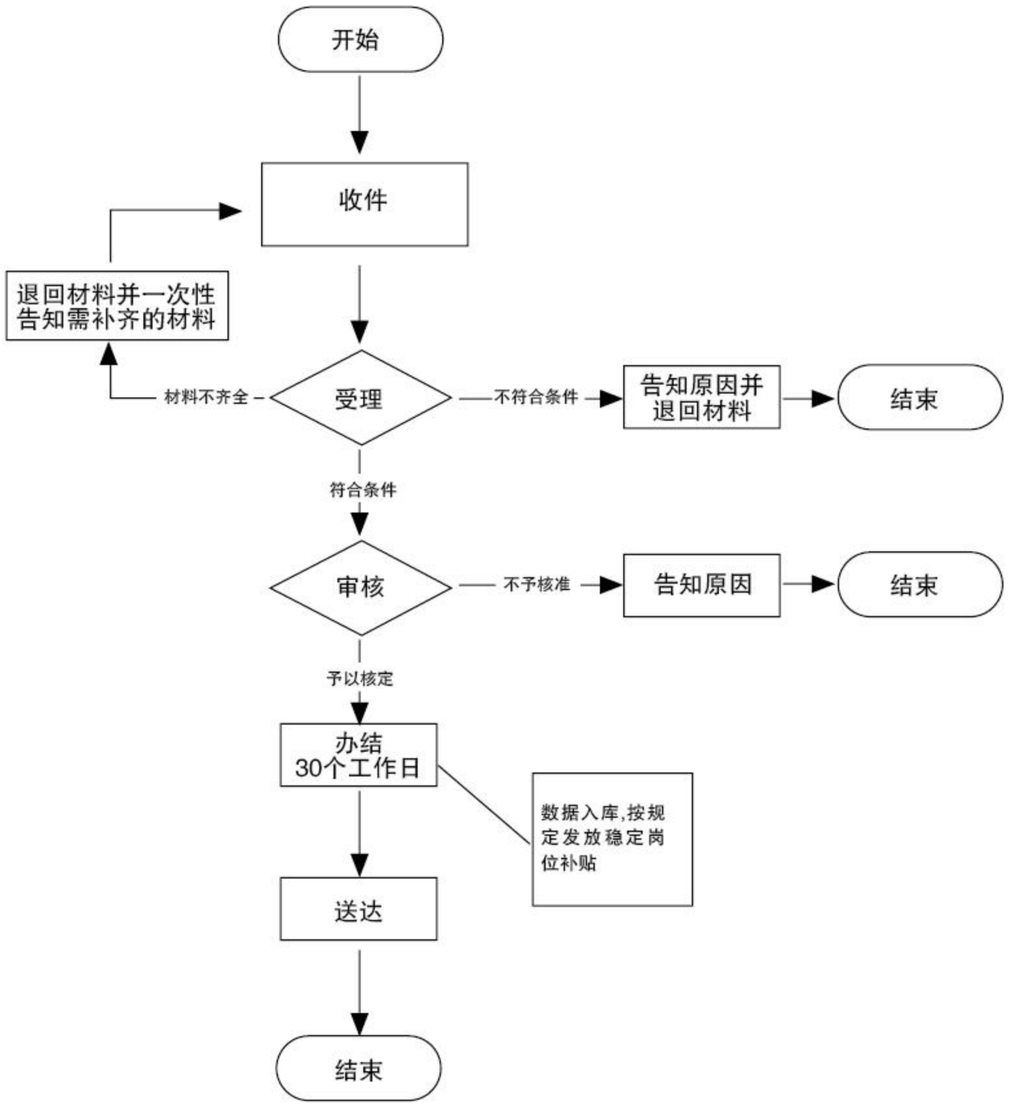
1.送达时限：无

2.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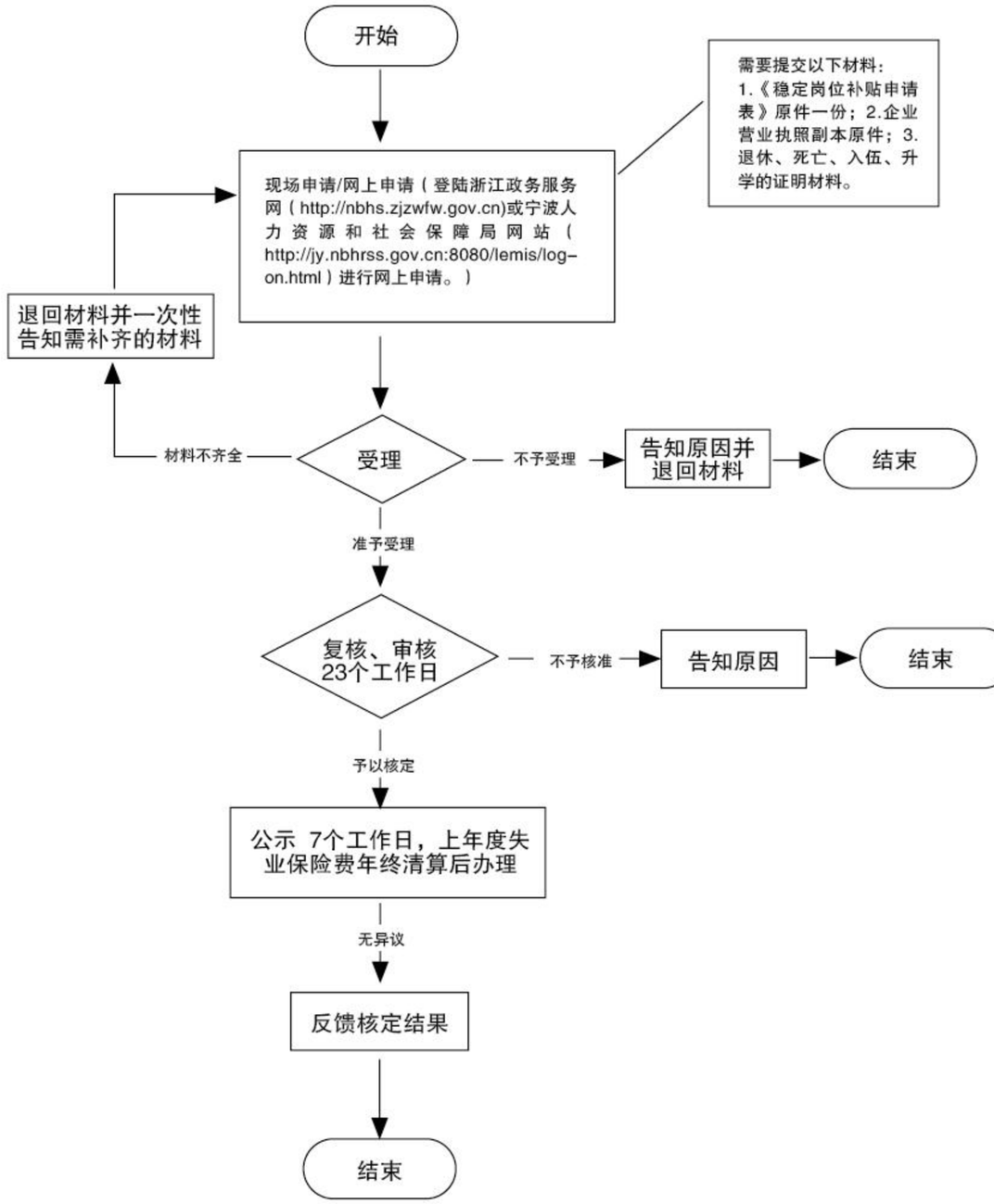
六、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574-55338103

稳定岗位补贴申领业务经办流程图



稳定岗位补贴申领办事流程图



22、离退休人员死亡待遇核准支付

一、经办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3〕244号）。

二、申请材料目录:

（一）死亡证明或标注死亡时间的火化证明复印件一份；

（二）《离休干部（机关退休人员）死亡后一次性抚恤费核定表》一式两份（离休干部或机关退休人员需填报）

三、办结时限:

自申请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当月25日前申报，办结后7个工作日支付）。

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五、结果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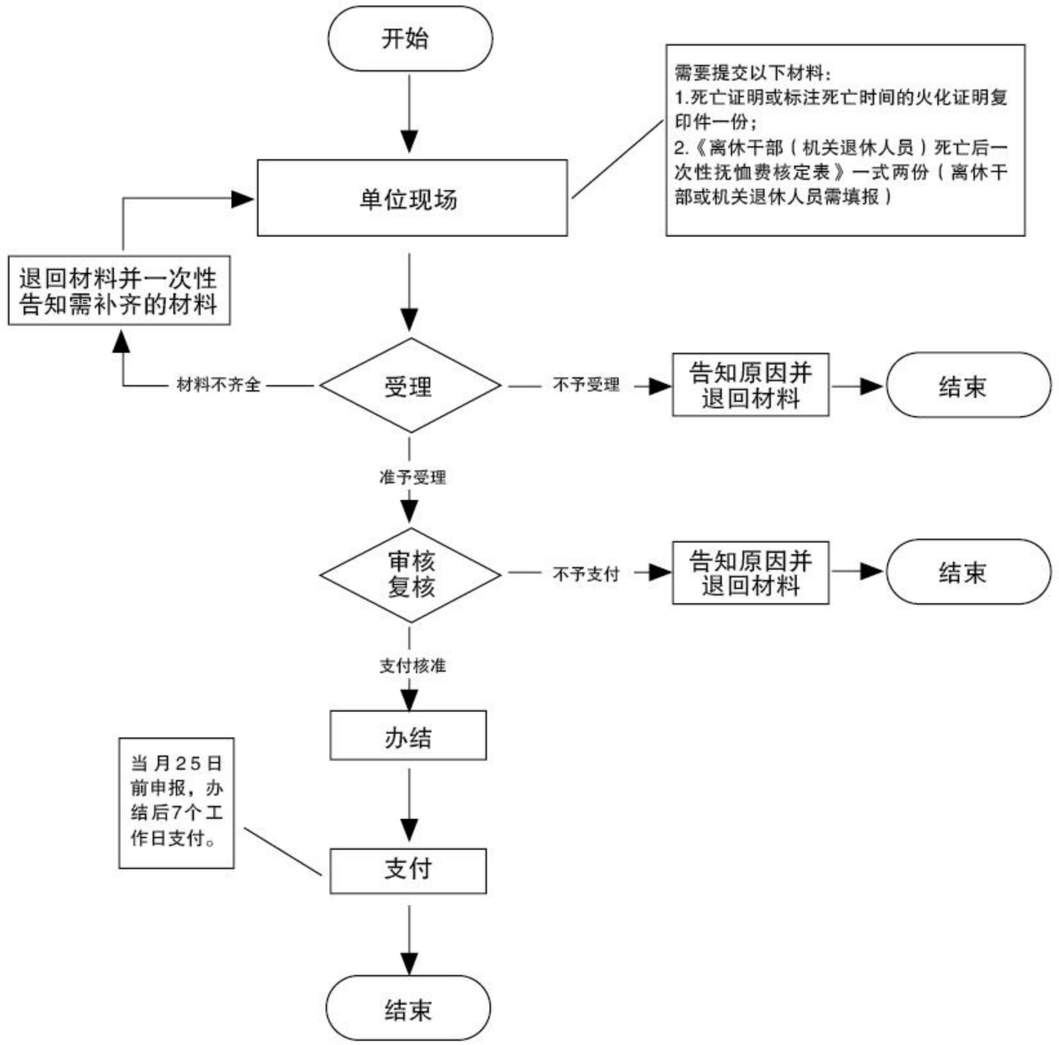
（一）送达时限：无；

（二）送达方式：现场自取、邮寄送达或短信告知。

六、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574-55332690

离退休人员死亡待遇核准支付办事流程图



23、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一、经办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浙政发〔2014〕28号）；

4.《关于印发宁波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甬政发〔2009〕91号）。

二、申请材料目录:

（一）本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原件一份；

（二）本人银行卡原件；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享受核定表》原件一份。

三、办结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

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五、结果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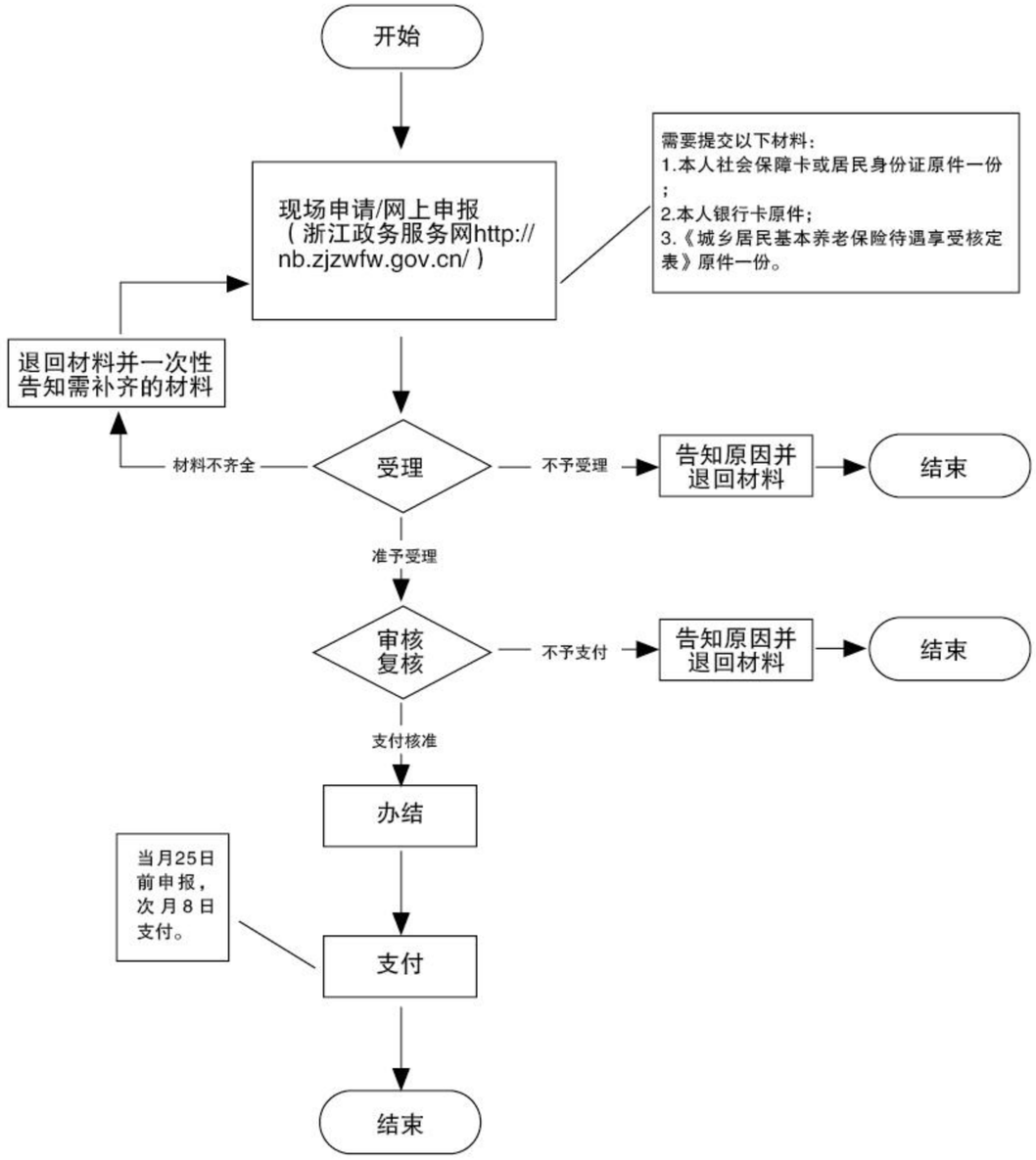
（一）送达时限：无；

（二）送达方式：窗口自取或邮寄送达。

六、咨询途径:

0574-5533269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准支付办事流程图



24、新增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一、经办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3.《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办法》（浙劳社老〔2006〕142号）；

4.《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办法》（甬劳社老〔2007〕37号）；

5. 《关于完善宁波市职工低标准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甬劳社老〔2007〕47号）。

二、申请材料目录:

1.一张一寸照；

2.《新增退休人员申请表》原件一份。

三、办结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当月25日前申报，次月8日支付）。

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五、结果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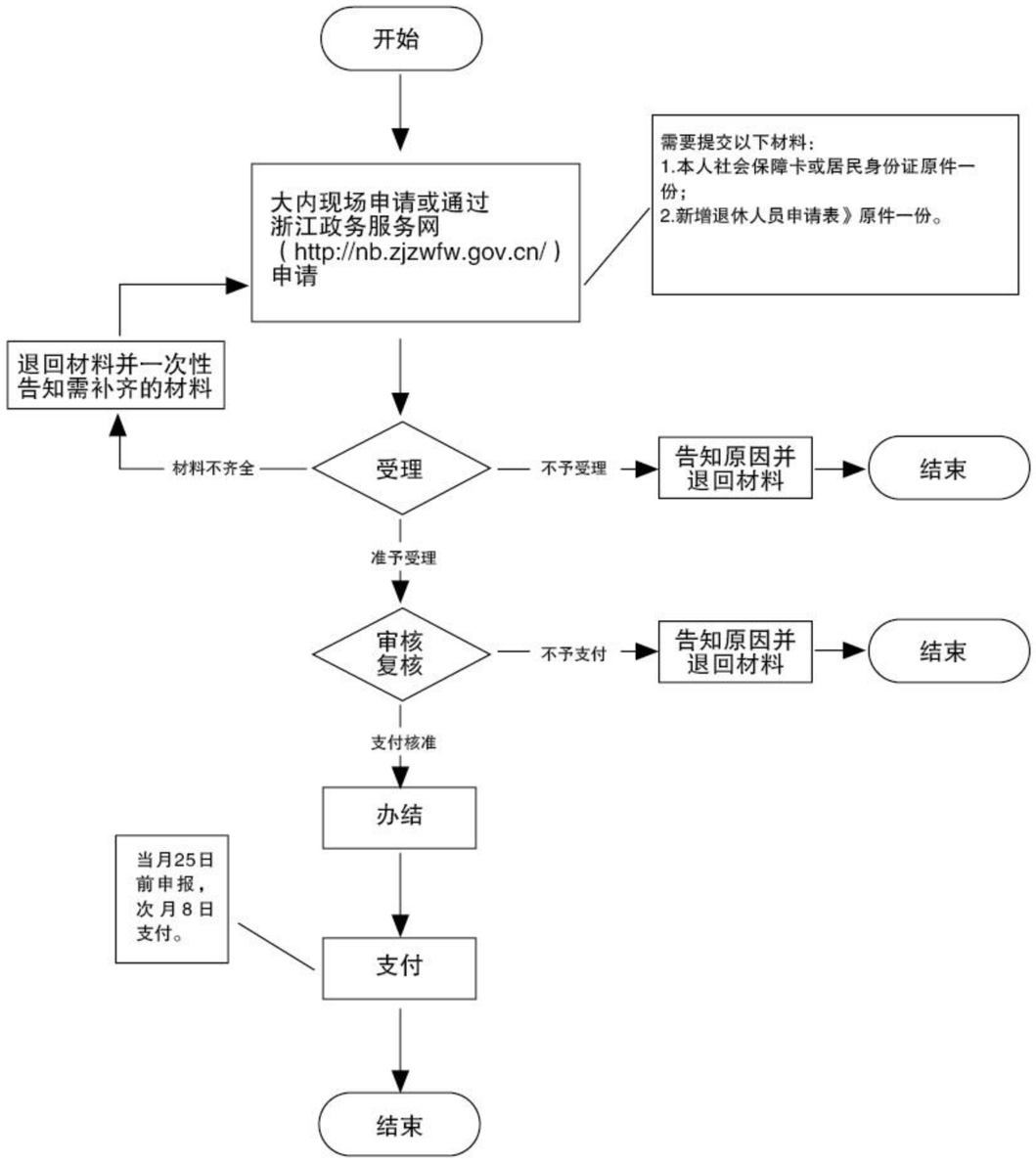
送达时限：无；

送达方式：窗口自取或快递送达。

六、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574-55332690

新增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核准支付办事流程图



25、离退休人员待遇变更核准支付

一、经办依据:

1.《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认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退休人员连续工龄有关问题的通知》（浙劳社老〔2002〕161号）；

2.《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办法》（浙劳社老〔2006〕142号）。

3.《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办法》（甬劳社老〔2007〕37号）；

4.《关于完善宁波市职工低标准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甬劳社老〔2007〕47号）。

二、申请材料目录:

1.因基本信息变更的：《企业退休（退职）人员基本情况变更表》原件三份；

2. 因判刑劳教变更的：《法院判刑人员业务处理单》一份和法院判决书；

3.其他特殊情况涉及变更的：其他相关业务资料。

三、办结时限:

30个工作日

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五、结果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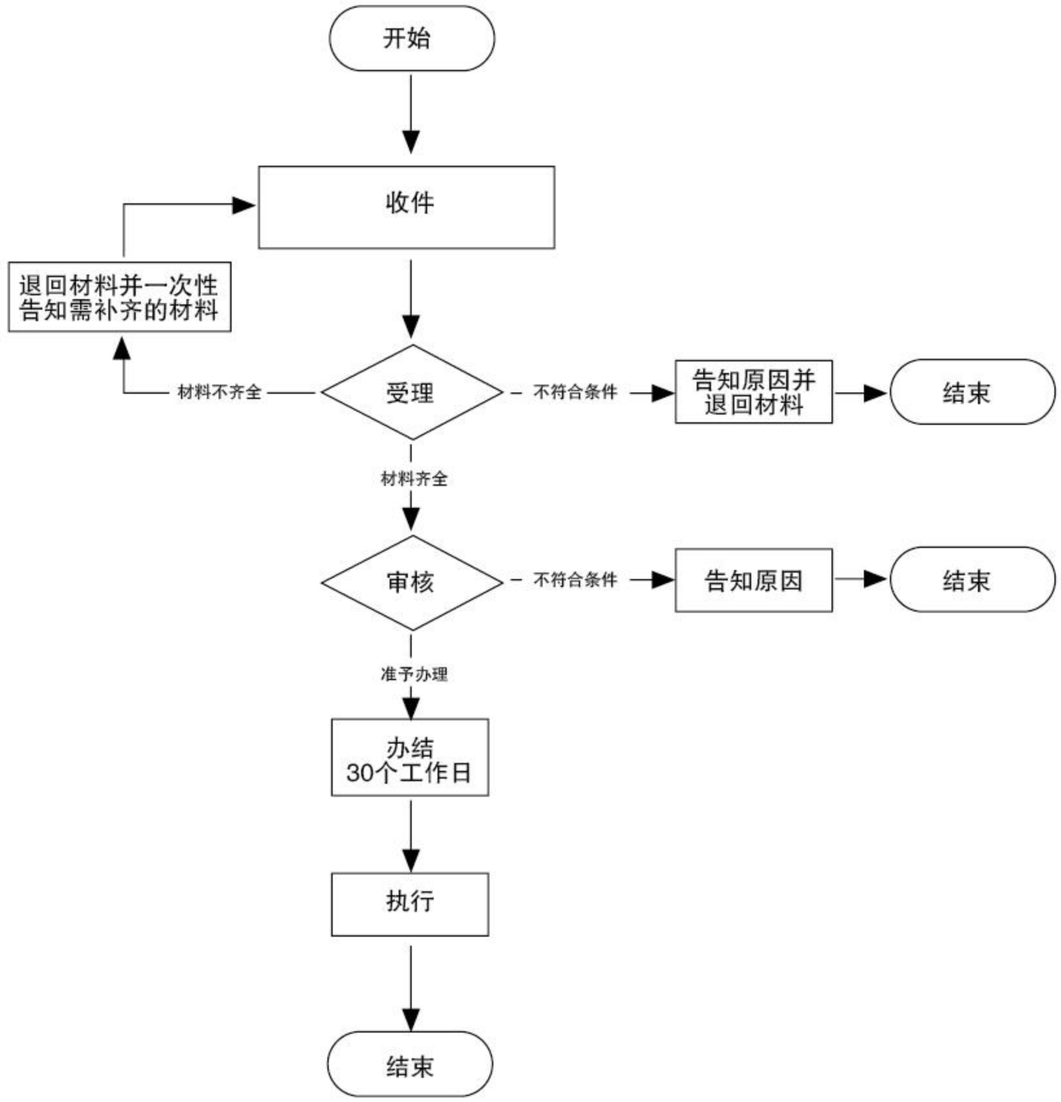
1.送达时限：30个工作日

2.送达方式：现场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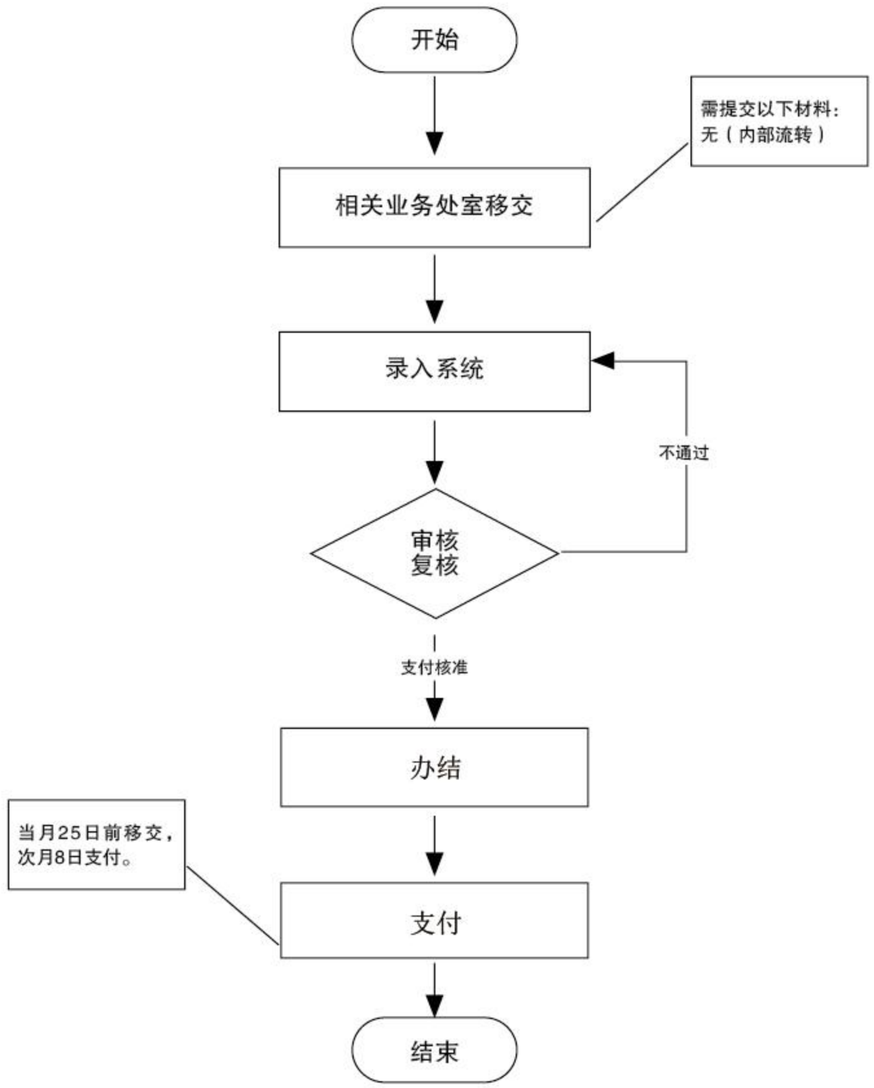
六、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574-55332690

离退休人员待遇变更核准支付业务经办流程图



离退休人员待遇变更核准支付办事流程图



26、特殊养老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一、经办依据:

1. 《浙江省人事厅、浙江省劳动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给工龄在三十年以上的退休归侨职工加发退休补贴费的通知》（浙人退〔1994〕139号）；

2.《关于调整我省退休归侨职工生活补贴费标准的通知》（浙人社发〔2013〕66号）；

3.《关于改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计发办法试行意见的通知》（浙政发〔1993〕227号）；

4.《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通知》（浙政〔1997〕15号）；

5.《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办法》（浙劳社老〔2006〕142号）；

6.《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办法》（甬劳社老〔2007〕37号）；

7.《关于完善宁波市职工低标准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甬劳社老〔2007〕47号）。

8.《关于企业退休高工基本养老金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4〕46号）。

9.《关于对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发放补贴的通知》（浙人军〔2005〕77号）。

二、申请材料目录:

无需提交，经办机构自行获取。

三、办结时限:

30个工作日;对于当年退休的高级职称、高级技师人员，增加养老金待遇在次年随养老金调整时，一并调整到位）

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五、结果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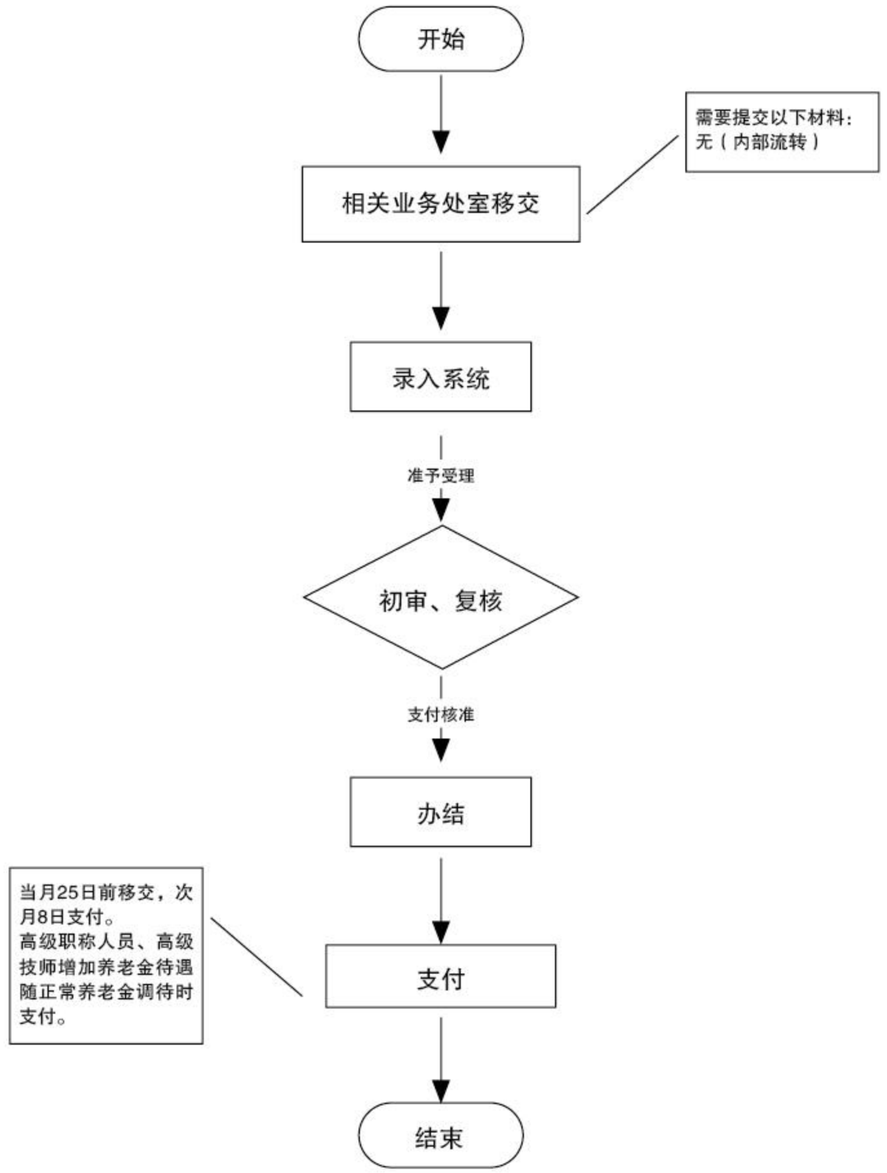
1.送达时限：无

2.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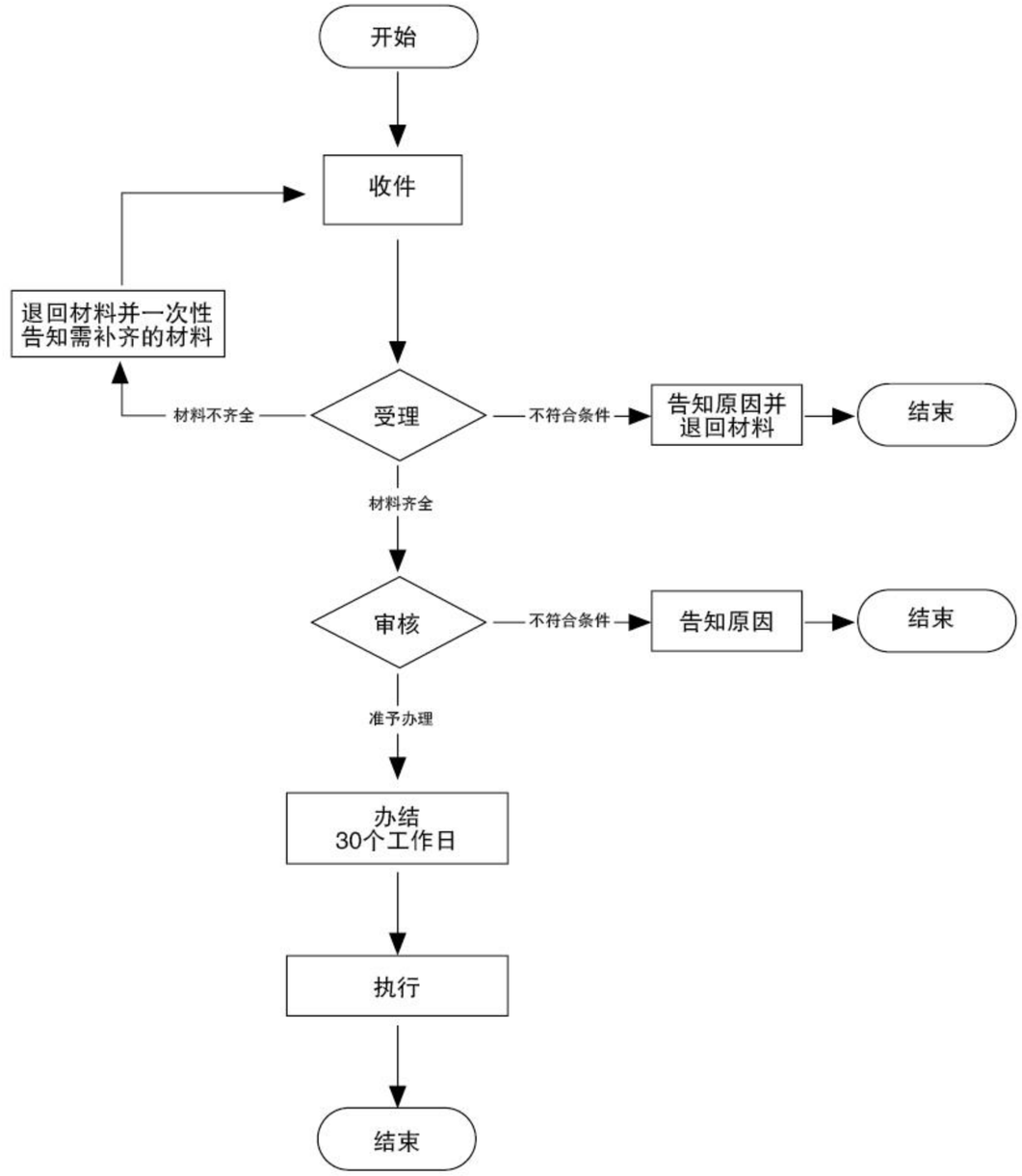
六、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574-55332690

特殊养老保险待遇核准支付办事流程图



特殊养老保险待遇核准支付业务经办流程图



27、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待遇核准支付

一、经办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7〕26号）；

3.《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劳办发〔1997〕116号）；

4.《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有关问题》（浙人社发〔2013〕244号）。

二、申请材料目录:

1.出国境定居批准文件等有效凭证（出国境定居提供）；

2.出国定居，由他人代办的，同时提供代办人社保卡或身份证原件一份；

3.在职死亡，提供死亡人员社保卡或身份证原件一份；

4.在职死亡，提供死亡人员死亡证明或标注死亡时间的火化证明复印件一份

5.在职死亡，提供继承关系证明资料（如户口簿、结婚证）原件一份；

6. 法定继承人身份证原件一份。

三、办结时限:

14个工作日（业务现场受理，需要分级审批的7个工作日办结。财务支付7个工作日）

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五、结果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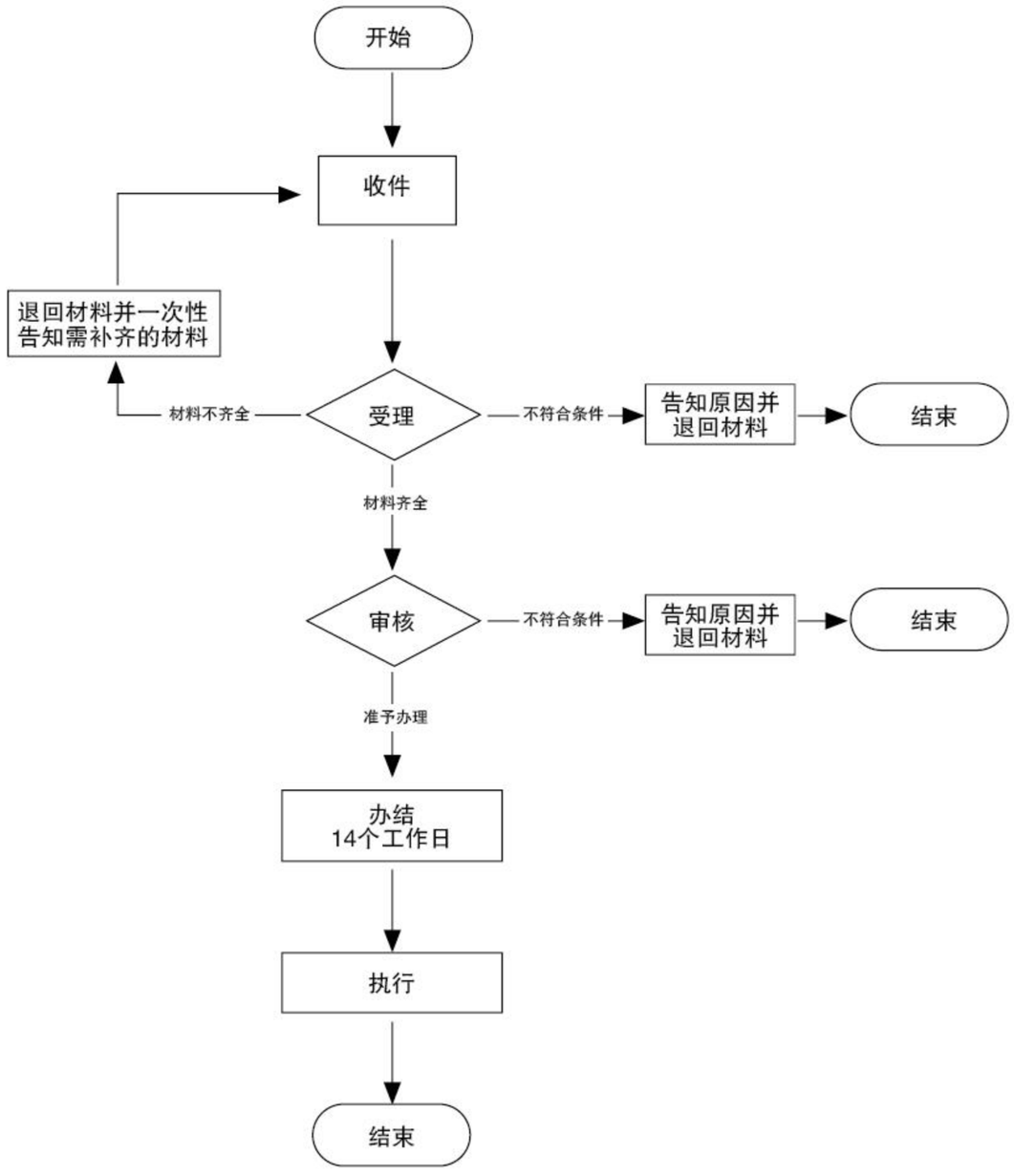
1.送达时限：无

2.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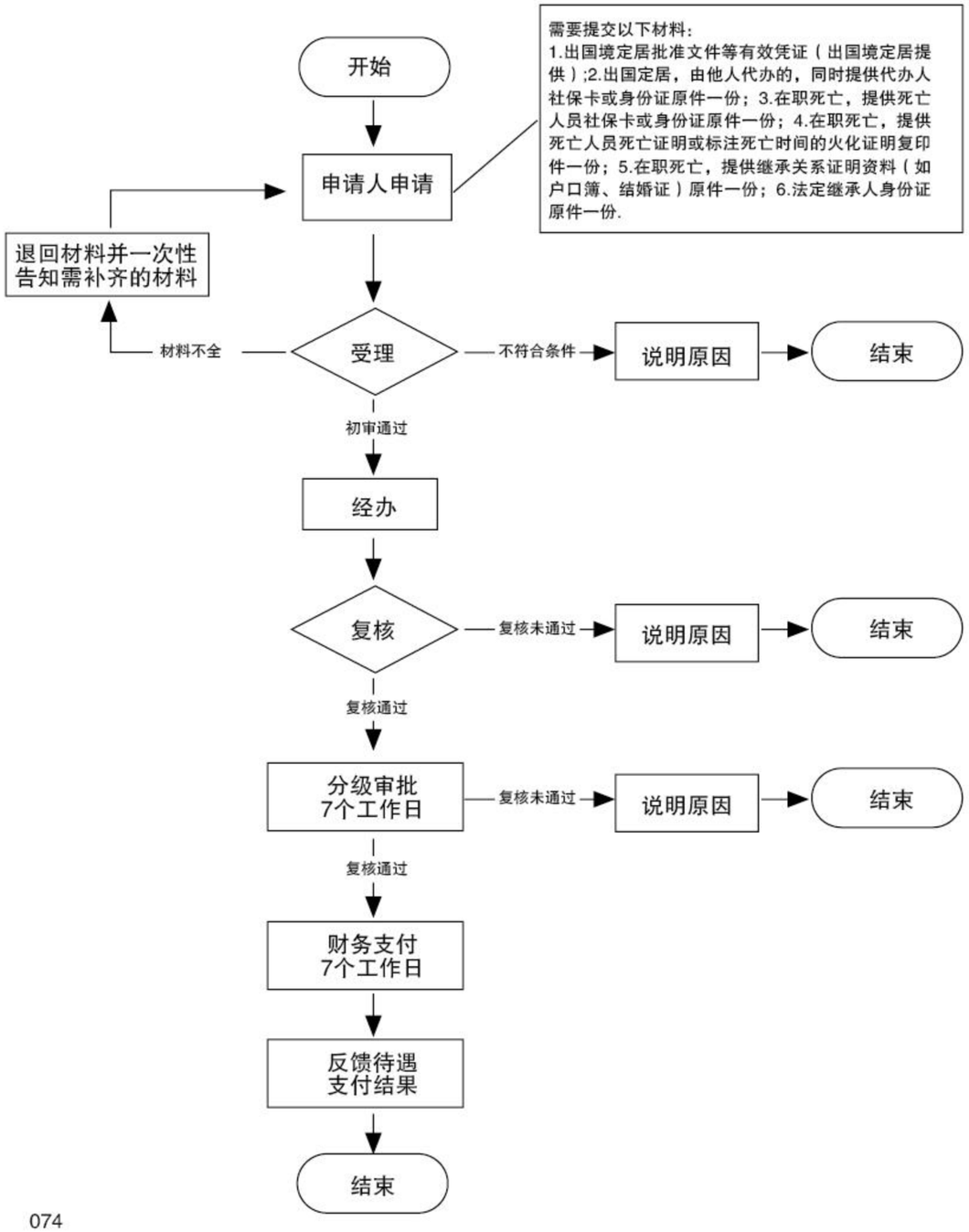
六、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574-55332690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待遇核准支付业务经办流程图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待遇核准支付办事流程图（现场办理）



28、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待遇核准支付

一、经办依据

1.《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05〕33号）；

2.《浙江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64号）；

3.《关于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加强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甬政发〔2003〕128号）。

二、申请材料目录

（一）本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原件一份；

（二）本人银行卡原件；

（三）《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待遇核定表》原件一份。

三、办结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

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五、结果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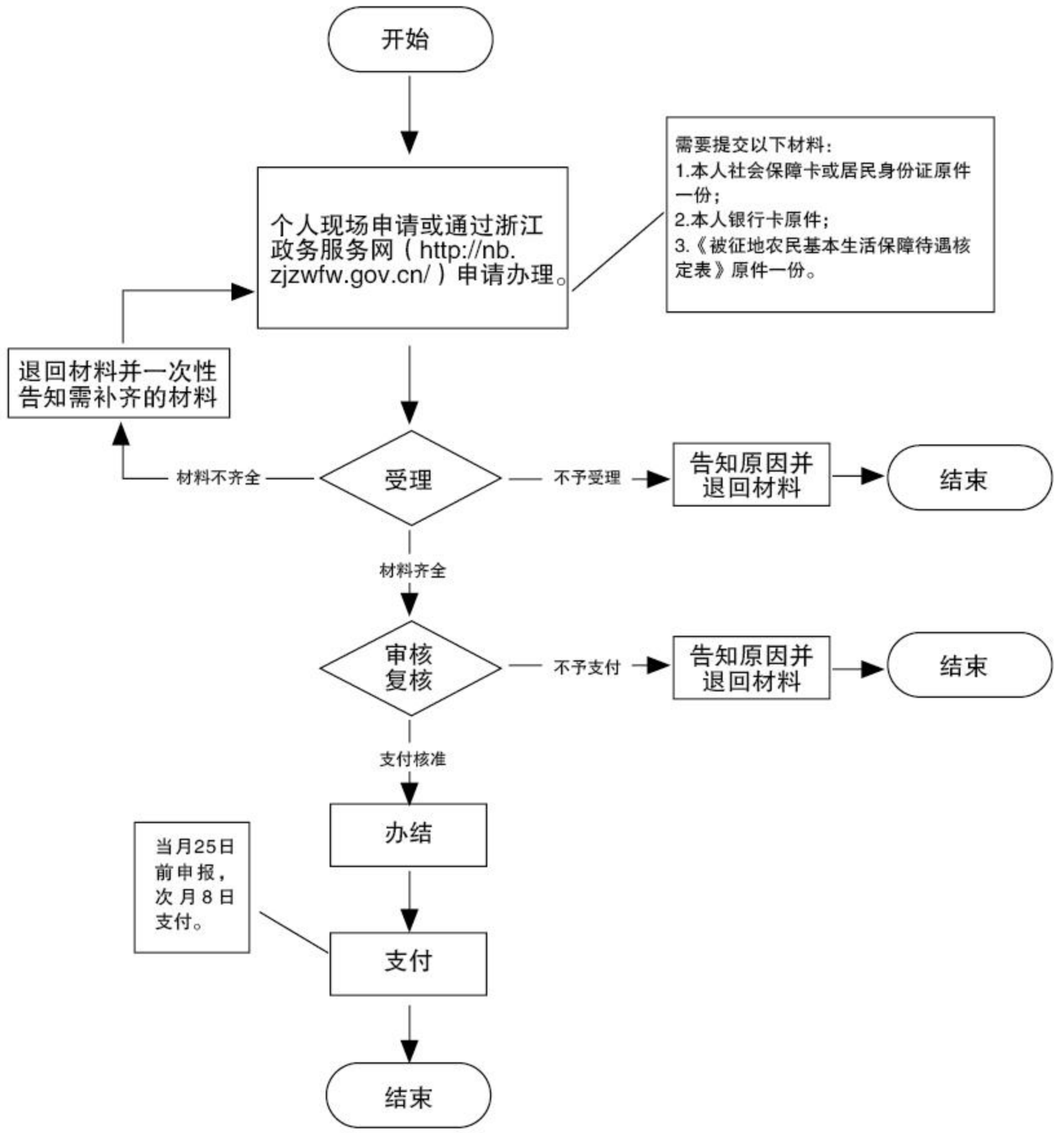
送达时限：无；

送达方式：窗口自取或邮寄送达。

六、咨询途径

0574-55332690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待遇核准支付办事流程图



29、城乡居民参保关系注销登记人员待遇核准支付

一、经办依据:

1.《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2.《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

3.《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浙政发〔2004〕28号。

二、申请材料目录:

（一）《终止城乡居民参保关系待遇核准支付申请表》一式两份；

（二）申请人社会保障卡或者身份证原件一份；

（三）死亡证明（涉及丧葬费支付的需提供）；

（四）确定继承权的法律文书、公证文书或公安机关及乡镇（街道）、村（居）委会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涉及参保人员死亡终止且费用需打入申领人账户的需提供）；

（五）国籍证明材料或注销户籍证明材料（涉及出国出境人员个人账户支付的需提供）。

三、办结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

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五、结果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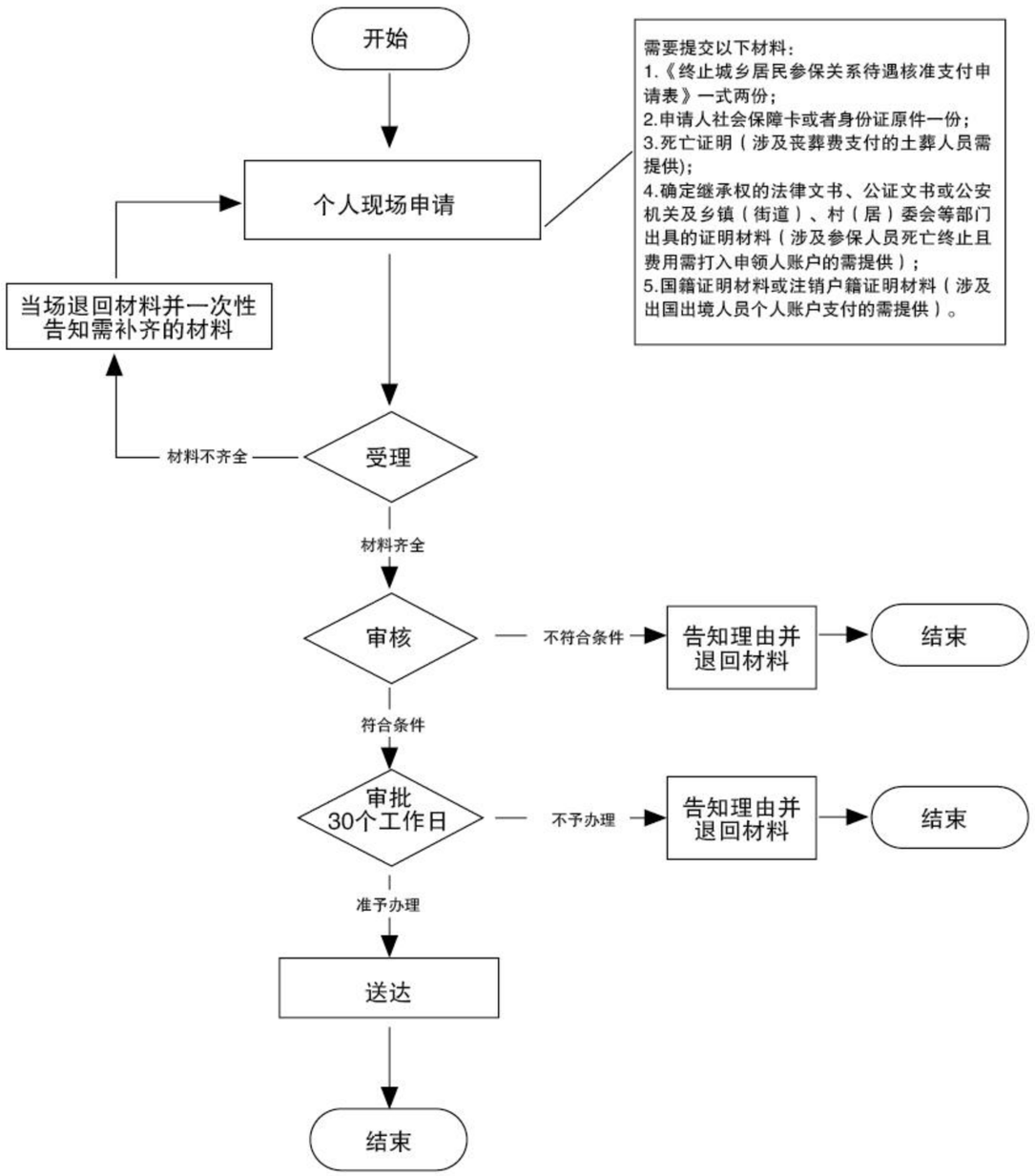
送达时限：无；

送达方式：窗口自取或邮寄送达。

六、咨询途径:

0574-55332882

城乡居民参保关系注销登记人员待遇核准支付办事流程图



30、工伤保险医疗待遇核准支付

一、经办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 医疗费发票原件一份；

3.《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4.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号）；

5.《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修改后<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1〕253号）

二、申请材料目录:

1.《工伤保险待遇申请表》原件一份；；

2. 医疗费发票原件一份；

3. 病历、出院小结及住院费用明细汇总清单复印件一份；

4.《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复印件一份（涉及道路交通事故的，需提供）

5.《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或者司法部门的判决（调解书）复印件一份（涉及道路交通事故的，需提供）。

三、办结时限:

30个工作日

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五、结果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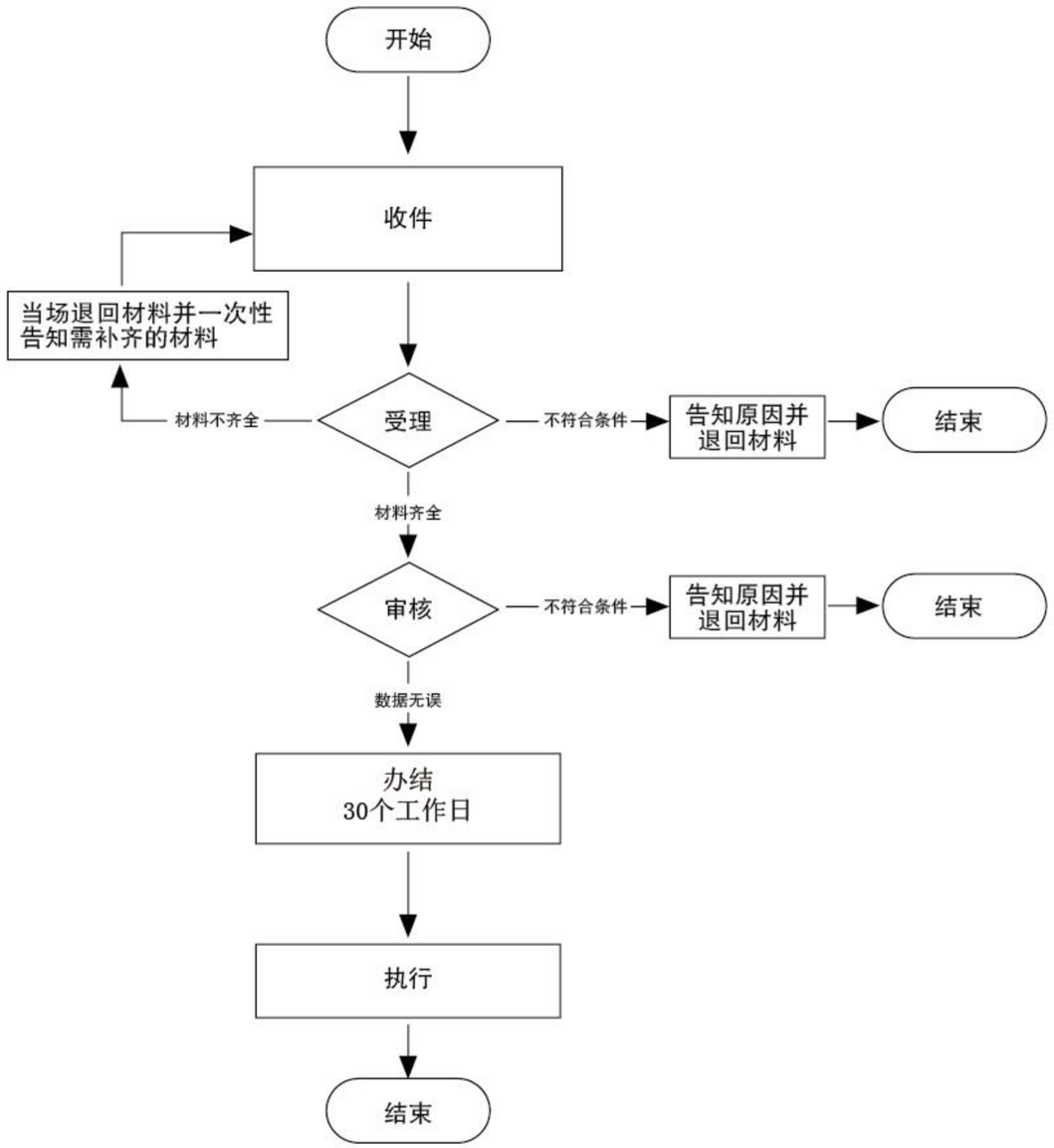
1.送达时限：无

2.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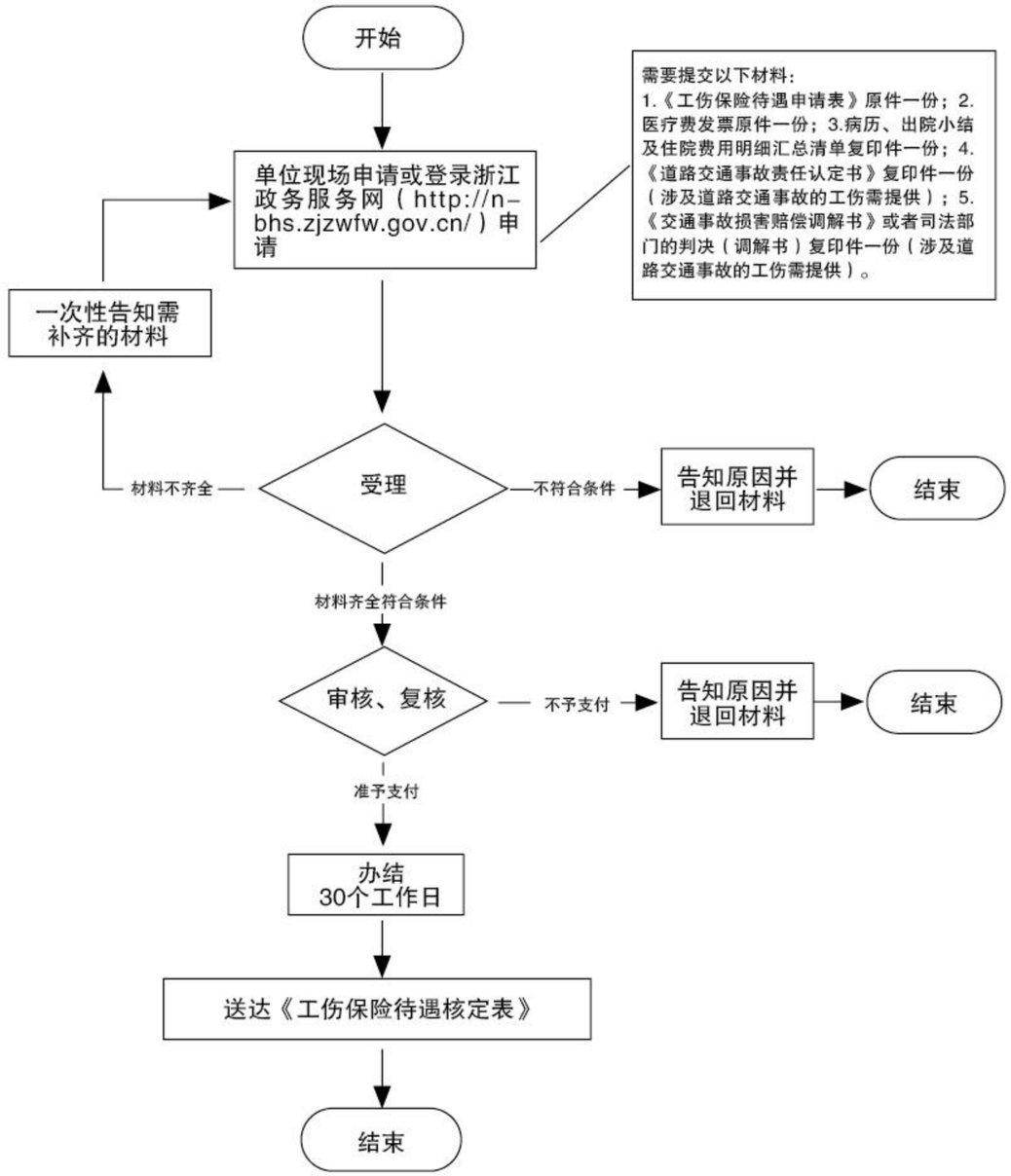
六、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574-55332690

工伤保险医疗待遇核准支付业务经办流程图



工伤保险医疗待遇核准支付办事流程图



31、工亡职工一次性待遇核准支付

一、经办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

3.《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

4.《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5.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号）。

二、申请材料目录:

1.《工伤保险待遇申请表》原件一份；；

2. 死亡证明或标注死亡时间的火化证明复印件一份(《认定工伤决定书》已认定死亡的，不提供)。

三、办结时限:

30个工作日

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五、结果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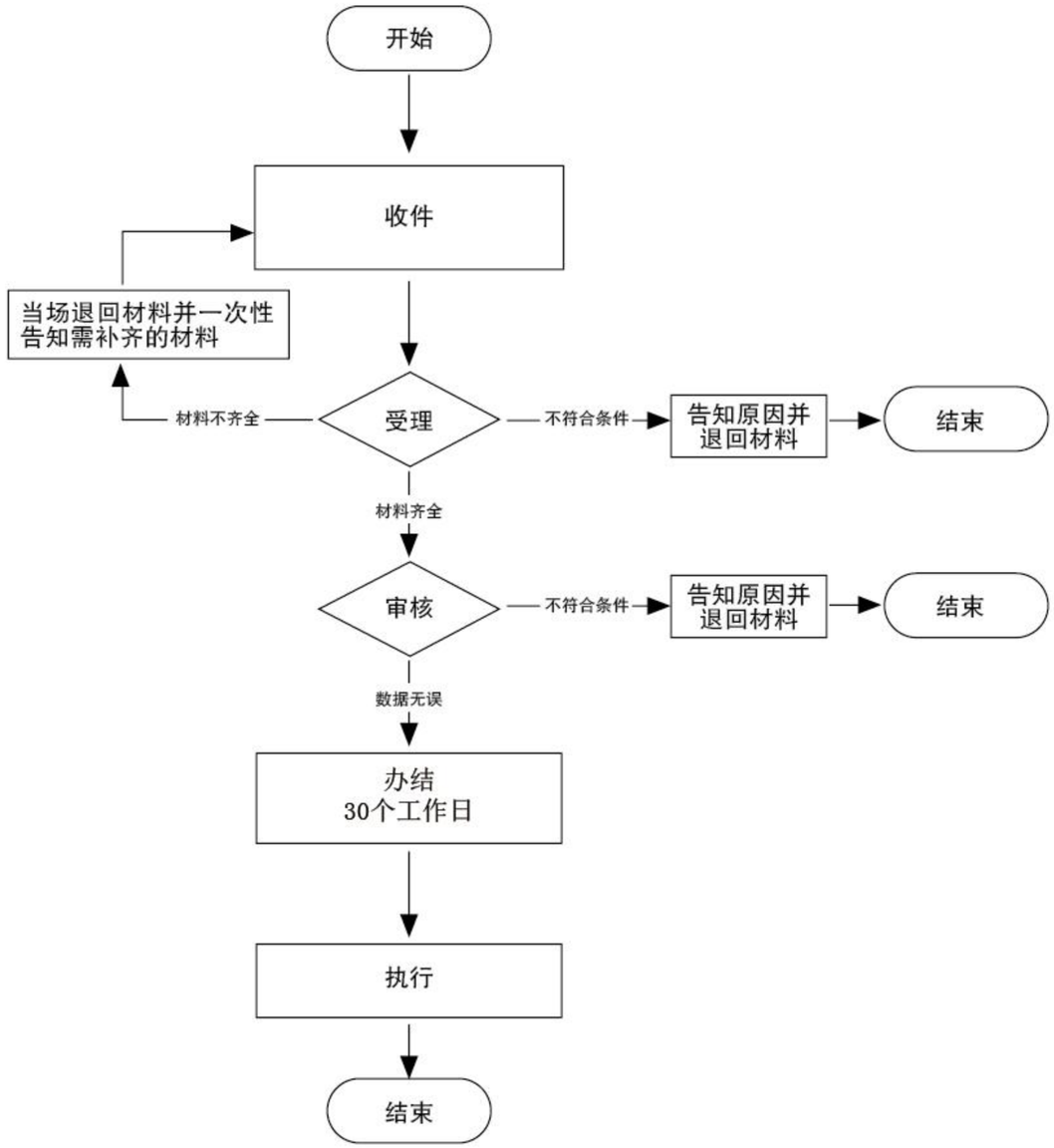
1.送达时限：无

2.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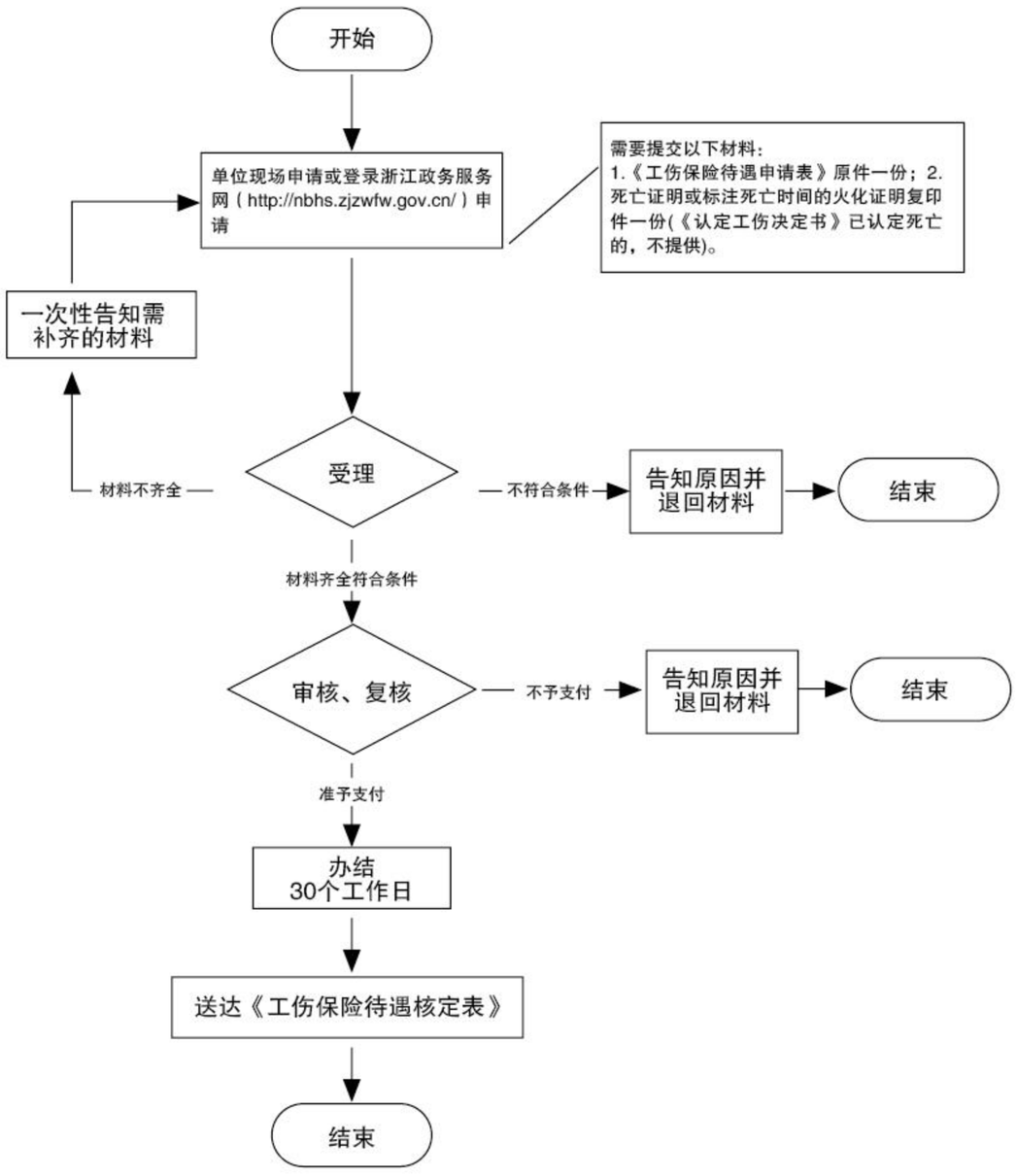
六、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574-55332690

工亡职工一次性待遇核准支付业务经办流程图



工亡职工一次性待遇核准支付办事流程图



32、工伤保险伤残一次性待遇核准支付

一、经办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

3.《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

4.《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5.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号）。

二、申请材料目录:

1.《工伤保险待遇申请表》原件一份；；

2. 鉴定费发票原件一份（2017年7月1日起鉴定的不需提供）。

三、办结时限:

30个工作日

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五、结果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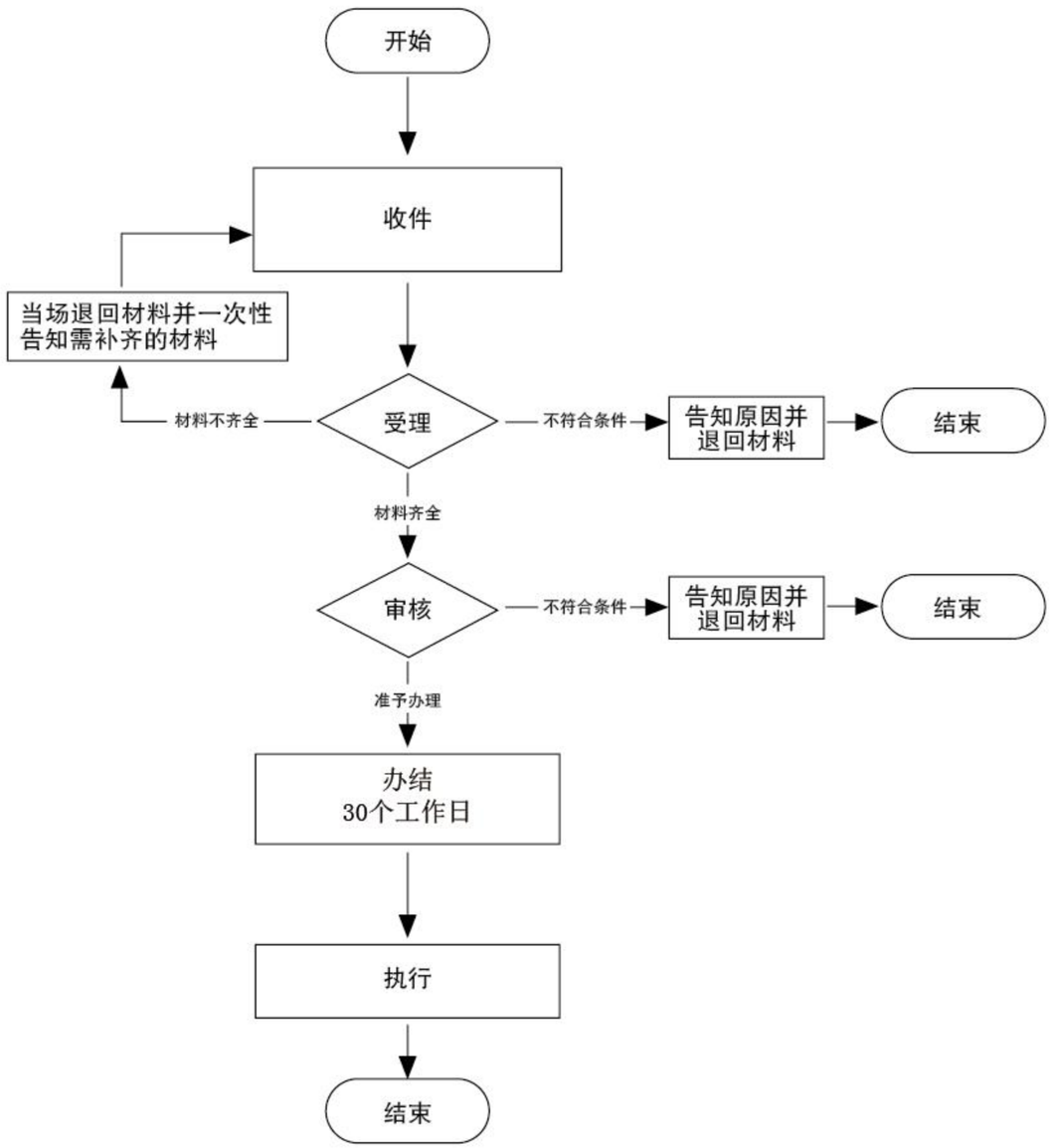
1.送达时限：无

2.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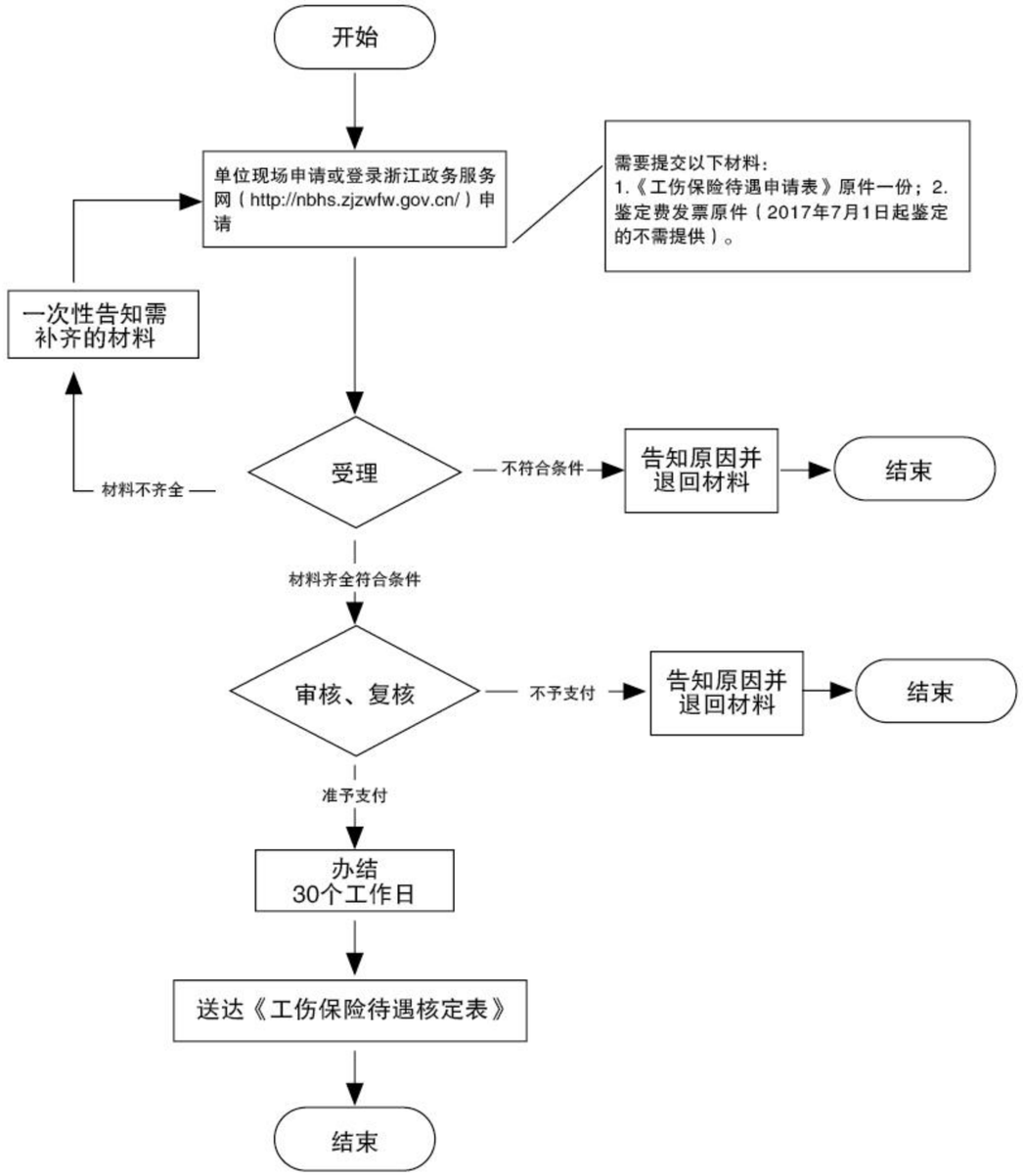
六、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574-55332690

工伤保险伤残一次性待遇核准支付业务经办流程图



工伤保险伤残一次性待遇核准支付办事流程图



33、工伤保险伤残定期待遇核准支付

一、经办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

3.《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4.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号）。

二、申请材料目录:

1.《工伤保险待遇申请表》原件一份；；

三、办结时限:

30个工作日

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五、结果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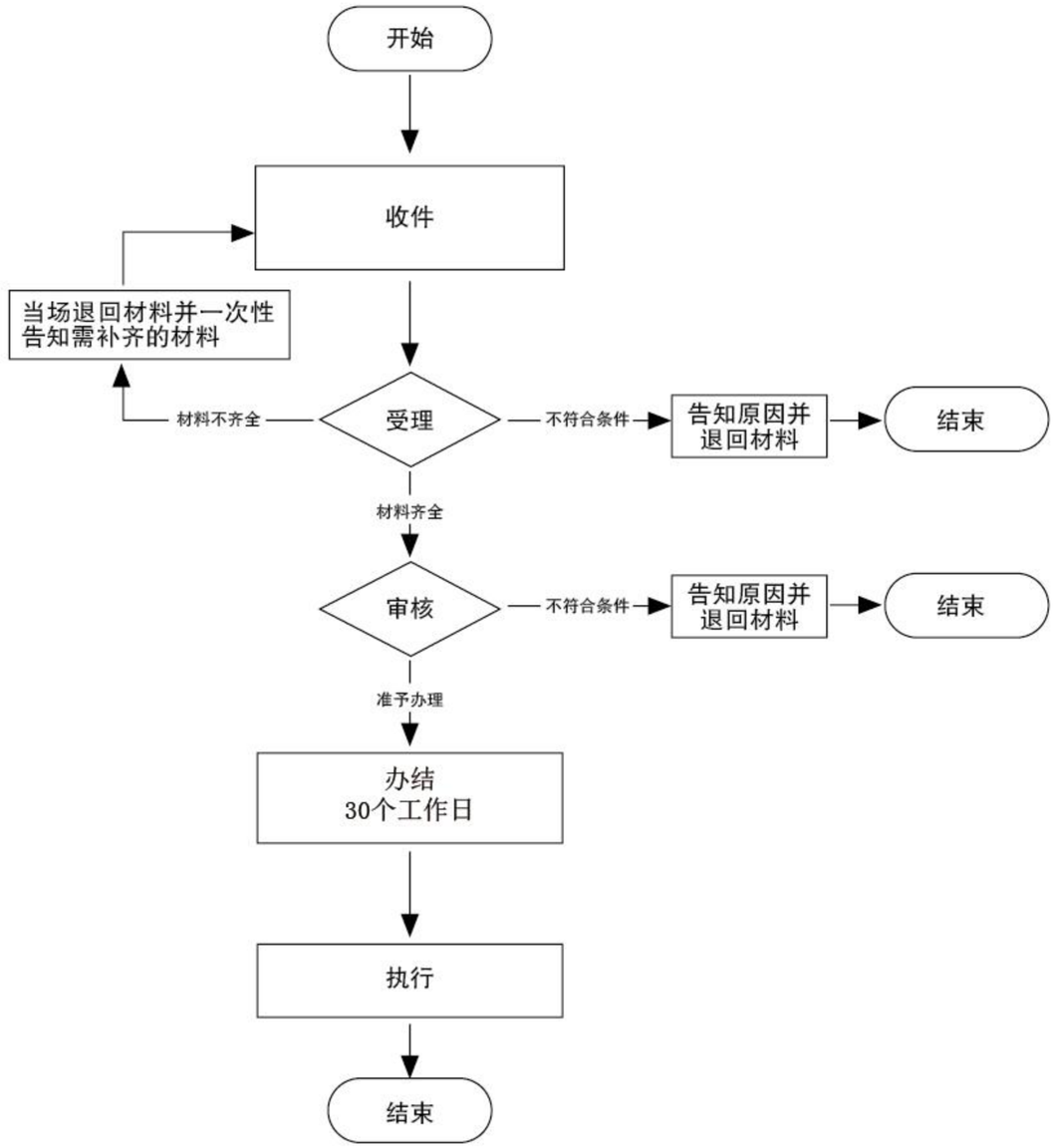
1.送达时限：无

2.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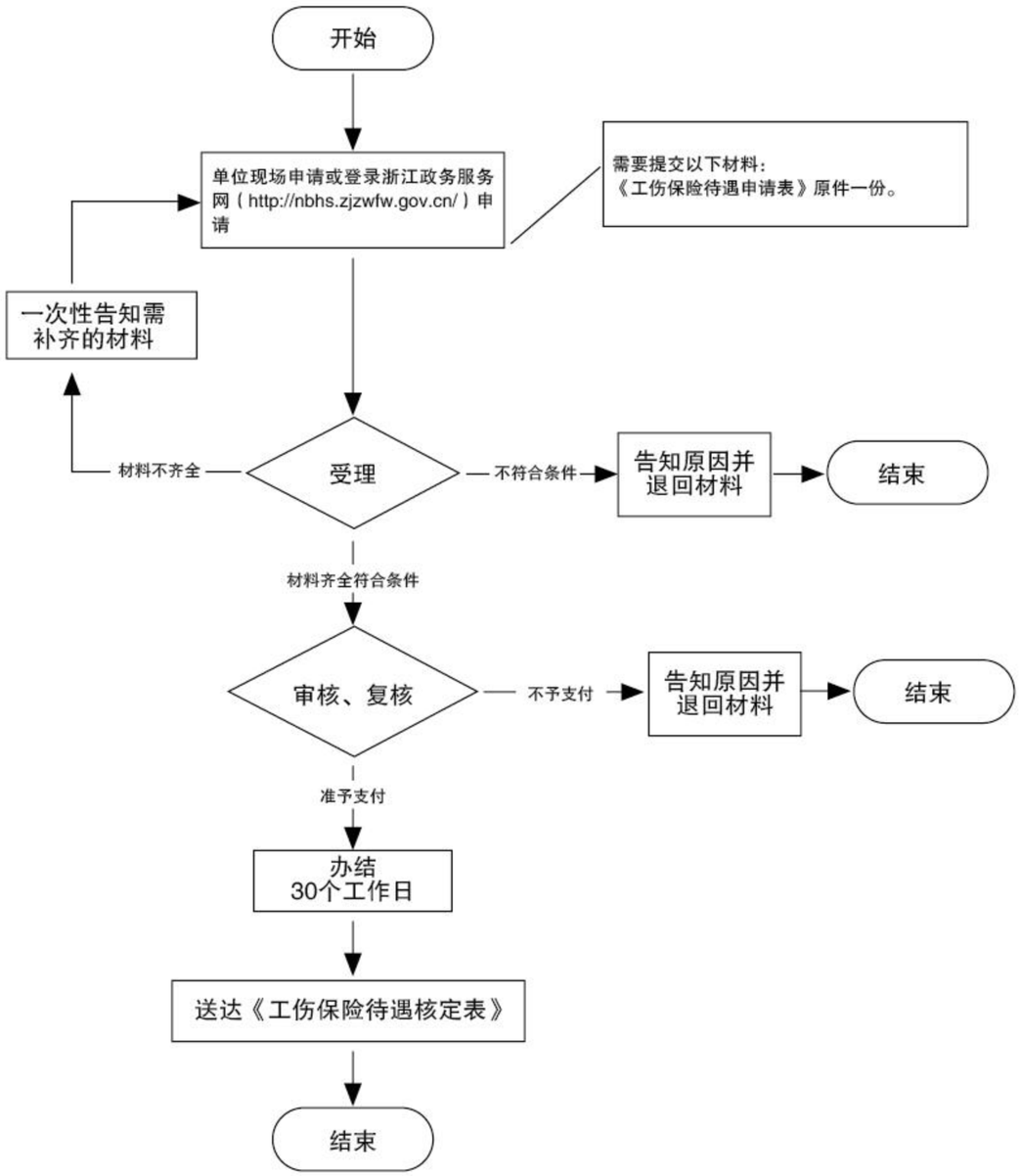
六、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574-55332690

工伤保险伤残定期待遇核准支付业务经办流程图



工伤保险伤残定期待遇核准支付办事流程图



34、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核准支付

一、经办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

3.《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7号）；

4.《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5.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号）；

6.《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修改后<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1〕253号）。

二、申请材料目录:

1.《工伤保险待遇申请表》原件一份；

2.鉴定费发票原件一份（2017年7月1日起鉴定的不需提供）；

3.辅助器具费用发票原件一份；

4. 交警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复印件一份（涉及道路交通事故的工伤需提供）；

5. 交警或司法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或者判决（调解书）复印件一份（涉及道路交通事故的工伤需提供）。

三、办结时限:

30个工作日

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五、结果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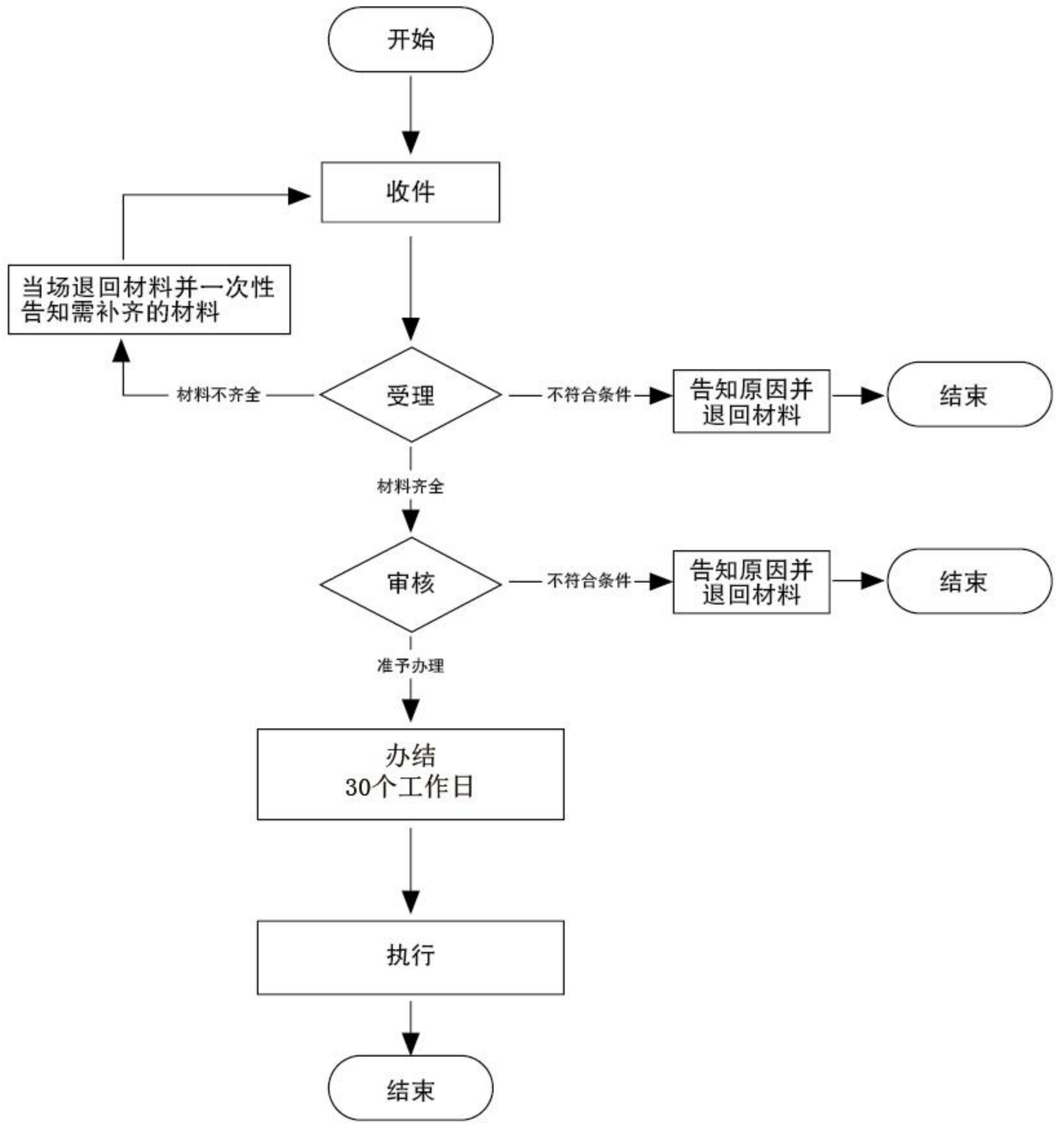
1.送达时限：无

2.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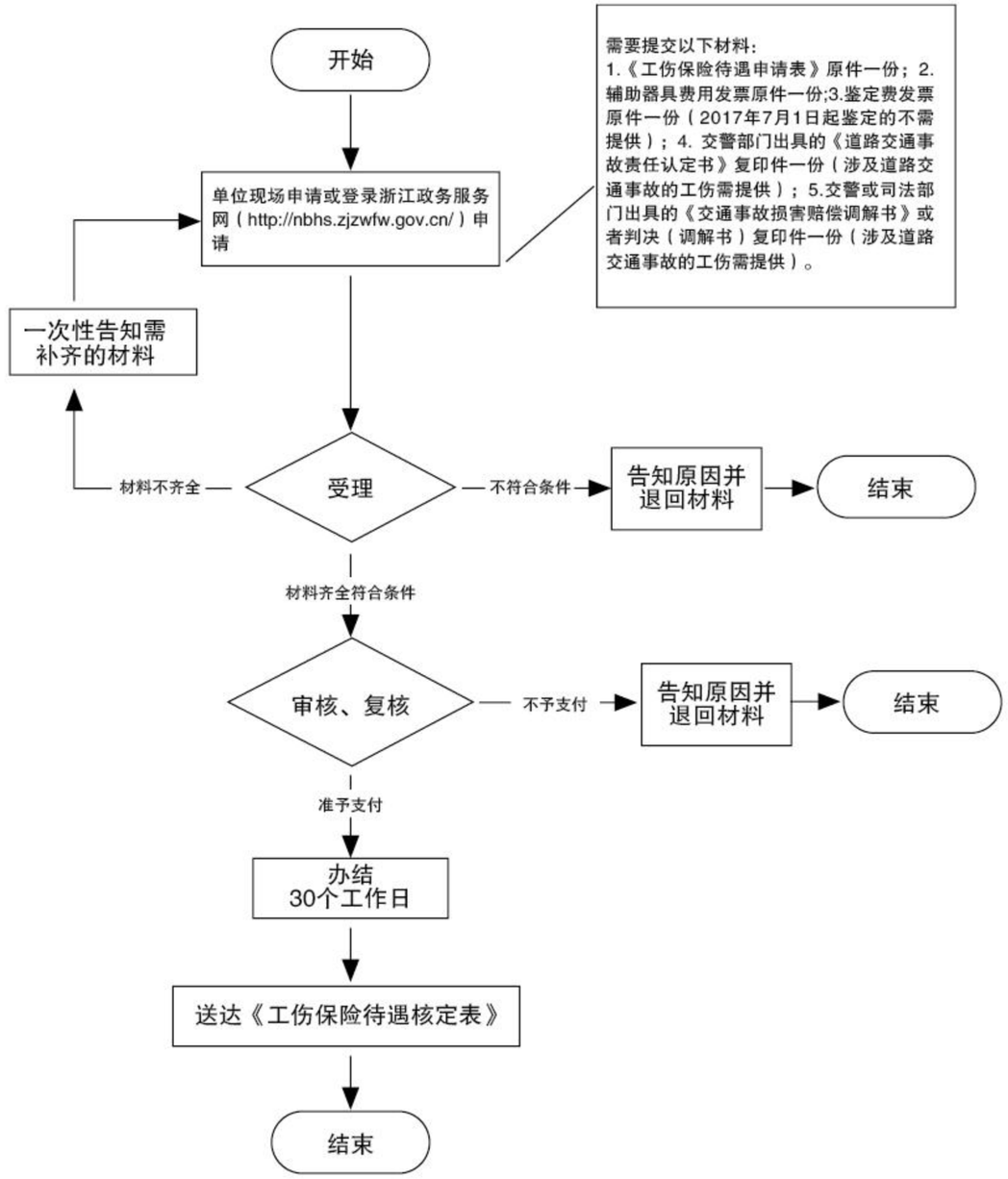
六、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574-55332690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核准支付业务经办流程图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核准支付办事流程图



35、工伤保险统筹地区以外就医交通费、食宿费核准支付

一、经办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 《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工伤、生育保险费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浙人社发〔2015〕108号）；

4.《关于调整我市工伤职工就医食宿费用标准的通知》（甬人社发〔2017〕40号）。

二、申请材料目录:

1.《工伤保险待遇申请表》原件一份；

2. 交通、住宿费用发票原件一份。

三、办结时限:

30个工作日

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五、结果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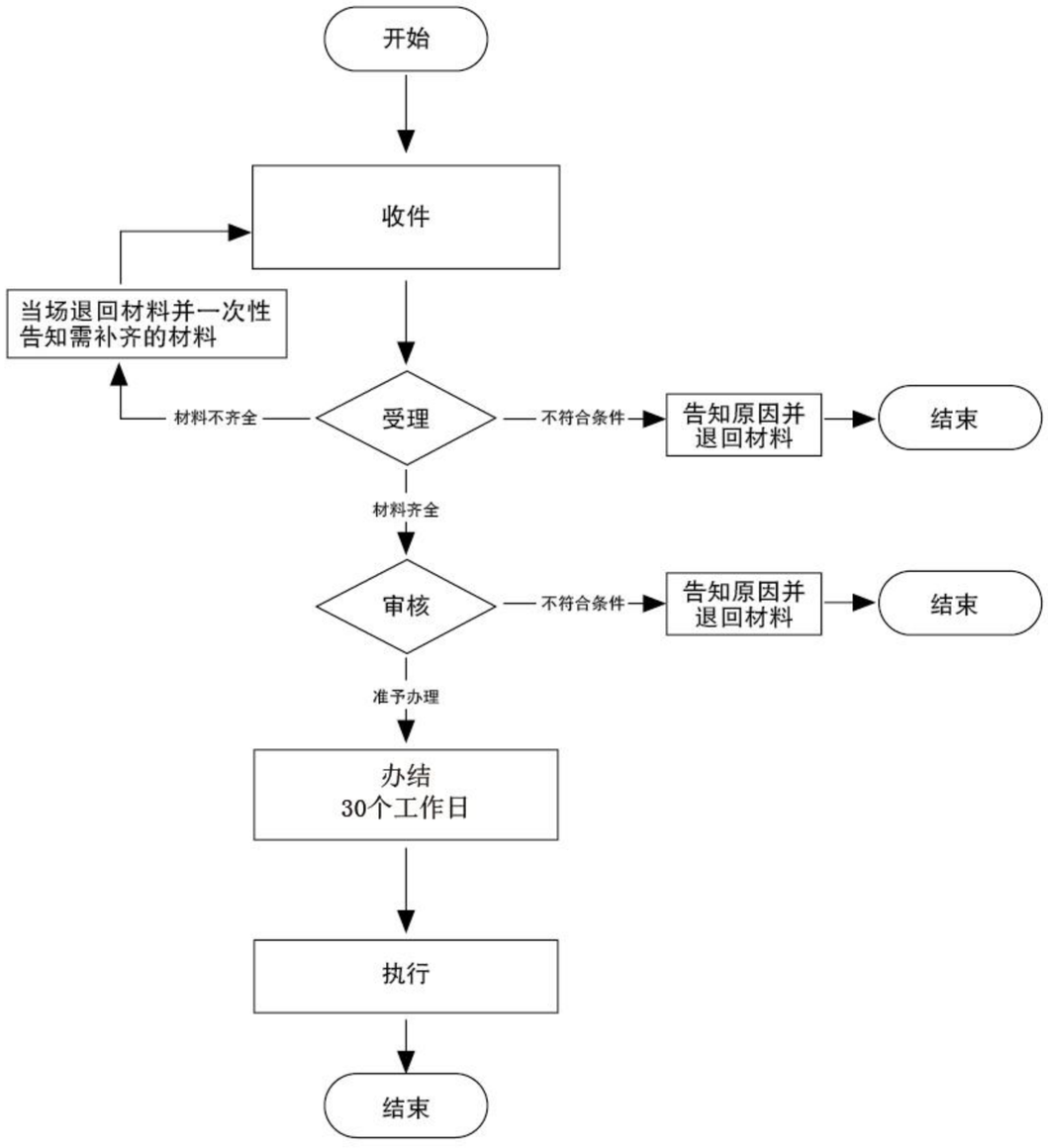
1.送达时限：无

2.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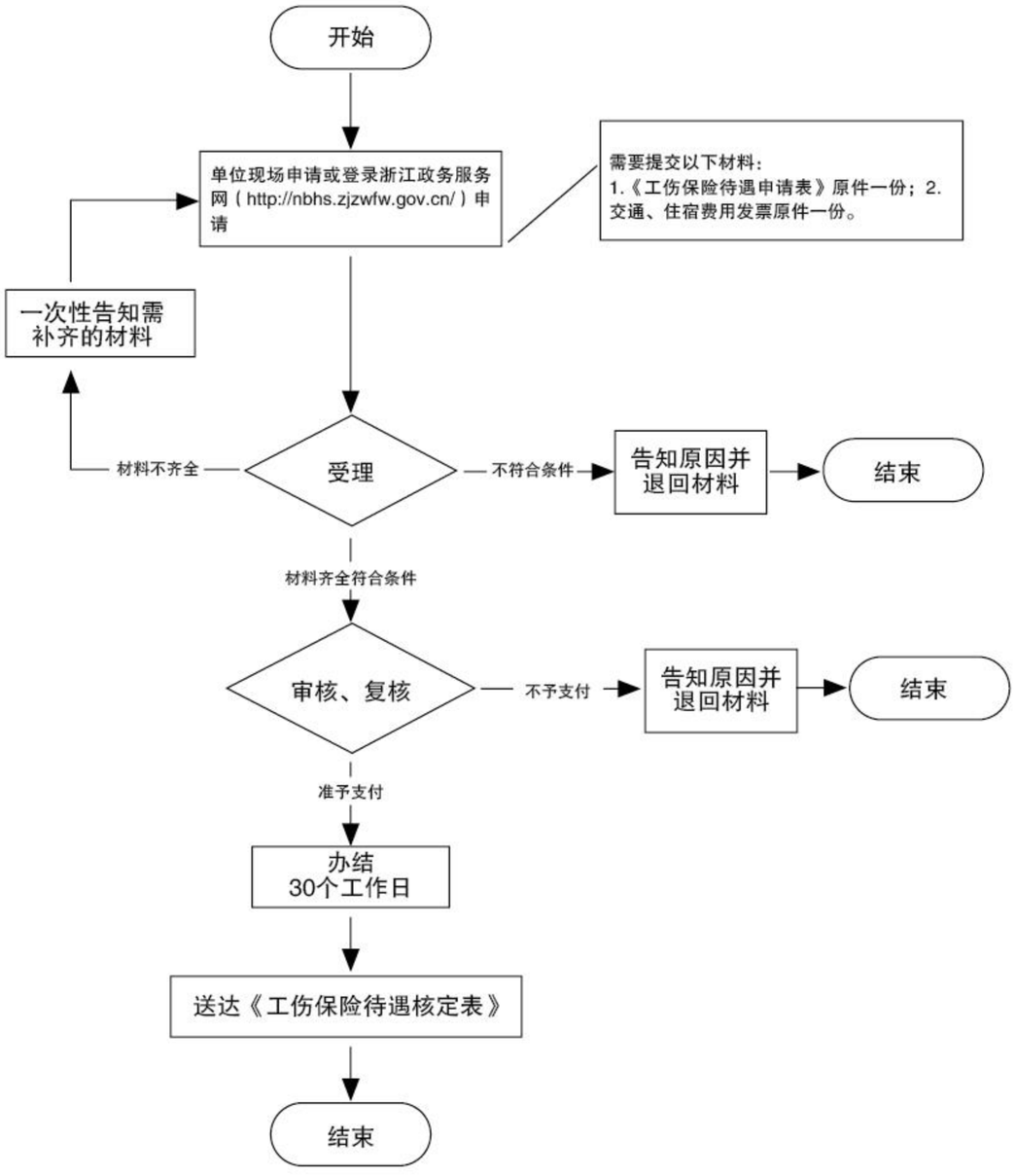
六、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574-55332690

工伤保险统筹地区以外就医交通费、食宿费核准支付业务经办流程图



工伤保险统筹地区以外就医交通费、食宿费核准支付办事流程图



36、工伤保险一次性医疗补助金核准支付

一、经办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

3.《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4.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号）；

5.《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修改后<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1〕253号）。

二、申请材料目录:

1.《工伤保险待遇申请表》原件一份；

三、办结时限:

30个工作日

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五、结果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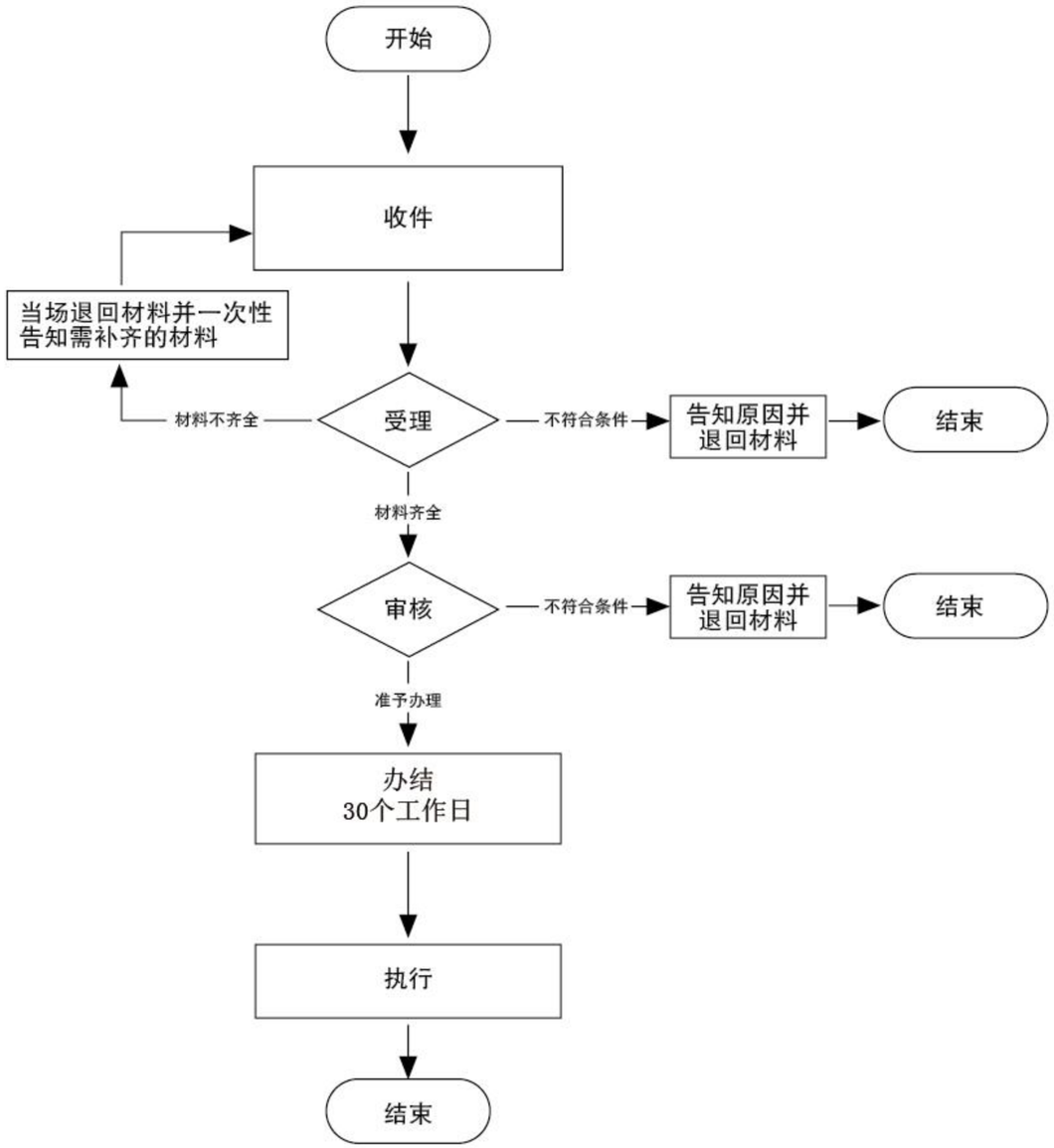
1.送达时限：无

2.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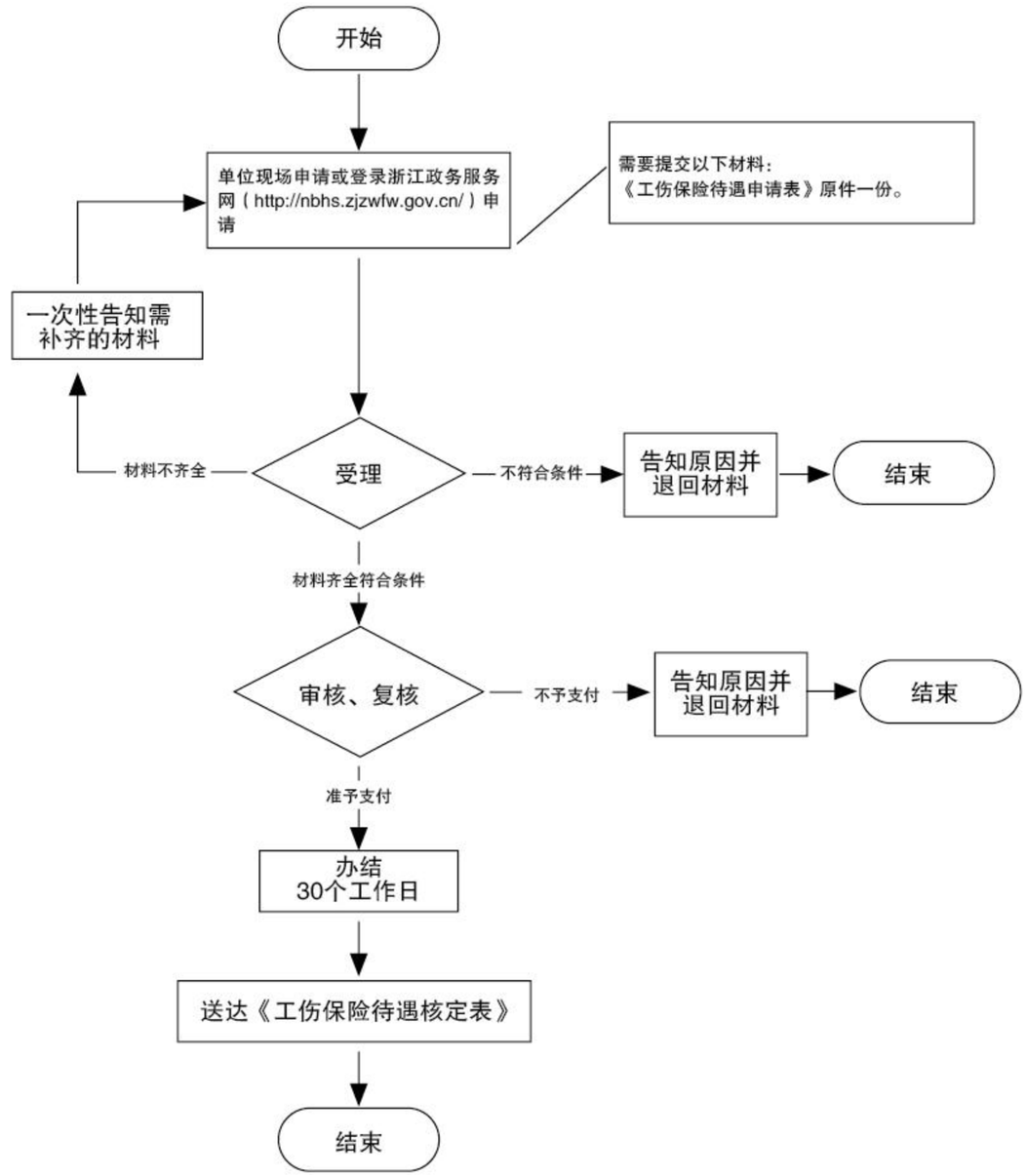
六、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574-55332690

工伤保险一次性医疗补助金核准支付业务经办流程图



工伤保险一次性医疗补助金核准支付办事流程图



37、工伤保险辅助器具更换核准支付

一、经办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

3.《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7号）；

4.《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5.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号）。

二、申请材料目录:

1.《工伤保险待遇申请表》原件一份；

2. 辅助器具费用发票原件一份

三、办结时限:

30个工作日

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五、结果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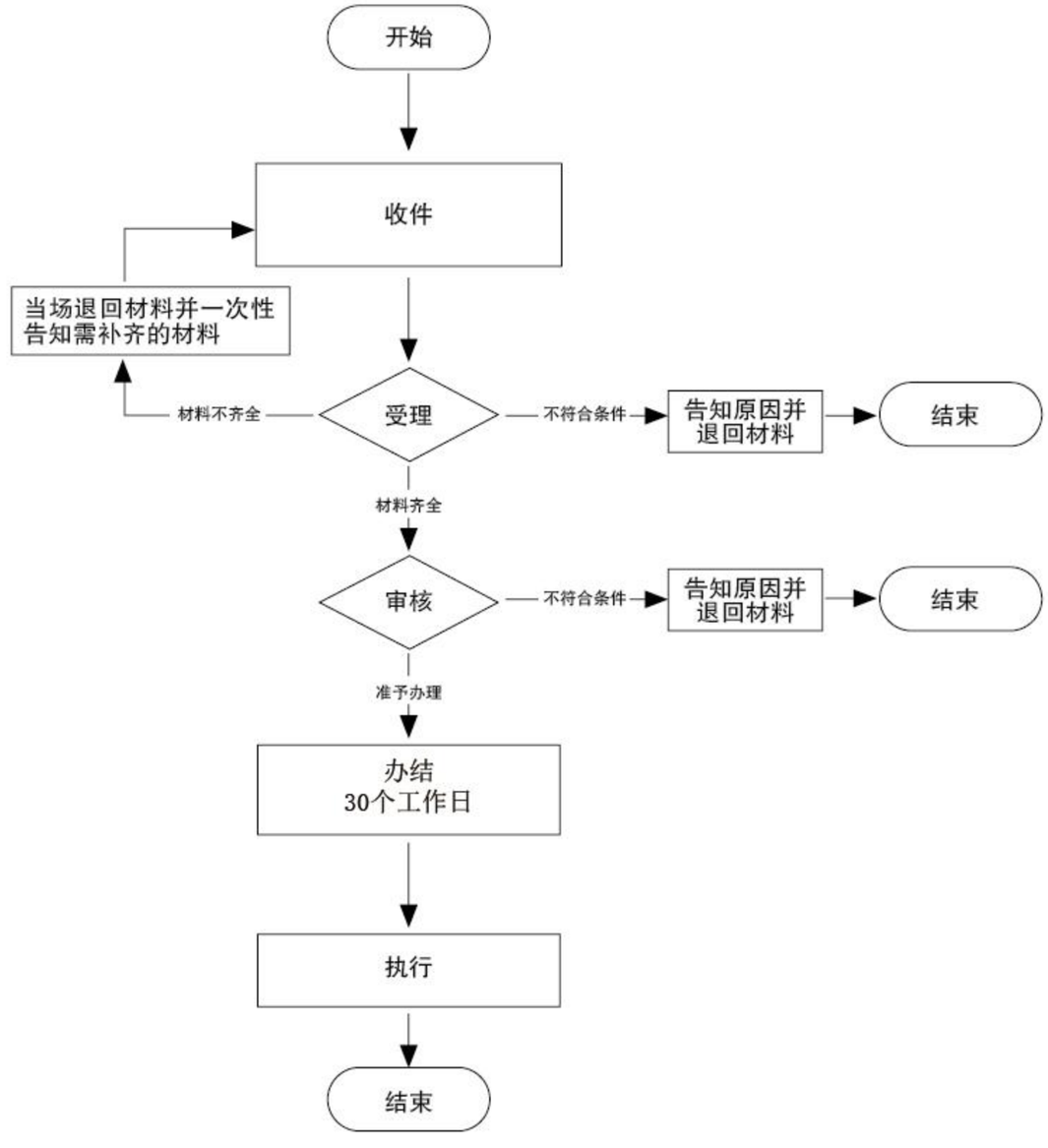
1.送达时限：无

2.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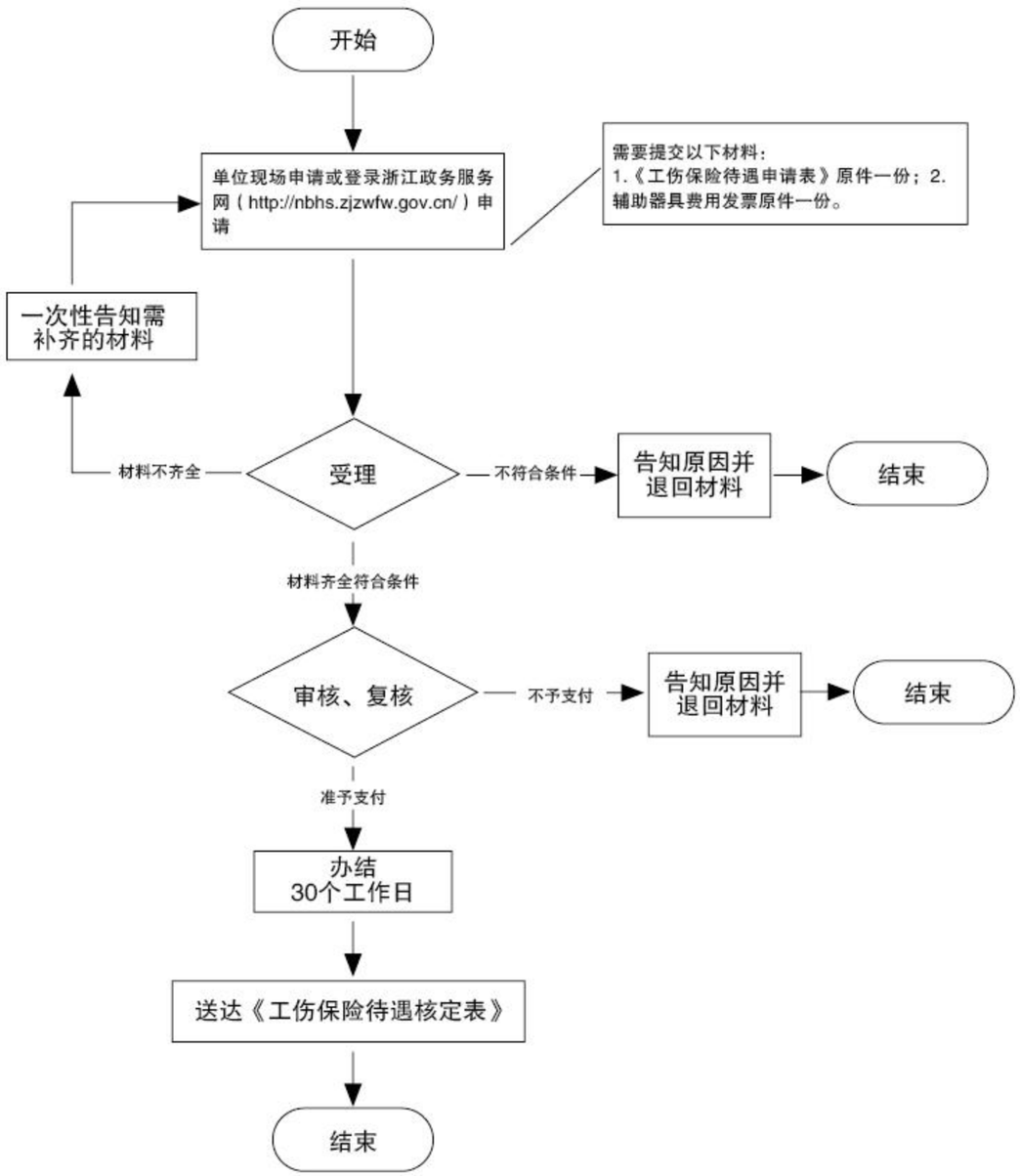
六、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574-55332690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更换核准支付业务经办流程图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更换核准支付办事流程图



38、工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核准支付

一、经办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

3.《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

4.《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5.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号）；

6.《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8号）。

二、申请材料目录:

1.《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申请表》原件一份；

2. 供养亲属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3. 亲属关系材料原件一份；

4. 供养亲属无生活来源证明原件一份（18周岁以下不提供）；

5. 户籍地社保机构开具未享受养老待遇证明原件一份（男60周岁以上，女55周岁以上供养人员需提供）。

三、办结时限:

30个工作日

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五、结果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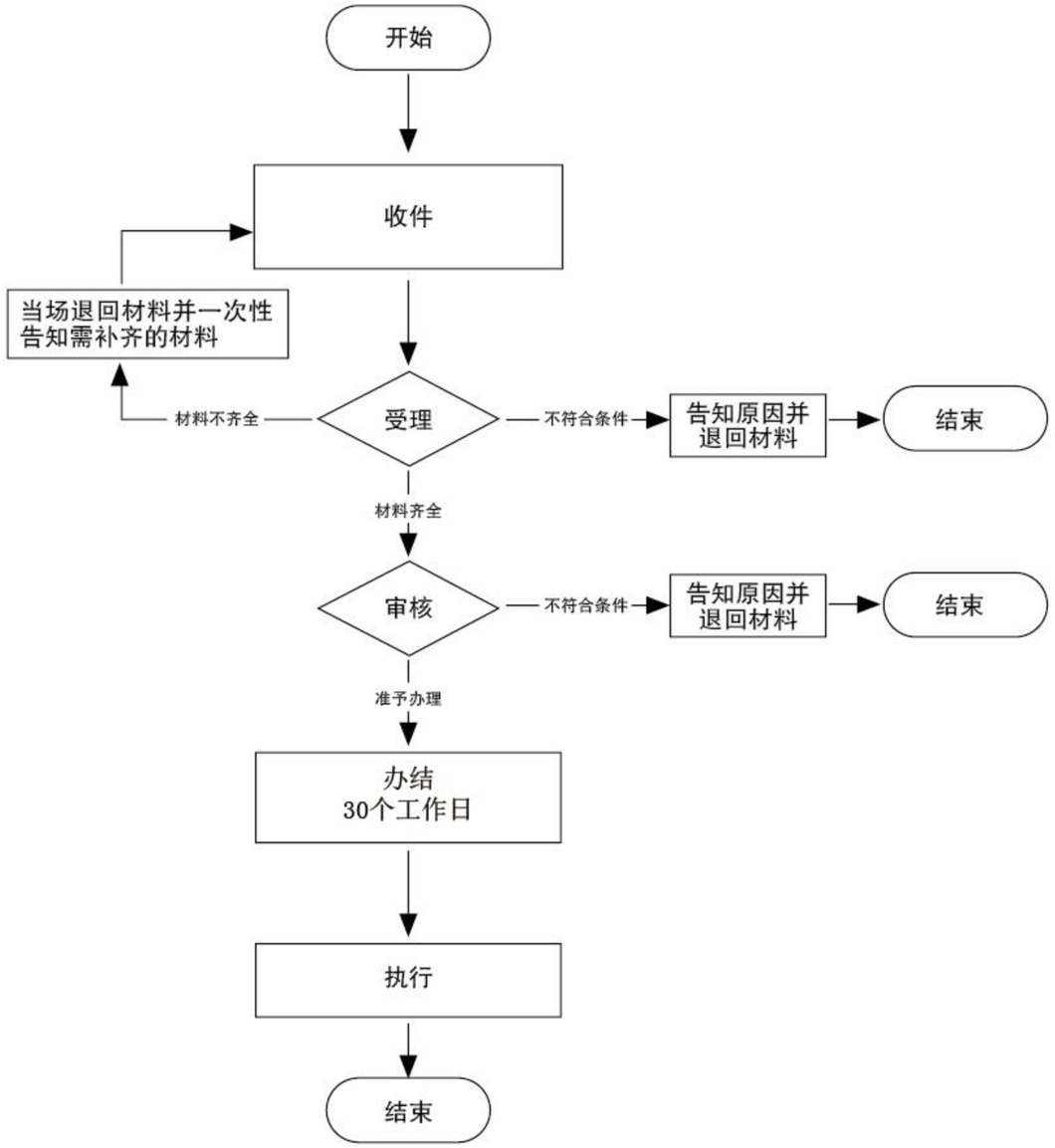
1.送达时限：无

2.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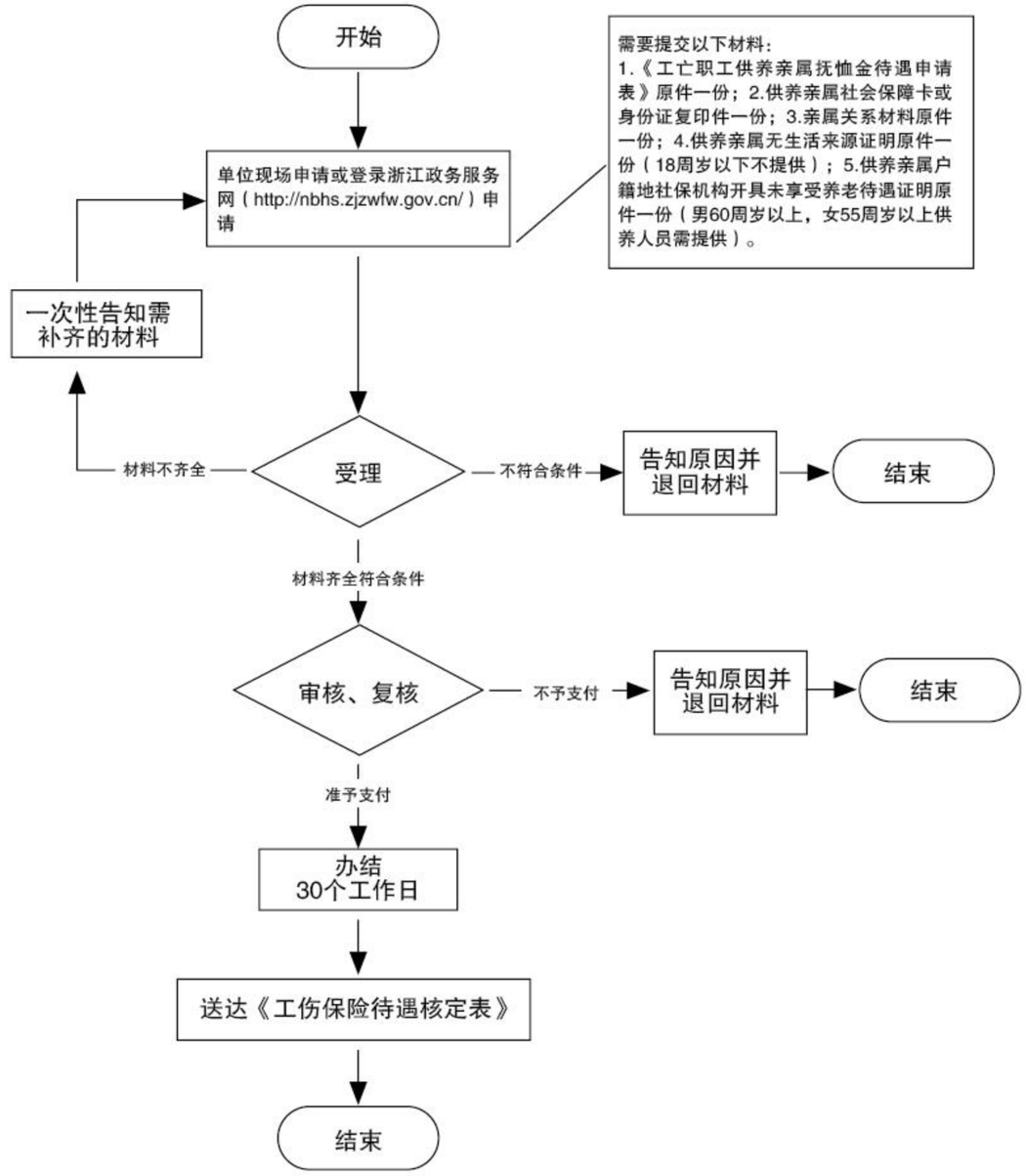
六、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574-55332690

工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核准支付业务经办流程图



工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核准支付办事流程图



39、用人单位招用人员登记

一、经办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令）；

3.《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浙人社发〔2013〕111号）；

4.《关于印发宁波市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甬人社发〔2016〕40号）。

二、申请材料目录:

1.《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就业登记表》原件一份；

2.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劳动者首次登记的需提供）；

3.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原件一份（单位首次登记的需提供）；

三、办结时限:

即时办理。

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五、结果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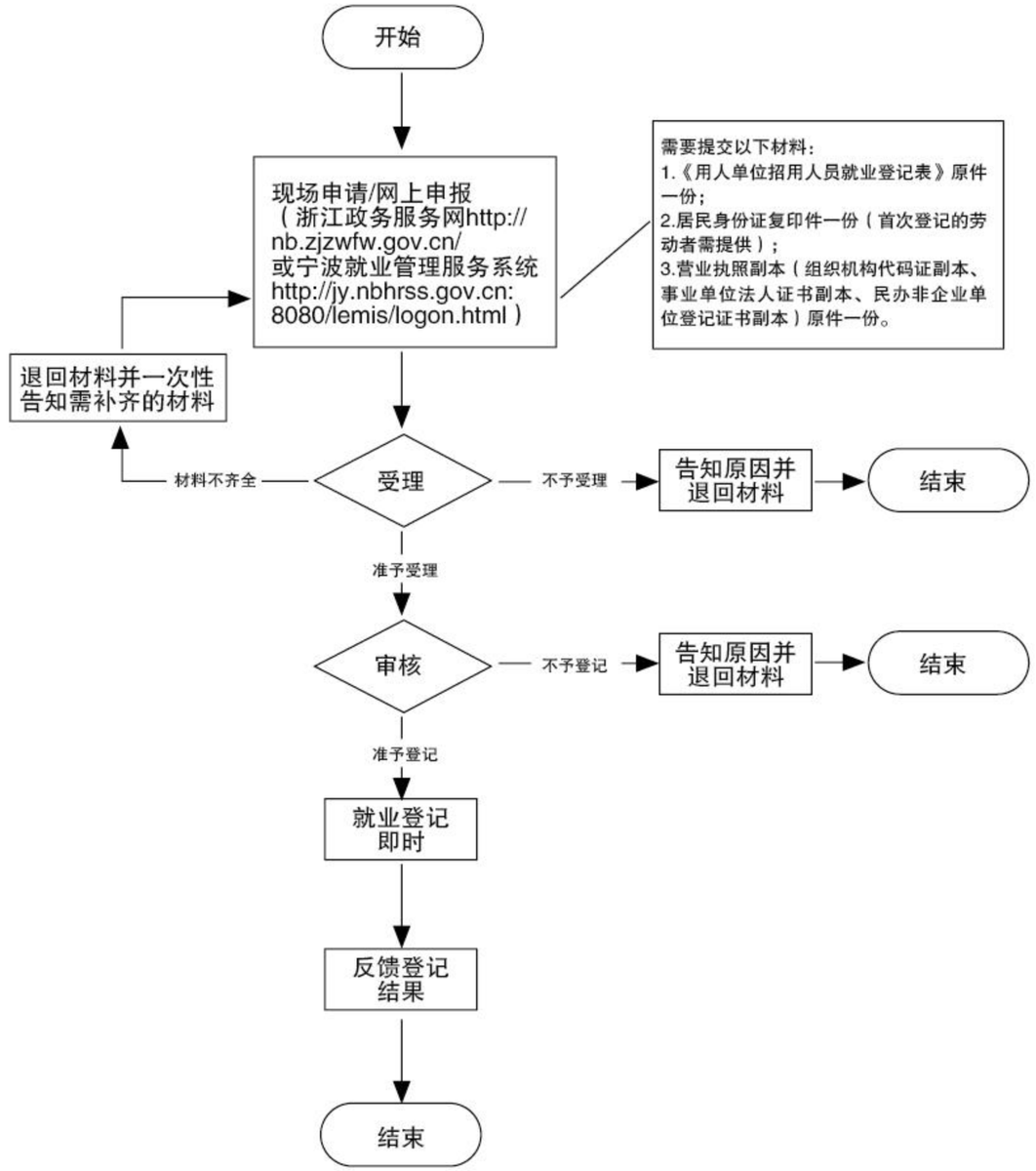
1.送达时限：无

2.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六、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574-55718103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登记办理流程图



40、自主创业登记

一、经办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令）；

3.《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浙人社发〔2013〕111号）；

4.《关于印发宁波市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甬人社发〔2016〕40号）。

二、申请材料目录:

1.《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登记表》原件一份；

2.社会保障卡原件或身份证原件一份；

3.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原件一份；

三、办结时限:

即时办理。

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五、结果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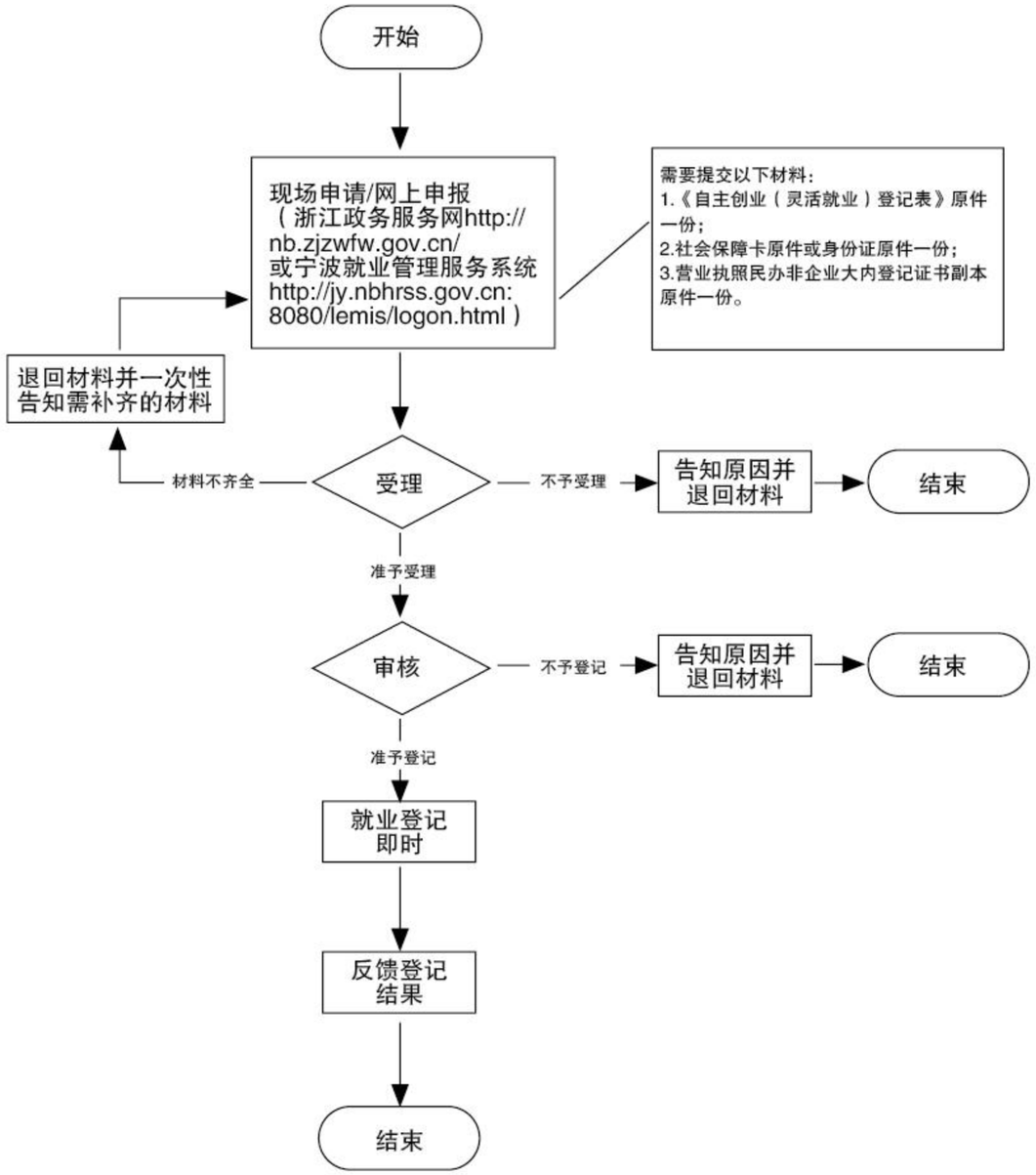
1.送达时限：无

2.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六、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574-55718103

自主创业登记办事流程图



41、灵活就业登记

一、经办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令）；

3.《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浙人社发〔2013〕111号）；

4.《关于印发宁波市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甬人社发〔2016〕40号）。

二、申请材料目录:

1.《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登记表》原件一份；

2.社会保障卡原件或身份证原件一份；

3.居住证原件一份（在常住地登记的非本地户籍人员需提供）；

三、办结时限:

即时办理。

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五、结果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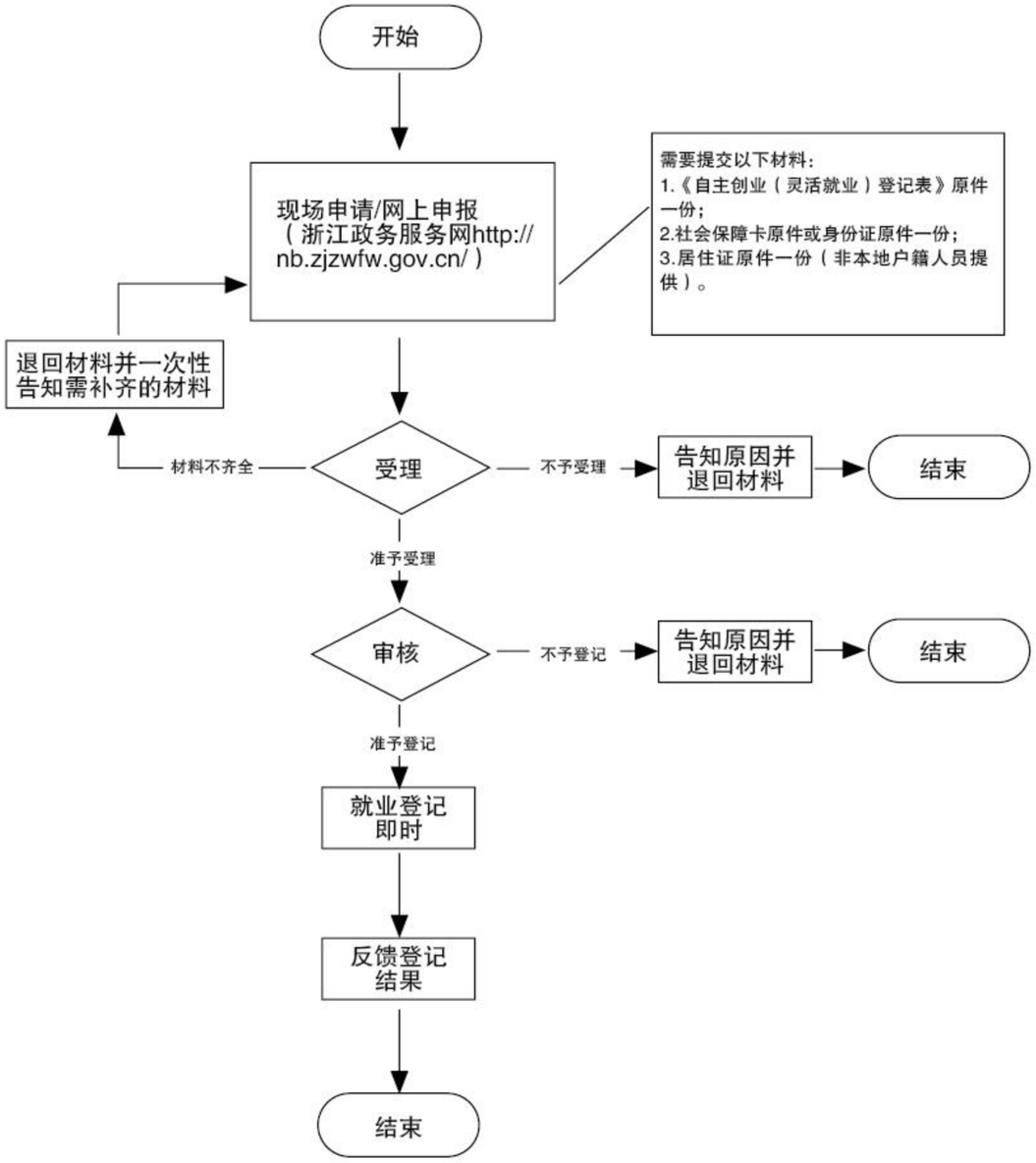
1.送达时限：无

2.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六、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574-55718102

灵活就业登记办事流程图



42、失业登记

一、经办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令）；

3.《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浙人社发〔2013〕111号）；

4.《关于印发宁波市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甬人社发〔2016〕40号）。

二、申请材料目录:

1.《失业人员登记表》原件一份；

2.社会保障卡原件或身份证原件一份；

3.就业创业证原件（未办的需提供两寸近期免冠证件照一张）或社会保障卡原件（社会保障卡已加载就业创业证功能）。

4.居民户口簿原件（本地户籍人员提供）或居住证原件（在常住地登记的非本地户籍人员提供）。

三、办结时限:

即时办理。

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五、结果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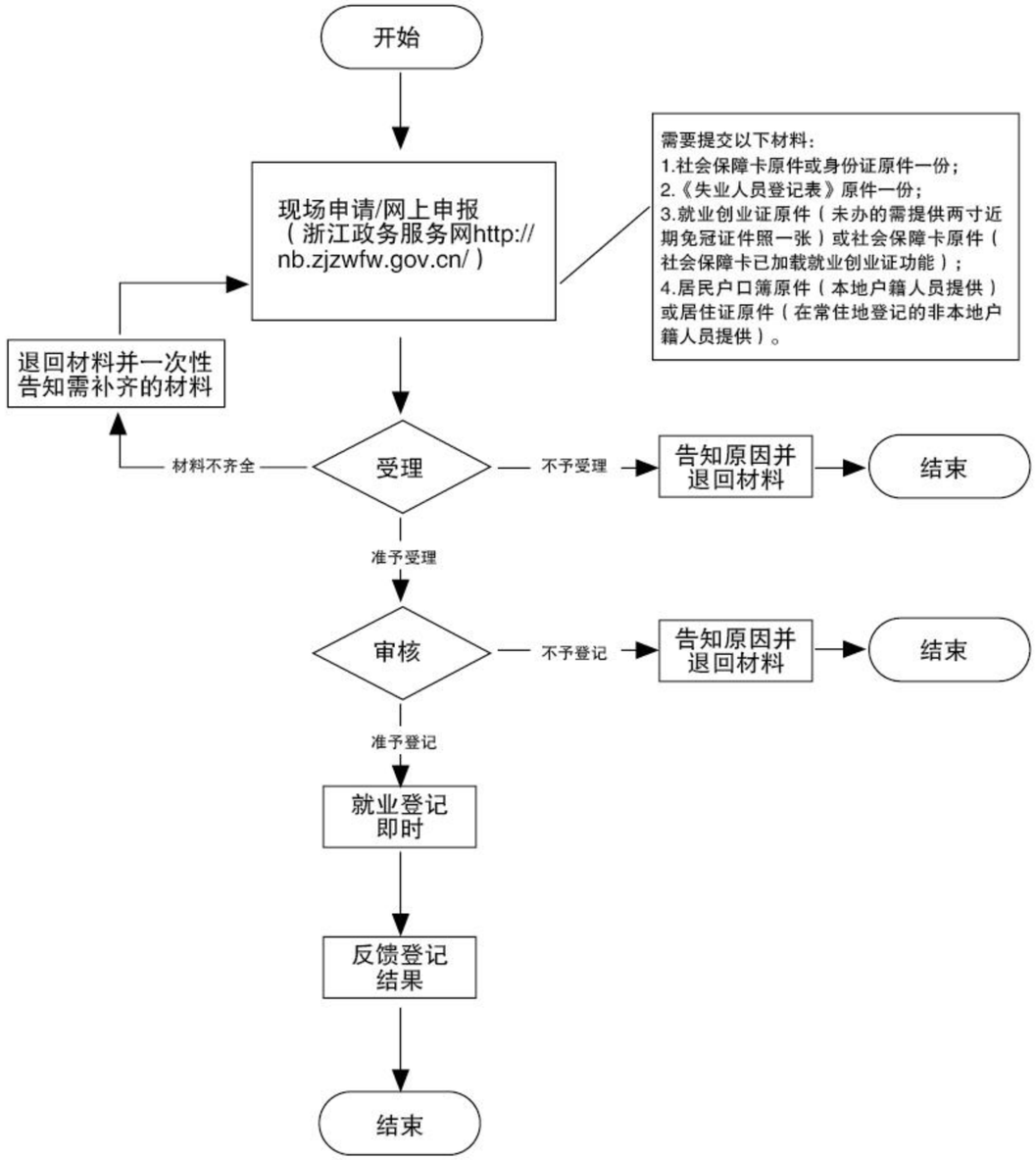
1.送达时限：0；

2.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六、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574-55718102

失业登记办事流程图



43、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一、经办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社会保险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9号）；

3.《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号）；

4.《浙江省劳动厅关于贯彻<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浙劳险〔1999〕105号）；

5.《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等九部门关于全面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浙工商企〔2015〕10号）。

二、申请材料目录:

1.《宁波市社会保险登记表》（单位加盖公章）一式两份；

2. 单位法人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原件；

3. 开户银行的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4.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三、办结时限:

即时办理。

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五、结果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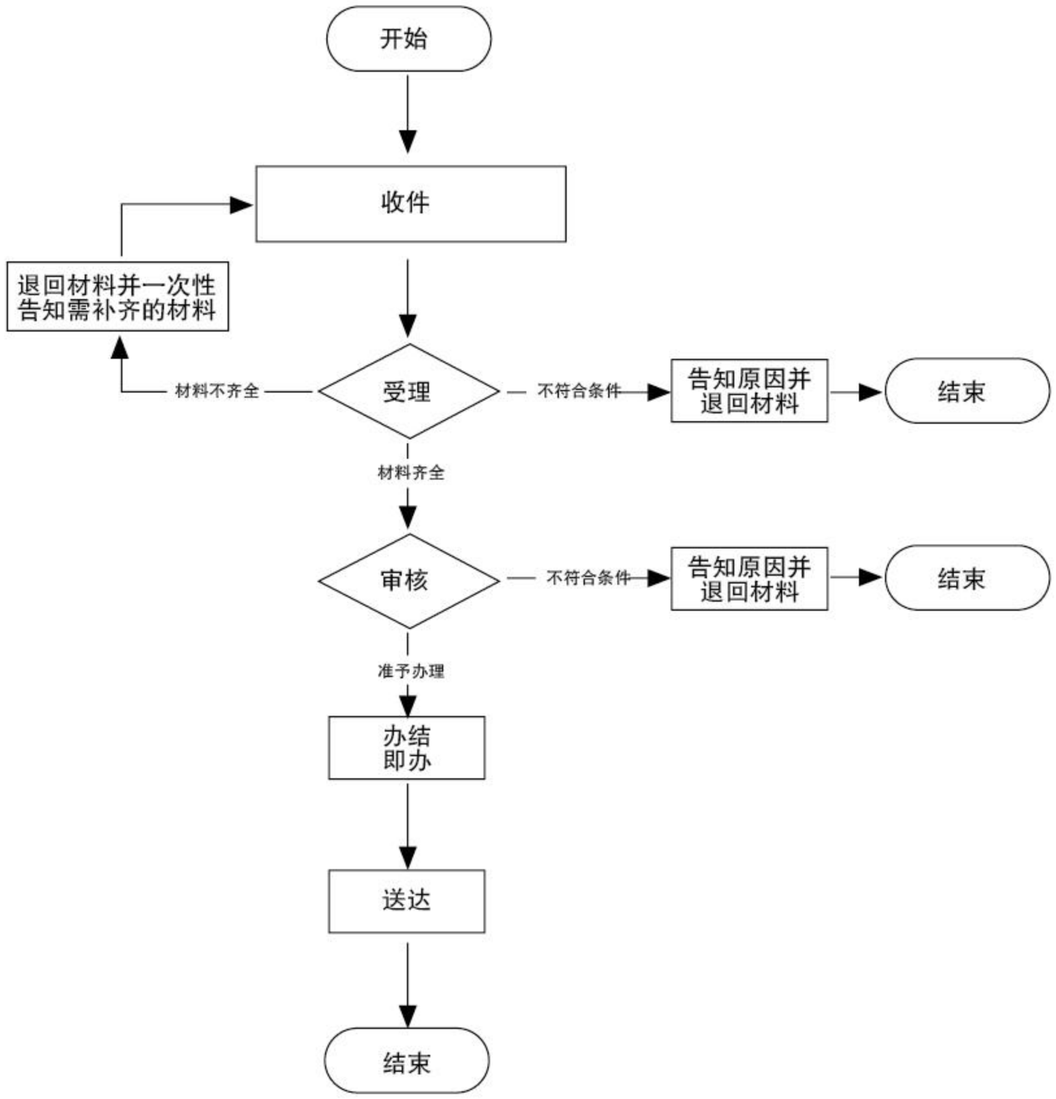
1.送达时限：无

2.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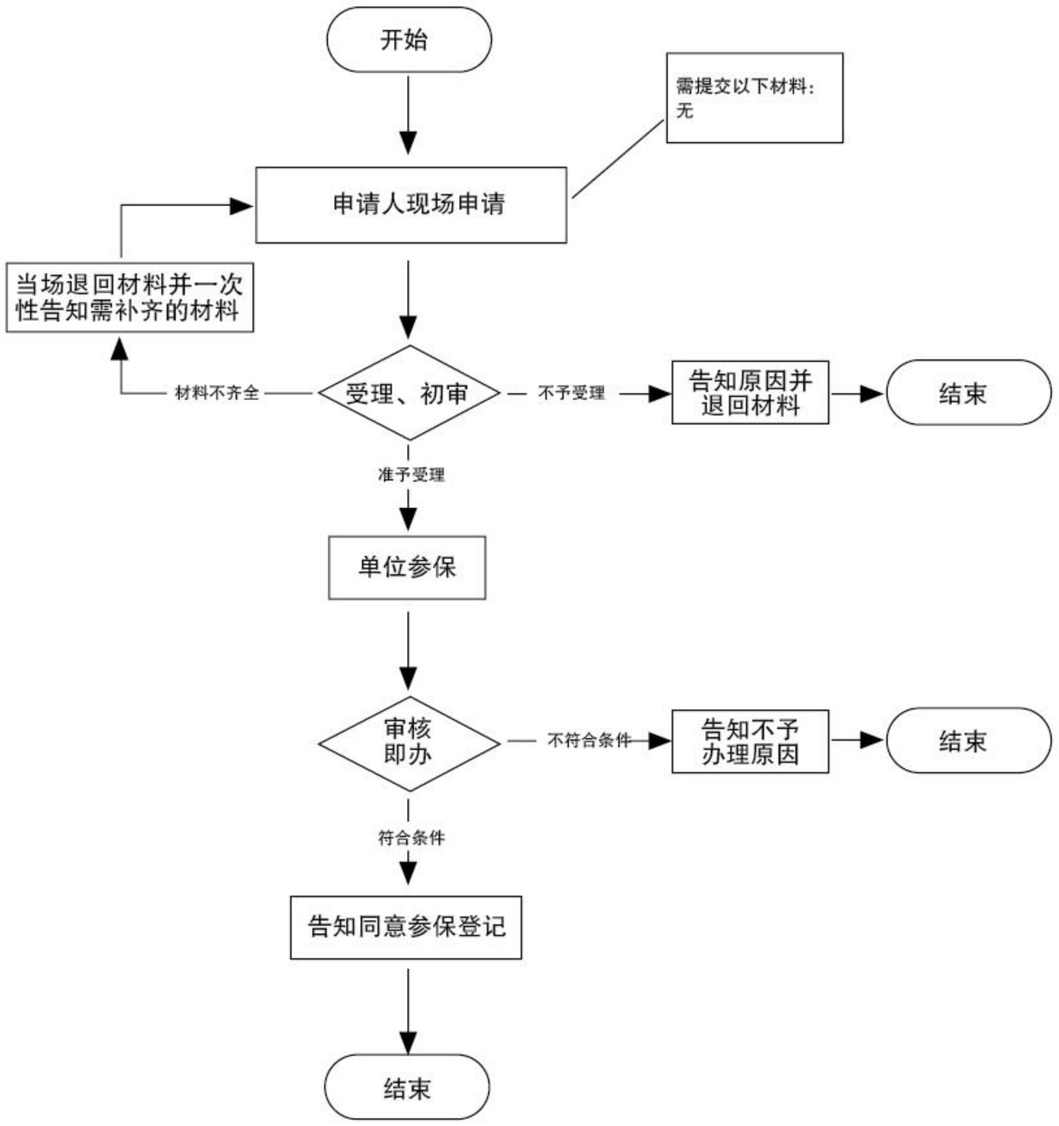
六、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574-55332882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业务经办流程图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办事流程图



44、社会保险职工参保登记

一、经办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

3.《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

4.《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号）；

5.《劳动保障部社保中心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3〕38号）；

6.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7.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甬政发〔2012〕139号）。

二、申请材料目录:

《宁波市社会保险参保人员（险种）增减表》02表（加盖公章）原件一式两份

三、办结时限:

即时办理。

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五、结果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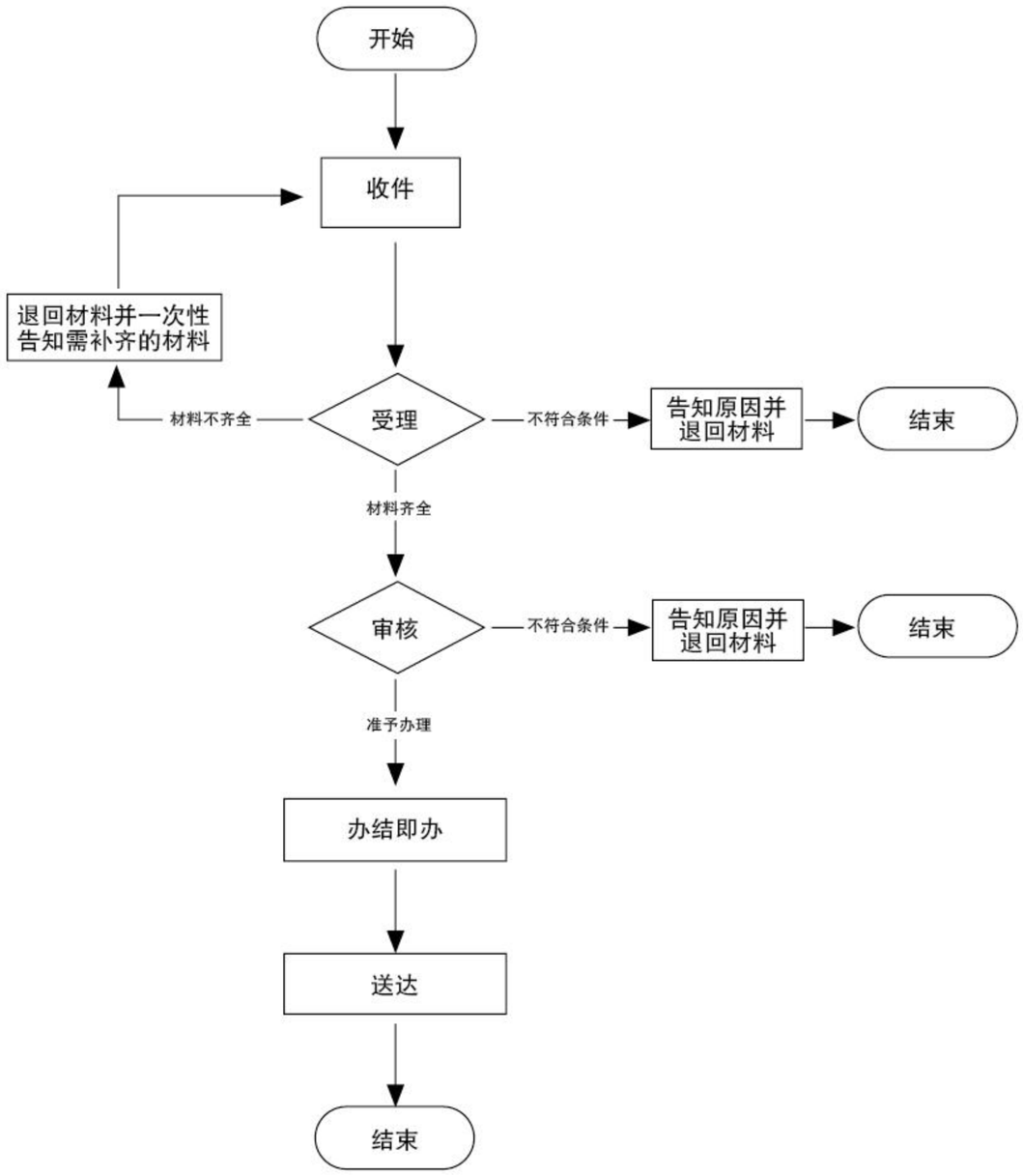
1.送达时限：无

2.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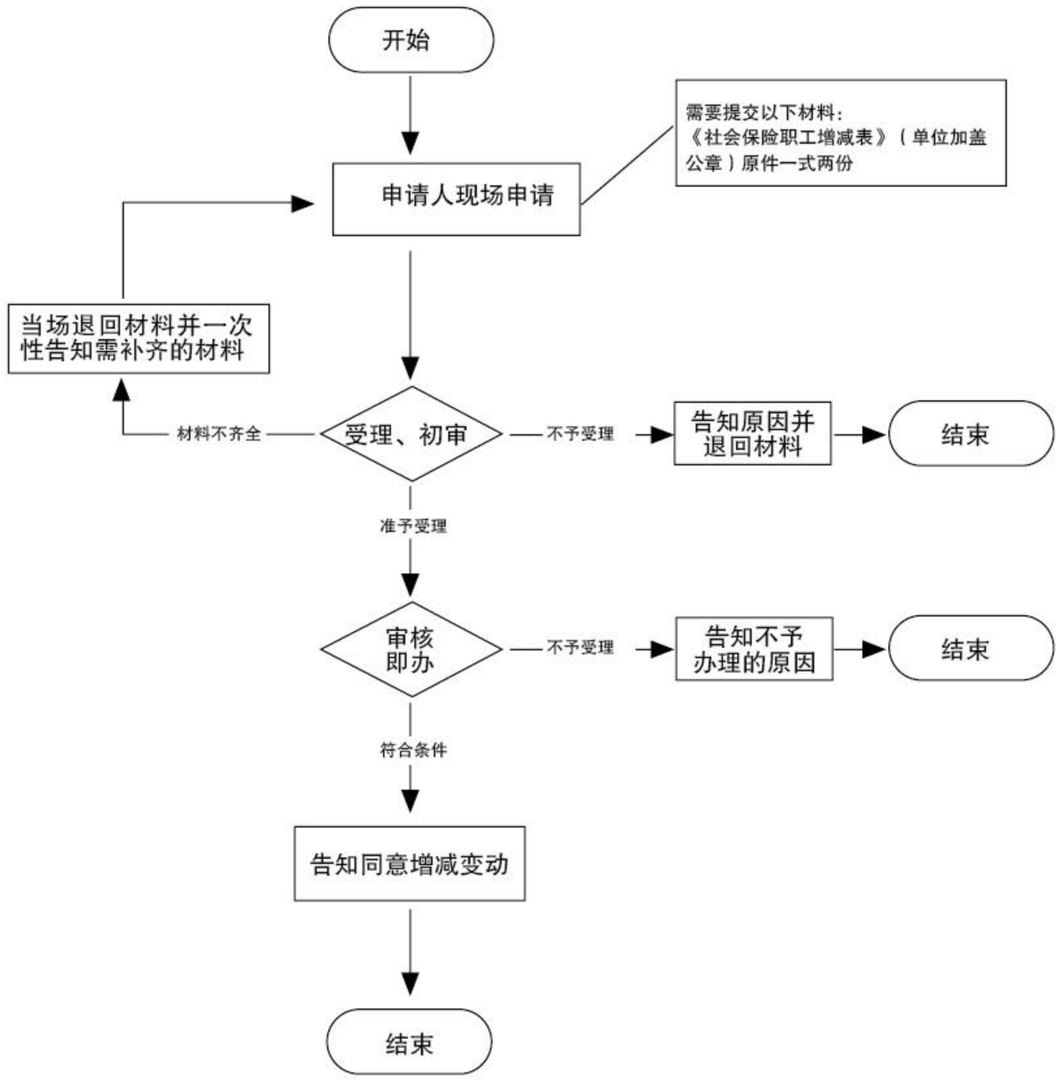
六、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574-553328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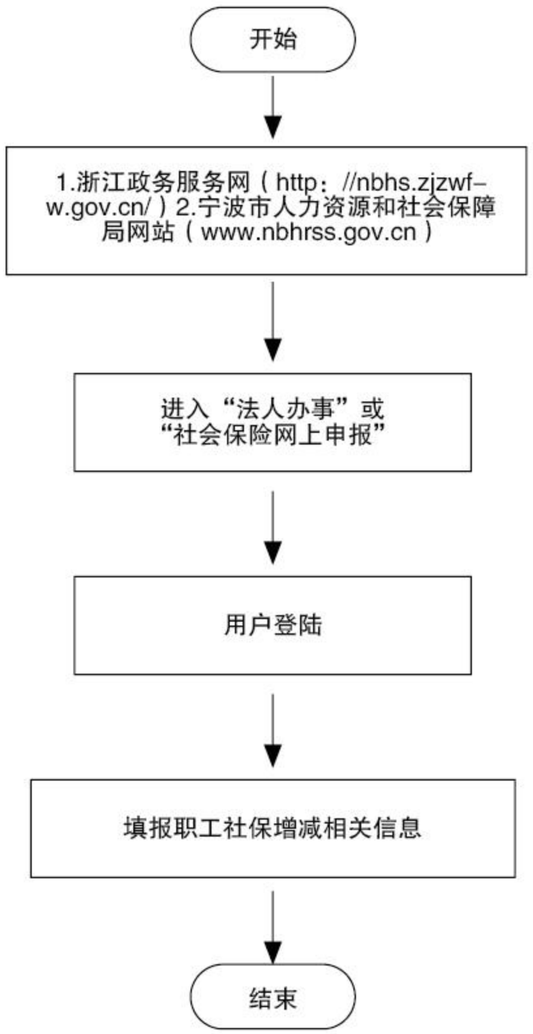
社会保险职工参保登记业务经办流程图



社会保险职工参保登记办事流程图（现场办理）



社会保险职工参保登记办事流程图（网上办理）



45、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一、经办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3.《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浙政发〔2014〕28号）；

4.《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甬政发〔2015〕1号）。

二、申请材料目录: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原件一份；

2.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原件一份。

三、办结时限:

即时办理

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五、结果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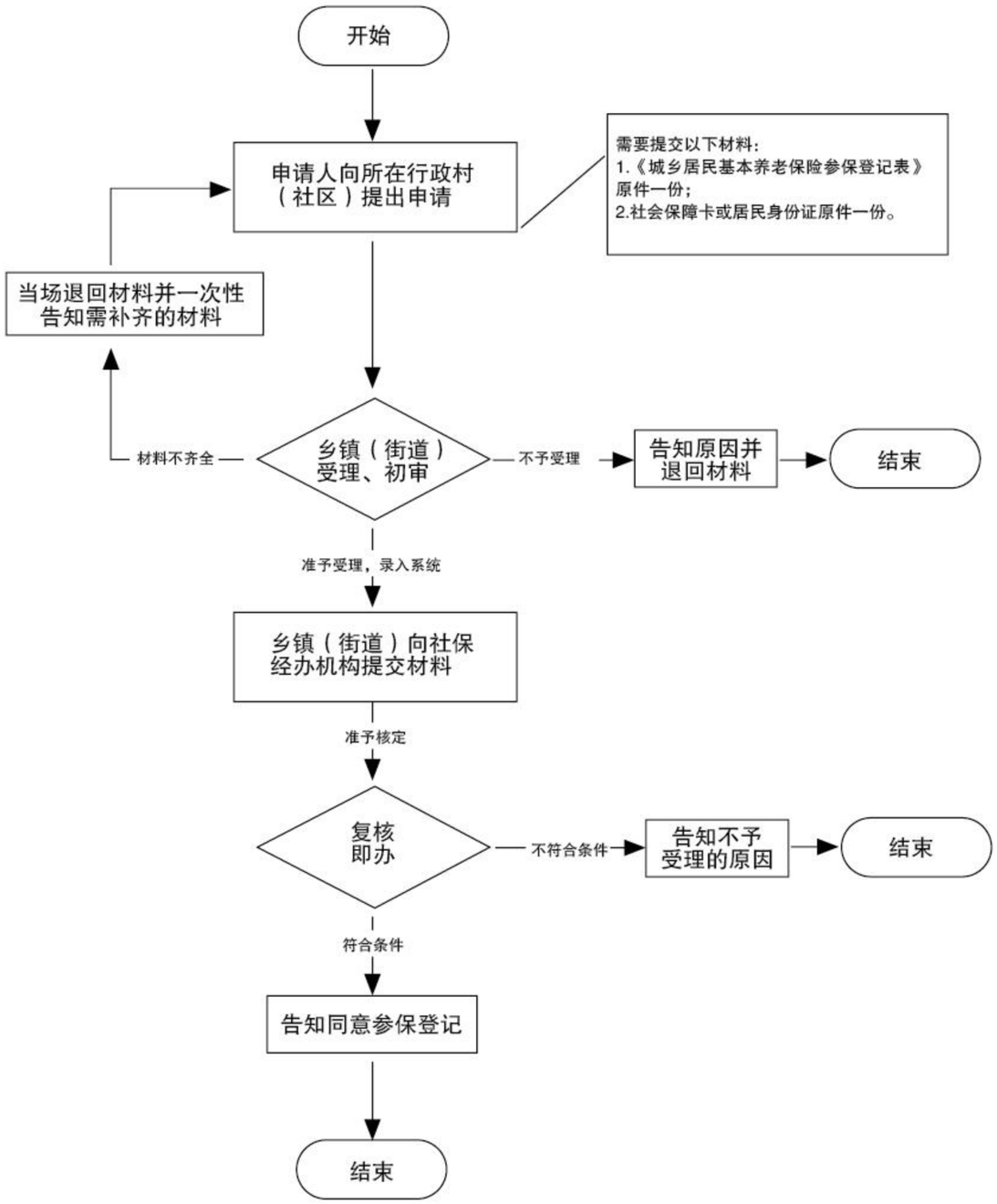
1.送达时限：即时办理

2.送达方式：现场送达。

六、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574-5533269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办事流程图



46、个体劳动者（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

一、经办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259号）

3.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甬政发〔2012〕139号）。

二、申请材料目录:

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原件一份

三、办结时限:

即时办理

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五、结果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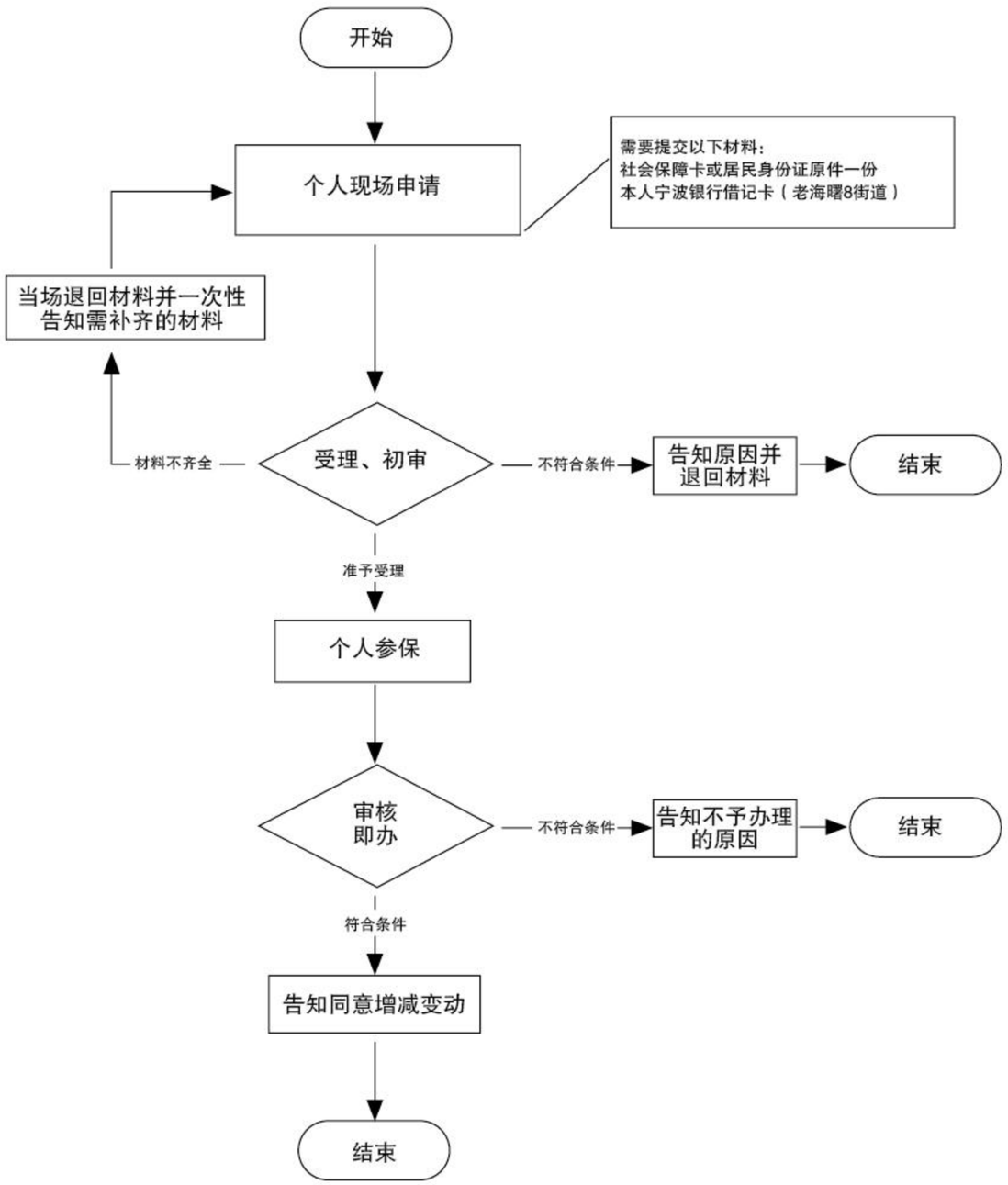
1.送达时限：即时办理。

2.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六、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574-55332882

个体劳动者（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办事流程图



47、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参保登记

一、经办依据：

1.《浙江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64号）；

2.《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05〕33号）；

3.《宁波市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实施细则》（甬劳社老〔2002〕267号）。

二、申请材料目录：

1.《宁波市被征地人员参加养老保障申请表》原件一份；

2.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原件一份。

三、办结时限：

即时办理

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五、结果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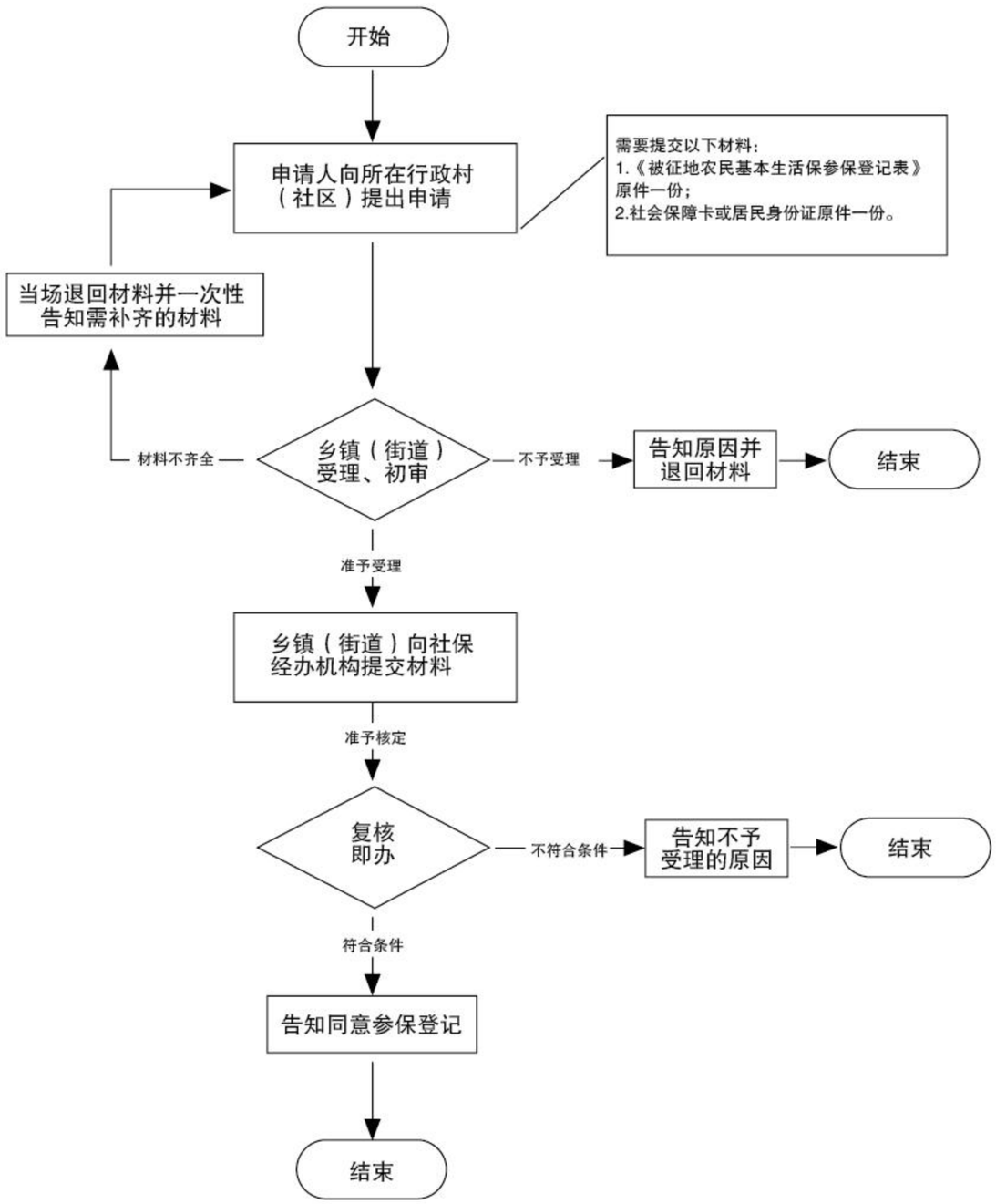
1.送达时限：即时办理

2.送达方式：现场送达。

六、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574-55332882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参保登记办事流程图



48、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延缴登记

一、经办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

4.《关于省内流动就业参保人员延长缴费问题的复函》（浙人社函〔2014〕3号）。

二、申请材料目录:

1. 社保卡或者身份证原件；

2.《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延长缴费年限申请表》原件一式二份。

三、办结时限:

5个工作日

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五、结果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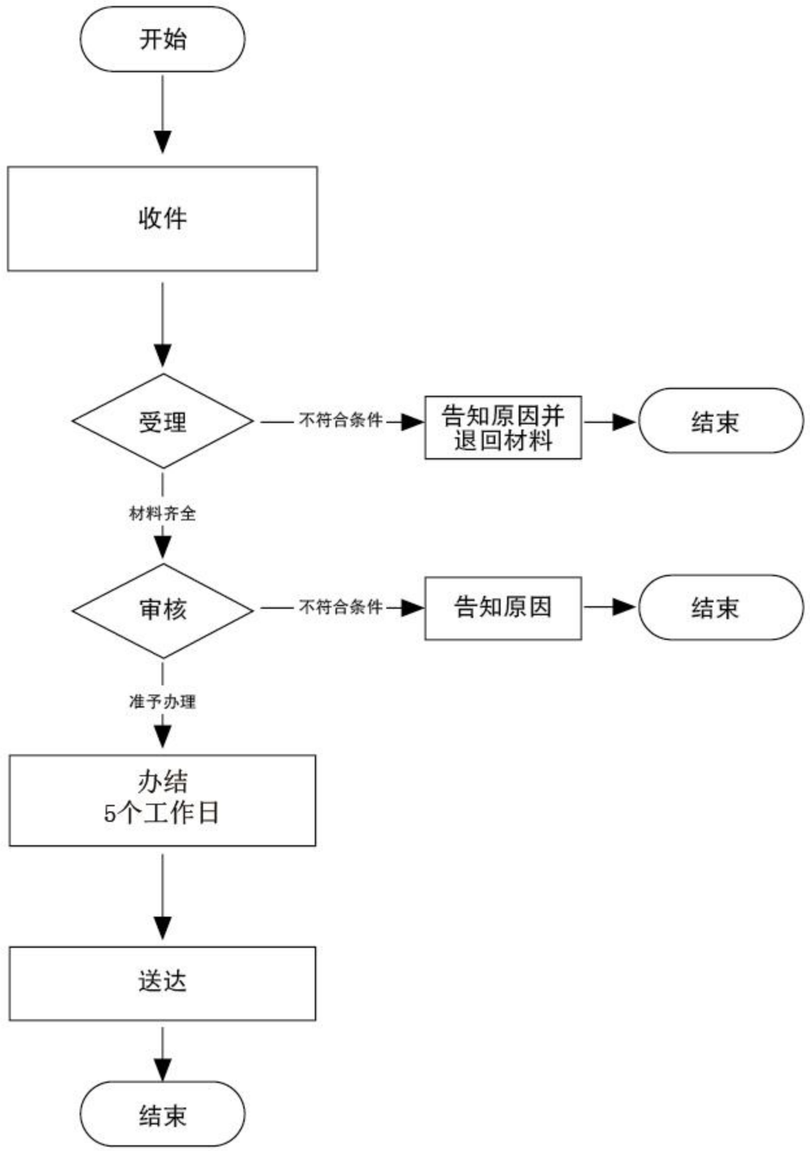
1.送达时限：同办结时限

2.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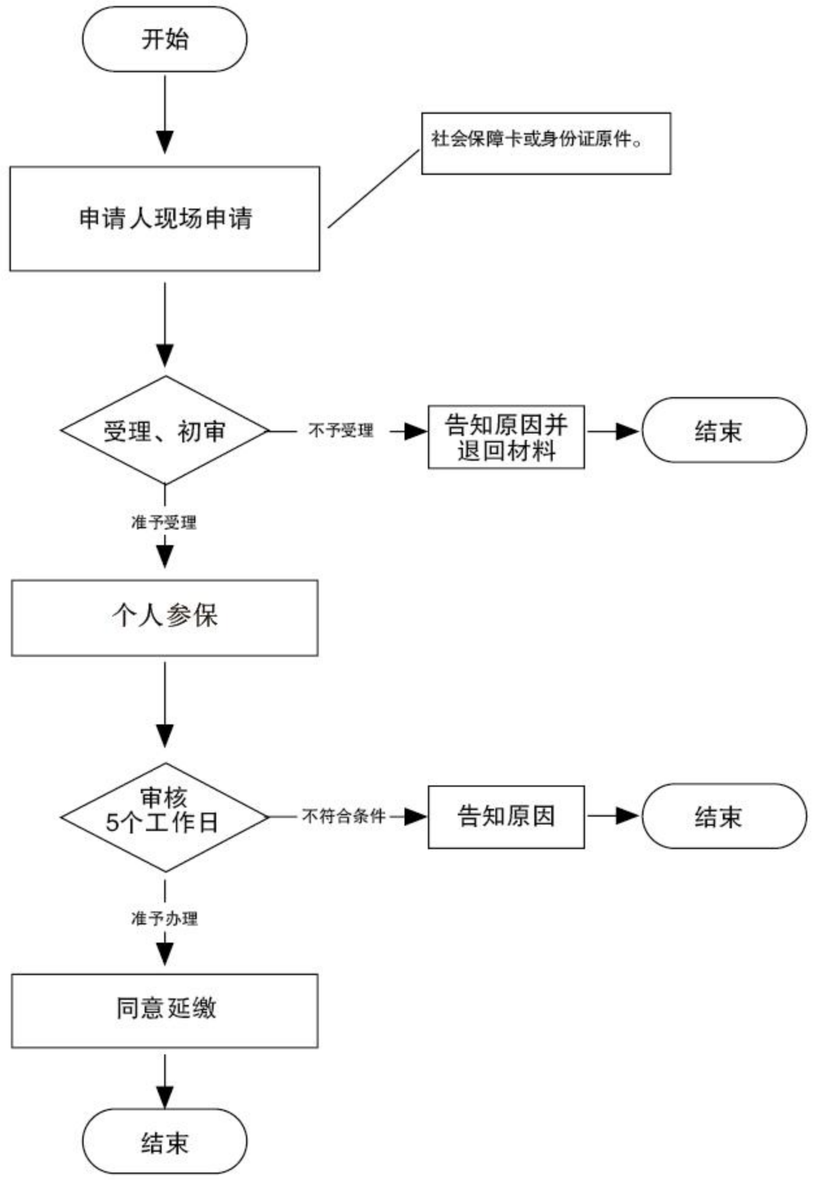
六、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574-55332882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延缴登记业务经办流程图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延缴登记办事流程图



49、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一、经办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

3.《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4.《浙江省劳动厅转发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浙劳政〔1996〕70号）。

二、申请材料目录:

1.《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表》原件一式三份

2.职工档案；

3.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4.职工退休（退职）告知书

5.本人选择退休年龄的书面意见（女干部选择按工人退休年龄退休或女工人选择按干部退休年龄退休的需提供）；

6.确定法定退休年龄的辅助材料：①刑事处罚人员，另提供判决书、刑满释放、假释证明书；②境外人员，另提供有效护照和境内就业许可材料；③外省户籍人员，承诺确定养老保险关系已归集合并，没有异地参保情况，也没重复享受退休养老金；④特定人员的辅助材料。

三、办结时限:

10个工作日

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五、结果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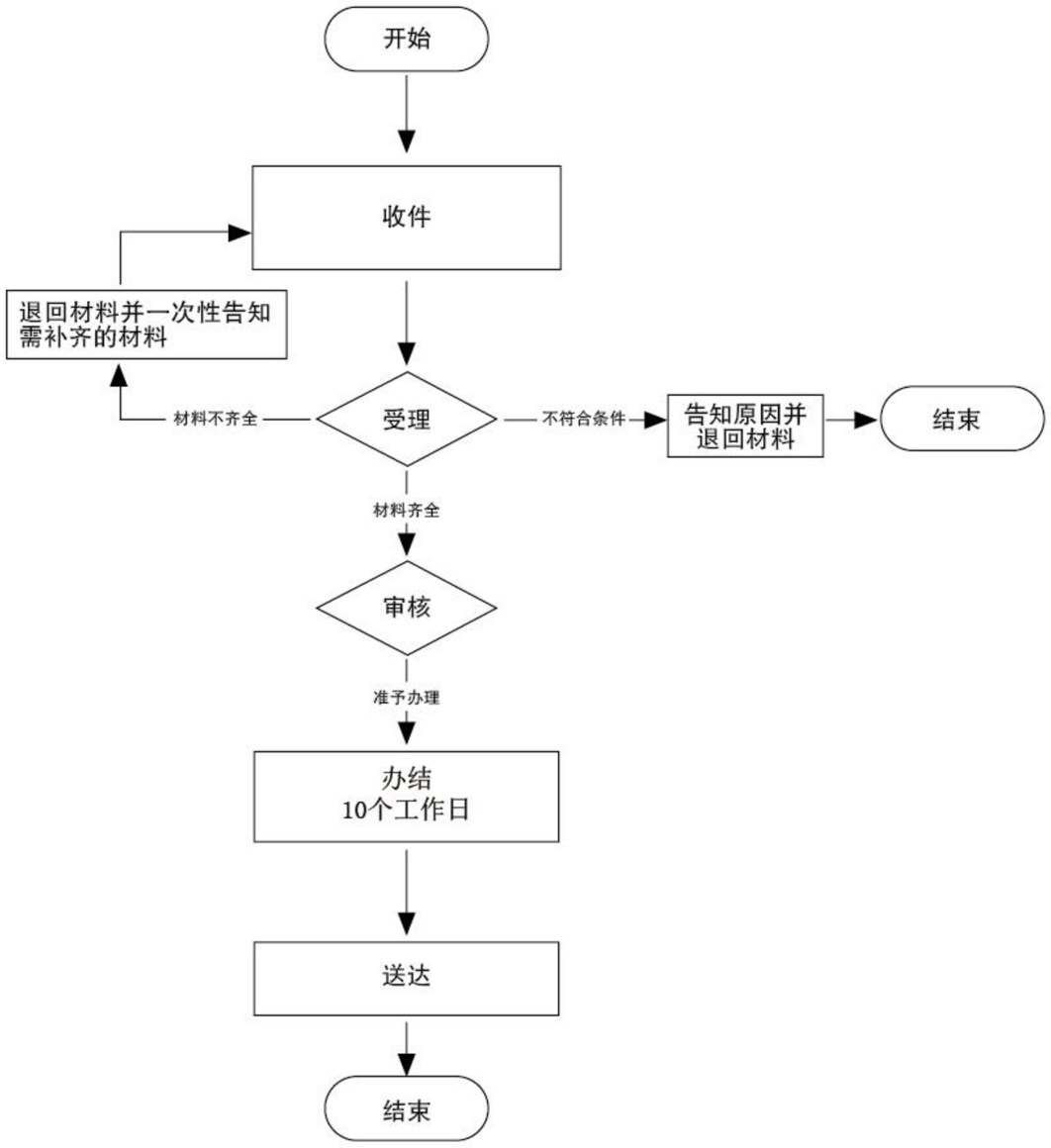
1.送达时限：10个工作日

2.送达方式：现场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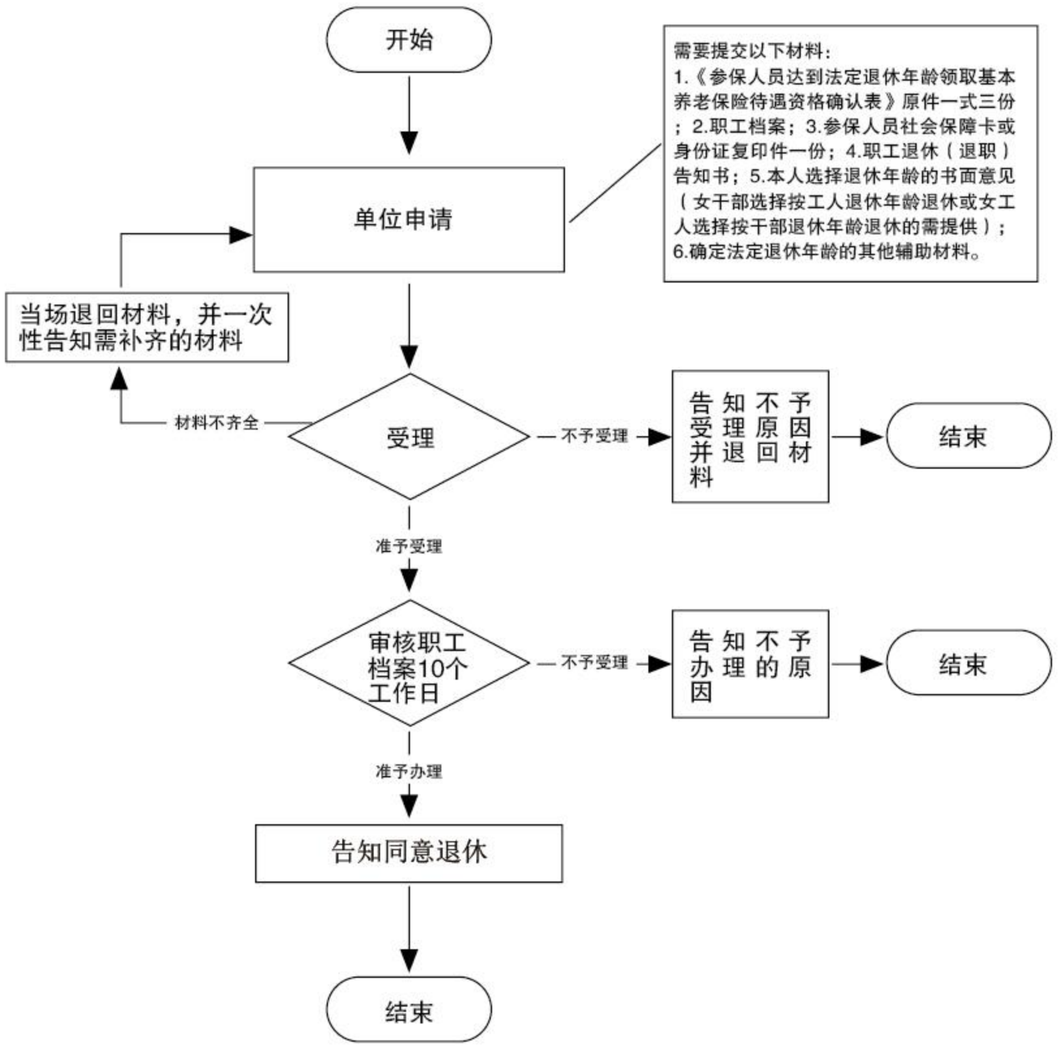
六、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574-87132690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业务经办流程图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办事流程图



50、劳模退休时一次性补贴资格确认

一、经办依据：

1.《关于改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计发办法试行意见的通知》（浙政发〔1993〕227号）；

2.《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通知》（浙政〔1997〕15号）；

3.《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办法》（浙劳社老〔2006〕142号）。

二、申请材料目录：

1.《退休劳动模范享受一次性补贴资格确认表》原件一式二份；

2.1997年底前获得的全国或省部级劳动模范证书原件一份；

3.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原件。

三、办结时限：

10个工作日

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五、结果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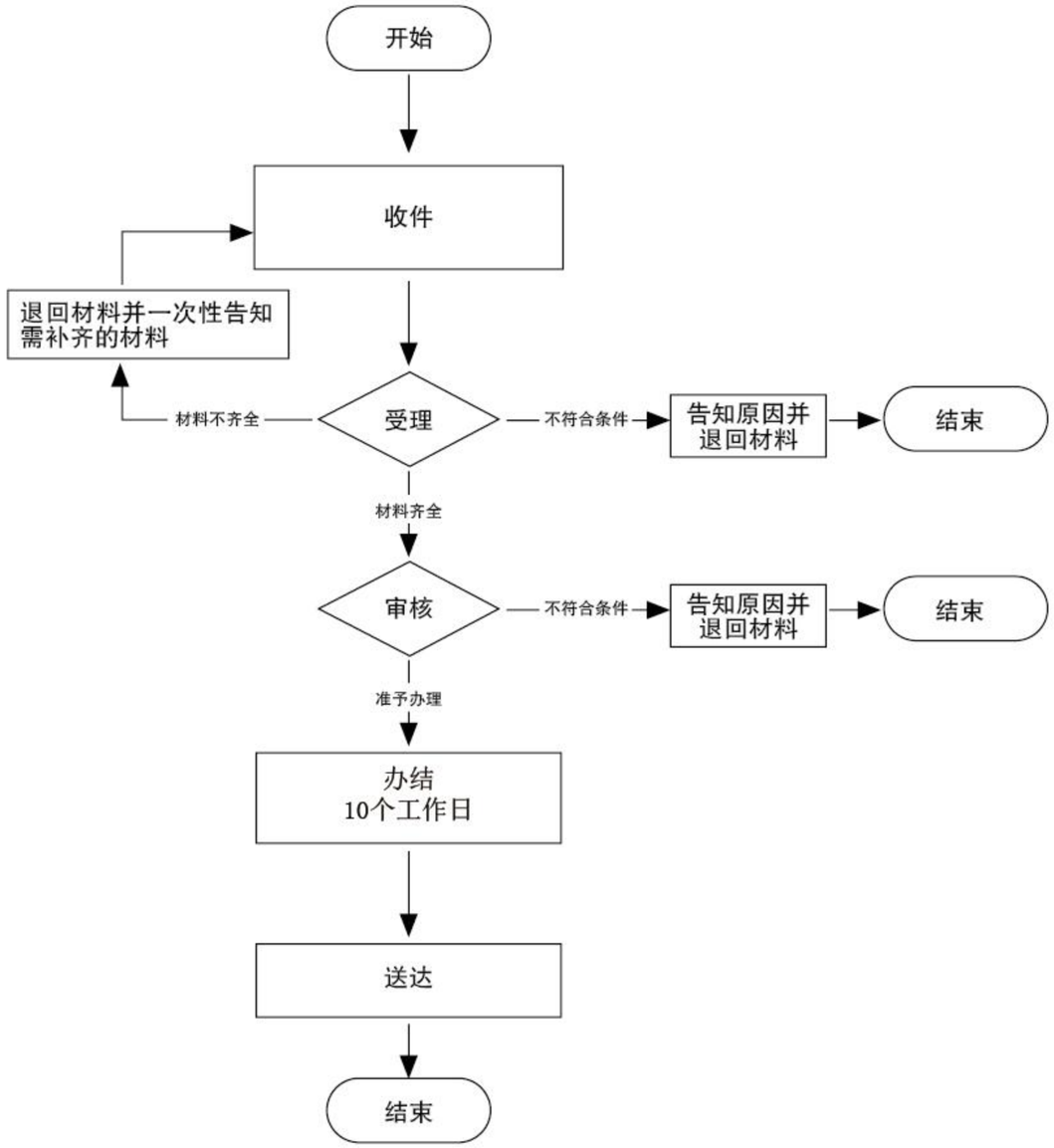
1.送达时限：10个工作日

2.送达方式：现场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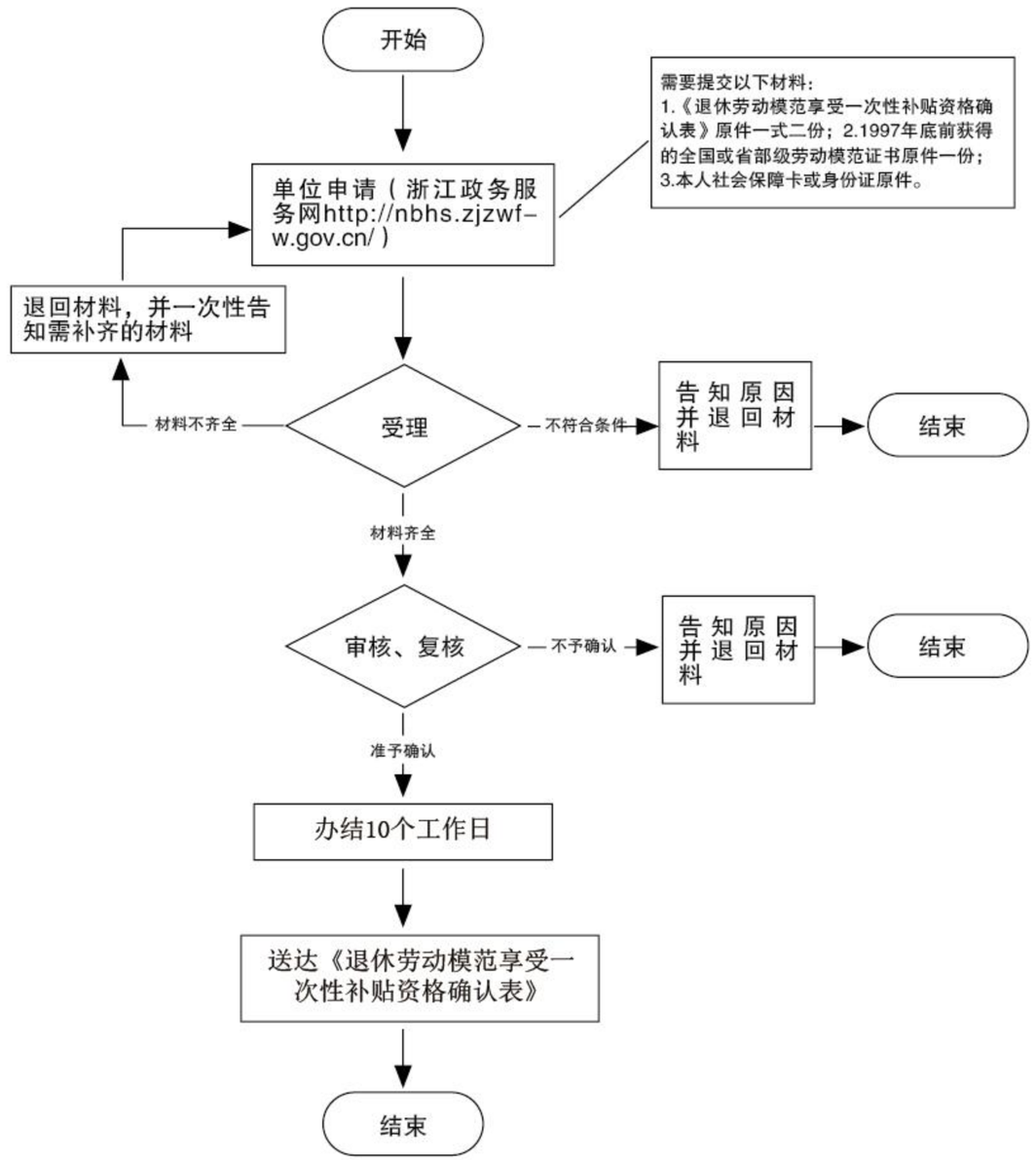
六、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574-87132690

劳模退休时一次性补贴资格确认业务经办流程图



劳模退休时一次性补贴资格确认办事流程图



51、高级专家退休时一次性补贴资格确认

一、经办依据:

1. 《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办法》（浙劳社老〔2006〕142号）；

2. 《关于有重大贡献高级专家、劳动模范提高退休费标准和劳动模范享受劳模荣誉津贴核准权限调整后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薪〔2002〕205号）。

二、申请材料目录:

1.《退休高级专家享受一次性补贴资格确认表》原件一式二份；

2.1997年底前获得国家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等奖项的，提供证书原件一份；

3.高级职称证书原件一份；

4.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原件。

三、办结时限:

10个工作日

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五、结果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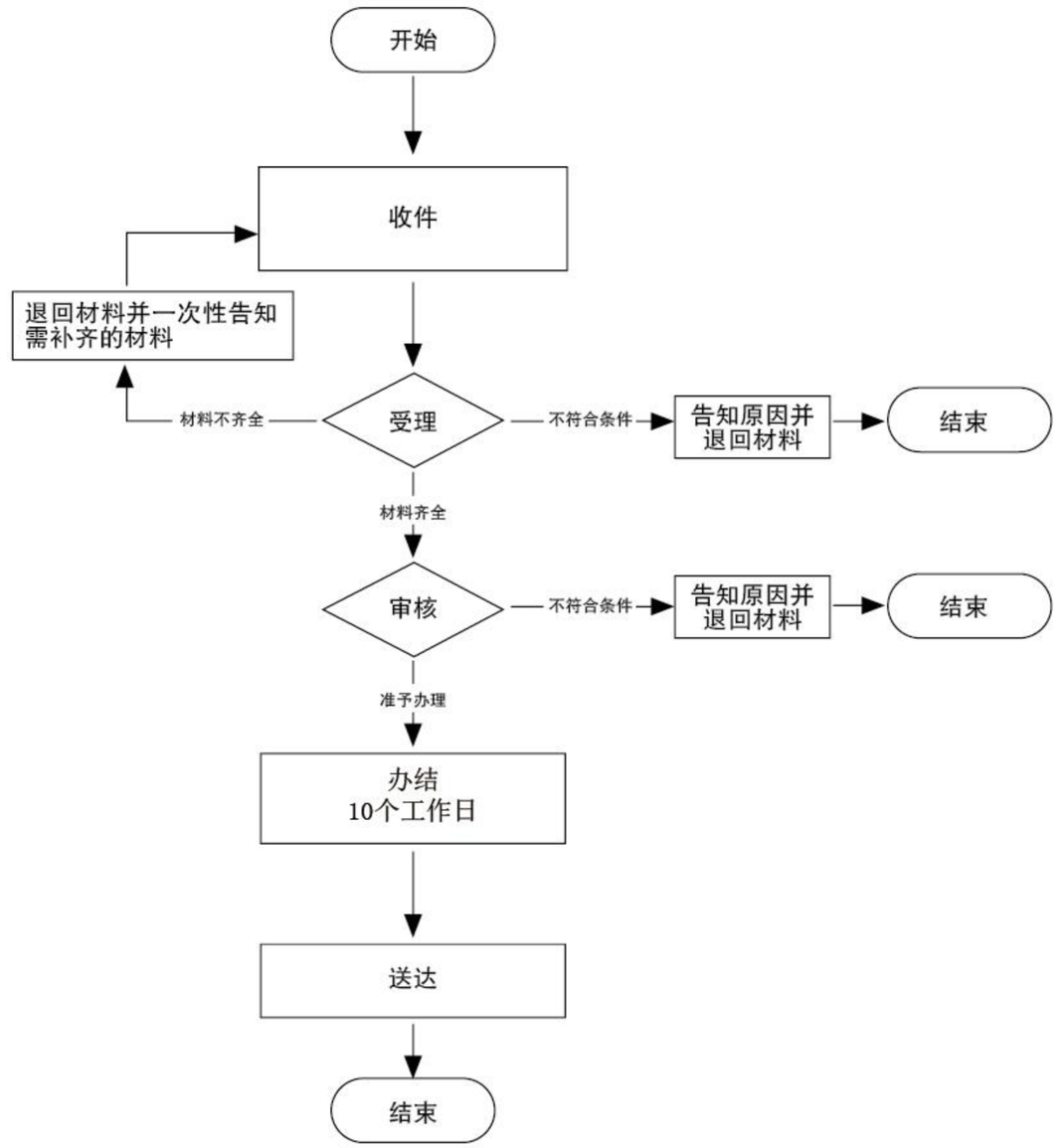
1.送达时限：10个工作日

2.送达方式：现场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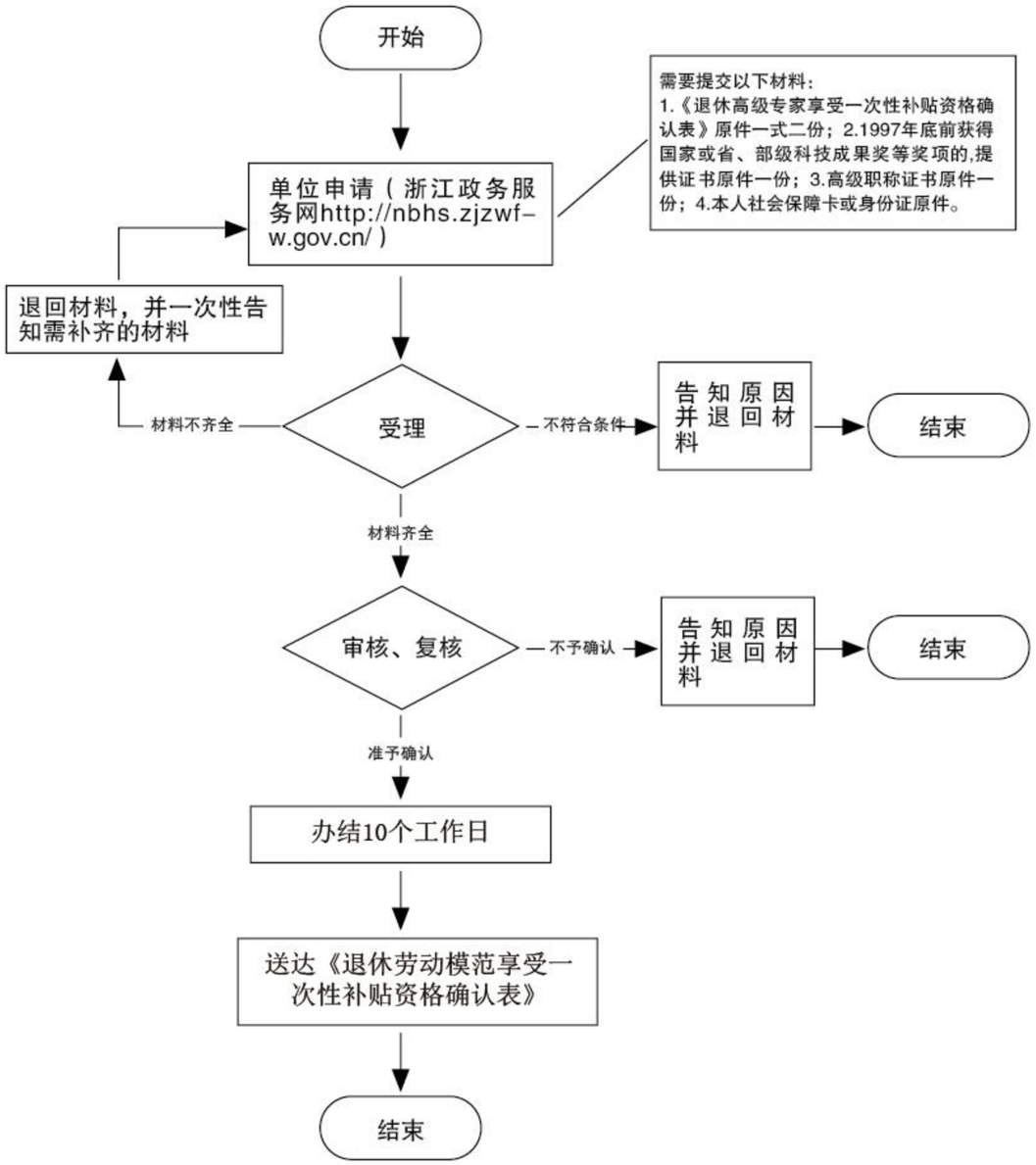
六、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574-87132690

高级专家退休时一次性补贴资格确认业务经办流程图



高级专家退休时一次性补贴资格确认办事流程图



52、退休高级职称人员增加养老金待遇资格确认

一、经办依据:

1.《关于企业退休高工基本养老金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4〕46号）；

2.《关于企业退休高工待遇有关问题的复函》（浙人社函〔2014〕95号）。

二、申请材料目录:

1.《退休高级职称人员增加养老金资格确认表》原件一式二份；

2. 高级职称证书原件一份；

3. 高级职称评审材料复印件或评审机构发文文件复印件一份；

4. 聘用在相应岗位上工作的聘书或证明原件一份；

5. 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原件。

三、办结时限:

10个工作日

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五、结果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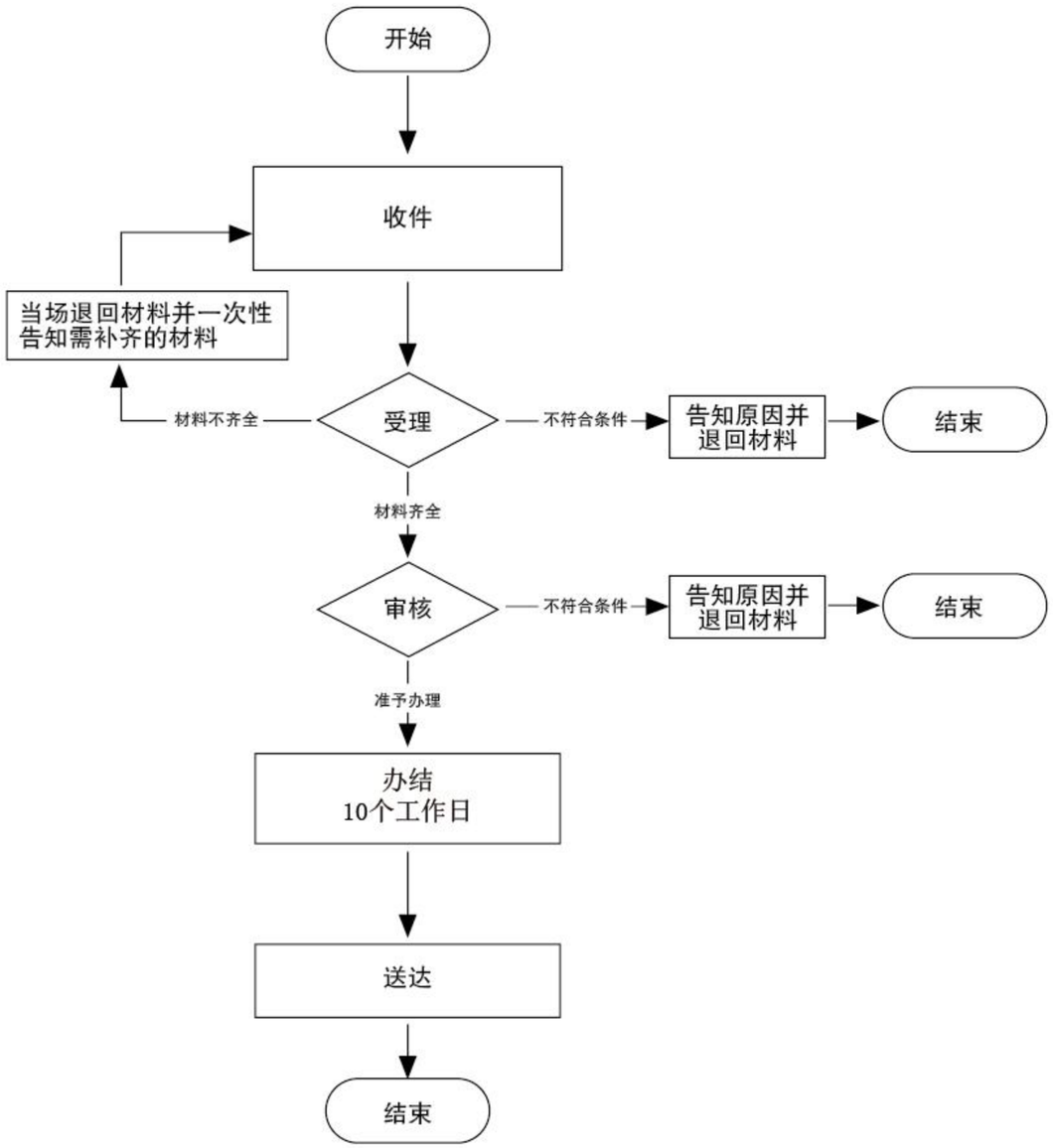
1.送达时限：同办结时限

2.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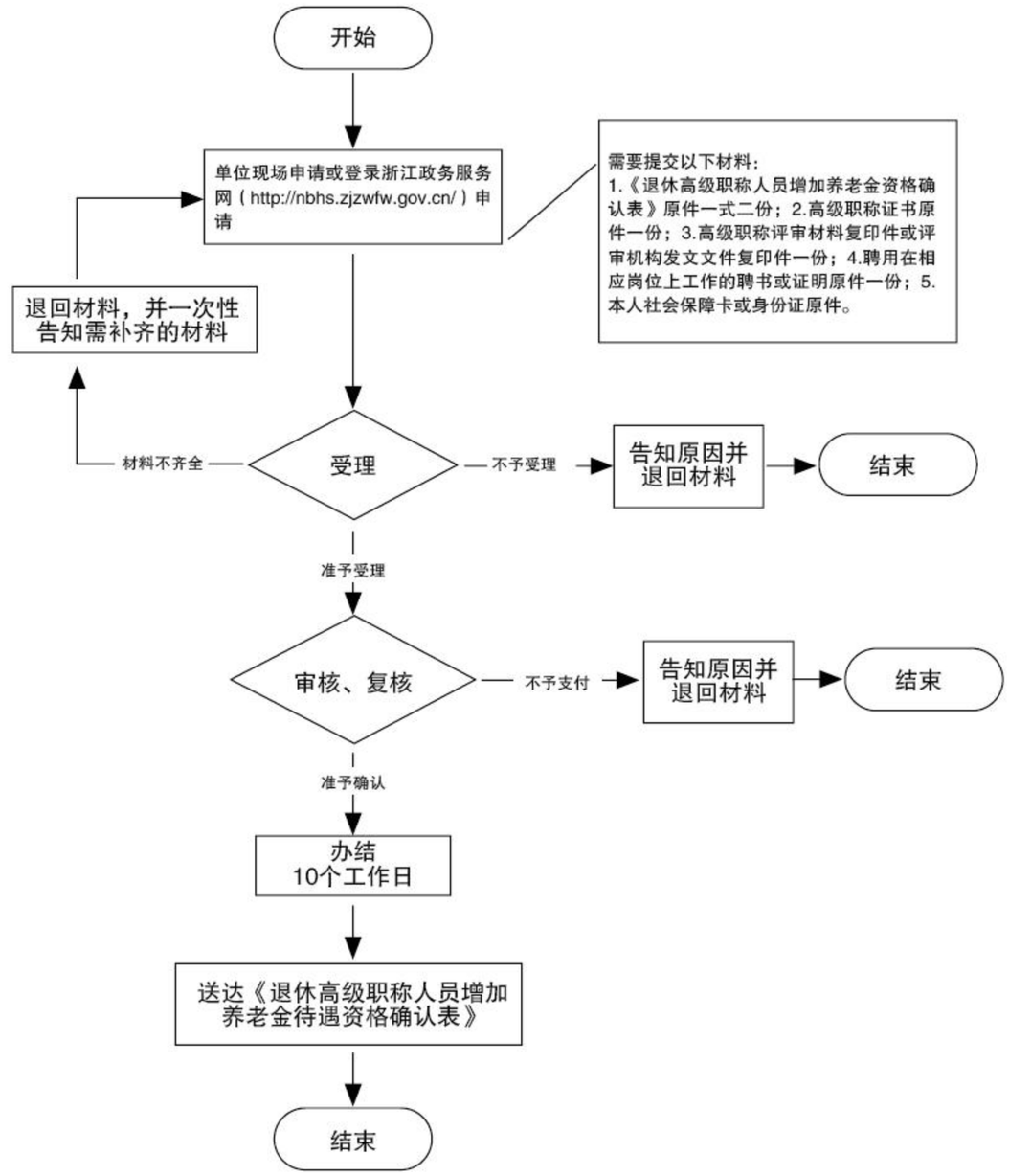
六、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574-55332690

退休高级职称人员增加养老金待遇资格确认业务经办流程图



退休高级职称人员增加养老金待遇资格确认办事流程图



53、退休高级技师增加养老金待遇资格确认

一、经办依据:

1.《关于企业退休高工基本养老金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4〕46号）；

2.《关于企业退休高工待遇有关问题的复函》（浙人社函〔2014〕95号）。

二、申请材料目录:

1.《通用(行业特有)工种高级技师增加养老金资格确认表》原件一式二份；

2. 职业资格一级（高级技师）证书原件一份；

3. 聘用在相应岗位上工作的聘书或证明原件一份；

4. 行业高级技师资格考评申报表复印件一份（通用工种高级技师不需提供）；

5. 行业职业资格鉴定部门考核通过的发文文件原件一份（通用工种高级技师不需提供）。

6. 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原件

三、办结时限:

10个工作日

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五、结果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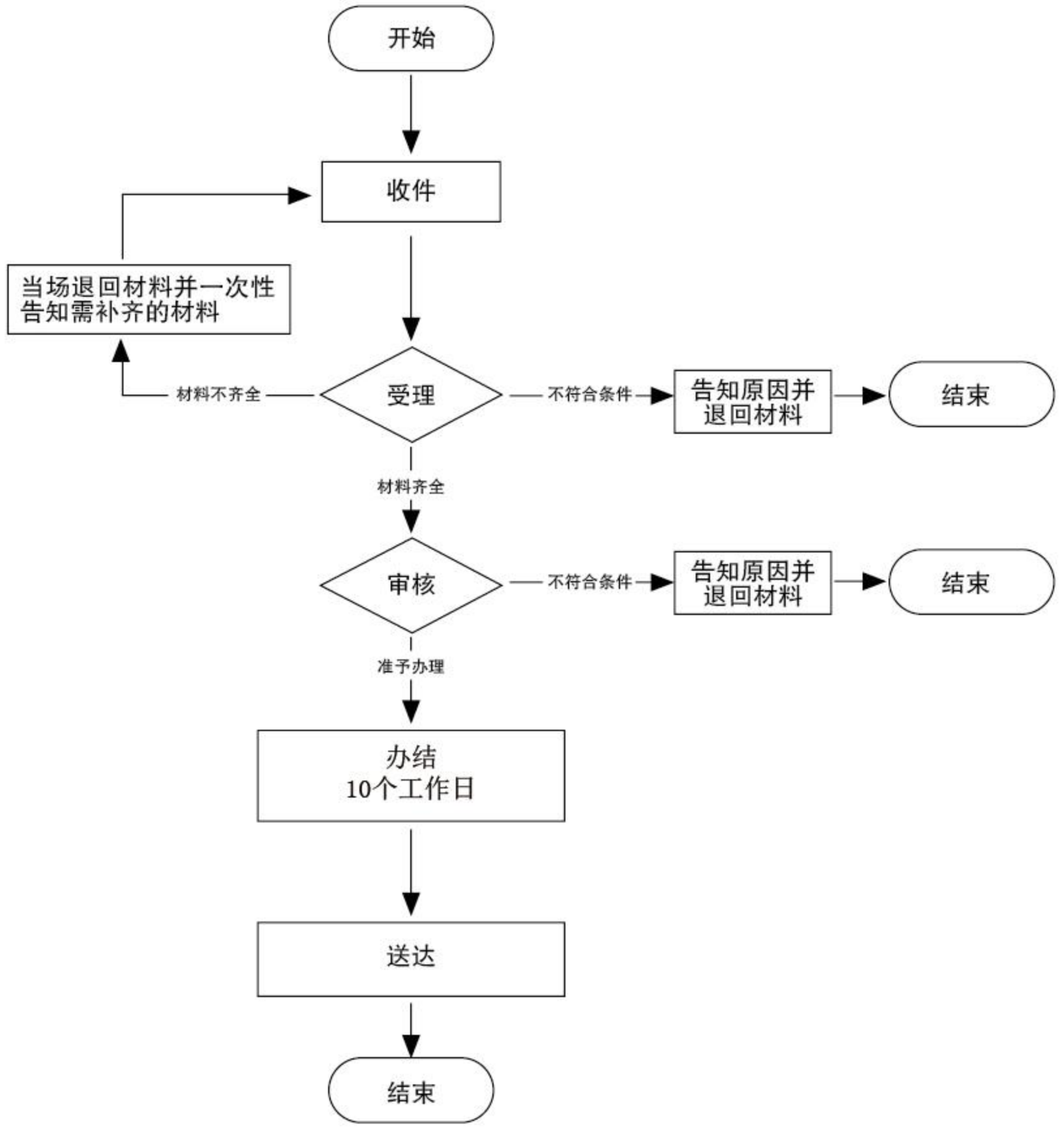
1.送达时限：同办结时限

2.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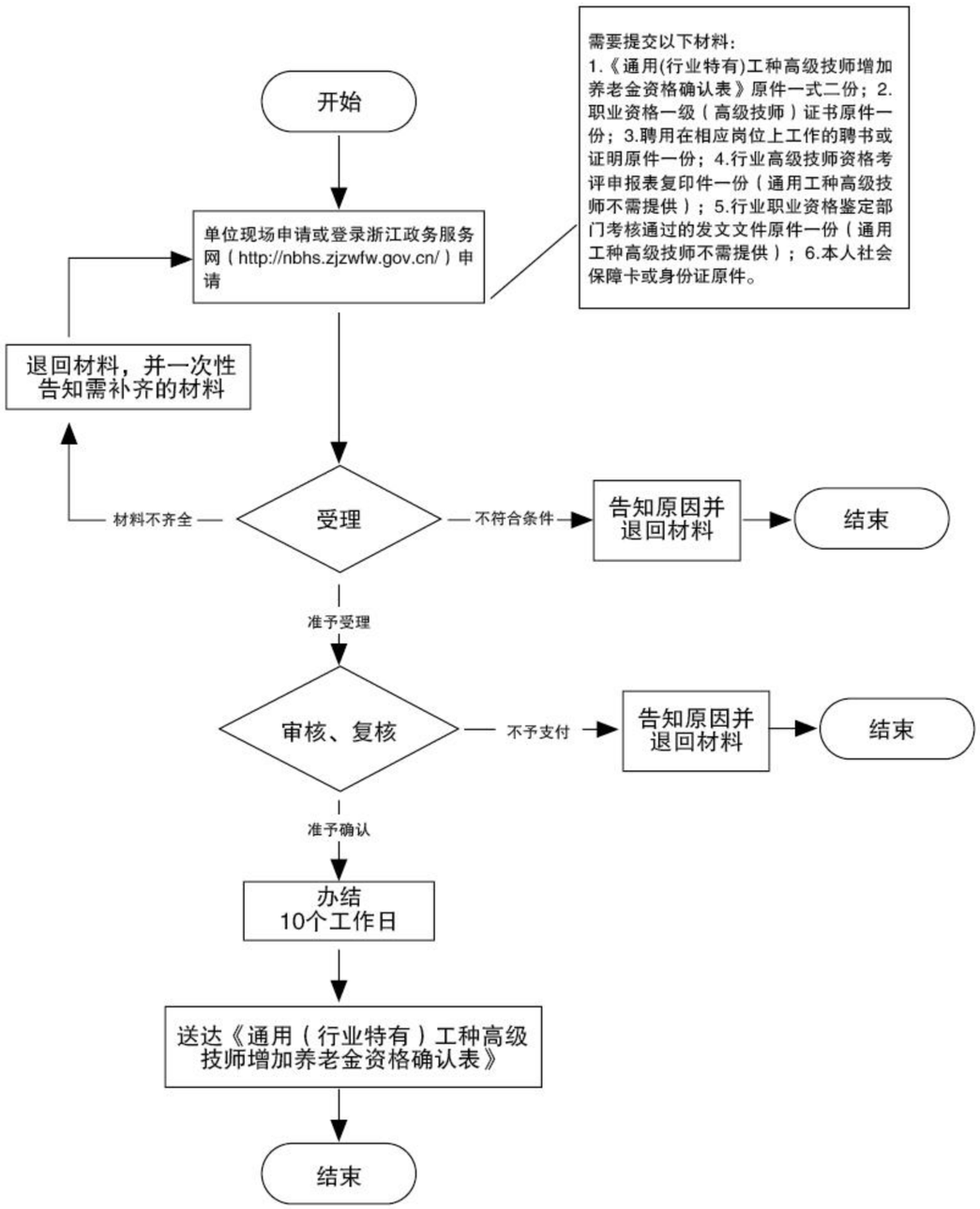
六、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574-55332690

退休高级技师增加养老金待遇资格确认业务经办流程图



退休高级技师增加养老金待遇资格确认办事流程图



54、参保对象应缴社会保险费核定（子）

一、经办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社会保险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

3.《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

4.《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二、申请材料目录:

1.《用人单位职工工资申报表》（加盖单位公章）原件一份

三、办结时限:

即时办理

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五、结果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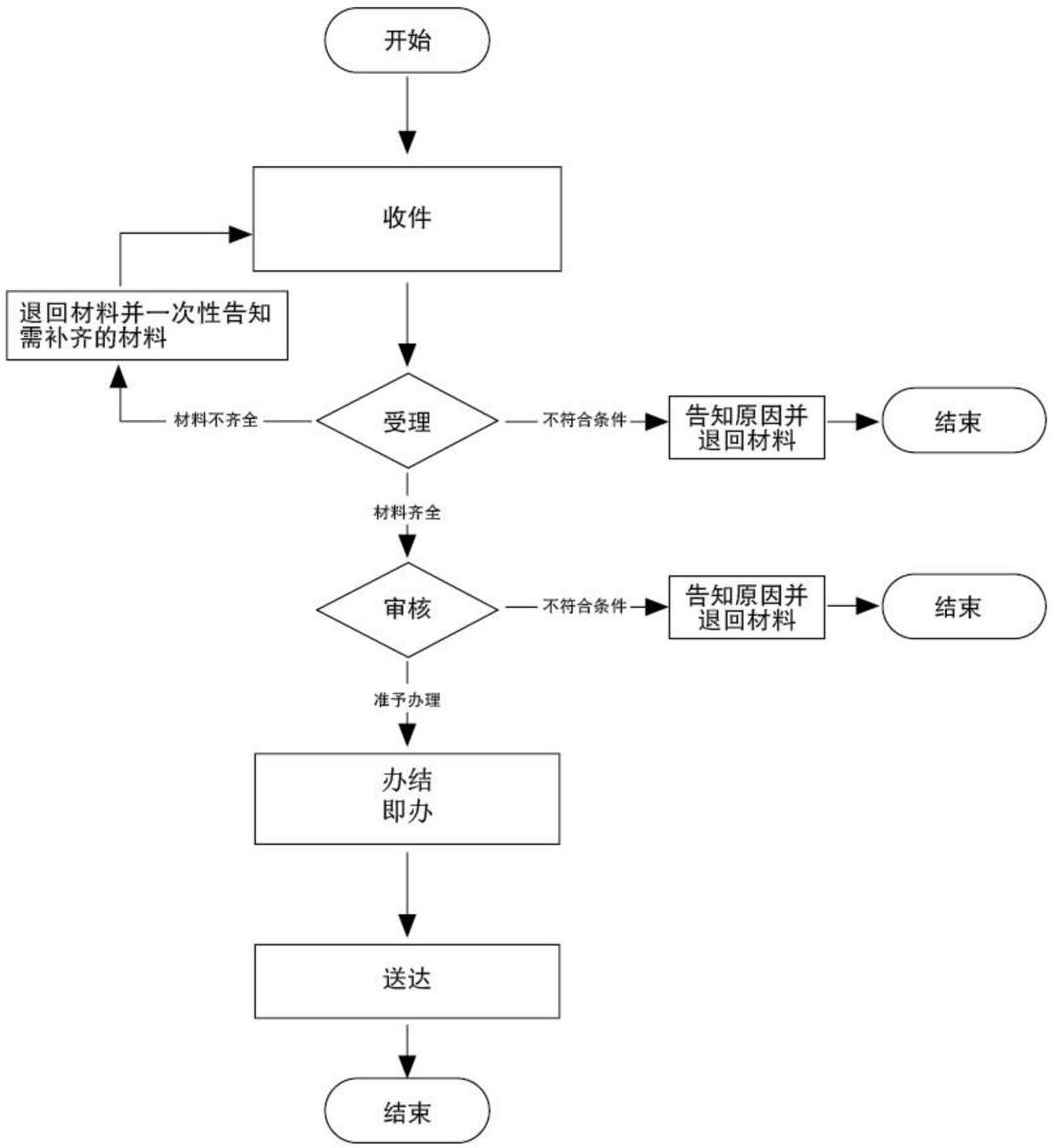
1.送达时限：同办结时限

2.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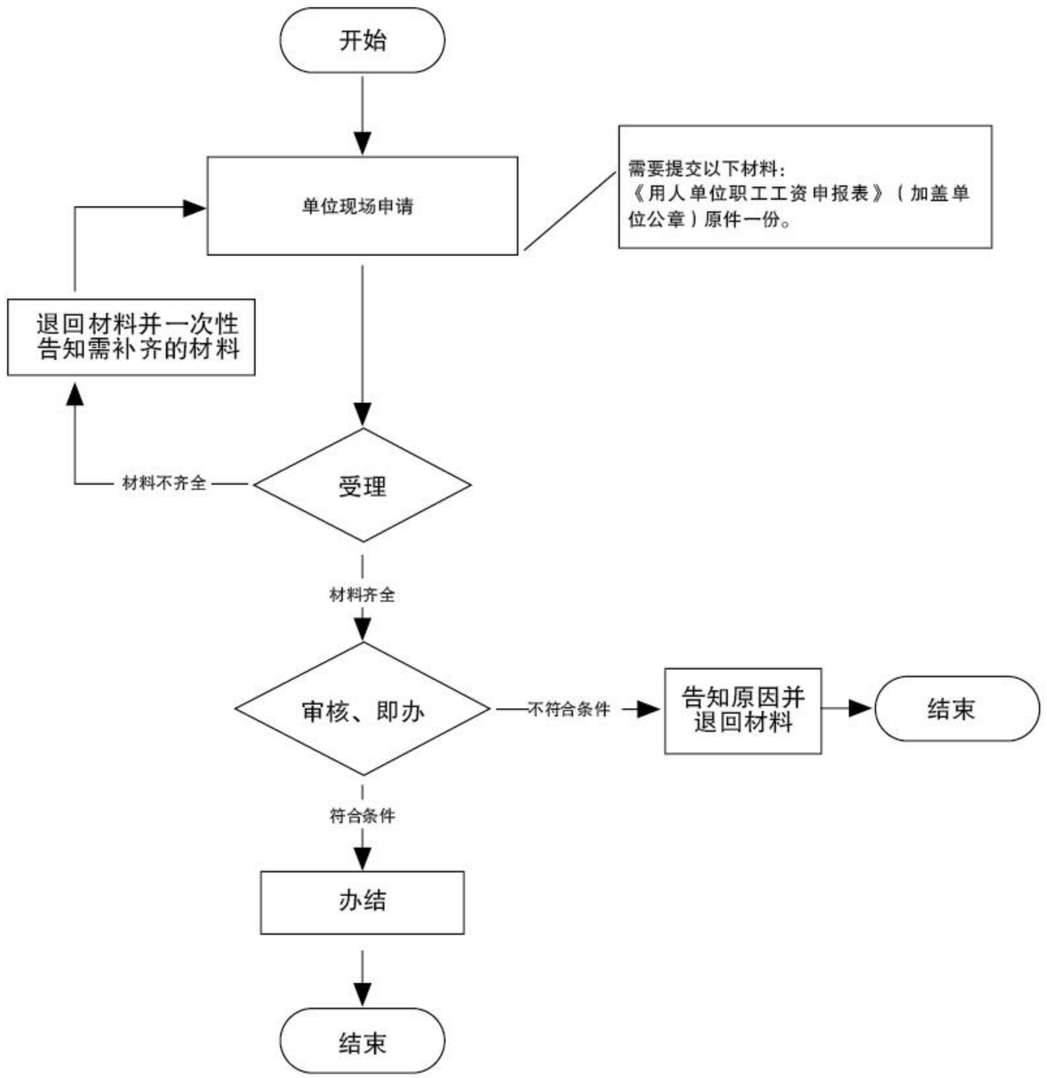
六、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574-55332882

参保对象应缴社会保险费核定业务经办流程图



参保对象应缴社会保险费核定办事流程图（现场办理）



55、职业指导与职业介绍

一、**经办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8号令);

3.《关于做好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职业介绍工作的通知》(甬就〔2009〕30号)。

二、**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向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服务。

三、**申请材料:** 无

四、办结时限: 无

五、结果送达: 无

六、咨询电话: 0574-55718103

56、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

一、**经办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甬政发〔2015〕112号);

3.《关于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的指导意见》(甬劳社就〔2008〕169号)。

二、**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由政府出资开发公益性岗位,以安置就业困难人员为主。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负责制订公益性岗位开发实施管理规定,审核公益性岗位开发和人员安置,监管公益性岗位资金,指导业务运作;街道(乡镇)人力社保服务机构负责公益性岗位开发和人员选聘安置,举办岗位培训,承担公益性岗位组织机构的日常管理和运作。

三、**申请材料:** 无

四、办结时限: 无

五、结果送达: 无

六、咨询电话: 0574-55718102

57、失业人员日常管理

一、**经办依据:**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人社部23号令）；

2.《关于印发宁波市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甬人社发〔2016〕40号）；

3.《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浙人社发〔2013〕111号）；

4.《关于进一步做好〈宁波市失业人员登记证〉管理工作的通知》（甬劳社就〔2008〕204号）；

5.《关于做好〈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甬劳社就〔2011〕28号）。

二、**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由基层劳动保障部门一年一次对本辖区内的失业人员进行定期走访，其中就业困难人员一季度一次，深入了解其基本情况，准确掌握失业人员从事临时性工作状况、技能情况，接受职业指导、求职意愿、培训意向等情况，提供有针对性的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等就业服务，并把走访情况录入“宁波市就业与失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中的“失业人员日常管理”模块。

三、**申请材料:** 无

四、办结时限: 一年一次或一季度一次

五、结果送达: 无

六、咨询电话: 0574-55718102

58、人力资源调查

一、**经办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人社部23号令）；

3.《关于进一步做好人力资源调查工作的通知》（甬就〔2012〕24号）。

二、**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由基层劳动保障部门对辖区内劳动力进行走访，并把走访情况录入“宁波市就业与失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中的“人力资源调查”模块。

三、**申请材料:** 无

四、办结时限: 每年开展一次，调查时点为每年9月20日。10月20日前完成调查信息计算机录入、数据更新工作。10月30日前完成汇总调查表和调查分析报告。

五、结果送达: 无

六、咨询电话: 0574-55718103

59、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关系注销人员待遇核准支付

一、经办依据:

1.《浙江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64号）；

2.《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05〕33号）；

3.《宁波市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实施细则》（甬劳社老〔2002〕267号）。

二、申请材料目录:

1.《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参保登记表》原件一份；

2. 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原件一份。

三、办结时限:

即时办理

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五、结果送达:

1.送达时限：同办结时限

2.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六、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574-12333或0574-55332882

60、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一、经办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利用异地退管系统开展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协助认证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2〕97号）

二、申请材料

在异地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且居住在宁波大市内，异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求协助认证的人员，携带《异地居住人员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协助认证表》、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三、办结时限

即时办理

四、结果送达

（一）送达时限：即时办理。

（二）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五、咨询电话

0574-55883163 或0574-87132690

61、劳动保障书面审查

一、经办依据:

《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二、申请材料:

（一）用人单位基本信息。

（二）用人单位用工信息。

（三）员工花名册。

三、办结时限:

每年第三季度结束前

四、结果送达:

（一）送达时限：即时办理。

（二）送达方式：网上公布。

五、咨询电话:

0574-55718313

62、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申请

一、经办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3、《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

4、《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5、《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6、《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申请材料目录:

1、《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申请书》及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申请人持有的有关证据凭证，如欠条、工资单、劳动合同、考勤卡、社保证明等

三、受理范围:

1、申请人及被申请人均属于《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规定的权利义务主体；

2、双方具有明确的争议事项，且争议事项属于《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规定的争议范围；

四、办理时限:

15天，能当天办理的当天办理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基本流程:

1、申请调解。发生劳动人事争议，当事人口头或书面形式向所辖的镇（乡）、街道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提出调解申请。

2、受理调解申请。接到调解申请后，工作人员对调解申请进行审查，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3、开展调解。调解中心根据案情指定调解员进行调解，调解自收到调解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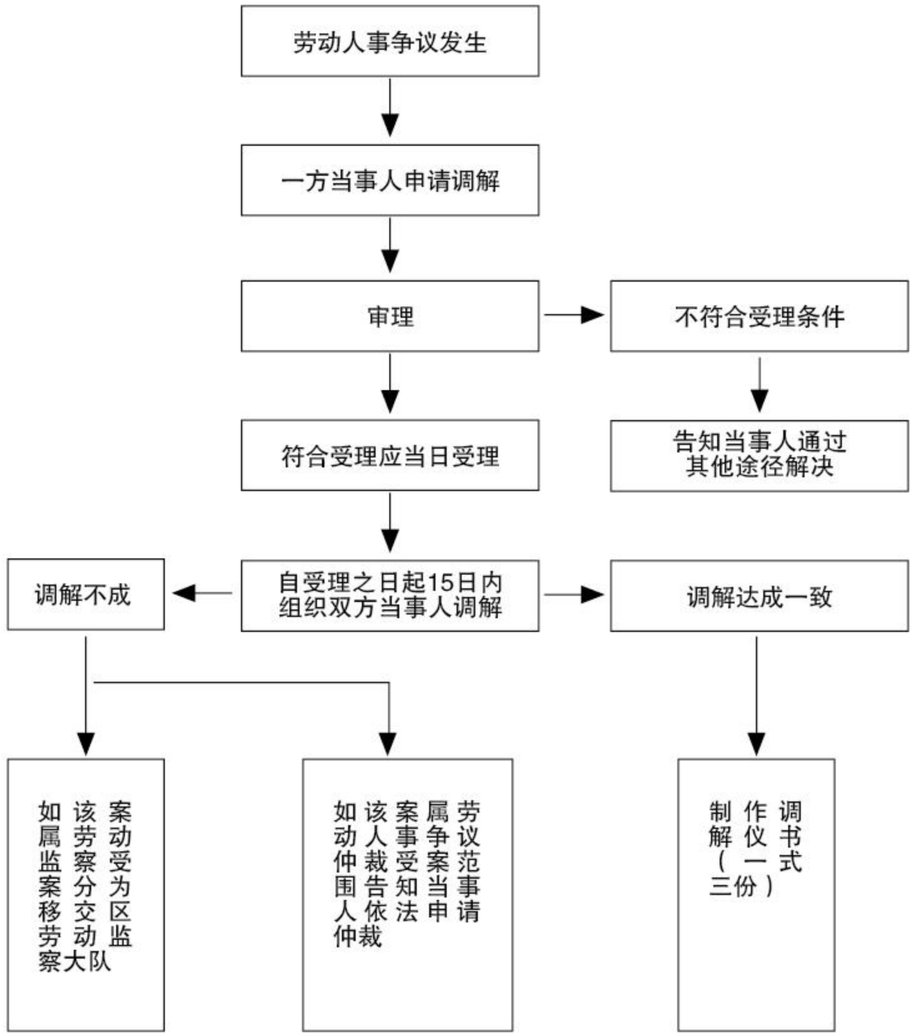
4、调解协议的仲裁审查确认。达成调解协议的，双方当事人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15日内共同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审查确认申请。

5、告知申请仲裁的权利。当事人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未经仲裁审查确认且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七、联系电话:

0574-55718103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办理流程图



63、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处理

一、经办依据:

《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二、申请材料:

（一）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委托他人办理时提供本人及被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书面委托材料一份）。

（二）相关证据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三）填写《劳动保障监察举报登记表》或《劳动保障监察投诉登记表》一份。

三、办结时限:

7天

四、结果送达:

（一）送达时限：即时办理。

（二）送达方式：现场送达。

五、咨询电话:

0574-55718313

YILIAOBAOZHANGPIAN

医疗保障篇

1、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一、经办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关于印发《宁波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办法》的通知（甬人社发〔2015〕108号）。

二、申请材料目录

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原件一份

三、办结时限

即时办理（每月27号之前）

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成人居民A档：730元/人

成人居民B档：450元/人

6周岁以下婴幼儿：450元/人

其他未成年人：200元/人

五、结果送达

1.送达时限：即时办理

2.送达方式：现场送达

六、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574-87133590

2、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一、经办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关于印发〈宁波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办法〉的通知》（甬人社发〔2015〕108号）。

二、申请材料目录

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原件一份

三、办结时限

即时办理（每月27号之前）

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五、结果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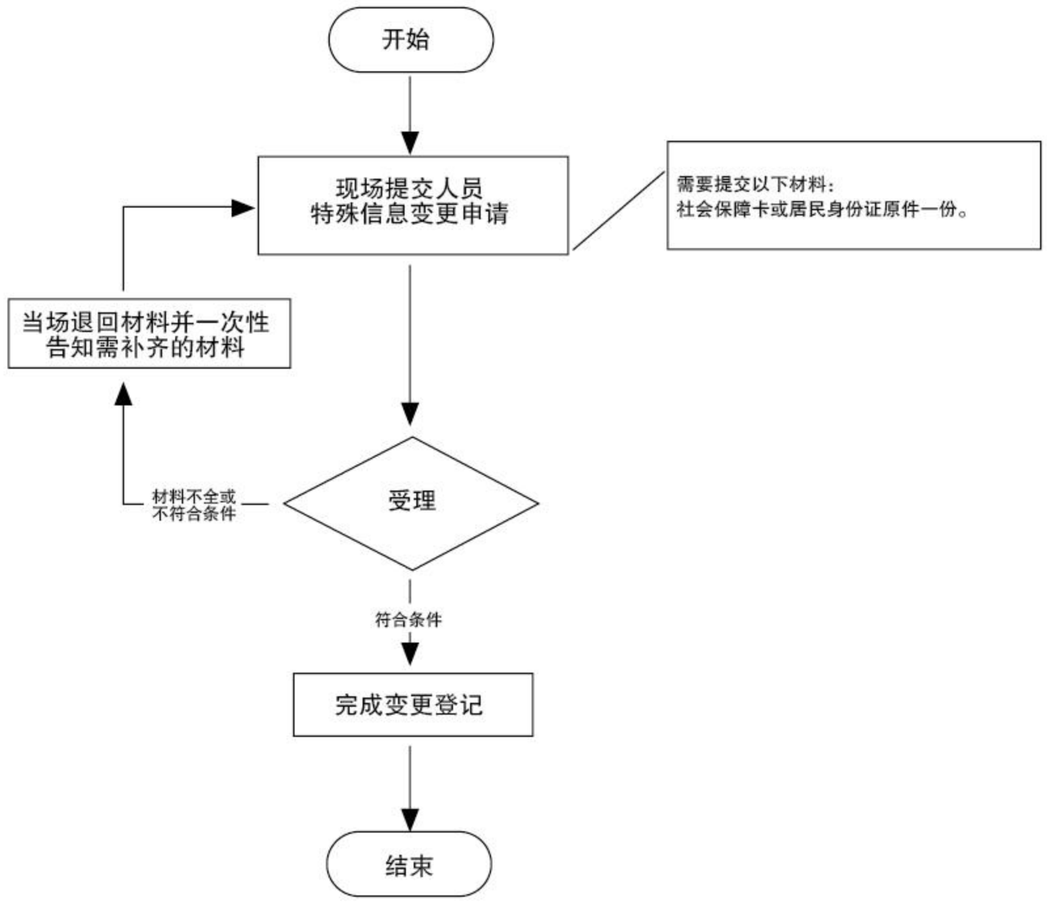
送达时限：无（即时办理）。

送达方式：当场送达或网上送达。

六、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574-8713359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登记办事流程图



3、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

一、经办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91号)；

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94号)；

4.《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印发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的通知》（浙人社办发〔2016〕58号）；

5.《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社会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甬政发〔2012〕140号）；

6.《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宁波市社会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甬政发〔2016〕9号）；

7.《关于印发〈宁波市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甬劳社医保〔2006〕135号）。

二、申请材料目录

参保人员社保卡或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一份

三、办结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受理时间为每个月25号之前（工作日）

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五、结果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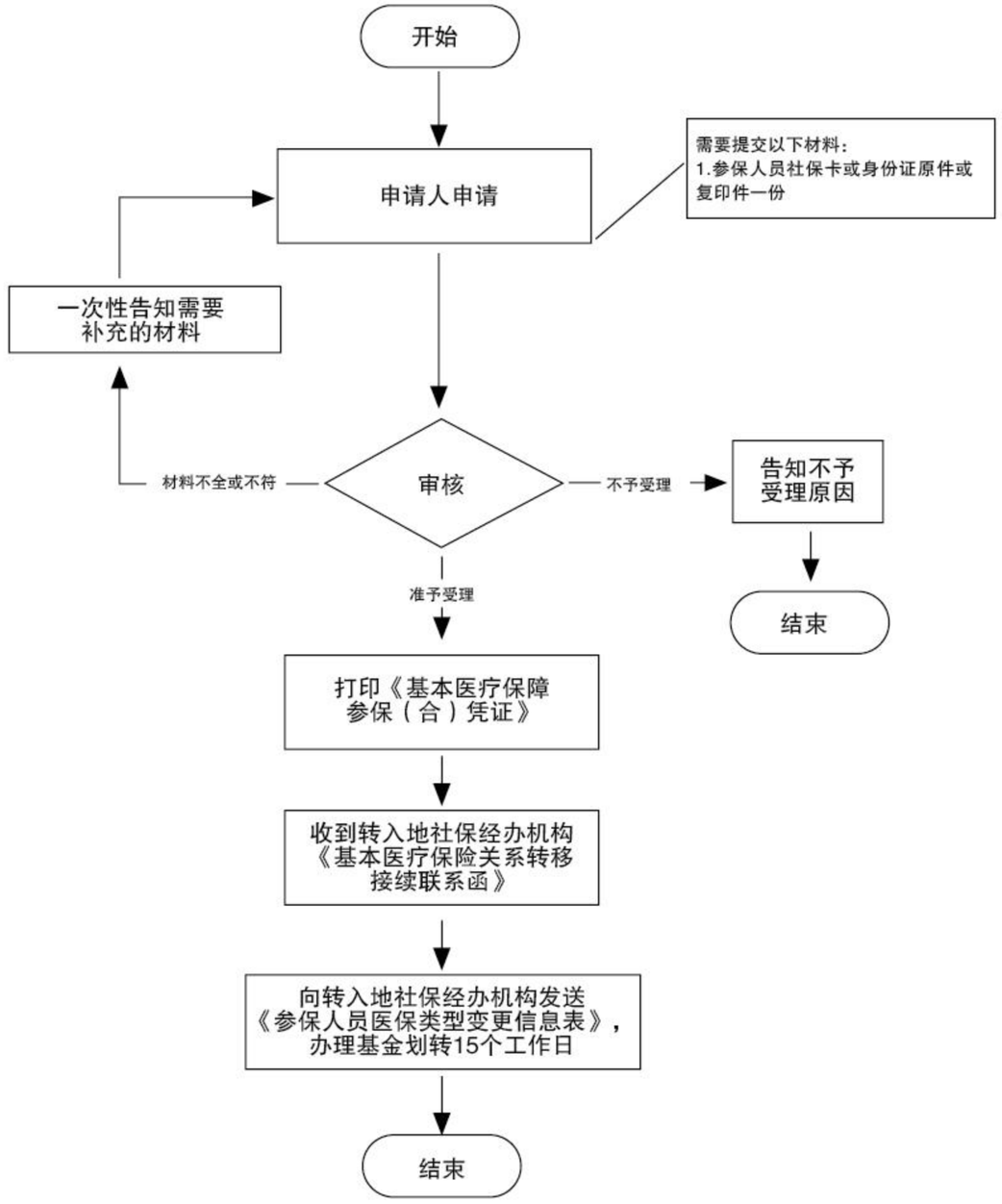
1.送达时限：无（经办机构之间办理）。

2.送达方式：邮寄（快递）送达。

六、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574-87133590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办事流程图
(现场办理)



4、基本医疗保险关系接续

一、经办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91号）；

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94号）；

4.《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印发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的通知》（浙人社办发〔2016〕58号）；

5.《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社会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甬政发〔2012〕140号）；

6.《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宁波市社会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甬政发〔2016〕9号）；

7.《关于印发〈宁波市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甬劳社医保〔2006〕135号）。

二、申请材料目录

《基本医疗保障参保（合）凭证》原件一份

三、办结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受理时间为每个月25号之前（工作日）

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五、结果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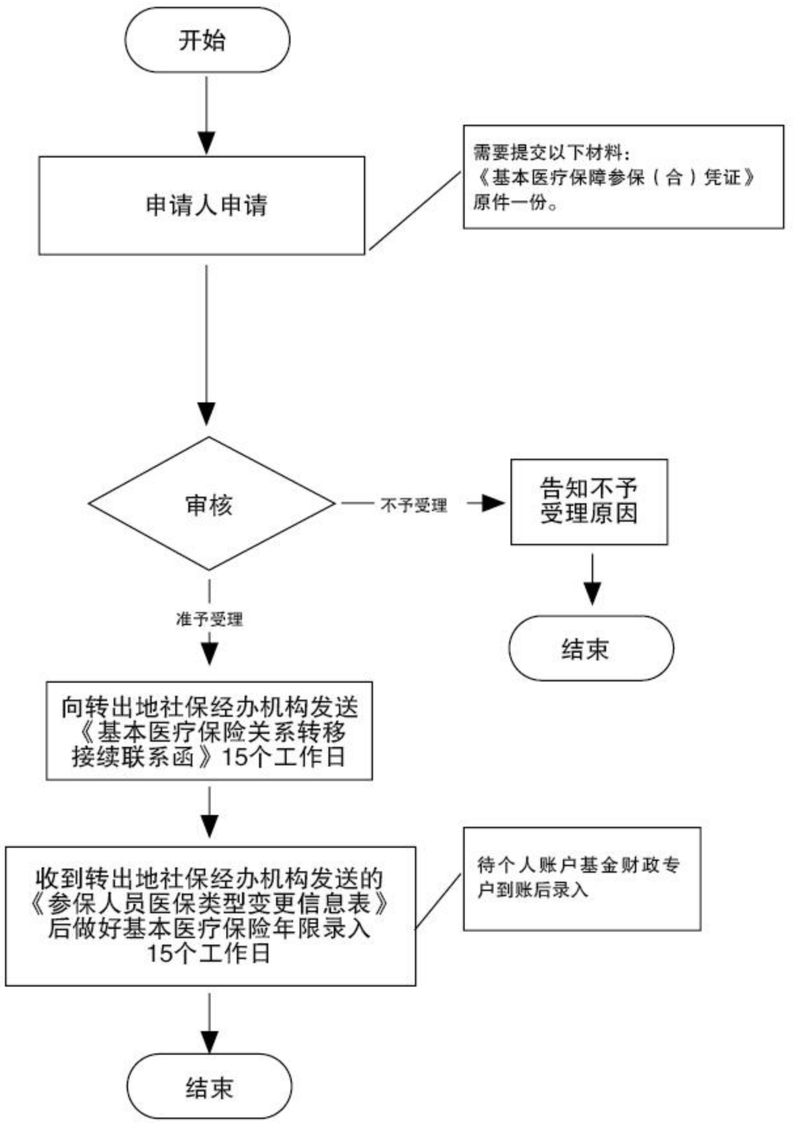
送达时限：无（经办机构之间办理）。

送达方式：短信送达或网上反馈。

六、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574-87133590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接续办事流程图
(现场办理)



5、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一、经办依据

1.《关于印发宁波市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暂行办法的通知》（甬政发〔2010〕86号）；

2.《关于印发〈宁波市基本医疗保险就医管理办法〉的通知》（甬劳社医保〔2010〕240号）；

3.《关于宁波市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的实施意见》（甬劳社医保〔2010〕241号）；

4.《关于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有关问题的意见》（甬人社发〔2015〕132号）；

5.《关于调整基本医疗保险部分政策的通知》（甬人社发〔2018〕65号）；

6.《关于进一步调整简化就医备案办法的通知》（甬人社发〔2018〕103号）。

二、申请材料目录

（一）《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表》原件一份；

（二）社会保障卡原件一份。

三、办结时限

即时办理

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五、结果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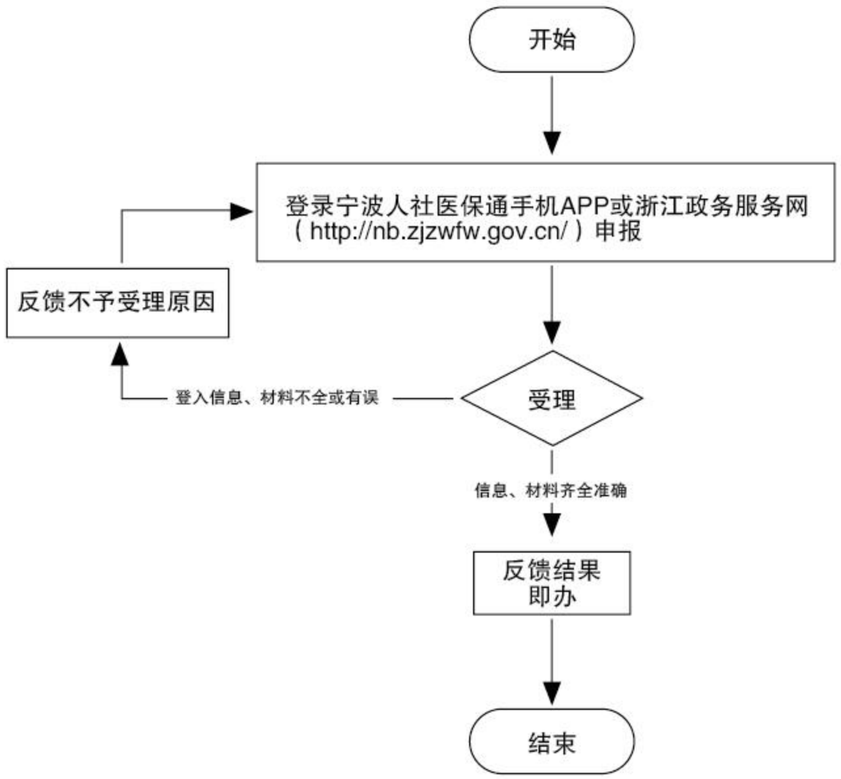
送达时限：无（即时办理）。

送达方式：当场送达或网上送达或快递送达。

六、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574-87133590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办事流程图（网上办理）



6、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转外就医备案

一、经办依据

1.《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6〕63号）；

2.《关于印发宁波市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暂行办法的通知》（甬政发〔2010〕86号）；

3.《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甬政发〔2015〕59号）；

4.《关于印发〈宁波市基本医疗保险就医管理办法〉的通知》（甬劳社医保〔2010〕240号）；

5.《关于宁波市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的实施意见》（甬劳社医保〔2010〕241号）；

6.《关于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有关问题的意见》（甬人社发〔2015〕132号）；

7.《关于调整基本医疗保险部分政策的通知》（甬人社发〔2018〕65号）；

8.《关于进一步调整简化就医备案办法的通知》（甬人社发〔2018〕103号）。

二、申请材料目录

（一）《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转外就医备案表》（由指定定点医疗机构副主任及以上职称的医师出具并加盖医生签名章和医疗机构章）原件一份；

（二）社会保障卡原件一份。

三、办结时限

即时办理

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五、结果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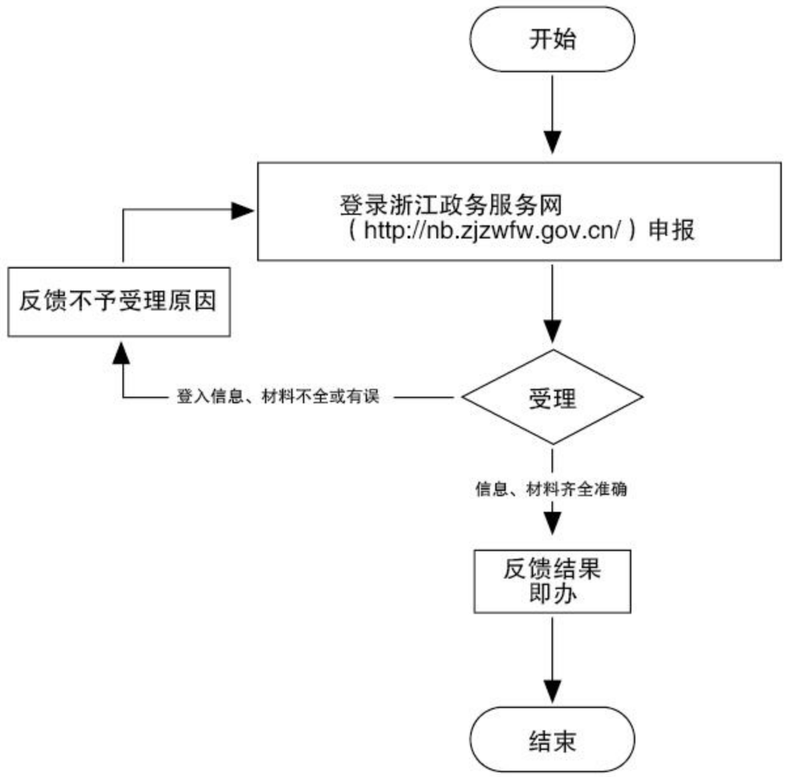
送达时限：无（即时办理）。

送达方式：当场送达或网上送达或快递送达。

六、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574-87133590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转外就医备案办事流程图（网上办理）



7、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历年账户家庭共济备案

一、经办依据

1.《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有关政策的通知》（浙人社发〔2016〕62号）；

2.《关于调整宁波市社会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甬政发〔2016〕9号）；

3.《关于调整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历年结余资金使用办法的通知》（甬人社发〔2016〕126号）。

二、申请材料目录

共济双方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原件

三、办结时限

即时办理

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五、结果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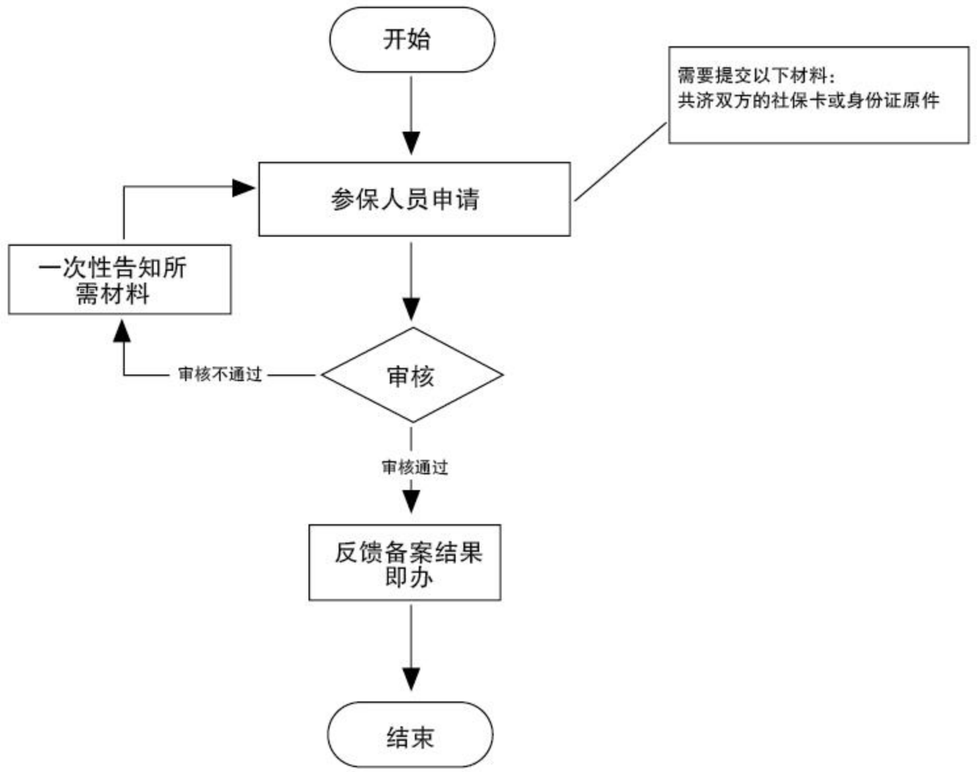
送达时限：无（即时办理）。

送达方式：现场或网上送达。

六、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574-87133590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历年账户家庭共济备案办事流程图（现场办理）



8、医疗救助对象认定及救助金给付

一、主要内容

持有本辖区常住户籍的困难人员申请医疗救助。

二、受理对象

（一）城镇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抚养人的居民（以下简称“三无人员”）和农村无法定扶养人或者虽有法定扶养人但扶养人无扶养能力，本人属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以下简称“五保对象”）；

（二）县、区（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确认的见义勇为者；

（三）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家庭成员；

（四）原精简职工享受定期定量补助人员；

（五）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复员军人、七级及以下残疾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及参战参核军队退役人员；

（六）农村建国前入党的老党员、老游击队员、老交通员（以下简称“三老人员”）；

（七）家庭月人均收入在本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0%以内的低收入家庭成员；

（八）发生《艾滋病机会性感染病种名录》所列病种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

（九）持有原《重度残疾人救助证》的残疾人；

（十）持有原《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证》的残疾人；

（十一）家庭年总收入扣除当年家庭成员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总支出后，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本区同期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本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认定标准的城乡居民家庭成员；

（十二）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区最低工资标准以内人员，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本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认定标准的城乡居民家庭成员；

（十三）宁波市人民政府和海曙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帮扶对象。

三、申请材料

1、第1-10类对象（有证对象）：①救助审批表②发票③存折④身份证+户口本⑤出院记录或门诊病历⑥证的复印件；

2、第11-12类别对象：①救助审批表②发票③存折④身份证+户口本⑤出院记录或门诊病历⑥公示表⑦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入户调查表⑧授权诚信承诺书⑨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申请表⑩申报家庭经济财产情况。

四、办理程序

1、申请人在户籍所在社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2、社区按照规定进行核对、初审后上交街道；

3、街道审核后递交到医保局进行审核；

4、发放相应救助金额。

五、收费标准

免费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七、办理窗口

社会保障受理窗口

八、咨询电话

0574-87133590

WEISHENGJIANKANGPIAN

卫生健康篇

1、生育登记

一、主要内容:

为生育一孩、二孩的家庭发放生育登记服务卡。

二、实施依据:

1、《浙江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2、《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6第38号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

三、受理对象:

符合政策生育一孩或二孩的夫妻

四、申请材料:

夫妻双方或一方为我市户籍的，提供夫妻双方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三证原件）；如委托他人代办的，需要出具委托人和代办人双方有效证件原件。（窗口查询时提供）。

双方均为非我市户籍的，除上述证件外，还需提供《浙江省居住证》原件或经查明已在我市申报居住登记。

五、办理程序:

1、申请人提供证件。

2、符合条件的填写生育登记信息表。

3、发放生育登记服务卡。

六、收费标准:

免费

七、办理时限:

当场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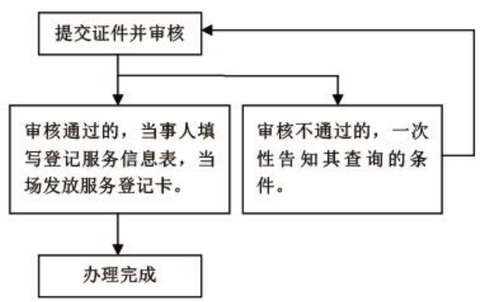
八、办理窗口:

民生服务受理窗口

九、咨询电话:

0574-55718106

十、办理流程图:



2、再生育审批

一、受理对象:

再婚夫妻（再婚前双方曾生育子女合计不超过两个的）

二、申请材料:

《夫妻再生育申请表》（一式两份）；

夫妻双方近期二寸照三张及以下证件及材料；

身份、户籍证明、婚姻状况证明（一方或双方此前有过婚史的，还需提交此前婚姻的离婚证、离婚协议书或判决书）根据下列不同情况应提交的其他证明：

一方为外省户籍的，一般需提供外省一方户籍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婚育情况证明。对出具婚育情况证明确有困难的，可由当事人作出书面承诺。

一方或双方子女中有依法收养的，还应提供子女收养登记证；一方或双方子女中有死亡的，还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子女死亡证明。

三、办理程序:

1、申请人提出申请，提供证件，对申请人提交的再生育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当场或5日内一次性告知全部补正材料；对不属于本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的再生育申请事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书面决定；对申请人提交的网上再生育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于5个工作日内发送预受理通知或作出不予受理的书面决定。

2. 再生育申请受理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10个工作日审核完毕；

3. 县级卫生计生部门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呈报的申请材料后一般应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有特殊情况的，经单位主要领导审批可延长10日，但从乡镇受理申请之日起至县级卫生计生部门作出书面决定的时间最长不超过30日。

4. 《批准再生育决定书》、《再生育证》和《不予批准再生育决定书》应当自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送达申请人。

四、收费标准:

免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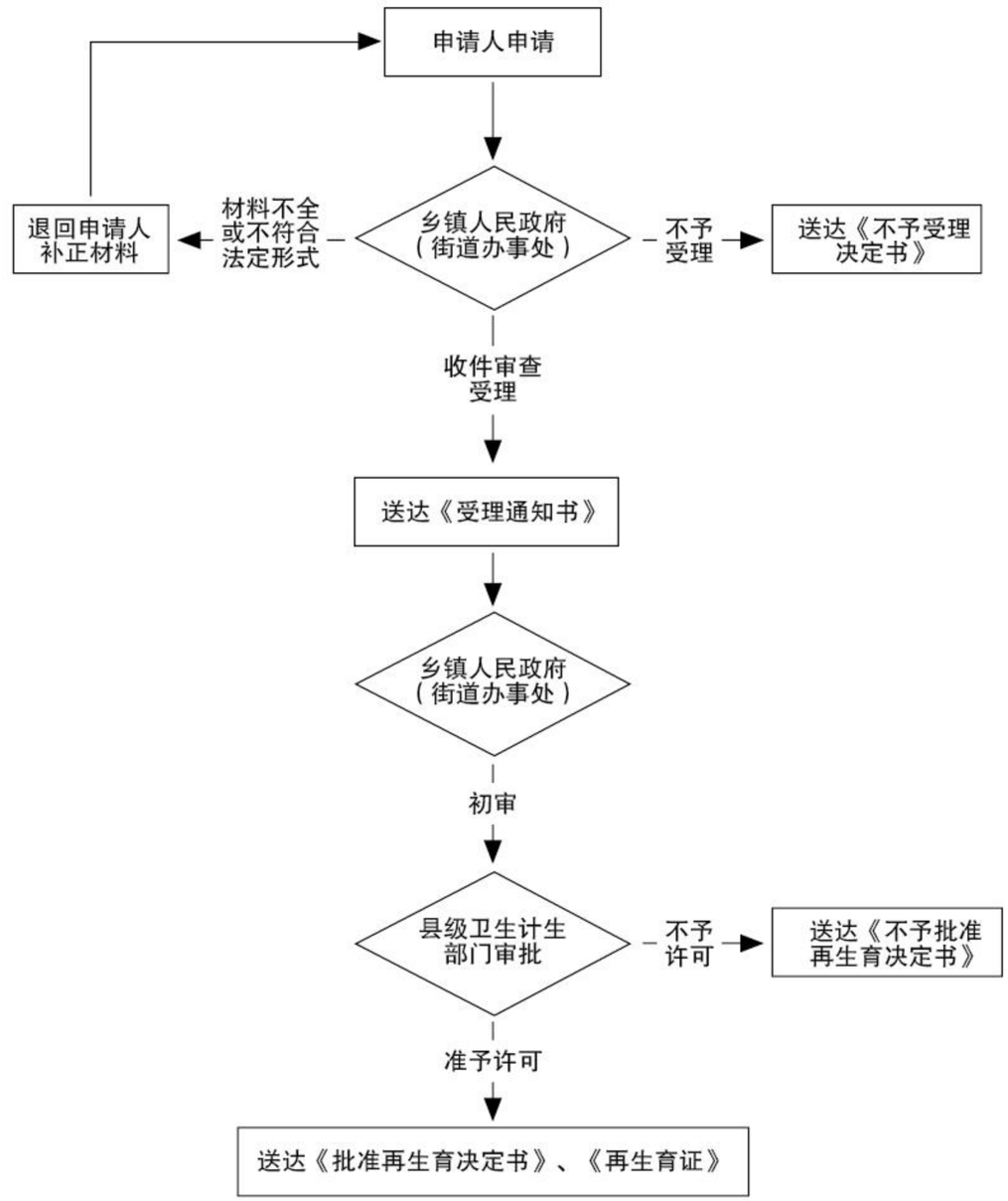
五、办理窗口:

民生服务受理窗口

六、咨询电话:

0574-55718106

再生育审批流程图



3、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一、主要内容:

为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提供扶助申请办理

二、实施依据:

1、《浙江省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政策的意见》浙卫发〔2015〕68号；

2、《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13〕251号）；

3、《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海卫〔2018〕130号）。

三、受理对象:

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

四、申请材料:

1、申请人本人和家庭成员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申请人本人和家庭成员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3、独生子女证明；

4、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证明；

5、婚姻状况证件；

6、银行卡号复印件；

7、区卫健局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五、办理程序:

1、申请人携带所需材料到户籍所在地社区提出申请；

2、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等相关信息进行初审，不符合申请条件的要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缺少材料或材料不符合规定的由申请人补齐；符合条件且材料齐全的经初核后填写《申请表》；

3、社区审议讨论、走访核查；

4、街道复核公示，通过后提交区卫健局审批。

5、区卫健局审批通过后发放扶助金。

六、收费标准:

免费

七、办理时限:

经各级审批部门审批后办理

八、办理窗口:

民生事务受理窗口

九、咨询电话:

0574-55718103，0574-87132971

4、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

一、主要内容:

为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提供扶助申请办理

二、实施依据:

1、《关于明确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对象具体条件的通知（试行）》（甬人口计生委〔2008〕6号）；

2、《关于印发宁波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的通知》（甬人口计生委〔2006〕18号）；

3、《关于印发宁波市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海人口计生委〔2007〕69号）等文件。

三、受理对象:

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

四、申请材料:

1、申请人本人和家庭成员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申请人本人和家庭成员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3、独生子女证明；

4、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证明；

5、婚姻状况证件；

6、银行卡号复印件；

7、区卫健委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五、办理程序:

1、申请人携带所需材料到户籍所在地社区提出申请；

2、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等相关信息进行初审，不符合申请条件的要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缺少材料或材料不符合规定的由申请人补齐；符合条件且材料齐全的经初核后填写《申请表》；

3、街道受理后由区房管处核查申请人及家庭成员住房档案；

4、经区房管处、区民政局对申请人及家庭成员住房、收入、财产等情况审核无异议的，由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进行核准；

5、对经核准后符合配租条件的家庭，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根据当批可供房源数量以公开摇号方式确定准租家庭；

6、摇号中签家庭应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入住手续，摇号未中签家庭按摇号顺序进行轮候。

六、收费标准:

免费

七、办理时限:

经各级审批部门审批后办理

八、办理窗口:

民生事务受理窗口

九、咨询电话:

0574-55718316

5、计划生育各类相关证明

一、主要内容:

初婚未育证明，个人婚育情况证明，头胎证明，二胎证明，独生子女证明，计划生育情况证明。

二、申请材料:

当事人提供夫妻双方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三证原件）。不同的证明需要提供相应的可以佐证的证明材料，；如委托他人代办的，需要出具委托人和代办人双方有效证件原件。（窗口查询时提供），特殊原因不能提供有效证明证件的，需要现场填写承诺书方可办理。

三、办理程序:

1、申请人提出申请，同时提供所需证件。

2、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开具证明书

四、收费标准:

免费

五、办理时限:

当场办理

六、办理窗口:

民生服务受理窗口

七、咨询电话:

0574-55718106

6、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

一、主要内容:

受理女方户籍为辖区内户籍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申请

二、受理对象:

夫妻两人经过商量，保证只生一个孩子，不再生育第二个孩子，现已落实避孕措施，特此申请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仅限2016年1月1日前出生对象。）

三、申请材料:

申请表、结婚证、户口本、身份证、孩子一寸照一张

四、办理程序:

1、申请人拿着已敲好单位公章的申请表在民生服务受理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2、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工作人员录入业务系统；

4、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五、收费标准:

免费

六、办理时限:

当场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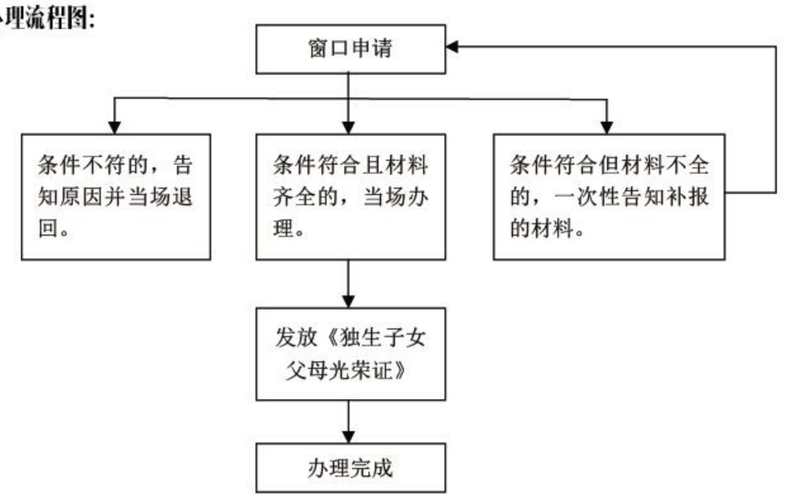
七、办理窗口:

民生服务受理窗口

八、咨询电话:

0574-55718106

九、办理流程图:



7、计划生育药具免费发放

一、主要内容:

计划生育药具免费发放

二、实施依据: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七条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十条

三、受理对象:

凡需要免费药具进行避孕的育龄夫妇可到当地街道计生办、社区计划生育免费发放网点进行领取。

四、申请材料:

出示身份证、户口本、暂住住。

五、办理程序:

填写申领人登记表。

六、收费标准:

免费

七、办理时限:

当场办理

八、办理窗口:

民生服务受理窗口

九、咨询电话:

0574-55718106

MINSHENGSHIWUPIAN

民生事务篇

1、老年人优待证办理

一、受理对象:

户籍在海曙区内、年满60周岁的本地老年人，以及常住在海曙区六个月以上的外地老年人

二、申请材料:

申请人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红底一寸近照一张

三、办理程序:

1、申请人向户籍地社区提出申请

2、社区受理，将姓名、身份证号等信息填写至《浙江省老年人优待证》并上报至街道

3、街道审核汇总后，将《登记表》一并上报至区民政局

4、区民政局将材料寄往指定单位进行制作，完成后下发至街道

5、街道下发至社区

四、收费标准:

免费

五、办理时限:

每月

六、办理窗口:

社区

七、咨询电话:

0574-55718104

2、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认定及保障金给付

一、主要内容:

具有本市户籍的无劳动能力、无劳动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二、受理对象:

（一）无劳动能力的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二）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三）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精神、智力、视力残疾人或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肢体残疾人；

（四）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残疾人还应当提供残疾证。

四、办理程序:

1、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

2、申请人应当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3、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无民事行为能力等无法自主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

4、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五、收费标准:

免费

六、办理时限:

1、乡镇（街道）初审时效：15个工作日完成（入户调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等）

2、乡镇公示：7个自然日（出现异议，重新组织调查核实；无异议，3个工作日提交上级民政部门审批）

3、区县（市）民政局：5个工作日审批（其中不通过的，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乡镇（街道）书面告知申请人）

七、办理窗口:

民生服务受理窗口

八、咨询电话:

0574-55718105

3、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认定及保障金给付

一、主要内容:

持有本辖区常住户籍的困难家庭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二、受理对象:

（一）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符合当地低保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本辖区户籍家庭；（收入型贫困家庭）

（二）在规定的期限内，家庭总收入扣除家庭支出的医疗费用后，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符合当地低保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本辖区户籍家庭；（支出型贫困家庭）

（三）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以及依靠家庭供养、本人按规定核定的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符合当地低保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本辖区户籍成年重度残疾人和成年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可以单人户方式申请获得低保。（残疾人单人低保户）

三、申请材料:

填写申请表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登记表，签署诚信承诺书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委托书，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四、办理程序:

1、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的社区提交申请表等资料；

2、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民主评议、信息核对等方式核实后提出初审意见；

3、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街道办事处提交区民政部门审批；

4、区民政部门自收到初审意见后作出审批决定；

5、审批决定纳入低保的，在申请人所在社区公布。

五、收费标准:

免费

六、办理时限:

1、乡镇（街道）初审时效：15个工作日完成（入户调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等）

2、乡镇公示：7个自然日（出现异议，重新组织调查核实；无异议，3个工作日提交上级民政部门审批）

3、区县（市）民政局、功能园区民政部门：5个工作日审批（其中不通过的，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乡镇（街道）书面告知申请人）

七、办理窗口:

民生服务受理窗口

八、咨询电话:

0574-55718105

4、临时救助对象认定及救助金给付

一、主要内容:

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救助。

二、受理对象:

（一）户籍在本辖区且符合下列条件的居民家庭或个人。

1、急难型：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

2、支出型：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或其他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

（二）持有效《浙江省居住证》并在本辖区工作、生活期间，因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非本区户籍人员。

（三）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遭遇特殊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三、申请材料:

填写申请表及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授权书等，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四、办理程序:

1、申请人提交申请表、除应当提供居民户口簿、浙江省居住证、家庭成员收入证明、身份证等资料；

2、对申请人的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和家庭经济状况核查；

3、在户籍所在地的社区进行公示；

4、公示无异议的作出审批决定进行救助。

五、收费标准:

免费

六、办理时限:

一般救助：镇（乡）街道收到材料在4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居住的村（社区）公示日7天；公示有异议的在3个工作日提出复核；

七、办理窗口:

民生服务受理窗口

八、咨询电话:

0574-55718105

5、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和专项社会救助

一、主要内容:

持有本辖区常住户籍的低保边缘户的家庭。

二、受理对象:（以户为单位）

（一）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地低边标准；

（二）在规定的期限内，家庭总收入扣除家庭支出的医疗费用后，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地低边标准,且家庭财产符合当地低边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本辖区户籍家庭；（支出型贫困家庭）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

1、配偶；

2、未成年子女；

3、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本科及其以下学历教育子女；

4、共同居住的父母；

5、其他具有法定赡（抚、扶）养义务关系且共同居住的人员；

三、申请材料:

填写申请表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登记表，签署诚信承诺书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委托书，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四、办理程序:

1、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的社区提出申请或家庭成员提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2、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民主评议、信息核对等方式核实后提出初审意见；

3、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街道办事处提交区民政部门审批；

4、区民政部门自收到初审意见后作出审批决定；

5、审批决定纳入低保的，在申请人所在社区公布。

五、收费标准:

免费

六、办理时限:

1、乡镇（街道）初审时效：15个工作日完成（入户调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等）

2、乡镇公示：7个自然日（出现异议，重新组织调查核实；无异议，3个工作日提交上级民政部门审批）

3、区县（市）民政局：5个工作日审批（其中不通过的，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乡镇（街道）书面告知申请人）

七、办理窗口:

民生服务受理窗口

八、咨询电话:

0574-55718105

6、孤儿认定及基本生活费给付

一、主要内容:

孤儿是指本市户籍中失去父母或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二、受理对象:

（一）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二）受监护人侵害儿童；

三、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包括孤儿申请表；

四、办理程序:

1、申请：填写申请表。特殊情况的，可由儿童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

2、查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县级人民政府；

3、确认：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在收到申报材料及查验确认；

4、终止：对不符合规定保障情形的，应当及时终止其保障资格；

五、收费标准:

免费

六、办理时限:

1、乡镇（街道）初审时效：15个工作日完成（入户调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等）

2、乡镇公示：7个自然日（出现异议，重新组织调查核实；无异议，3个工作日提交上级民政部门审批）

3、区县（市）民政局：5个工作日审批（其中不通过的，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乡镇（街道）书面告知申请人）

七、办理窗口:

民生服务受理窗口

八、咨询电话:

0574-55718105

7、困境儿童认定及基本生活费给付

一、主要内容:

保障父母双方不能完全履行抚养和监护责任的事实无人抚养困境儿童以及困难家庭的重度残疾、患重病和罕见病儿童。

二、受理对象:

（一）困难家庭儿童；

（二）自身困境儿童；

三、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主要包括儿童的申请表、申请人及其监护人的户口本和身份证

四、办理程序:

1、填写儿童的基本信息、其他特殊情况、父母信息、其他人信息；

2、居民家庭财产及家庭收入授权查询委托及诚信承诺书；

3、监护人不是父母需提供相关有效证明；

4、父母重病的、残疾的需提供相关证明；

5、低报家庭需提供有关低保证

5、自身残疾或重病需提供残疾证或疾病诊断证明；

五、收费标准:

免费

六、办理时限:

1、乡镇（街道）初审时效：15个工作日完成（入户调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等）

2、乡镇公示：7个自然日（出现异议，重新组织调查核实；无异议，3个工作日提交上级民政部门审批）

3、区县（市）民政局：5个工作日审批（其中不通过的，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乡镇（街道）书面告知申请人）

七、办理窗口:

民生服务受理窗口

八、咨询电话:

0574-55718105

8、81890老年一键通电话机

一、受理对象:

户籍和居住地均在海曙的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且家庭中有一位达到60周岁），已安装有固定电话的老年人家庭。

二、申请材料:

申请人身份证、户口本并填写完整的《宁波市老年人应急求助服务信息登记表》（一式两份）、《宁波市免费安装老年人“一键通”电话机审核表》（一式四份）。

三、办理程序:

1、申请人向户籍地社区提出申请。

2、社区初审，出具意见并上报街道。

3、街道审核，出具意见并上报区民政局。

4、区民政部门批准，将信息转交市81890求助服务中心，由81890求助服务中心将信息录入至应急求助服务系统。

5、信息录入确认后，由区民政局通知街道，街道通知社区领取并发放电话机给老年人家庭。

四、收费标准:

免费

五、办理时限:

每月办理

六、办理窗口:

社区

七、咨询电话:

0574-55718104

9、高龄津贴

一、受理对象:

海曙区户籍且年满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

二、申请材料:

申请人的身份证、户口本、个人宁波银行活期账户。

三、办理程序:

1、申请人向户籍地社区提出申请。

2、社区受理，符合条件的将相关材料留档备案，并将信息按要求输入至区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平台。

3、街道在发放管理平台上进行审核。

4、区民政局在发放管理平台上进行批准。

5、街道委托宁波银行，于每月15日之前，将上个月的高龄津贴发放至老年人个人账户。

四、收费标准:

免费

五、办理时限:

每月办理

六、办理窗口:

社区

七、咨询电话:

0574-55718104

10、政府购买服务

一、受理对象:

海曙区户籍且居住在海曙的60周岁(含)以上老年人,具体分类如下:

一类服务对象。75周岁及以上的,持有最低生活保障证、扶助证、医疗救助证或因病致贫、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

二类服务对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分散供养的“三无”老人;2.60周岁以上独居烈属;3.60周岁以上六等以上伤残军人;4.百岁老人;5.曾获得市级以上劳模称号的中度、重度失能或仅与残疾子女生活的老人;6.60周岁以上困难的独居、空巢老年人或中度、重度失能老年人;7.夫妻双方年龄之和满130周岁且双方均年满60周年的失独家庭,或年龄满65周岁的丧偶、离异的失独老人。

三类服务对象。无子女或子女均不在宁波居住的老年人。

二、申请材料:

申请人的身份证、户口本、相关证件

三、办理程序:

1、申请人向户籍地社区提出申请

2、社区受理，如不符合则当面告知其原因，如符合则出具初审意见后上报至街道审核

3、街道审核进一步了解情况，如不符合条件则与社区进行沟通，如符合条件，则出具审核意见后上报至区民政局

4、区民政局部门批准，并将服务信息反馈给相应的服务机构

四、收费标准:

免费

五、办理时限:

每月办理

六、办理窗口:

社区

七、咨询电话:

0574-55718104

11、市居家养老服务补助

一、受理对象:

持有本市户籍并居住在本市的60周岁及以上居家老年人，，符合下列条件，其中重度失能（失智）给予每人每月45小时，中度失能（失智）给予每人每月30小时居家养老服务补助。（一）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二）本人及子女获得县级以上见义勇为荣誉称号（三）技术生育特殊家庭（四）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五）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

持有本市户籍并居住在本市的80周岁及以上居家老年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70周岁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提供3小时服务的居家养老服务。

二、申请材料:

身份证、户口本、低保证、抚恤优待证、见义勇为荣誉证书、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相关证明材料

三、办理程序:

1、老年人或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社区提出申请，并填写《宁波市居家养老服务补助申请审批表》

2、街道办事处收到社区上报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对符合补贴条件的申请对象，在其所在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将有关材料报区民政局。

3、民政局在收到街道办事处有关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批意见。其中们不需要进行生活能力评估的，直接出具审批意见，需要进行生活能力评估的，由区民政部门确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提出审批意见。予以批准的，从批准当月起享受居家养老服务补助，不予以批准的，书面告知审批意见及理由。

四、收费标准:

免费

五、办理时限:

每月办理

六、办理窗口:

社区

七、咨询电话:

0574-55718104

12、公租房申请

一、主要内容:

对住房困难的居民提供住房保障申请服务。

二、实施依据:

1、《宁波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甬政办发〔2010〕219号）；

2、《宁波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指导意见》（甬政发〔2011〕107号）；

3、《海曙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海政〔2012〕63号）等文件。

三、受理对象:

住房困难户籍居民

四、申请材料:

1、申请人本人和家庭成员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申请人本人和家庭成员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3、住房情况资料证明；

4、婚姻状况证件；

5、区住房保障中心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五、办理程序:

1.申请人携带所需材料到户籍所在地街道提出申请；

2、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等相关信息进行初审，不符合申请条件的要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缺少材料或材料不符合规定的由申请人补齐；符合条件且材料齐全的经初核后填写《申请审批表》；

3、街道受理后由区房管处核查申请人及家庭成员住房档案；

4、经区房管处、区民政局对申请人及家庭成员住房、收入、财产等情况审核无异议的，由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进行核准；

5、对经核准后符合配租条件的家庭，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根据当批可供房源数量以公开摇号方式确定准租家庭；

6、摇号中签家庭应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入住手续，摇号未中签家庭按摇号顺序进行轮候。

六、收费标准:

免费

七、办理时限:

经各级审批部门审批后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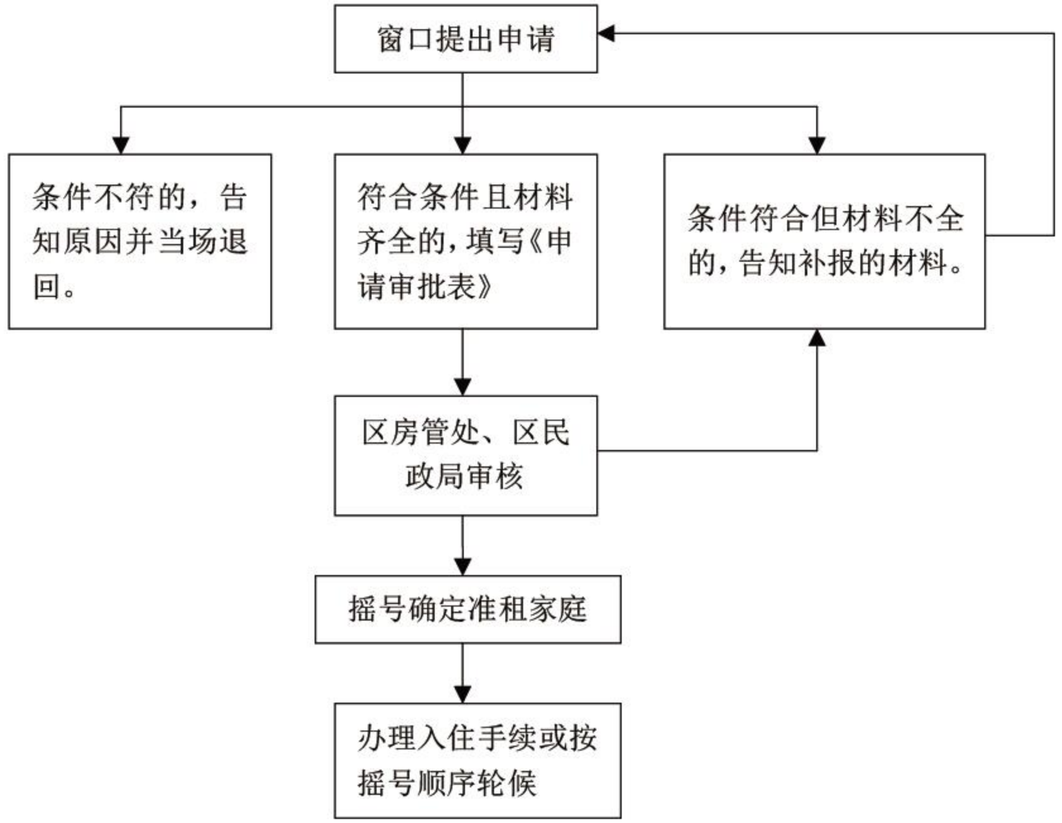
八、办理窗口:

民生事务受理窗口

九、咨询电话:

0574-87113770

办理流程图:



13、海曙区残疾人证的申请

一、受理对象:

持有本辖区常住户籍的人员。

二、申请材料:

请携带申请人身份证、户口本、2寸白底彩照3张、联系人身份证、户口本

三、办理程序:

1、申请人在户籍所在街道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并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表》（一式二份）；

2、街道按照提供的材料进行初审并盖章；

四、收费标准:

免费

五、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六、办理窗口:

民生事务窗口

七、咨询电话:

0574-55718104

14、残疾人证注销

一、受理对象:

持有本辖区残疾证人员。

二、申请材料:

无

三、办理程序:

1、监护人或委托人向户籍所在社区提交死亡证明或者告知社区残疾人失联情况。

2、社区报备街道，街道核实后填好每月残疾人死亡/失联月报表交给区残联。

3、区残联收到月报表后进行核实，核实完后进行注销处理。

四、收费标准:

免费

五、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六、办理窗口:

社区

七、咨询电话:

详见各社区便民服务电话

15、残疾人证迁移

一、受理对象:

持有本辖区残疾证人员。

二、申请材料:

残疾证、身份证

三、办理程序:

（区内迁移）

1、残疾人向所在社区提出残疾证迁移

2、社区核实后报备街道，街道核实后报备区残联

3、区残联核实后进行残疾证迁移。

（区外迁移）

1、残疾人带上残疾证和身份证到海曙区残联办理残疾证迁移手续。

2、区残联收到材料后进行核实，核实完后进行残疾证迁移。

四、收费标准:

免费

五、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六、办理窗口:

社区/海曙区残联

七、咨询电话:

详见各社区便民服务电话

16、残疾人遗失补办

一、受理对象:

持有本辖区残疾证人员。

二、申请材料:

身份证、户口本、一张二寸白底彩色照片

三、办理程序:

1、残疾人带上身份证、户口本、一张二寸白底彩色照片到海曙　区残联进行遗失补办手续。

2、区残联收到材料后，进行核实，核实完后进行遗失补办。

四、收费标准:

免费

五、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六、办理窗口:

海曙区残联

七、咨询电话:

0574-55883891

17、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一、受理对象:

申请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对象，应为生活不能自理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和其他精神、智力残疾人。

二、申请材料:

残疾证、身份证、户口本、宁波银行卡

三、办理程序:

1、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应由残疾人本人、监护人或委托代理人向户籍所在的社区提交申请表等资料；

2、社区在接到材料后及时在智慧助残综合业务平台上录入；

3、街道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残疾程度进行核实，并对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提出初审意见。同时，对通过初审的名单在申请人所在社区公示，未通过初审的应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的报区残联。公示期间接到异议的，街道办事处应当针对异议的事实进行核实，并在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

4、区残联收到街道办事处提交初审意见后，对申请人的残疾状况、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等进行审核，审核工作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合格的材料转送区民政局审定；

5、区残联在7个工作日内将发放名单返回给街道办事处，在申请人所在社区公布。未列入发放对象的应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凡是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自递交申请当月起计发。

四、收费标准:

免费

五、办理时限:

每月

六、办理窗口:

社区

七、咨询电话:

详见各社区便民服务电话

18、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一、受理对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家庭人均收入在低保标准150%以下的残疾人、本人收入在低保标准150%以下劳动年龄段的残疾人、按单人户纳入低保的残疾人；原享受贫困重度残疾人的基本生活补助和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对象未列入低保的残疾人。

二、申请材料:

残疾证、户口本、身份证、宁波银行卡、家庭收入等证明材料

三、办理程序:

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应由残疾人本人、监护人或委托代理人向户籍所在的社区提交申请表等资料；

2、社区在接到材料后及时在智慧助残综合业务平台上录入；

3、街道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残疾程度以及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对通过初审的名单在申请人所在社区公示，未通过初审的应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的报区残联。公示期间接到异议的，街道办事处应当针对异议的事实进行核实，并在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

4、区残联收到街道办事处提交初审意见后，对申请人的残疾状况进行审核，审核工作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合格的材料转送区民政局审定；

5、区残联在7个工作日内将发放名单返回给街道办事处，在申请人所在社区公布。未列入发放对象的应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凡是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自递交申请当月起计发。

四、收费标准:

免费

五、办理时限:

每月

六、办理窗口:

社区办理

七、咨询电话:

详见各社区便民服务电话

19、残疾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助学

一、受理对象:

残疾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

二、申请材料:

残疾学生应提交入学录取通知书（新生）、学生证或在校证明（成人高等教育须提供毕业证书）之一、本人身份证、户口本、残疾人证。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应提交入学录取通知书（新生），学生证或在校学习证明（成人高等教育须提供毕业证书）之一；家庭贫困状况即四证之一；助学对象身份证、父（母）残疾人证、身份证、户口本等家庭户籍关系证明。

三、办理程序:

1、申请人应向户籍所在社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2、社区拿到资料后，应在宁波市海曙区残疾人工作申请审批系统进行录入；

3、街道对社区提交的资料进行复核

4、区残联对街道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发放助学金

四、收费标准:

免费

五、办理时限:

每年7-8月

六、办理窗口:

社区

七、咨询电话:

详见各社区便民服务电话

20、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一、受理对象:

海曙区户籍参加宁波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持证残疾人，继续领取原海曙区未就业残疾人生活补助金和原鄞州区残疾人生活补助金（以下统称“残疾人生活补助金”）人员除外。

二、申请材料:

残疾证、身份证、户口本、参保缴费单

三、办理程序:

1、符合补贴条件的残疾人，由本人或其监护人提出申请经户籍所在社区初审核实后将资料录入到宁波市海曙区残疾人工作申请审批系统；

2、街道初审核实后同社保经办部门核实残疾人参保缴费情况，由各街道社保经办部门、残联签署审核意见,对审核通过的名单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于每年4月15日前报区残联。

3、区残联根据街道上报的材料进行审定，并确定补贴发放金额，审定通过后将保险补贴直接打入申请人银行帐户。

四、收费标准:

免费

五、办理时限:

每年4月

六、办理窗口:

社区

七、咨询电话:

详见各社区便民服务电话

21、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贴

一、受理对象:

海曙区户籍参加宁波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持证残疾人，继续领取原鄞州区残疾人生活补助金人员除外。

二、申请材料:

残疾证、身份证、户口本、宁波银行卡、参保缴费单

三、办理程序:

1、符合补贴条件的残疾人，由本人或其监护人提出申请经户籍所在社区初审核实后将资料录入到宁波市海曙区残疾人工作申请审批系统；

2、街道初审核实同社保经办部门核实残疾人参保缴费情况，由各街道社保经办部门、残联签署审核意见,对审核通过的名单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于每年4月15日前报区残联。

3、区残联根据街道上报的材料进行审定，并确定补贴发放金额，审定通过后将保险补贴直接打入申请人银行帐户。

四、收费标准:

免费

五、办理时限:

每年4月

六、办理窗口:

社区

七、咨询电话:

详见各社区便民服务电话

22、残疾人城镇职工养老保险

一、受理对象:

海曙区户籍未安置就业且个人参加宁波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持证残疾人。

二、申请材料:

残疾证、身份证、户口本、宁波银行卡、参保缴费单

三、办理程序:

1、符合补贴条件的残疾人，由本人或其监护人提出申请经户籍所在社区初审核实后将资料录入到宁波市海曙区残疾人工作申请审批系统；

2、街道初审审核同社保经办部门核实残疾人参保缴费情况，由各镇（乡）、街道社保经办部门、残联签署审核意见,对审核通过的名单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于每年7月15日前报区残联。

3、区残联根据街道上报的材料进行审定，并确定补贴发放金额，审定通过后将保险补贴直接打入申请人银行帐户。

四、收费标准:

免费

五、办理时限:

每年5-6月

六、办理窗口:

社区

七、咨询电话:

详见各社区便民服务电话

23、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补助申请审批和服务记录表

一、受理对象:

海曙区户籍，有适应指征并且本人有康复需求，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认证》（其中6周岁以下孤独症儿童需经二级以上精神专家医院确诊）的残疾人

二、申请材料:

残疾证、身份证、户口本、宁波银行卡、诊断证明、发票

三、办理程序:

1、由本人或其监护人提出申请并填写《海曙区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补助申请审批和服务记录表》经户籍所在街道初审核实后将资料上报到海曙区残联；

2、区残联根据街道上报的材料进行审定，并确定补贴发放金额，审定通过后将保险补贴直接打入申请人银行帐户。

四、收费标准:

免费

五、办理时限:

每月

六、办理窗口:

街道民生事务窗口

七、咨询电话:

详见各社区便民服务电话

QITASHIWUPIAN

其他事务篇

1、部分抚恤补助对象住院费用的医疗补助给付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涉及的内容：部分抚恤补助对象住院费用医疗补助给付

适用对象：部分抚恤补助对象

二、事项审查类型:

即审即办或前审后批

三、审批依据:

1、《浙江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第二十三条“解放战争复员军人、建国后复员军人、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三属，享受其参加的医疗保险的相关待遇。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的，其全年门诊医疗费用，按照不低于其全年定期抚恤补助标准的10%给予补助，包干使用，节余转下年度使用；其医疗保险支付后的住院费用，由当地民政部门按照其参加的医疗保险的支付额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额的差额给予一定比例补助，具体比例如下：（一）七级至十级因战残疾军人，不低于70%；（二）七级至十级因公残疾军人，不低于60%；（三）解放战争复员军人，不低于70%；（四）建国后复员军人，不低于60%；（五）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不低于50%；（六）参战参试退役人员，不低于50%；（七）烈士遗属，不低于80%；（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不低于70%；（九）病故军人遗属，不低于60%。”

2、浙江省民政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卫生厅《浙江省抚恤优待对象医疗保障办法》（浙民优〔2008〕225号）第八条“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抚恤优待对象，其住院费用中，按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规定报销后的部分，由当地民政部门参照城镇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按以下标准给予医疗补助： 七级至十级因战残疾军人，不低于70%；七级至十级因公残疾军人，不低于60%。烈士遗属，不低于80%；因公牺牲军人遗属，不低于70%；病故军人遗属，不低于60%。解放战争复员军人，不低于60%；建国后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人员、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不低于50%。”

四、受理机构:

县级民政部门

五、决定机构:

县级民政部门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抚恤优待对象，其医疗保险支付后的住院费用，由当地民

政部门按照其参加的医疗保险的支付额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额的差额给予一定比例补助，具体比例如下：七级至十级因战残疾军人，不低于70%；七级至十级因公残疾军人，不低于60%。烈士遗属，不低于80%；因公牺牲军人遗属，不低于70%；病故军人遗属，不低于60%。解放战争复员军人，不低于70%；建国后复员军人不低于60%；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人员、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不低于50%。

八、禁止性要求:

无禁止性要求

九、申请材料目录:

1、本人身份证原件1份；

2、本人医疗原始发票或医保部门出具结算凭证原件1份；

3、本人银行卡复印件1份。

1、3项材料待信息共享实现后由经办机构自行获取。

十、申请接收:

申请方式：现场申请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一站式即时结算或申请—受理—审核—批准—拨付

十二、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

十三、办结时限:

法定时限：无

承诺时限：即时办理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审批结果:

给付医疗补助

十六、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告知

送达方式：医疗补助费用直接从医疗总费用中减免或社会化发放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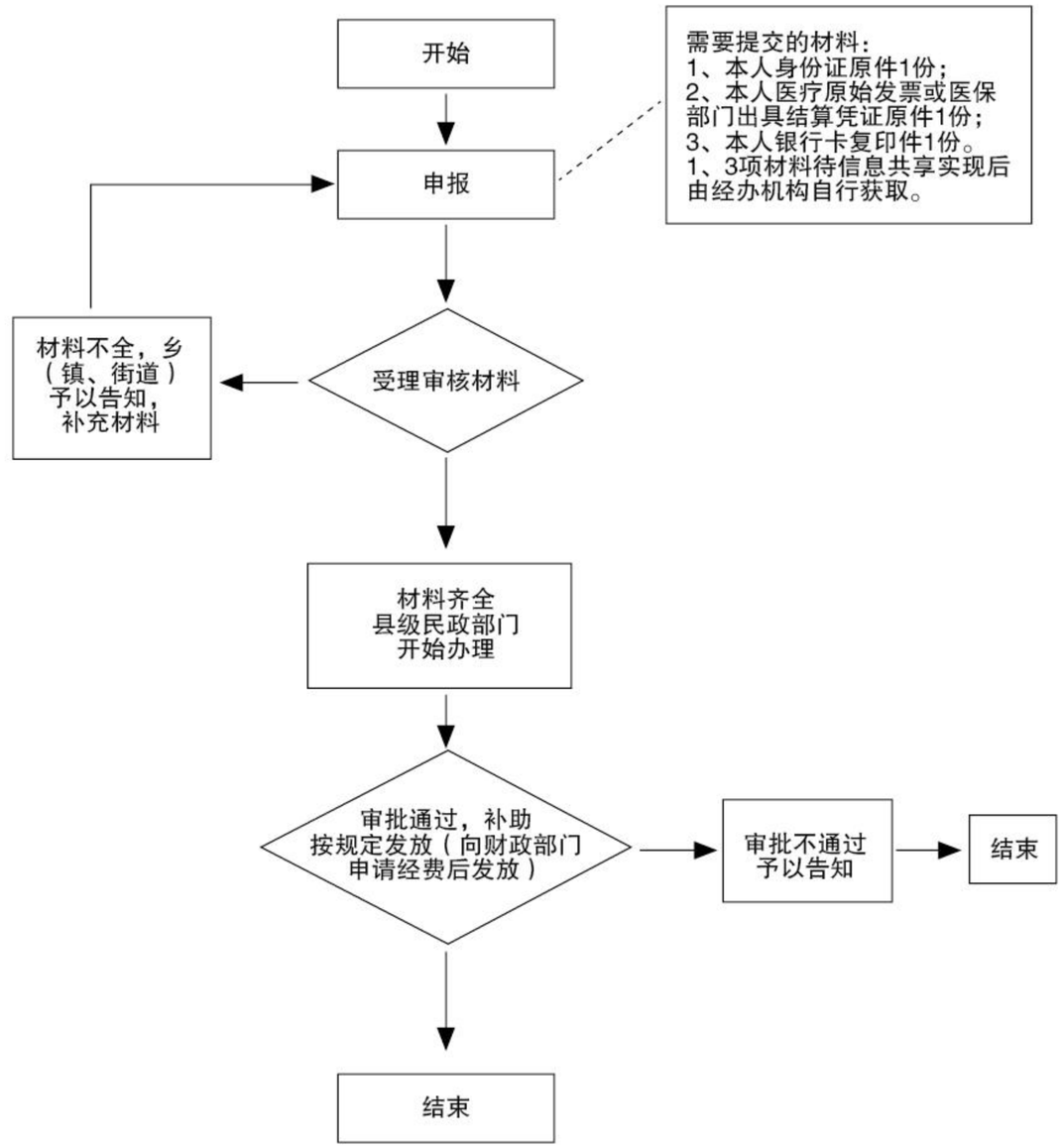
（一）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给付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二）申请人提交材料需真实有效。

十八、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574-55331018

附录1.1 部分抚恤补助对象住院费用的医疗补助给付流程图（现场办理）（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一站式即时结算除外）



2、部分烈士（含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涉及的内容：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适用对象：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三、审批依据: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中“根据中央领导同志有关批示精神，经研究决定，从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部分烈士子女是指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

2、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中“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自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每人每月发放130元的定期生活补助。为确保政策顺利贯彻落实，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一、适用对象的界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以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和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以下简称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

3、浙江省民政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通知》（浙民优〔2012〕48号）中“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和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决定自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适用对象：部分烈士子女是指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

四、受理机构:

村（居）委会

五、决定机构:

县级民政部门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

八、禁止性要求:

无禁止性条件

九、申请材料目录:

1、本人身份证原件1份；

2、本人户口本原件1份；

3、烈士证明书（或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平反资料）复印件1份；

4、本人与烈士（或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关系原始资料复印件1份；

5、申请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6、本人银行卡复印件1份；

7、本人近期两寸彩色照片一张。

1、2、5项材料待信息共享实现后由经办机构自行获取、

十、申请接收:

申请方式：现场申请

联系电话：0574-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批准—拨付

十二、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

十三、办结时限:

法定时限：无

承诺时限：村（居）委会、乡（镇、街道）和县级民政部门15个工作日（公示、补充材料时间除外）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审批结果:

给付生活补助

十六、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告知

送达方式：社会化发放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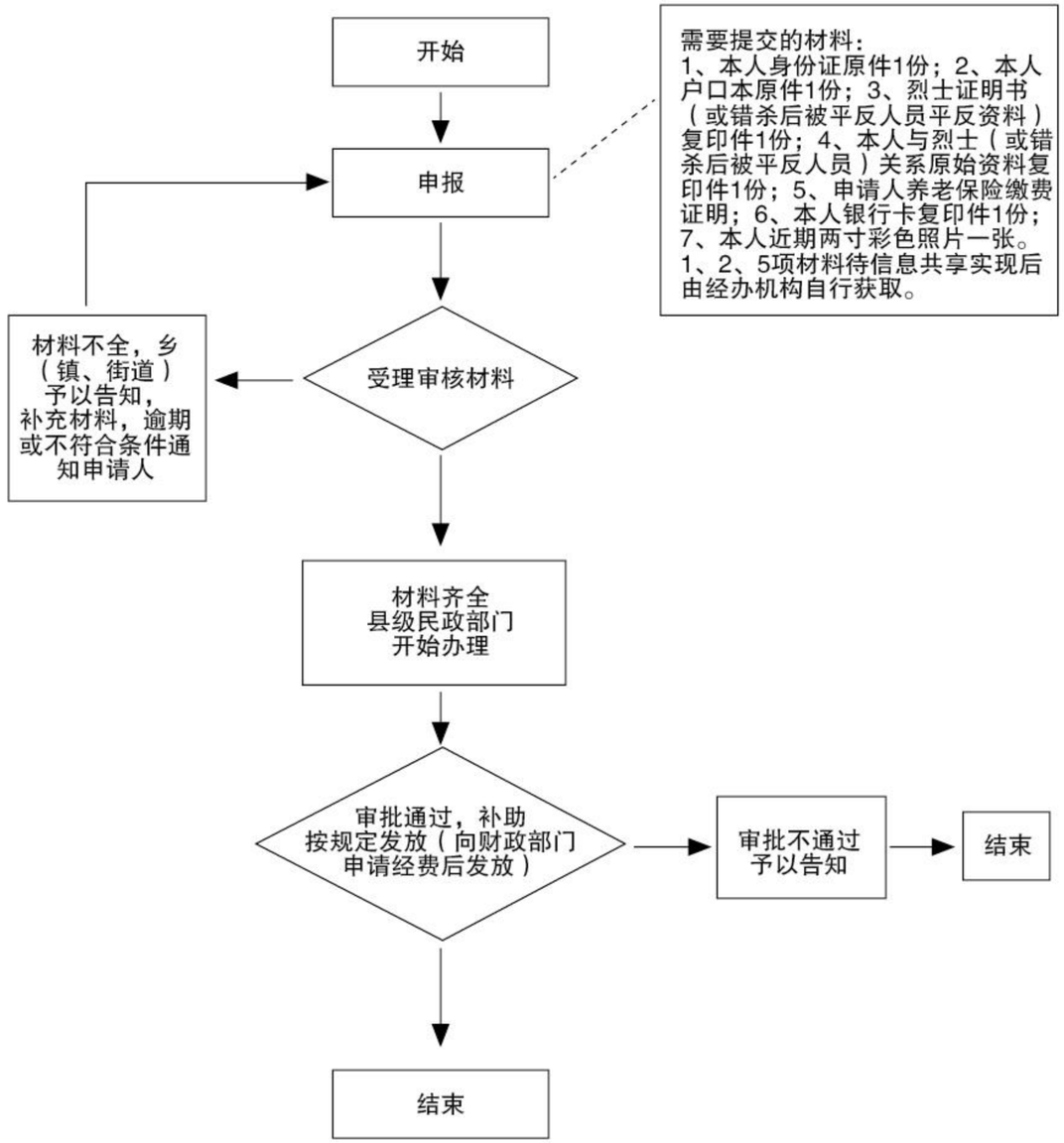
（一）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给付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二）申请人提交材料需真实有效。

十八、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574-55331018

附录1.1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流程图（现场办理）



3、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认定及老年生活补助给付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涉及的内容：60周岁（含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伍军人认定及老年生活补助金给付

适用对象：凡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入伍至2011年11月1日《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目前仍为农村户籍、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后转为非农户籍的人员，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自费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三、审批依据: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中“经国务院批准，从2011年8月1日起，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是指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2、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中“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自2011年8月1日起，对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按每服一年义务兵役（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每人每月发给10元老年生活补助。为确保政策顺利贯彻落实，经商财政部，提出如下落实措施。一、适用对象的界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农村籍退役士兵的界定为，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目前仍为农村户籍、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后转为非农户籍的人员。上述人员中不包括已享受退休金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待遇的人员。”

3、《浙江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二条 无工作单位的下列人员，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以下相应比例给予生活补助：（一）红军失散人员，100%；（二）抗战复员军人，80%；（三）解放战争复员军人，75%；（四）建国后复员军人和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带病回乡退伍军人，70%。前款规定人员以外的退伍军人，有家庭生活困难、无工作等情形，国家、省规定给予生活补助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受理机构:

村（居）委会

五、决定机构:

县级民政部门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凡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入伍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目前仍为农村户籍、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后转为非农户籍的人员，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自费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八、禁止性要求:

无禁止性要求

九、申请材料目录:

1、本人身份证原件1份；

2、本人户口簿原件1份；

3、本人退伍证原件1份或档案管理部门出具记载有入伍退伍时间的原始材料复印件1份；

4、本人退役时落户农村的相关资料原件1份；

5、申请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6、本人银行卡复印件1份；

7、《60周岁以上农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登记认定审批表》（个人申请）原件1份；

8、本人近期两寸彩色照片一张。

1、2、5项材料待信息共享实现后由经办机构自行获取。

十、申请接收:

申请方式：向村（居）委会提交材料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批准—拨付

十二、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

十三、办结时限:

法定时限：无

承诺时限：村（居）委会、乡（镇、街道）和县级民政部门15个工作日（公示、补充材料时间除外）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审批结果:

给付生活补助

十六、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告知

送达方式：社会化发放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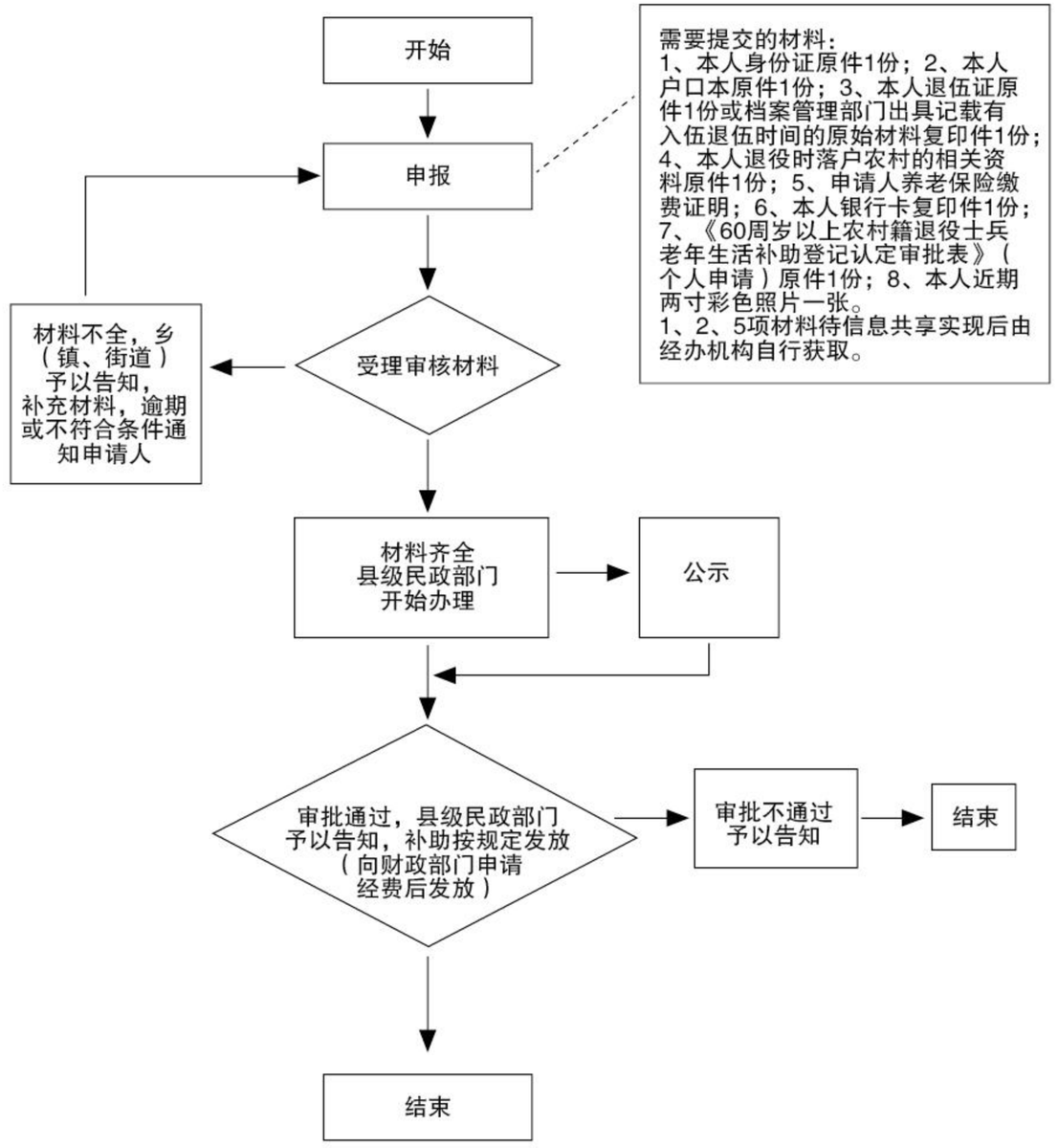
（一）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给付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二）申请人提交材料需真实有效。

十八、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574-55331018

附录1.1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认定及老年生活补助给付流程图（现场办理）



4、部分优抚对象临时性生活补助给付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涉及的内容：优抚对象临时性生活补助资金发放，

适用对象：因自然灾害、患重大疾病等原因造成家庭重大变故导致生活困难的优抚对象。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三、审批依据: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条“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以下简称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是本条例规定的抚恤优待对象，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优待。”

2、《浙江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第二条“第二条 军人的抚恤优待，应当遵照下列原则： （一）国家保障与社会优待相结合；（二）抚恤优待标准与当地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三）抚恤补助、社会优待与抚恤优待对象自身的劳动收入及其他合法收入相结合，收入总和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四、受理机构:

村（居）委会

五、决定机构:

县级民政部门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因自然灾害、患重大疾病等原因造成家庭重大变故导致生活困难的优抚对象，

八、禁止性要求:

无禁止性要求

九、申请材料目录:

1、本人身份证原件1份；

2、本人户口簿原件1份；

3、部分优抚对象临时性生活补助登记审批表（个人申请）原件1份；

4、本人退伍证原件1份或档案部门出具记载有入伍退伍时间的原始档案资料复印件1份。

1、2项材料待信息共享实现后由经办机构自行获取。

十、申请接收:

申请方式：现场申请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批准—拨付

十二、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

十三、办结时限:

法定时限：无

承诺时限：村（居）委会、乡（镇、街道）和县级民政部门10个工作日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审批结果:

给付临时性生活补助

十六、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告知

送达方式：社会化发放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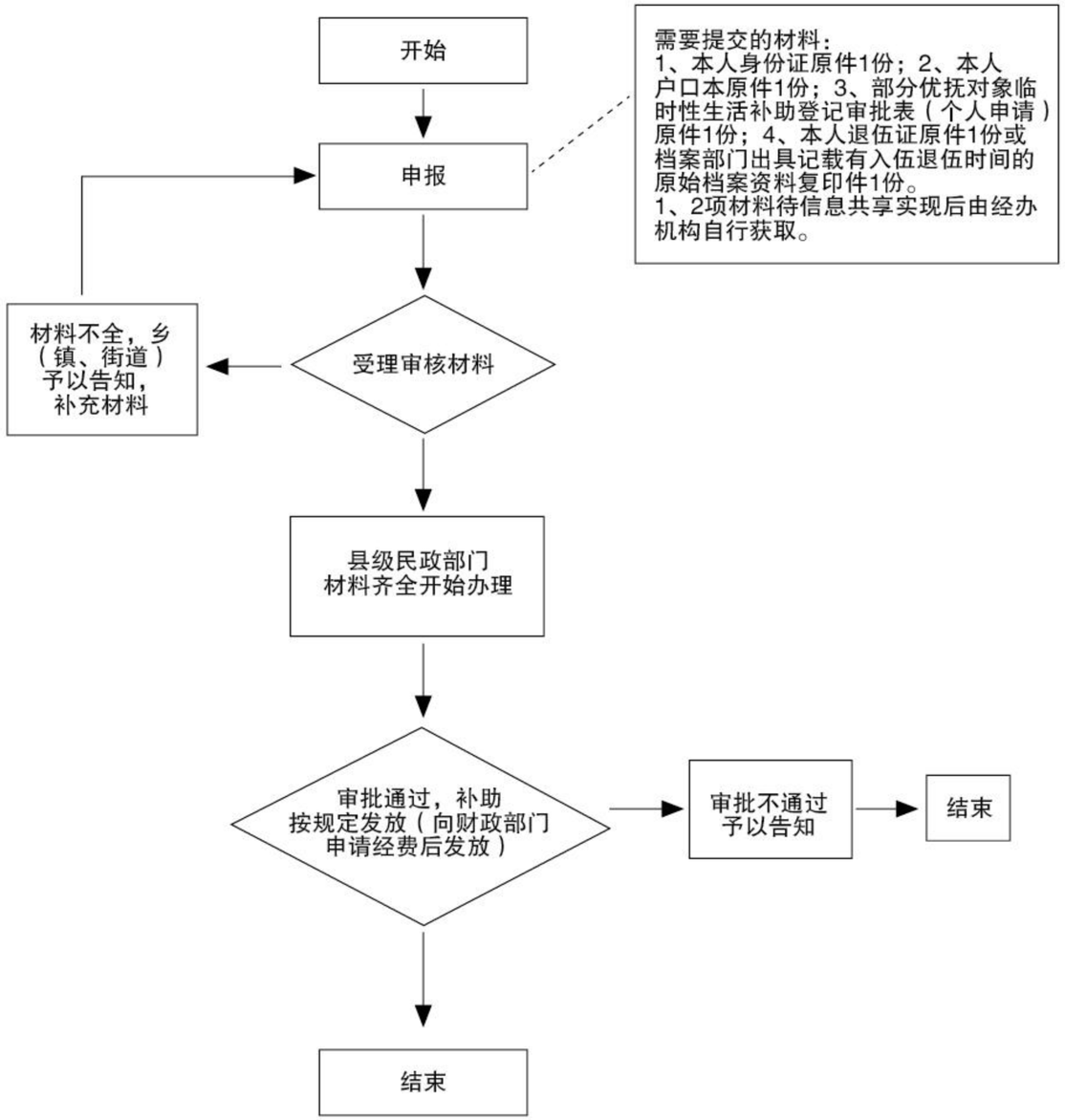
（一）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给付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二）申请人提交材料需真实有效。

十八、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574-55331018

附录1.1 部分优抚对象临时性生活补助给付流程图（现场办理）



5、部分优抚对象危房改造资金给付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涉及的内容：部分优抚对象危房改造资金给付

适用对象：家居农村，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三、审批依据: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条“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承租、购买住房依照有关规定享受优先、优惠待遇。居住农村的抚恤优待对象住房有困难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帮助解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2、《浙江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第二十六条“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三属和享受定期抚恤金或者定期生活补助的其他抚恤优待对象，凭有效证件和当地民政部门的证明，享受下列住房优待：（一）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购买经济适用房条件，申请购买经济适用房的，应当优先予以解决。（二）其家庭住房困难，申请廉租住房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廉租住房规定优先予以解决；居住公房且依靠抚恤金、补助金生活的，其租金按照廉租住房租金标准给予优待。（三）家居农村，无力解决住房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帮助解决。”

3、民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住房优待办法〉的通知》（民发〔2014〕79号）第五条“优抚对象申请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住房租赁补贴或农村危房改造的，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安排。”

四、受理机构:

村（居）委会

五、决定机构:

县级民政部门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家居农村，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申请人提出申请时需符合已享受城乡建设与住房保障部门危房改造补助。

八、禁止性要求:

无禁止性要求

九、申请材料目录:

1、本人身份证原件1份；

2、本人户口簿原件1份；

3、本人改造前和改造后的危房照片原件1份；

4、本人已享受城乡建设与住房保障部门危房改造的材料原件1份；

5、本人银行卡复印件1份；

6、《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危房改造困难补助登记审批表》（本人申请）原件1份。

1、2、5项材料待信息共享实现后由经办机构自行获取。

十、申请接收:

申请方式：现场申请

联系电话：0574-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批准—拨付

十二、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

十三、办结时限:

法定时限：无

承诺时限：村（居）委会、乡（镇、街道）和县级民政部门15个工作日（公示时间除外）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审批结果:

给付危房改造资金

十六、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告知

送达方式：社会化发放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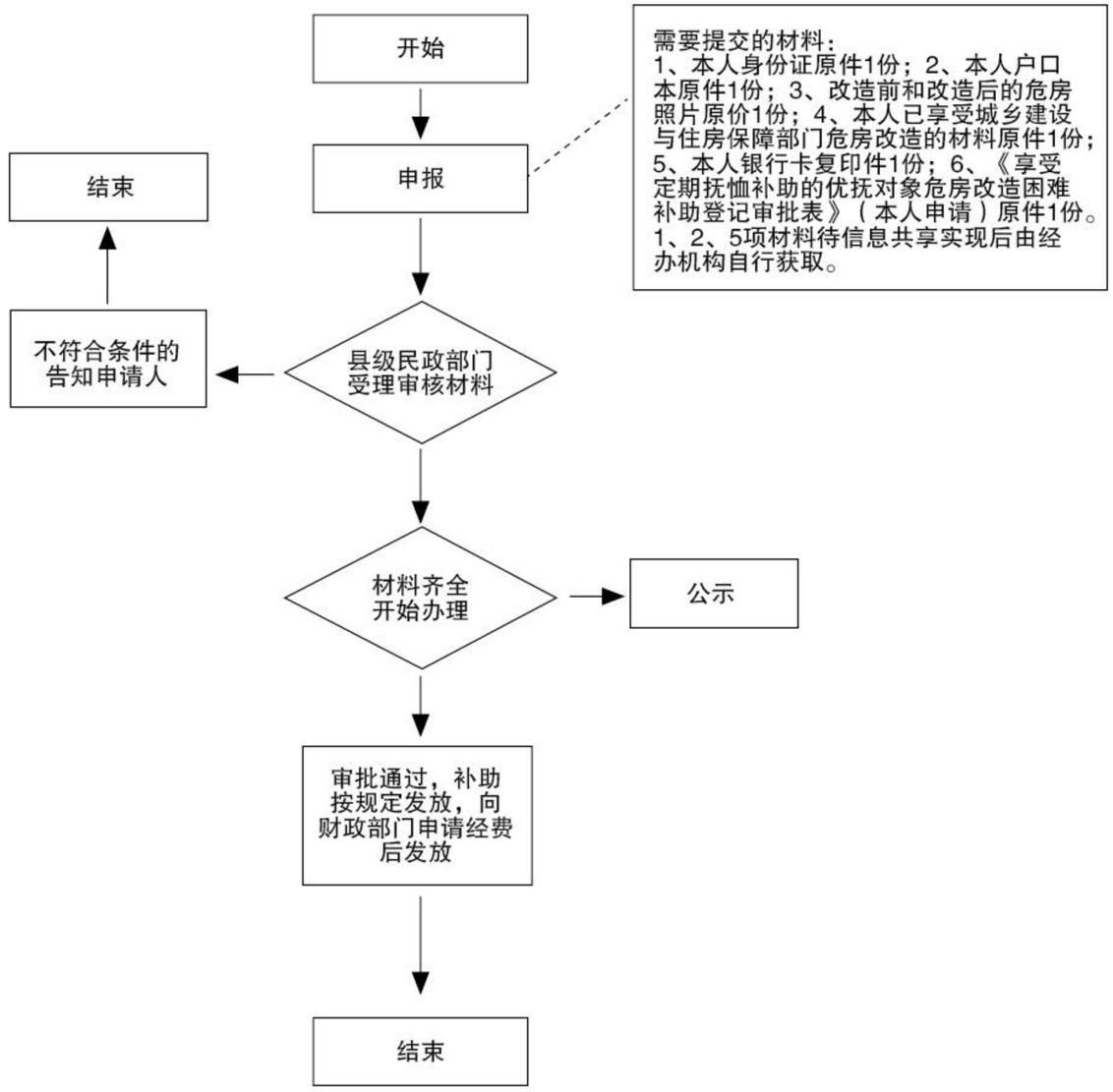
（一）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给付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二）申请人提交材料需真实有效。

十八、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574-55331018

附录1.1 部分优抚对象危房改造资金给付流程图
(现场办理)



6、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进行认定，

适用对象：在服现役期间患慢性疾病，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条件并有军队医院证明，从部队退伍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三、审批依据: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十三条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是指在服现役期间患病，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条件并有军队医院证明，从部队退伍的人员。”

2、《浙江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第二条 军人的抚恤优待，应当遵照下列原则：（一）国家保障与社会优待相结合；（二）抚恤优待标准与当地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三）抚恤补助、社会优待与抚恤优待对象自身的劳动收入及其他合法收入相结合，收入总和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3、民政部《关于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及待遇问题的通知》（民发〔2009〕166号）第一条“认定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应仅限于服现役期间患病的退伍义务兵和初级士官。这里的患病是指，能够直接造成《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中列举残情的慢性疾病。”

4、民政部《关于印发〈带病回乡常见慢性病范围（试行）〉的通知》（民发〔2011〕208号）中“慢性病不是指某种疾病，而是对起病隐匿，病程长且迁延不愈，病因复杂，需长期医疗服务，给生活和工作带来严重影响的一类疾病的总称。”

5、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函〔2012〕255号）第二条“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民政部关于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及待遇问题的通知》（民发〔2009〕166号）的有关规定，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户口本、退伍军人证、军队医院证明以及就诊病历、相关医疗检查报告、诊断结论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填写《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病情送检表》（附后）交予申请人；填写《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审批表》（表格样式由各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制定），逐级报送审批机关。”

6、浙江省民政厅《浙江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管理办法》（浙民优〔2016〕166号）

第二条“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是指在服现役期间患病，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条件并有军队医院证明，从部队退伍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

四、受理机构:

乡（镇、街道）

五、决定机构:

设区的市级民政部门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在服现役期间患慢性疾病，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条件并有军队医院证明，从部队退伍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家庭生活困难

八、禁止性要求:

无军队医院证明或者退役后病情已经治愈的

九、申请材料目录:

1、《浙江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申请审批表》（个人申请）附本人近期2寸彩色照片3张；2、本人户口本、身份证原件1份；

3、本人退伍军人证或档案管理部门出具的原始档案资料；

4、本人军队医院原始证明（1、退伍档案中记载患有慢性病的退伍军人登记表或服役期间军队体系医院出具的患慢性病证明，或者军队体系医院原始病历（须能取得该医院或上级卫生部门确认），2、驻边防、海岛等边远地区的部队，按规定可以就近到地方医院治疗的，凭服役期间地方医院出具的证明（或者地方医院原始病历），3、近期从军队体系医院复印的该有病历管理部门印章的在服役期间患慢性病原始病历）；

5、盖有地方医院病历管理部门印章的近期地方医院慢性病（特指原军队医院证明中记载的慢性病）就诊病历；

6、未就业和未享受社保待遇的证明（已享受社保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需要提供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2、6项材料待信息共享实现后由经办机构自行获取。

十、申请接收:

申请方式：现场申请

联系电话：0574-55331018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批准—拨付

十二、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

十三、办结时限:

法定时限：乡（镇、街道）、县级民政部门20个工作日，设区的市级民政部门40个工作日（体检、公示、补充材料时间除外）

承诺时限：乡（镇、街道）、县级民政部门、设区的市级民政部门40个工作日（县级和市级各20个工作日，体检、公示、补充材料时间除外）

十四、收费依据:

申请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的病情鉴定费用，先由申请人本人支付。经审定，被认定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病情鉴定费用由当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报销；不符合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条件的，鉴定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十五、审批结果:

给付生活补助

十六、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告知

送达方式：社会化发放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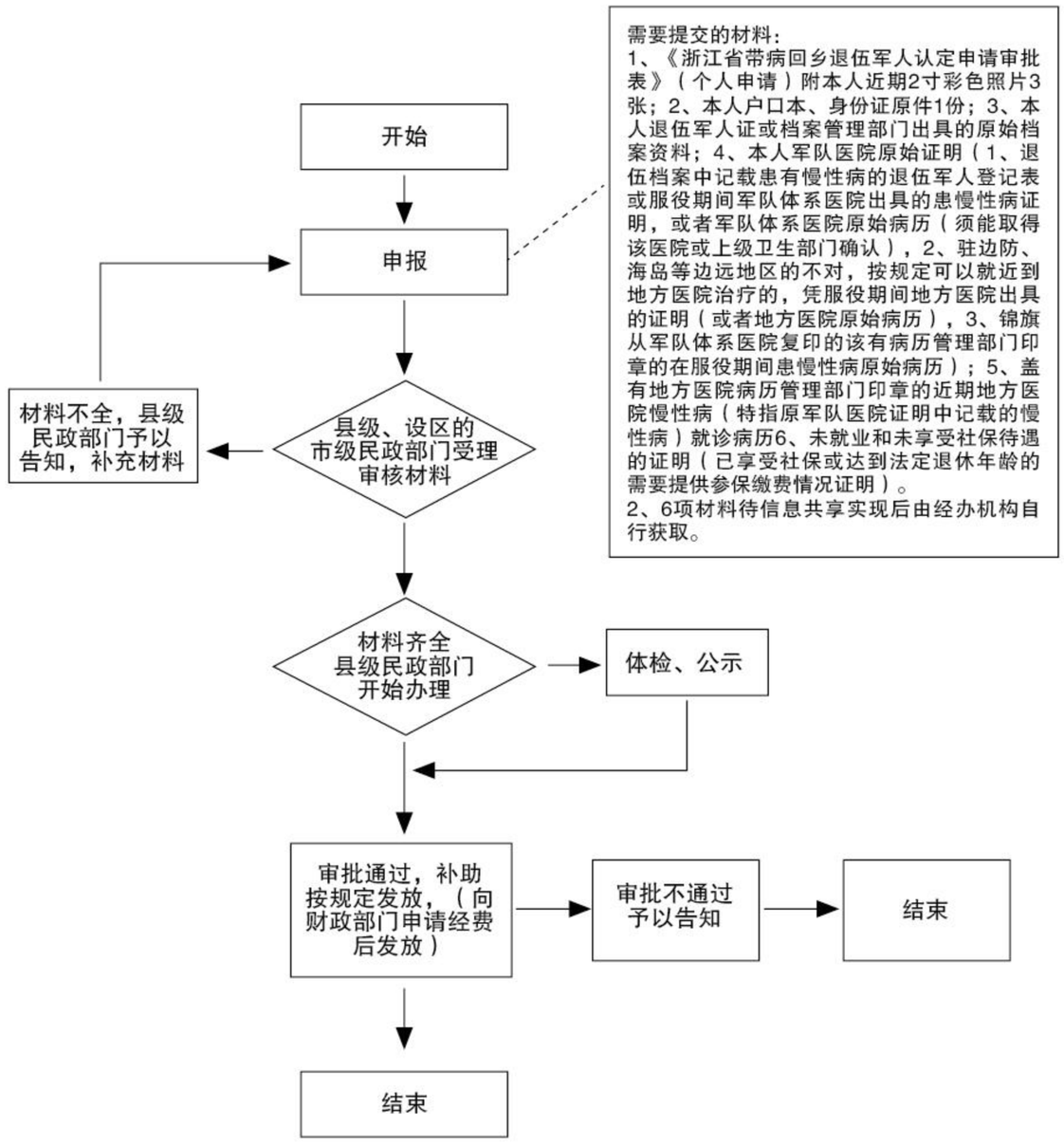
（一）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认定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二）申请人提交材料需真实有效。

十八、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574-

附录1.1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流程图（现场办理）



7、光荣院集中供养审核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涉及的内容：光荣院集中供养审核。

适用对象：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无赡养、扶养、抚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三、审批依据:

民政部令第40号《光荣院管理办法》第七条“老年、残疾或者未满16周岁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无赡养、扶养、抚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可以申请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待遇。”

四、受理机构:

村（居）委会

五、决定机构:

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

六、数量限制:

依据供养床位

七、申请条件:

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无赡养、扶养、抚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

八、禁止性要求:

无禁止性要求

九、申请材料目录:

1、本人女身份证原件1份；

2、本人户口簿原件1份；

3、《光荣院集中供养申请审批表》（本人申请）原件1件。

1、2项材料待信息共享实现后由经办机构自行获取。

十、申请接收:

申请方式：现场申请

联系电话：0574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批准—入院

十二、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或网上办理

十三、办结时限:

法定时限：无

承诺时限：村（居）委会、乡（镇、街道）和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10个工作日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审批结果:

集中供养

十六、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告知

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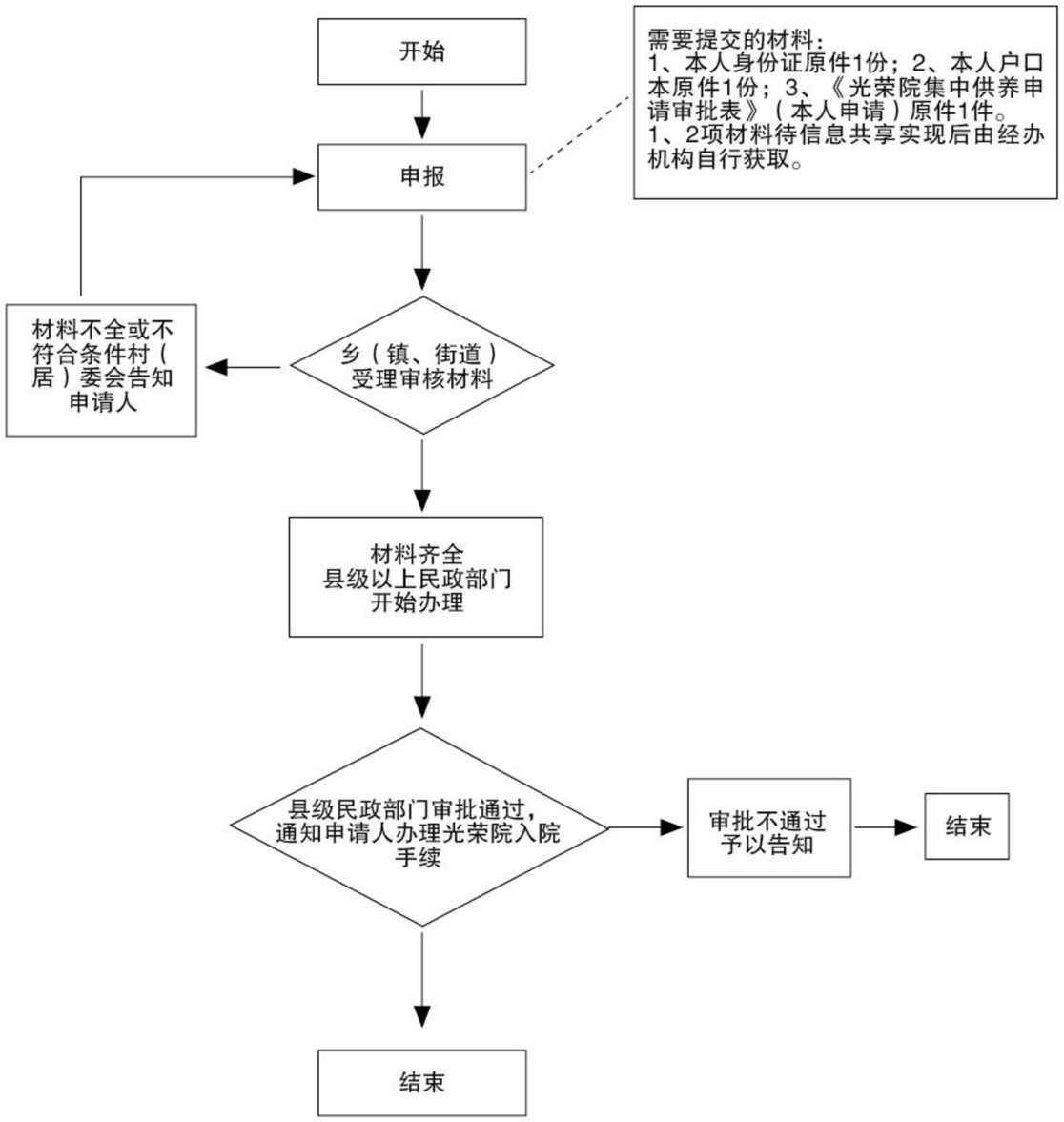
（一）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审核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二）申请人提交材料需真实有效。

十八、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574-55331018

附录1.1 光荣院集中供养审核流程图（现场办理）



8、三属优待证办理

一、适用范围:

涉及的内容：“三属”优待证办理

适用对象：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父母、配偶、子女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三、审批依据: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条“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以下简称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是本条例规定的抚恤优待对象，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优待。”

2、《浙江省军人军属权益保障条例》第十一条“军人、残疾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凭有效证件可以享受以下优待：（一）乘坐火车、轮船、长途公共汽车和民航班机等交通工具时，优先购票，残疾军人享受正常票价半价优待，车站、码头、机场等应当设置专门服务窗口；（二）免费乘坐城市公共汽车和轨道交通等公共交通工具；（三）免费游览公园、国有单位经营的旅游景点；（四）免费参观科技馆、博物馆、纪念馆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市、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当发给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相应证件。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相应证件的式样由省民政部门规定。”

3、《浙江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第二十条 现役军人、残疾军人、三属凭有效证件免费游览国有单位经营的旅游景点，免费参观国有科技馆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鼓励非国有单位经营的旅游景点、文化服务设施等向现役军人、残疾军人、复员军人、三属等提供优惠服务。”

4、《浙江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优待证的通知》（浙民优〔2015〕229号）第二条“发放范围（一）三属优待证的发放对象包括：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父母、配偶、子女；（二）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生前供养的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残疾或正在上学而无生活来源的兄弟姐妹。其他因公牺牲和病故人员遗属不在本次《三属优待证》的发放范围之内。”

四、受理机构:

乡（镇、街道）

五、决定机构:

县级民政部门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父母、配偶、子女

八、禁止性要求:

无禁止性要求

九、申请材料目录:

1、《“三属”优待证申请审批表》（个人申请）原件1份；

2、本人身份证、户口本原件1份；

3、《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因公牺牲烈士证明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病故证明书》原件1份及能证明与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关系的相关材料原件1份；

4、本人近期半身二村彩色照片一张。

备注：第2项材料待信息共享后由经办机构自行获取。

十、申请接收:

申请方式：现场申请

联系电话：0574-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批准—发证

十二、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

十三、办结时限:

法定时限：无

承诺时限：乡（镇、街道）和县级民政部门15个工作日（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审批结果:

“三属”优待证

十六、结果送达:

自证书制作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送达

送达方式：现场送达、快递送达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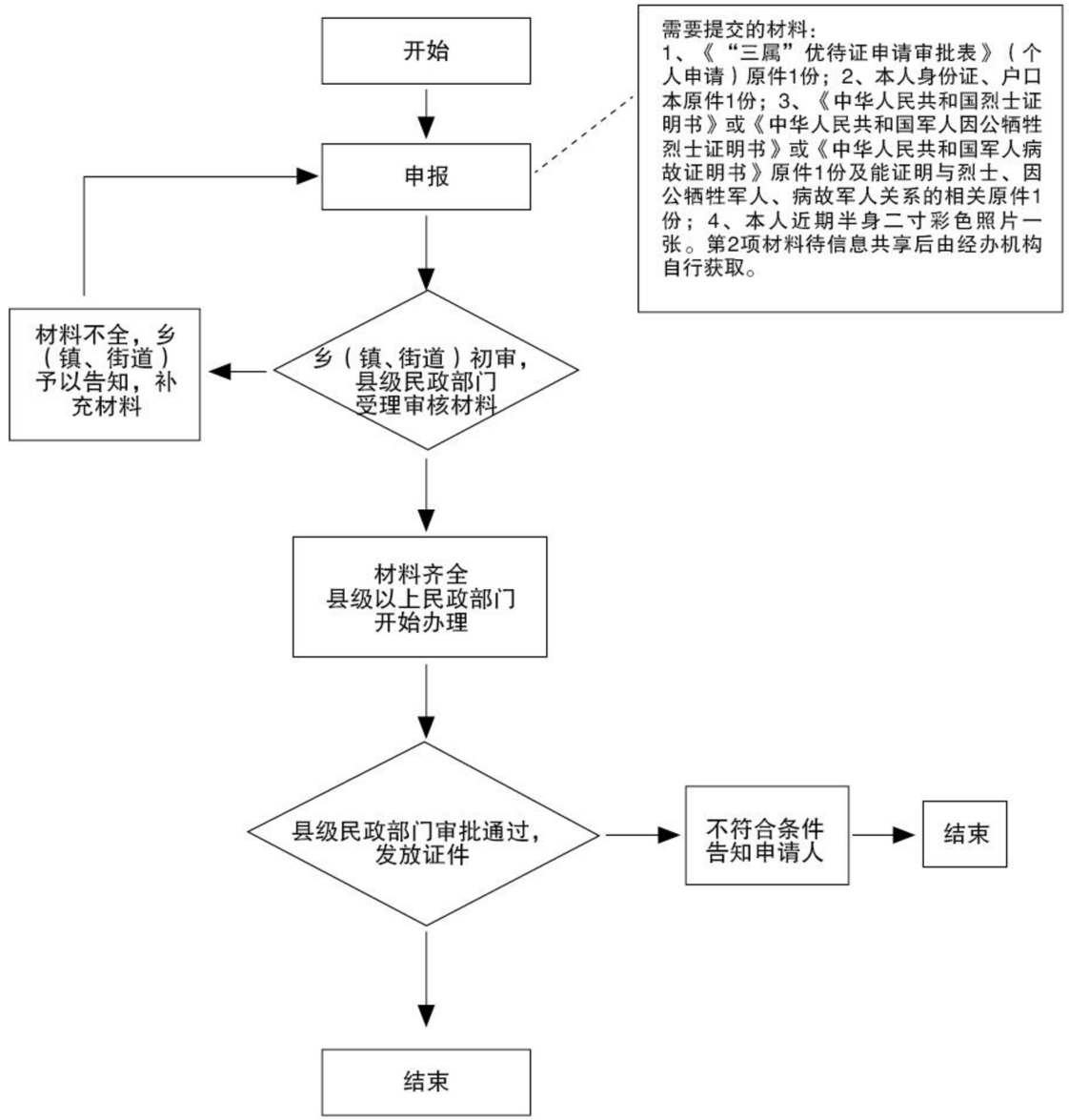
（一）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公共服务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二）申请人提交材料需真实有效。

十八、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574-55331018

附录1.1 “三属”优待证办理流程图（现场办理）



9、伤残等级评定（调整）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涉及的内容：新办评定残疾等级、补办评定残疾等级、调整残疾等级

适用对象：浙江省户籍公民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三、审批依据: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五条“现役军人因战、因公致残，未及时评定残疾等级，退出现役后或者医疗终结满3年后，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有档案记载或者有原始医疗证明的，可以评定残疾等级。现役军人被评定残疾等级后，在服现役期间或者退出现役后残疾情况发生严重恶化，原定残疾等级与残疾情况明显不符，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调整残疾等级的，可以重新评定残疾等级。”

2、《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适用对象为下列中国公民：（一）在服役期间因战因公致残退出现役的军人，在服役期间因病评定了残疾等级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二）因战因公负伤时为行政编制的人民警察；（三）因战因公负伤时为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四）因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致残的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五）为维护社会治安同违法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致残的人员；（六）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的人员；（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民政部门负责伤残抚恤的其他人员。前款所列第（四）、第（五）、第（六）项人员，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应当认定视同工伤的，不再办理因战、因公伤残抚恤。”

3、《浙江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第十八条“军人因战、因公致残，部队未评定残疾等级，退出现役后，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向当地民政部门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的，经当地民政部门根据其残情档案记载或者原始医疗证明等相关材料审核同意后，按照规定程序和残疾等级评定标准报评。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因残情发生变化，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向当地民政部门申请调整残疾等级的，经当地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照规定程序和残疾等级评定标准报评。补评或者调整残疾等级，经医学鉴定其残情达到评残标准的，所需残情鉴定费用在当地民政部门抚恤事业费中列支。”

四、受理机构:

乡（镇、街道）或所在单位（新办评定残疾等级、补办评定残疾等级）和县级民政部门（调整残疾等级）

五、决定机构:

省级民政部门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一）在服役期间因战因公致残退出现役的军人，在服役期间因病评定了残疾等级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

（二）因战因公负伤时为行政编制的人民警察；

（三）因战因公负伤时为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四）因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致残的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

（五）为维护社会治安同违法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致残的人员；

（六）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的人员；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民政部门负责伤残抚恤的其他人员。

八、禁止性要求:

前款第（四）第（五）第（六）项人员，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应当认定视同工伤的，以上对象不再办理因战、因公伤残抚恤。

九、申请材料目录:

新办评定残疾等级：1、书面申请报告原件1份（详细说明负伤的时间、地点、原因，当时治疗情况及目前的残情、影响功能的程度）；2、两名以上证明人旁证材料原件1份；3、档案记载或原始医疗证明原件1份（军队医院出具的能说明其致残原因的《病情诊断书》、《出院小结》或正式病情检查、实验分析记录等，复印件需档案管理部门签字盖章确认）；4、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需提交组织、人事、财务部门的证明原件1份，确认其负伤时系国家行政机关在编工作人员、工资级别、人民警察的警衔级别；5、本人近期二村免冠彩色照片5张；6、本人身份证、户口本原件1份；7、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需提交申请人参加社会保险、劳动工资、人鱼编制信息原件1份。第6、7项材料待信息共享实现后由经办机构自行获取。

补办评定残疾等级：1、书面申请报告原件1份（详细说明致残经过，当时伤情治疗情况及医疗终结后的诊断证明）；2、因战因公致残档案记载或者原始医疗证明复印件1份；3、退伍证或档案管理部门出具记载入伍退伍时间的原始资料原件1份；4、本人近期二寸免冠彩色照片5张；5、本人身份证、户口本原件1份。第5项材料待信息共享实现后由经办机构自行获取。

调整残疾等级：1、书面申请报告原件1份（详细说明目前残情以及近期治疗的病历证明）；2、伤残证复印件1份；3、残疾情况与原残疾等级明显不符的医疗诊断证明原件1份；

4、本人近期二寸免冠彩色照片4张；5、本人身份证、户口本原件1份。第5项材料待信息共享实现后由经办机构自行获取。

十、申请接收:

申请方式：现场申请

联系电话：0574-55331018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批准—发证

十二、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

十三、办结时限:

法定时限：县级民政部门40个工作日，设区的市级民政部门20个工作日和省级民政部门60个工作日（公示、体检、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

承诺时限：县级民政部门20个工作日、设区的市级民政部门15个工作日和省级民政部门20个工作日（公示、体检、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军人因战、因公致残，部队未评定残疾等级，退出现役后，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向当地民政部门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的，经当地民政部门根据其残情档案记载或者原始医疗证明等相关材料审核同意后，按照规定程序和残疾等级评定标准报评。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因残情发生变化，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向当地民政部门申请调整残疾等级的，经当地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照规定程序和残疾等级评定标准报评。补评或者调整残疾等级，经医学鉴定其残情达到评残标准的，所需残情鉴定费用在当地民政部门抚恤事业费中列支。

十五、审批结果:

伤残证

十六、结果送达:

自证书制作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送达

送达方式：现场送达、快递送达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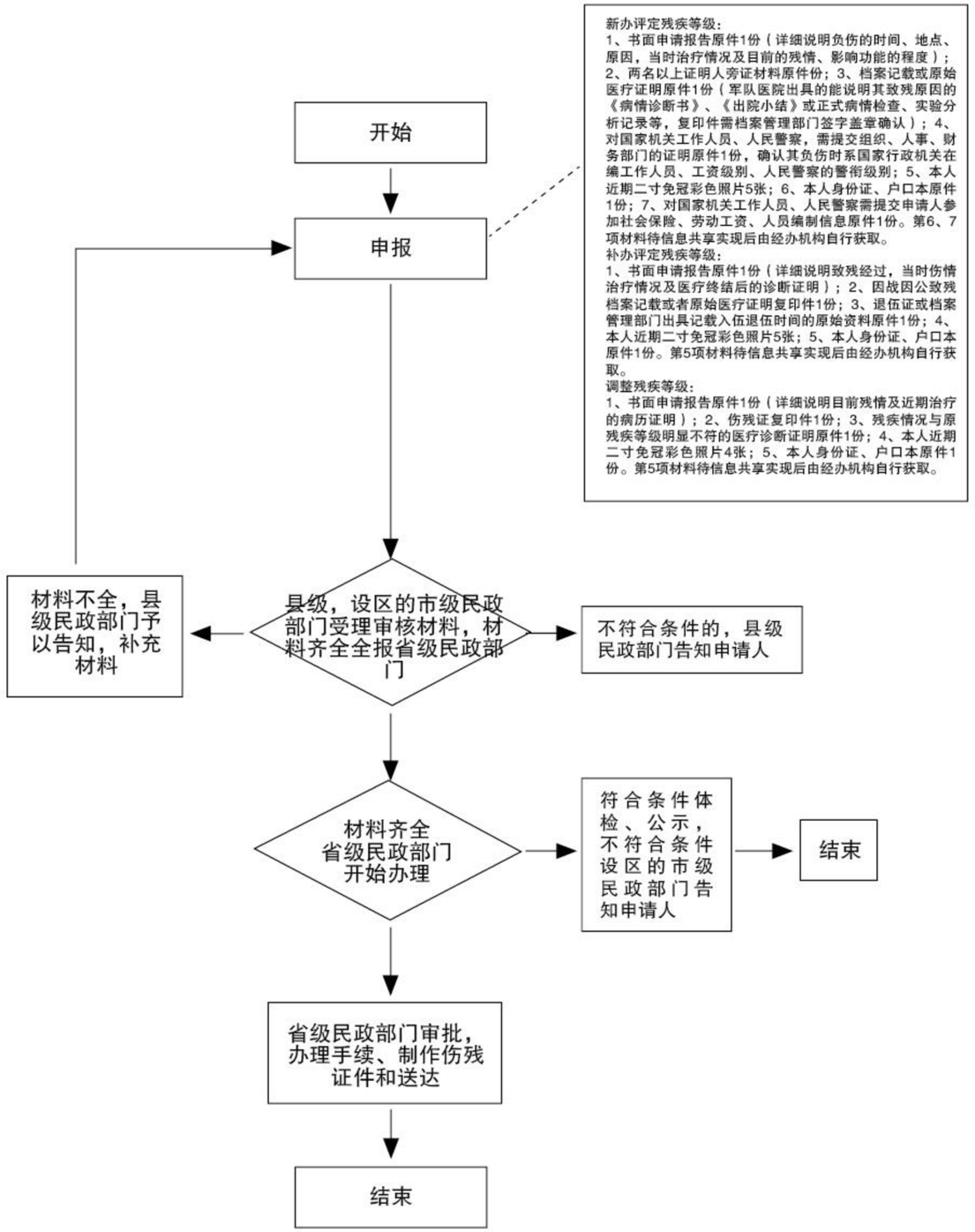
（一）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确认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二）申请人提交材料需真实有效。

十八、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574-

附录1.1 伤残等级评定（调整）流程图（现场办理）



10、失业残疾军人改领在乡抚恤金认定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涉及的内容：失业残疾军人改领在乡抚恤金认定

适用对象：失业残疾军人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三、审批依据:

《浙江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第十一条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由其户籍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其残疾等级发给残疾抚恤金。无工作单位或者无固定收入的残疾军人残疾抚恤金标准，由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残疾军人户籍地上年度全社会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下列比例确定：（一）一级因战、因公、因病残疾军人，分别不低于100%、95%、90%；（二）二级因战、因公、因病残疾军人，分别不低于90%、85%、80%；（三）三级因战、因公、因病残疾军人，分别不低于80%、75%、70%；（四）四级因战、因公、因病残疾军人，分别不低于70%、65%、60%；（五）五级因战、因公、因病残疾军人，分别不低于60%、55%、50%；（六）六级因战、因公、因病残疾军人，分别不低于50%、45%、40%；（七）七级因战、因公残疾军人，分别不低于40%、35%；（八）八级因战、因公残疾军人，分别不低于35%、30%；（九）九级因战、因公残疾军人，分别不低于30%、25%；（十）十级因战、因公残疾军人，分别不低于25%、20%。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在职和离退休残疾军人以及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开始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残疾军人，按照国家制定的残疾抚恤金标准享受残疾抚恤金。其年收入与年残疾抚恤金之和低于前款同等级残疾抚恤金标准的，可以向当地民政部门申请补助，经确认后，应当按照其差额予以补足。”

四、受理机构:

乡（镇、街道）

五、决定机构:

县级民政部门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凡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残疾军人，经批准可改领在乡抚恤金：

1、依法与所在单位解除了劳动（聘用）关系及工作关系

2、未能领取或已不再领取失业保险金

3、未再就业

八、禁止性要求:

无禁止性要求

九、申请材料目录:

1、《失业伤残军人改领在乡抚恤金审批表》（个人申请）原件1份

2、解除劳动（聘用）关系复印件1份

3、失业人员登记证原件1份

4、人力社保部门出具的不再领取失业保险金和未再就业证明原件1份

十、申请接收:

申请方式：现场申请

联系电话：0574-55331018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批准

十二、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

十三、办结时限:

法定时限：无

承诺时限：乡（镇、街道）和户籍地县级民政部门15个工作日（公示、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审批结果:

改领在乡抚恤金

十六、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告知

送达方式：社会化发放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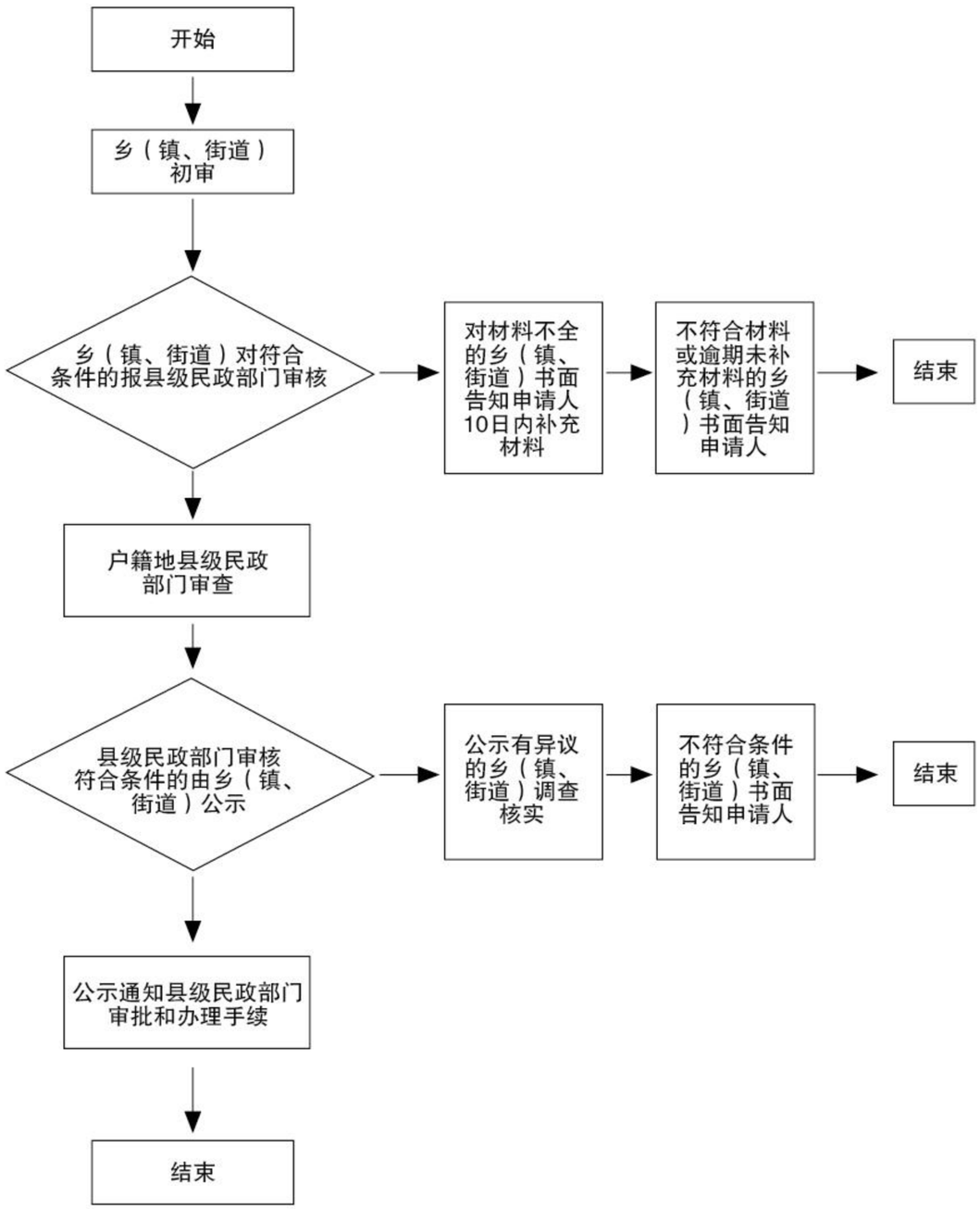
（一）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确认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二）申请人提交材料需真实有效。

十八、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574-

附录1.1 失业残疾军人改领在乡抚恤金认定流程图(现场办理)



11、优抚对象丧葬补助费给付

一、适用范围:

涉及的内容：优抚对象丧葬补助费给付

适用对象：享受抚恤优待的残疾军人、三属、红军失散人员、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两参人员的遗属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三、审批依据: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八条“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增发12个月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增发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领取定期抚恤金的证件。”

2、《浙江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第十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其他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发给12个月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享受定期抚恤金的三属死亡的，对其家庭增发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红军失散人员、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病故的，对其遗属增发6个月其原享受的生活补助费，作为丧葬补助费。”

四、受理机构:

乡（镇、街道）

五、决定机构:

县级民政部门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享受抚恤优待的优抚对象死亡

八、禁止性要求:

无禁止性要求

九、申请材料目录:

1、死亡相关证明原件1份（在省外死亡的申请人提交，省内死亡的经办机构自行获取）；

2、伤残人员证件原件1份、《浙江省抚恤优待证》原件1份。

第1项材料中省内死亡相关证明待信息共享后由经办机构自行获取。

十、申请接收:

申请方式：现场申请

联系电话：0574-55331018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批准—拨付

十二、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

十三、办结时限:

法定时限：无

承诺时限：即时办理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审批结果:

给付丧葬补助费

十六、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告知

送达方式：社会化发放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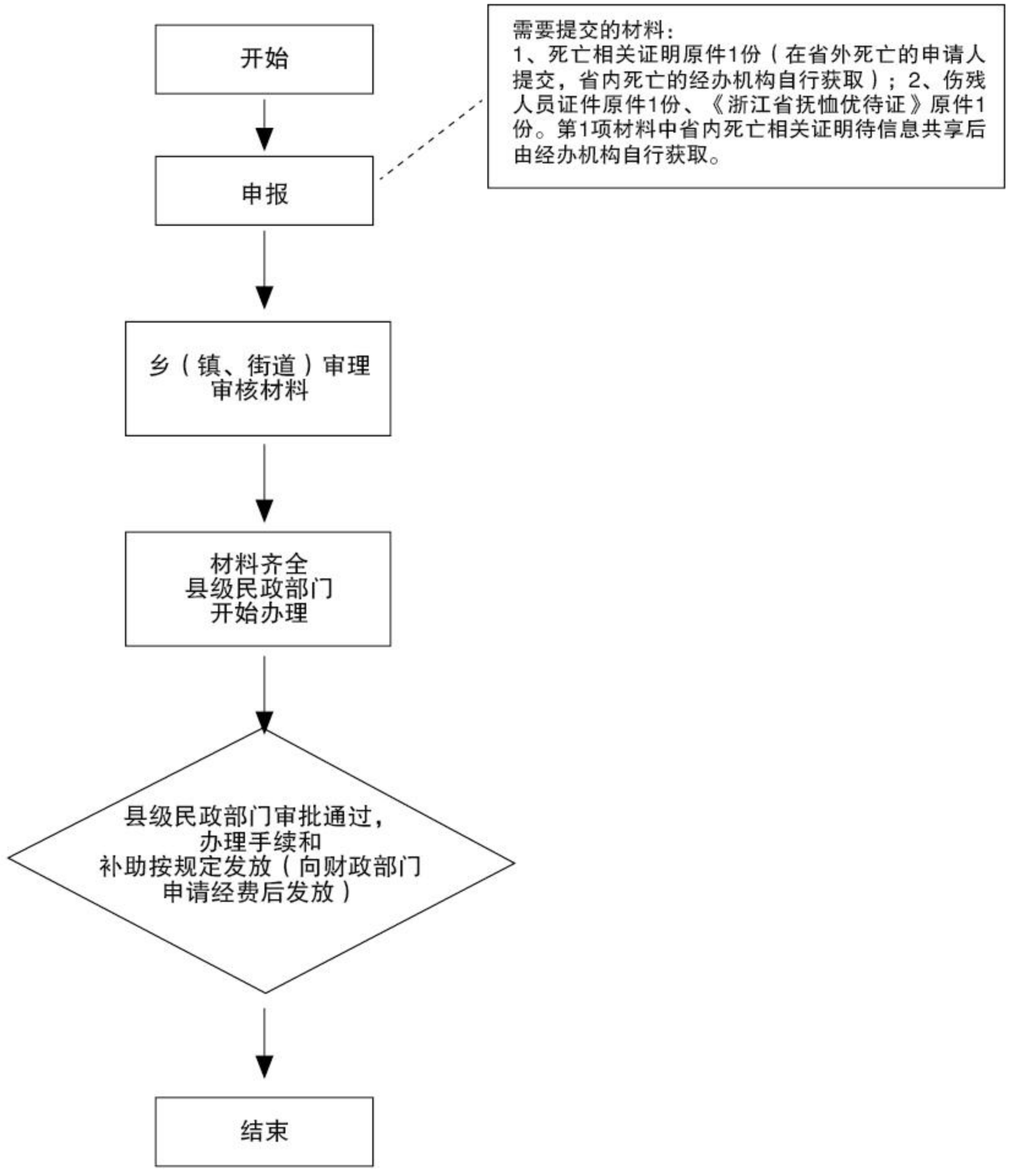
（一）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给付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二）申请人提交材料需真实有效。

十八、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574-

附录1.1 优抚对象丧葬补助费给付流程图（现场办理）



12、其他服务党员关系转接

一、主要内容:

党员组织关系接收和转出。

二、实施依据: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意见》的通知（中组发 [2004]10 号· 2004 年 11 月 1 日）

三、受理对象:

符合党员组织关系转入或转出白云街道党工委条件的党员。

四、提交材料:

1、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省内线上，省外纸质）；

2、党员基本情况登记表及采集表；

3、党员档案复印件（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转正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

五、办理程序:

1、党员在综合受理窗口提交材料；

2、工作人员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

3、审核通过开立组织关系介绍信。

六、收费标准:

免费

七、办理时限:

当场办理

八、咨询电话:

0574-55718307

办理流程图:

